

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



臺北市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

目錄

一、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施政綱要	施政綱要-1
二、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	
1.秘書處	01-1
2.民政局	02-1
3.財政局	03-1
4.教育局	04-1
5.產業發展局	05-1
6.工務局	06-1
7.交通局	07-1
8.社會局	08-1
9.勞動局	09-1
10.警察局	10-1
11.衛生局	11-1
12.環境保護局	12-1
13.都市發展局	13-1
14.文化局	14-1
15.消防局	15-1
16.地政局	16-1
17.觀光傳播局	17-1
18.兵役局	18-1
19.主計處	19-1
20.人事處	20-1
21.政風處	21-1
22.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2-1

23.都市計畫委員會	23-1
24.法務局	24-1
25.體育局	25-1
26.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6-1
27.客家事務委員會	27-1
28.捷運工程局	28-1
29.翡翠水庫管理局	29-1
30.自來水事業處	30-1
31.公務人員訓練處	31-1
32.資訊局	32-1

112 年臺北市府策略地圖

111 年 11 月 28 日府授研計字第 1113023880 號

【使命】 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			【願景】 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核心價值】 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開放共享		
策略主題	營造永續環境 A	健全都市發展 B	發展文化多元 C	優化產業勞動 D	強化社會支持 E	打造優質教育 F	精進健康安全 G	精實良善治理 H
顧客 C	TC1 提升滿意的住民、TC2 增加快樂的員工、TC3 發展協力的企業、TC4 促成和諧的府際關係							
	AC1 提升環境品質 AC2 建構低碳城市 AC3 提升綠色運輸 AC4 減少資源耗用	BC1 強化水資源運用 BC2 實現居住正義 BC3 建構智慧生活 BC4 加速都市更新	CC1 鼓勵參與藝文多元活動 CC2 成為亞洲必遊城市 CC3 提升休閒旅遊風氣	DC1 促進充分就業 DC2 穩健產業發展 DC3 完善創業服務及投資環境	EC1 提升弱勢經濟能力 EC2 提升福利服務滿意度 EC3 強化新移民社會支持	FC1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FC2 推廣運動參與	GC1 促進市民身心健康 GC2 營造安全環境	HC1 提高公民參與度 HC2 強化市民對政策認知度
	AP1 建構綠色基礎建設 AP2 建設綠色運輸環境 AP3 強化治山防洪 AP4 打造海綿城市	BP1 推動宜居城市 BP2 創造臺北新象 BP3 打造安全舒適的基礎建設	CP1 友善宗教文化 CP2 保存文化資產 CP3 行銷臺北國際品牌 CP4 推動智慧觀光城市	DP1 健全商質環境 DP2 打造創業搖籃 DP3 發展重點產業 DP4 友善勞動環境 DP5 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EP1 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EP2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EP3 深化社福力 EP4 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 EP5 建構社會安全網絡	FP1 提供優質平價近便的學前教育 FP2 升級優化中小學教育 FP3 提升多元國際學習環境 FP4 建構安全友善的永續校園 FP5 打造運動城市	GP1 精進疫病防治 GP2 杜絕毒品危害 GP3 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GP4 完善醫療長照安寧 GP5 強化社會與交通安全機制 GP6 優化緊急救護及防災應變機制	HP1 擴大開放資料 HP2 確保依法行政 HP3 推動全面數位化 HP4 提升財政自主
	學習成長 L	AL1 培育優秀人力	BL1 培育優秀人力	DL1 培育優秀人力	EL1 培育優秀人力	FL1 培育優秀人力 FL2 提升場館資訊應用效能	GL1 培育優秀人力 GL2 型塑當責文化	HL1 完成政策導向重要訓練
財務 F	A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B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C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D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E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F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FF2 開發市政教育及體育經費來源	G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HF1 致力開闢財源 HF2 促進資產有效運用 HF3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分組成員	環保局(主政) 翡管局、工務局、產業局、自來水處、交通局、捷運局、財政局	都發局(主政) 工務局、地政局、資訊局、自來水處、翡管局、產業局、公訓處	文化局(主政) 觀傳局、民政局、原民會、客委會、捷運公司、勞動局	產業局(主政) 勞動局	社會局(主政) 勞動局、民政局、交通局、公訓處	教育局(主政) 體育局	衛生局(主政) 警察局、消防局、兵役局、通局、教育局、公訓處	研考會(主政) 秘書處、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務局、公訓處、資訊局、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施政綱要

前言

臺北以「成為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同時要關注城市的經濟發展與建設規模，更要注重市民的滿意與幸福程度，展現一個更共融、共榮的城市，並以前瞻的角度規劃城市發展的各個面向，包含環境保護、生活品質、多元文化、經濟發展、社會支持、教育普及、安全健康與政府的行政效能。

本府 112 年仍戮力推動策略地圖作為本府施政方針的路徑圖，成就臺北與世界接軌、務求卓越、講究永續，更實踐市民所託，因此選定「營造永續環境」、「健全都市發展」、「發展文化多元」、「優化產業勞動」、「強化社會支持」、「打造優質教育」、「精進健康安全」及「精實良善治理」等 8 大策略主題，兼顧各發展方向，並提出每一項策略主題之施政重點，而各機關所訂之施政計畫，亦從此出發並與之連結，在更細節的業務計畫中訂定具體執行方案，促進政策有效實施。

本府將持續肩負「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的使命，秉持「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開放共享」的核心價值，在行政效率與創新的軸線上累積交集，達到人民安居，城市長遠發展的目標。112 年本府施政計畫各項內涵，分述如後¹。

¹ 本施政綱要及計畫涉及本府策略地圖相關內容之部分，可能隨時空環境等因素之更迭而適時調整修正，爰以本府最新核定及公告之策略地圖版本為主。

營造永續環境 A

營造永續環境的價值內涵為「低碳、循環、平衡、共生」，根據這4項價值，本府致力邁向永續發展，建構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之三大基礎之上，提出減碳調適、抗災、重視資源使用效率等策略，打造一個綠色永續的環境。

本府由環保局主政，召集翡翠局、工務局、產業局、北水處、交通局、捷運局及財政局針對「營造永續環境」的策略主題，在財務構面提高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效能；在學習成長構面積極培育優秀人力，以驅使內部流程及顧客構面的目標達到卓越成果，並在內部流程構面及顧客構面提出下列策略方向與目標：

- 1、在「低碳」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二氧化碳排量、太陽光電設備、妥處廢棄物及公害防治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提升環境品質、建構低碳城市。
- 2、在「循環」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透水鋪面、污水處理、節電、節水及垃圾減量、禁用一次性餐具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打造海綿城市、減少資源耗用。
- 3、在「平衡」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田園城市、綠資源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提升綠色運輸、建構綠色基礎建設、建設綠色運輸環境。
- 4、在「共生」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因應氣候變遷及強化自然環境抗災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強化治山防洪。

健全都市發展 B

健全都市發展的價值內涵為「科技、人本、便利、再生」，根據這 4 項價值，本府致力以兼具智慧化且符合人民需求的都市計畫，及創造高效率的土地利用，將自然融入人造環境，並以都市再生策略鼓勵老舊社區轉型為節能、減碳、生態友善社區，落實本府都市發展願景，創造與自然共存、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

本府由都發局主政，召集工務局、地政局、資訊局、北水處、翡管局、產業局及公訓處針對「健全都市發展」的策略主題，在財務構面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提高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效能；在學習成長構面積極培育優秀人力，以驅使內部流程及顧客構面的目標達到卓越成果，並在內部流程構面及顧客構面提出下列策略方向與目標：

- 1、在「科技」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智慧支付、智慧生態社區與智慧城市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建構智慧生活。
- 2、在「人本」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都市長程規劃、城市整體發展，及社會住宅興建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推動宜居城市、實現居住正義。
- 3、在「便利」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供水管網改善與管理、水質管理與監測及道路維護改善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強化水資源運用、打造安全舒適基礎建設。
- 4、在「再生」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公辦都更、門戶計畫、社子島開發與市場改建等領域，具體目標為：加速都市更新、創造臺北新象。

發展文化多元 C

發展文化多元的價值內涵為「開放、尊重、創新、品牌」，根據這 4 項價值，本府致力透過品牌再造、打造文化基礎建設、活化城市歷史風貌、鼓勵民眾參與藝文活動及培育文化素養，並成就友善多元的生活環境，同時將文化及旅遊推展至國際層面。

本府由文化局主政，召集觀傳局、民政局、原民會、客委會、勞動局及捷運公司針對「發展文化多元」的策略主題，在財務構面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提高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效能；在學習成長構面積極培育優秀人力，以驅使內部流程及顧客構面的目標達到卓越成果，並在內部流程構面及顧客構面提出下列策略方向與目標：

- 1、在「開放」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休閒觀光與藝文活動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提升休閒旅遊風氣、鼓勵參與藝文多元活動。
- 2、在「尊重」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信仰及文化保護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友善宗教文化、保存文化資產。
- 3、在「創新」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智慧觀光等領域，具體目標為：推動智慧觀光城市。
- 4、在「品牌」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臺北形象與城市旅遊等領域，具體目標為：成為亞洲必遊城市、行銷臺北國際品牌。

優化產業勞動 D

優化產業勞動的價值內涵為「繁榮、成長、安定、協力」，根據這 4 項價值，本府致力打造臺北市成為安定繁榮的國際城市，讓商貿環境得以健全發展，並營造臺北成為職業安全特優城市，同時開拓職能培育及創業輔導等就業促進策略，培育優質勞動力。

本府由產業局主政，召集勞動局一同針對「優化產業勞動」的策略主題，在財務構面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提高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效能；在學習成長構面積極培育優秀人力，以驅使內部流程及顧客構面的目標達到卓越成果，並在內部流程構面及顧客構面提出下列策略方向與目標：

- 1、在「繁榮」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產業扶植發展及招商投資環境營造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完善創業服務及投資環境、健全商貿環境。
- 2、在「成長」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穩健產業發展、發展重點產業。
- 3、在「安定」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優質勞動力及就業安全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促進充分就業、建構職場安全體系及友善勞動環境。
- 4、在「協力」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本市各項創業資源及產業輔導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打造創業搖籃。

強化社會支持 E

強化社會支持的價值內涵為「友善、關懷、平等、無礙」，根據這 4 項價值，本府致力整合資源打造友善生養城市，推動長青樂齡，強化弱勢關懷，深化社福力，並營造無障礙環境，提供符合市民需求的福利服務，以創造溫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城市。

本府由社會局主政，召集勞動局、民政局、交通局及公訓處針對「強化社會支持」的策略主題，在財務構面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提高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效能；在學習成長構面積極培育優秀人力，以驅使內部流程及顧客構面的目標達到卓越成果，並在內部流程構面及顧客構面提出下列策略方向與目標：

- 1、在「友善」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托育照顧與長者照顧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打造友善生養環境、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 2、在「關懷」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弱勢者服務、社福據點及社會安全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提升福利服務滿意度、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提升弱勢經濟能力。
- 3、在「平等」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新移民服務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強化新移民社會支持。
- 4、在「無礙」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交通環境及身障者生活支持等領域，具體表現的策略目標為：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深化社福力。

打造優質教育 F

打造優質教育的價值內涵為「普及、創新、國際、全人」，根據這 4 項價值，本府致力讓學童享有優質、平價及近便的教育權利。透過跨領域課程及智慧教育的推動，鼓勵學生創新，並建立世界觀，充實語言能力，落實多元價值，讓孩子具備國際競爭力，勇於接受挑戰及改變，同時發展全人教育，鍛鍊體魄，五育均衡發展，進而提升本市運動風氣，強化競技運動實力。

本府由教育局主政，召集體育局共同針對「打造優質教育」的策略主題，在財務構面提高預算執行效能，並開發市政教育及體育經費來源；在學習成長構面積極培育優秀人力，提升場館資訊應用效能，以驅使內部流程及顧客構面的目標達到卓越成果，並在內部流程構面及顧客構面提出下列策略方向與目標：

- 1、在「普及」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補救教學、特教支援、學前教育、技職教育及友善安全校園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優質平價近便學前教育、建構安全友善的永續校園。
- 2、在「創新」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智慧教育與優質學校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升級優化中小學教育。
- 3、在「國際」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雙語課程、國際交流及多元文化教育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提升多元國際學習環境。
- 4、在「全人」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學生體適能、規律運動人口、選手競技運動表現及全民運動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推廣運動參與、打造運動城市。

精進健康安全 G

精進健康安全的價值內涵為「保健、守護、安心、減害」，根據這 4 項價值，本府致力為市民打造健康城市，並營造安全環境，期打造亞洲第一健康安全的城市。另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致力建構優質服務的防災型城市，持續營造永續安全的生活環境。

本府由衛生局主政，召集警察局、消防局、兵役局、交通局、教育局及公訓處針對「精進健康安全」的策略主題，在財務構面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提高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效能；在學習成長構面積極培育優秀人力、型塑當責文化，以驅使內部流程及顧客構面的目標達到卓越成果，並在內部流程構面及顧客構面提出下列策略方向與目標：

- 1、在「保健」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強化群體免疫、環境衛生與維護市民健康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促進市民身心健康、精進疫病防治。
- 2、在「守護」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緊急救護與長照服務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優化緊急救護、完善醫療長照安寧。
- 3、在「安心」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食安、社安、消安及交安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營造安全環境、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強化社會與交通安全機制。
- 4、在「減害」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防毒、防災、救災等領域，具體策略目標為：杜絕毒品危害、優化防災應變機制。

精實良善治理 H

精實良善治理的價值內涵為「透明、參與、課責、效能」，根據這 4 項價值，本府致力從檢討市府內部運作機制開始，包括市府數位化機制、有效利用資產及政府資訊公開，同時也讓市民參與討論政策，以提高政策的透明度與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度。

本府由研考會主政，召集秘書處、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務局、公訓處、資訊局及民政局針對「精實良善治理」的策略主題，在財務構面致力開闢財源、促進資產有效利用，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在學習成長構面積極強化各階層員工完成政策導向重要訓練，以驅使內部流程及顧客構面的目標達到卓越成果，並在內部流程構面及顧客構面提出下列策略方向與目標：

- 1、在「透明」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在政府資訊公開及讓市民理解政策內容等領域，具體表現的策略目標為：強化市民對政策認知度、擴大開放資料。
- 2、在「參與」的價值上，主要展現讓市民參與市府各政策項目運作與討論及能直接表達意見等領域，具體表現的策略目標為：提高公民參與度。
- 3、在「課責」的價值上，主要展現檢討市府內部運作機制，包括財政控管等領域，具體表現的策略目標為：提升財政自主。
- 4、在「效能」的價值上，主要展現市府數位化機制及有效利用資產及提高運作效益，具體表現的策略目標為：確保依法行政、推動全面數位化。

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

秘書處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市政最優服務平臺

貳、使命

提高行政效能 速處輿情反映 拓展城市交流 優化辦公環境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妥善辦理財物、出納、採購、公務車輛與職務宿舍管理及耐震補強工程並優化工作環境，精實法制作業，強化研考業務、公文品質與時效管理之檢核。
- 二、規劃本府文檔政策，完善文檔作業規範，精進文書電子化作業，提升檔案管理品質，優化本處資訊服務品質。
- 三、推動國際及兩岸城市交流及首長互訪，活化本府國際人才資源，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活動，以增進本市國際能見度。
- 四、賡續推動會議電子化作業，提高議事效能；強化府會溝通、協調及聯繫工作，促進府會和諧；配合各機關將相關法令規章及政令等刊登市府公報；輯錄臺北市重要施政與活動成果及未來發展與興革方向，編印發行「臺北市年鑑」。
- 五、持續推動為民服務業務，妥善處理市民綜合諮詢、建議及陳情市政業務事項；提供市民法律、建築與地政專業諮詢服務，積極運用志工參與市政服務工作。
- 六、主動發布新聞向外界說明市長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促進市政建設透明化；蒐集重要市政輿情及民意反映，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橫向聯繫，迅速處理負面輿情。
- 七、完善並提升市政大樓辦公環境多元機能，融入走動式與數據化分析管理，持續推動市政大樓各項軟硬體設施之興革與改善，建構乾淨安全且綠能之辦公場域。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一般事務	1.辦理財物、出納及採購事務。 2.維護辦公處所環境、公務車輛及駕駛之安全。 3.管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修繕事務。 4.精實法制作業及強化研考業務、公文品質與時效管理之檢核。 5.辦理本處緊急應變小組工作。
		<二>文書處理	1.完善本府文書處理規範。 2.辦理本府及本處收發文。 3.推動本府文書處理政策。 4.辦理本府及本處文書處理人員職能訓練。 5.精進本府文書電子化作業並簡化作業流程。 6.優化本處資訊服務品質。
		<三>印信管理	1.完善本府印信作業規範。 2.管理本府及本處印信。 3.辦理本府及本處公文用印。 4.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請（換、補）發印信及廢舊印信繳銷事宜。 5.辦理本府與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市行政法人印信套印及縮小套印申請報備作業。
		<四>檔案管理	1.完善本府檔案管理規範。 2.辦理本府及本處檔案管理作業。 3.推動本府檔案管理政策及分級考評制度。 4.辦理本府及本處檔案管理人員職能訓練。 5.督導本府各機關及市立大學辦理屆期檔案清理作業。 6.督導本府各機關、市立大學及本市行政法人辦理檔案應用目錄彙送作業。
		<五>處理機要	1.撰擬有關機要文件。 2.處理府級長官交辦案件。 3.市長室受理市民陳情案件分辦處理暨市民一般函件之擬辦並儘速函復。 4.隨時辦理市民婚喪喜慶用賀卡、電子輓聯及慰問函等之致贈。

			5.辦理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書面質詢事項並儘速函復。 6.中央各部會蒞府訪察，準備簡報、負責連絡及整理資料，並將訪察提示之重大問題及改進意見，彙編分送各有關單位確實研辦。
		<六>府會聯繫及會議彙辦	1.彙編民政部門本處工作報告與有關議員質詢答復資料，以及市長施政報告、市長專案報告、市政總質詢答復資料；市議會開會期間，派員常駐議會擔任府會聯絡、側記和整理資料等工作。 2.每週召開市政會議 1 次，運用會議電子化作業，彙整議程及會議相關資料，並作成會議紀錄，據以推動市政工作；另每月召開主任秘書會報及處務會議，且作成紀錄據以執行。 3.協助府會聯繫工作及相關聯誼活動，辦理聯絡員座談會議及研習班。
		<七>市府公報及臺北市年鑑	1.每工作日發行 1 期公報，刊載於本府電子公報資訊網，提供民眾即時網路閱覽、下載等服務；並每工作日發送訂閱戶電子報。 2.編印發行「臺北市年鑑」中、英文版電子書，輯錄年度臺北市重要施政與活動成果及未來發展與興革方向。 3.發送「臺北市年鑑」中、英文版電子書，並提供網路閱覽服務。
貳.公共關係業務	一.公共關係	<一>接待業務	依據國際禮節及對等原則，辦理訪華外賓接待工作，及介紹我國政治、經濟、文化及科技等發展情形與本市市政建設成果。
		<二>姊妹城活動	1.賡續推動城市交流，加強與現有姊妹市、夥伴市、友誼市之聯繫互訪，並針對雙方往來著重經貿、文化或教育之不同重點，加強與該城市之互動往來。 2.秉持平等互惠原則，尋求與各國主要城市締結姊妹市、夥伴市、友誼市或其他友好實質合作協議。
		<三>國際事務	1.積極參加重要國際城市組織及國際會議活動，以增加本市國際能見度及提升本市之國際地位。 2.維繫與駐華使領館及外國機構之良好互動往來關係，增進其對本市各項施政之瞭解。 3.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市對外關係政策及國際化策略，統籌協調本府各機關辦理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 4.辦理培訓課程，活化本府國際人才。

		<四>大陸事務	1.配合中央政府大陸政策，辦理本市有關之大陸事務推動及宣導，活化本府大陸事務人才。 2.與大陸重要城市保持良好互動，增進其對本市各項施政之瞭解，促進兩岸城市實質交流及互訪。 3.召開大陸小組會議，討論本市大陸事務工作及策略規劃，統籌協調本府各機關辦理兩岸交流事務。
		<五>公共聯繫	執行各項公共關係業務，加強本市與中央等各有關單位間之聯繫。
參. 為 民 服 務	一. 為 民 服 務 業 務	<一>為民服務	1.秉持親切、效率、便民之服務宗旨，持續辦理各項為民服務業務，迅速回應市民綜合諮詢、建議及陳情市政業務事項，提升本府整體服務形象。 2.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與溝通，確保人民陳情案件受重視與有效處理。 3.維護服務場所之綠美化及整潔，提供市民舒適便利之洽公環境。 4.結合社會資源，善用民間力量，提供市民免費法律、建築與地政專業諮詢服務，並運用志工參與市政服務工作，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肆. 媒 體 聯 繫	一. 媒 體 聯 繫 與 新 聞 發 布	<一>新聞發布	1.配合施政計畫持續蒐集各機關重大政策資料。 2.適時發布新聞，向市民及媒體說明本府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 3.配合本府施政成果適時辦理記者會。
		<二>媒體聯繫	1.加強與媒體及各機關聯繫，促進市政建設透明化。 2.重視媒體及輿情反映，提供本府施政方向及決策參考。 3.以多元化的管道宣傳本府施政成果。
伍. 營 建 工 程	一. 設 備 及 投 資	<一>房屋建築及設備	西園及信義職務宿舍耐震補強工程。

陸.其他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一>雜項設備及投資	汰換雜項及資訊設備。
柒.市政大樓公管業務	一.事務管理	<一>事務管理	1.強化辦公廳舍、停車場、公廁及餐廳等場地服務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2.藝術化、綠美化大樓公共空間，提供優質（洽）辦公環境。 3.實施勞力替代方案，相關業務以委外方式辦理以節省公帑。 4.辦理市政大樓動產與不動產管理。 5.辦理市政大樓主體建物暨附屬土木設備之營繕，以維持最佳使用狀態。 6.辦理市政大樓藝術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確保大樓財產之安全。 7.辦理市政大樓中庭及市民廣場等場地租借業務；提供多項物品借用服務，俾利活動舉辦之使用。
	二.機電設備管理	<一>機電管理	1.全天候 24 小時監控市政大樓各項機電設備，適時維護保養，以達零事故之目標。 2.隨時檢視及維修電力、照明、電梯、空調、給（排）水等設施及消防設備，維持最佳運轉狀態。 3.定期實施中央監控、電梯、空調主機、高低壓電力、不斷電、熱（飲）水機、廣播音響設備、發電機等系統及電池設備之週、月、季、半年保養，以確保設備安全及延長使用年限。 4.加強各項機電設備維護教育訓練，以落實市政大樓機電設備維護工作。 5.辦理市政大樓節電省水措施，落實節約能源政策。 6.建立各項機電設備之標準作業程序，掌握機電設備維護核心技術，以確保市政大樓各項機電設備正常運轉。
	三.安全防護管理	<一>安全防護管理	1.強化門禁監控系統及其維護，督訓駐警全天候定點、定時方式執行門禁管制。 2.落實市政大樓周邊環境及府內各區域、各樓層之巡查工作，以防範非法情事發生。 3.加強駐警體能鍛鍊，培養專業防衛技術、提高偶（突）發事件因應與緊急狀況之應變處理能力。 4.實施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並配合全臺萬安演習，舉辦消防演習及疏散避難訓練。 5.加強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業務管理，提供洽公車輛一個安全的停車環境。

	四. 建築設備及投資	<一>市政大樓設備及投資 1.市政大樓核心區廁所整修工程。 2.市政大樓外牆檢測。 3.市政大樓會議室設備汰換。 4.市政大樓總機交換機備用電池更換。 5.市政大樓數位通訊系統升級。 6.市政大樓員工餐廳蒸飯箱汰換。 7.市政大樓乾式變壓器更新。 8.市政大樓南邊恆壓供水系統設備更新。 9.市政大樓東南區為主空調相關設備更新工程（111 年至 112 年）。 10.市政大樓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案（110 年至 112 年）。
捌.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民政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民之所在，政之所在，增進民眾福祉，順應民意需求

貳、使命

秉持「One City, One Family」的理念，成為市民最值得依靠、信賴的伙伴

參、施政重點

- 一、透過各項管考，維持高水準之為民服務品質；推動跨區及跨機關服務，以提升便民服務；持續推動提案制度與內部教育訓練，並主動簡化流程與執行數位化政策，提升行政效率。
- 二、持續推動「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強化由下而上的民主決策參與機制。舉辦各里災害防救演習、培養民眾自助自救能力。
- 三、參與式預算朝「深耕社區」、「攜手校園」、「邁向國際」三大面向持續推動，打造臺北市公民參與的風氣。
- 四、推動里鄰資訊傳遞 e 化，落實里鄰市政宣導數位化。
- 五、健全宗教財團法人財務運作，落實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並推動祭拜精緻化。
- 六、落實戶籍管理，完整門牌照片數位化建置，賡續推動身分登記原始文件數位化、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等簡政便民服務，以減少民眾往返奔波及等待受理時間。
- 七、擔任本府人口政策聯繫窗口，整合各局處持續推動鼓勵生育，打造友善生養城市，同時以融入家庭價值理念辦理聯合婚禮活動，辦理臺北市未來人口推估；擔任本府同志政策窗口，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定期召開會議座談，提升同仁性別敏感度及專業知能，營造性別平權城市。
- 八、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提供本市對新移民的單一窗口服務及入口網站平臺，建置新移民會館提供情感支持網絡，建立關懷新移民作業流程，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推廣、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層轉國籍變更案件及歸化測試業務。
- 九、提高孔廟觀光知名度，強化社群網絡行銷與公私協力合作，提升年度活動參加總人次。
- 十、推廣優質殯葬新文化，鼓勵參加多元環保葬，完善治喪環境並持續推動墓區公園化，以提供民眾優良之治喪品質，改善都市景觀。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 配合業務需要處理一般行政工作、文書檔案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2.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預、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 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績、獎懲、福利等人事業務。 4.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開發、維護資訊應用系統。 5. 配合本府辦理施政及績效考核等事項。
貳. 區里行政	一. 區政監督及區里組織	<一>區政業務監督	1. 辦理區公所考核及區政督導工作。 2. 協助區公所編撰年度施政計畫。 3. 辦理城市觀摩暨交流活動。 4. 提升里幹事服勤績效，辦理績優里幹事暨資深里幹事表揚。 5. 精進區公所好便利櫃檯作業，綜合受理跨課室人民申請案件，以提升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 6. 制訂區公所共同性項目費用編列基準，供區公所作為編製年度預算之參考依據。 7. 橫向協調本市各機關與區公所委任、委託、行政協助業務，強化區政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8. 辦理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事宜，督導區公所確實審核、監督各里辦公處執行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計畫並彙整區公所年度成果報告。
		<二>區里組織及訓練	1. 行政區域界標新設、遺失補暨及維護更新。 2. 辦理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及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精進工作技巧。
		<三>災害防救	1. 強化區里災情通報功能及提升社區自救能力，指導各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區、里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期能達成災害初期自助自救之目標。 2. 協調各區公所配合各局處辦理有關災情查（蒐）報、平時減災作為、災害防救演習、資料統計等。 3. 辦理各區里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以增進各區防災承辦人及各區區級編組人員防災知能。 4. 輔導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檢視及強化區級防救編組功能。

			5.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等之修訂工作。
		<四>市容查報業務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市容查報工作，以持續維護市容觀瞻及市民安全。
		<五>市長與里長座談會	督導各區公所安排市長跟各區里長面對面座談，使基層意見能充分表達，強化市政建設的推動。
參.自治業務	一.推行自治行政暨基層建設	<一>區里自治行政業務	1.里鄰長動態管理 (1)隨時更新里長名錄等相關資料。 (2)督導各區公所鄰長遴聘、解聘作業。 (3)更新里鄰長資訊系統異動資料。 2.里鄰長福利 (1)委託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喪葬慰問金之發放，依據各區所送案件辦理核銷。 (2)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其他福利事項。 3.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1)派員督導並由各區公所函送開會日程表至相關單位。 (2)視需要彙整各區公所追蹤列管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3)督導各區公所視需要召開無法執行案件溝通說明會。 4.里鄰長研習及參觀 (1)訂定市級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實施計畫。 (2)督導各區公所訂定區級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實施計畫。 (3)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 5.里鄰長表揚 (1)彙整各區公所函送之資深里鄰長名冊、統計人數，製作獎牌及購置紀念品。 (2)舉行資深里鄰長表揚大會。 6.睦鄰互助及守望相助工作 (1)督促各區輔導各里舉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2)督促各區公所研訂睦鄰互助年度實施計畫。 (3)協助建立里鄰長協助治安改善及災變通報系統，充分發揮基層里長之服務及守望相助之功能。 (4)協助督促各區輔導各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5)協助督促各區召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 (6)辦理守望相助隊隊員慰問金之核發。 7.督導各區公所管理各里辦公處機具、里鄰長銜牌及公告欄。 8.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支用之審核、核銷及公告等程序。 9.辦理里辦公處印信之製發及繳銷事項。 10.推動里鄰資訊 E 化，落實里鄰市政宣導數位化。

		<二>友善里鄰工作	1.推廣友善里鄰生活環境。 2.辦理課程或活動宣傳事宜。 3.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三>區里建設業務	1.區民活動中心設置與管理 (1)督導區公所建立區民活動中心基本資料、開放使用登記、各項費用收支與繳庫等資料。 (2)督導區公所加強區民活動中心之管理，並積極充實內部軟體設備，提供民眾良好活動空間。 (3)實地考核各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 (4)依「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審慎評估設置各區區民活動中心。 (5)辦理本市區民活動中心整體修繕計畫，修繕及整備3至5處區民活動中心基礎服務設施。 2.公民會館營運管理 (1)實施公民會館館長制，定期召開館長會議。 (2)督導各公民會館訂定年度營運計畫。 (3)督導各公民會館辦理各項地方文化、產業特色展覽等活動，以充分活化會館展場空間。 (4)修繕及整備公民會館基礎服務設施。
		<四>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	1.參與式預算朝「深耕社區」、「攜手校園」、「邁向國際」三大面向持續推動，打造臺北市公民參與的風氣。 2.依據「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辦理推廣教育課程、提案說明會、提案審查作業（住民大會、提案審議工作坊及提案票選等）。
		<五>里民活動場所公共空間補助	1.依「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辦理。 2.受理及審核各區里民活動場所公共空間補助申請案件。 3.核撥補助經費。 4.彙整補助經費及使用情形等統計資料。 5.辦理里民活動場所查核，以提升里民活動場所使用效能及品質。
		<六>民生社區中心管理	1.管理開放體育館、健身房、桌球室、有氧舞蹈教室等供市民運動。 2.管理開放集會堂、各類教室等供機關、團體、民眾舉辦各項集會或藝文活動。 3.辦理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清潔、保全、機電及電梯等公共事務維護管理。 4.廣續開辦技藝研習班，培養市民正當休閒活動。

肆. 禮俗宗教	一. 禮俗宗教業務	<一>宗教業務	1. 維護宗教業務資訊系統、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系統以增進行政效率。 2. 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研習會、財務、會務研習課程與宣導相關法令、加強宗教團體行政、財務等處理能力。 3. 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及重點聯合稽查未立案宗教場所，促進宗教團體健全發展。 4. 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輔導，提供即時財務諮詢管道，並落實財務報表實質審查。 5. 表揚宗教團體辦理公益事務，以激勵宗教團體發揚宗教仁愛、慈善精神、服務群眾，增進社會福祉和諧，以發揮宗教濟世功能，而收教化人心之效果。 6. 廣續輔導寺廟辦理變動登記及換領寺廟登記表證作業，以維寺廟健全發展。 7. 輔導祭祀公業法人業務運作。
		<二>調解業務	1. 督導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及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業務。 2. 辦理各區調解考核業務。 3. 辦理區公所義務輪值律師感謝餐會。 4. 辦理資深及獨任調解委員表揚。
		<三>改善民俗暨國民禮儀規範	1. 辦理改善民俗暨推行國民禮儀，表揚各區民俗績優單位及個人。 2. 推動紙錢集中焚燒常態化、紙錢香枝減量，倡導以米代金，以改善空氣污染及維護環境品質。 3. 選拔本市孝行模範參與表揚，以發揚傳統孝道美德，改善社會風氣。 4. 辦理本市歷屆孝行模範聯誼活動，聯繫各孝行模範之情感。 5. 辦理本市傑出市民遴選及表揚，並頒發傑出市民證及紀念章，以鼓勵更多市民投入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市政，以達教化人心之目的。 6. 推動精緻祭拜文化，塑造本市祭祀文化之優良形象。
		<四>各項節慶民俗祭典	1. 配合各項節慶、民俗祭典，辦理慶祝、紀念及歲時節令等民俗活動。 2. 辦理烈士入祀忠烈祠榮典，營造隆重莊嚴的氣氛，彰顯烈士忠勇行為與事蹟，凸顯政府及各界對烈士之崇敬。 3. 舉辦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 4. 為彰顯本市於重要國家節慶期間（每年國慶日至光復節、行憲紀念日至元旦期間）全民歡騰之氣氛，並展現首都市民熱鬧慶祝之情境，於聯外橋梁、重要路段路燈桿實施國旗插掛，期藉由本市旗海飄揚，使民眾感受重要國家節慶之慶祝意涵。

		<五>推展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	推展本市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建立各區藝文特色、擴大市民參與層面，以充實市民精神生活，落實文化建設於基層之目的。
		<六>非政府組織會館營運管理	辦理非政府組織會館館舍維護，提供非政府組織彼此聯絡、互相學習的平臺及舉辦相關公益課程、公民議題活動之場域。
		<七>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辦理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館藏文物展覽、室內及戶外之常設、特殊情境展覽、文物保存維護及生命禮俗、歲時節令、民俗文化等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
伍. 戶政業務	一. 戶籍業務	<一>戶籍管理	1. 戶籍資料管理。 2. 督導各戶所戶籍登記事項並統整相關法令規定。 3. 國民身分證印製保管等相關作業。 4. 配合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之核發業務。 5. 辦理各機關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 6. 賡續辦理戶政工作站。 7. 辦理人口統計工作。 8. 賡續辦理「戶政案例研討」。 9. 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 10. 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相關事項。 11. 統整戶政工作手冊修訂業務。 12. 辦理傑出戶政人員、優良志工選拔暨戶政日相關事宜。 13. 賡續辦理戶政便民措施。 14. 運用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辦理本市跨區申辦印鑑服務。 15. 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首次申請親辦人別確認及一站式收件服務」。 16. 製作「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五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 17. 身分登記原始文件數位化。 18. 辦理戶政教育訓練，提升戶政專業知能。
		<二>戶政事務所督導業務	派員赴各戶政事務所督導戶籍業務，瞭解掌握戶政狀況。
陸. 人口政策	一. 人口政策業務	<一>人口政策業務	1. 擔任本府人口政策業務單一窗口。 2. 配合內政部推行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辦理人口政策相關宣導活動，營造樂婚、願生、能養之優質環境。 3. 核發生育獎勵金及整合本府鼓勵生育措施。 4. 辦理臺北市未來人口推估及人口學知能訓練。

		<二>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	1.整合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資源，建構完整新移民服務措施；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強化新移民社會參與及投入，並辦理多元文化推廣活動。 2.整合本府各局處新移民服務措施及訊息，經營維護友善 e 化入口「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 3.開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及各類研習課程。 4.層轉國籍變更案件，辦理歸化測試業務。
		<三>聯合婚禮活動	辦理聯合婚禮與鼓勵結婚宣導活動，倡導樂婚及家庭價值，並提升性別平等觀念。
		<四>同志公民業務	1.擔任本府同志政策的單一窗口，定期邀請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對話座談，辦理同志公民活動，營造友善同志之性別平權城市。 2.強化同仁對多元性別及文化之專業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柒. 戶政所業務	一. 戶籍登記及管理	<一>戶籍登記及管理	1.戶籍登記不分里別綜合受理，便利民眾。 2.落實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嚴密戶籍管理。 3.分工編輯戶政工作手冊，撰寫各項戶籍登記之流程。
		<二>核發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	1.受理全國人民申請戶籍謄本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依照規定於時限內核發。 2.受理全國人民申請補、換發戶口名簿。 3.受理全國人民申請英文版戶籍謄本，由各區戶政所逕行英譯、複核、核發。
		<三>核發國民身分證	1.受理全國人民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依規定期限內核發。 2.排定日程主動到校辦理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工作。
		<四>辦理人口統計	各區戶政事務所按戶別、性別、年齡別、婚姻狀況、與原住民人口數等分類統計，依限完成。
		<五>主動服務民眾	1.對於 65 歲以上老人、重病等行動不便的民眾未能到所申辦時，由戶所派員到府服務，當場查證受理。 2.凡發現逾期未報之戶籍登記案件立即催告申請義務人辦理，主動關懷協助。
		<六>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證明	1.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辦理。 2.受理人民申請印鑑登記與核發印鑑證明。 3.運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提供設籍本市民眾跨區服務。

		<七>道路命名及門牌	1.受理人民申請編釘門牌，並依據實況辦理門牌整（改）編。 2.受理人民申請補（換）發門牌及辦理新闢道路命名工作。 3.辦理門牌指標作業，方便乘（坐）車民眾辨識地址。
		<八>加強便民設施	1.辦理辦公廳舍空間整體規劃，改善洗手間設備，充實服務用品，提供舒適環境。 2.賡續辦理自動發號碼牌掛號系統，縮短等候時間，並改善民眾休憩設施。 3.提供老花眼鏡、娃娃車、輪椅等設施，滿足民眾洽公需求。 4.設置電話語音系統，供民眾隨時使用查詢。 5.設置意見反映箱，按月彙整分析，針對缺失，積極改進。 6.設置博愛櫃檯，優先受理高齡長者、孕婦、行動不便者及帶幼兒的洽公民眾，除提供客製化服務外，並能分流洽公人潮，有效縮短一般櫃檯洽公民眾等候時間。
捌.	孔廟業務	一.<一>祭典工作	1.精緻祭祀儀典，發揚傳統儀典文化資產，辦理大成至聖先師誕辰 2573 週年釋奠典禮。 2.促進國際祭孔禮儀文化交流，增進城市外交：視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中央與本府防疫政策情形，邀請日本及韓國等崇尚儒學文化國家代表及駐臺使節參加釋奠典禮，將本市所保存祭典文化推向國際舞臺。
		<二>孔廟管理	1.精實劇院維運，空間多元運用，發揚儒學思想與內涵；維護「多媒體六藝體驗展」，將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精緻內涵與孔廟空間相結合。 2.辦理儒學推廣研習活動，提升儒學可親性，傳承經典文化。 3.辦理 2023 孔廟文化季系列活動，結合大龍峒在地文化，發揮文化觀光產值功能。 4.提供多語言志工導覽服務，提升國際化形象，推廣行銷孔廟。 5.辦理定時巡香祈福、雅樂舞展演，充實孔廟儒學觀光資源。 6.視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中央與本府防疫政策情形，辦理「國內外孔廟文化交流活動」，以臺北孔廟保存最完整祀孔雅樂及佾舞為基礎，進行孔廟文化觀摩學習。
		<三>行政管理	1.保存文化資產，活化古蹟資源，充實孔廟展示內涵及活化空間。 2.加強古蹟日常管理維護，永續保存與發揚歷史文化價值。
玖.	殯葬業務	一.<一>殯葬服務業管理輔導	1.辦理殯葬服務業及私立殯葬設施評鑑，促其良性競爭，提供市民優質選擇。 2.輔導與管理殯葬服務業者，合法經營、制度化管理。協助處理

業務	管理		消費爭議，適時發布消費警訊，辦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適度揭露查核結果，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殯儀業務及政策宣導	1.核撥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督促第一、第二殯儀館管理委員會及各回饋里，積極執行所編列之使用計畫，確實落實回饋地方經費使用原則。 2.推廣簡葬、節葬觀念，改善社會風氣，減少民眾喪葬禮儀費用。 3.加強殯葬相關法令及消費資訊宣導。 4.推動人文追思與多元環保葬，宣導樹葬、花葬、海葬等葬法，讓大地資源永續循環使用。 5.倡導合宜殯葬禮俗，辦理網路祭祀、線上追思服務。 6.提供治喪民眾免費搭乘懷恩接駁專車，行駛捷運六張犁站、捷運公館站及捷運忠孝復興站（經捷運大安站及科技大樓站）至第二殯儀館。 7.辦理主動關懷小組業務，促進行政透明化。
		<三>公墓靈（納）骨樓（塔）業務	1.加強列管公墓巡查、管理及維護。依法取締濫葬。 2.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賡續執行市立公墓地使用年限政策。 3.依本市列管公墓遷葬計畫，執行景美第 13、5 及內湖第 3 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及蔣渭水紀念廣場與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整體規劃工程案，以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4.持續改善富德、陽明山及列管公墓環境及設施，以維護祭祀家屬及公墓環境安全。 5.執行清明節、中元節祭祀法會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6.進行富德靈骨樓貯骨櫃汰換工程、陽明山臻愛樓貯骨櫃、神主牌位增設工程及陽明山靈骨塔露臺及屋簷下方 RC 結構板底工程，維護靈骨樓（塔）各項設施，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治喪環境。 7.進行擴建富德納骨設施規劃設計，滿足市民對未來納骨設施之需求。 8.辦理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及臻愛樓人民申請案件資料數位化建置案。
		<四>殯儀服務設施更新	1.賡續進行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改善二館交通動線，提升治喪服務品質。 2.進行一殯拆除工程，改善市容景觀，提供周邊民眾綠化休憩空間。 3.辦理第二殯儀館停柩室等整修工程及第二殯儀館與聯外道路間交通管制號誌系統設置工程，以改善治喪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等。

			4.辦理第二殯儀館第二期大樓網路設備規劃及線路建置、新購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新建大樓禮廳及外廊座椅、新購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新建大樓禮廳、家屬休息室及化妝室等民眾治喪用設備等、汰換景仰樓禮廳電視、飲水機、新購摺疊停屍床及新購景仰樓客梯到樓燈，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拾.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及公民會館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公民會館整修工程。 2.配合本市信義區行政中心拆遷作業，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統包工程。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及租賃資訊設備。
拾壹.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財政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宜居臺北。

貳、使命

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強化財政課責。

參、施政重點

- 一、確保穩定之自籌財源，持續強化債務管理，節省債息支出。
- 二、健全本市菸酒管理措施，積極辦理相關法令之宣（輔）導，加強私、劣菸酒之稽查與取締，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持續推動財產稅法令及稽徵措施之研修，期使課稅更趨公平，並落實自住、公益性出租輕稅及空屋清查，以適度反應合理稅負。
- 四、賡續提供低利安全之動產質借服務，協助民眾小額資金週轉；並推動「臺北惜物網」網路標售報廢公產業務，增益公庫收入。
- 五、有效運用具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 及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方式，鼓勵民間投資開發，並積極輔導各機關加速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都市發展。
- 六、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積極清理被占用市產，活化市有閒置房地，提升市有房地使用效益。
- 七、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維護市產權益。賡續清理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辦理標租或提供使用，活化市有財產。就畸零狹小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依有無公務需求等狀況評估是否依土地法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出售，以挹注市庫收入。
- 八、積極推動本府主導及參與都市更新案，促進都市發展及培養財源。
- 九、賡續推動集中支付業務電子支付、無紙化作業，輔益市政建設，提供多元化匯款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並持續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政風等業務。
貳. 財政行政管理	一. 財政管理	<一>財務管理	1.機關財務管理 (1)確保穩定之自籌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2)督導本府所屬各特種基金財務收支管理，以強化基金體質。 (3)督導本府各機關積極籌措財源，編列年度歲入預算，以支援市政建設。 (4)考核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提升歲入執行績效。 (5)督導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 (6)辦理本府各機關財務查核與財務內控教育訓練，以提高財務效能。 2.債務管理 (1)加強管控本府債務，節省債息支出，以健全本市財政，並符合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 (2)適時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籌措重大建設及債務還本財源。 (3)加強債務還本付息之管理，以維市府債信。 (4)加強債務基金管理，以增進財務效益。 3.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辦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與臺灣銀行依法代扣台北銀行民營化從業人員勞保及公保補償金繳回入帳事宜。
		<二>菸酒暨稅務管理	1.稅務督導考核管理 (1)督導稅捐處規劃本市地方稅之稽徵，以提升稅務服務品質，落實依法納稅義務及維護合法節稅權利。 (2)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清欠計畫，以確保稅款徵起，並加強清欠績效之考核。 (3)督導稅捐處加強租稅宣導及教育並研訂創新服務措施，以強化和諧徵納關係，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4)查核稅捐處辦理年度稅捐稽徵工作及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財政部訂頒專案之執行情形。

			2.菸酒管理 (1)規劃本府菸酒管理年度計畫。 (2)協調本府相關局處落實本市私、劣菸酒稽查與取締，保障人民身體健康。 (3)為維護民眾權益，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4)加強查察逾有效期限菸酒，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金融管理 (1)有效管理本府持有富邦金控公司股權，增益本府庫收。 (2)督導動產質借處強化組織功能，創新服務，提高經營效能。 (3)督導本市所轄信用合作社依法令執行業務及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4)辦理本市所轄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強化外部監督，落實金融監理制度。 4.地下街管理 辦理捷運中山、東區及西門地下街等重大設施之委託經營、履約與監督管理。
		<三>促參與開發業務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2)強化促參推動委員會功能，提升促參訪視小組查核效能。 (3)落實本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策略與機制。 (4)加強本府各機關促參業務承辦人員之訓練。 2.辦理市有土地評估、規劃及開發業務 (1)運用具開發價值土地，以促參 BOT、設定地上權等方式，由民間投資開發，以提高土地價值，促進都市發展。 (2)評估大面積精華市有土地，委請專業顧問辦理土地開發規劃評估，以提供本府最佳使用及開發方式，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 (3)賡續積極辦理臺北資訊園區 BOT 案及設定地上權開發案（臺北 101 大樓等案）之監督及履約管理，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3.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財產開發案之履約管理，達成年度預算盈餘目標，增益市庫。
		<四>公用財產管理	1.機關學校財產管理 (1)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清理檢討市有未利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以提高市有房地之利用效能。 (2)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以提升市有房地使用效益。 (3)推動市有眷舍基地之清理及處理，以活化市有房地。 (4)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檢查暨內控教育訓練，落實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 (5)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堪用財物移撥流通，減少資源浪費。 (6)督導各機關學校清理及追討被占用財產。 2.產籍管理

			(1)辦理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優化，以簡化財產管理相關行政流程。 (2)彙整統計市有財產面積及總值等，並編造年度相關財產報表。 (3)檢討市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計畫及作業規定，俾符合本府各機關實務作業所需。 (4)辦理市有財產產籍與地籍碰檔釐正作業，提升市有財產產籍正確率。 (5)公共設施土地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案件之登記會辦。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	1.非公用財產出租 (1)尚無公用計畫之被占建市有非公用土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出租，有效管理市產並增裕庫收。 (2)已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按期通知繳納租金。 (3)租約期滿未續約或欠繳租金依約定終止租約者，要求返還市地，如有欠繳租金者，依法辦理催繳或訴追。 2.非公用財產綜合管理 (1)清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並追收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以有效管理利用。 (2)處理他級政府機關學校撥用、借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事宜。 (3)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除提供公務或公共使用外，短期無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使用或予以簡易綠美化或圍籬，以活化市有資產並維市容觀瞻。 (4)依法繳納市有非公用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3.非公用財產出售 小面積市有非公用土地經確認無公務使用需求且經核符合公產法規規定得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出售。除有助地方建設外，出售收入可挹注市庫，作為本府各項公共建設財源之一。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1.辦理市有土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業務 (1)積極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增加社會住宅供給及培養財源。 (2)積極推動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及改善都市景觀。 (3)加強本府都市更新分回房地之處分或收益，標租案件落實履約管理。 2.非公用財產開發推動業務 (1)檢討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與流程。 (2)賡續辦理市有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案。 (3)積極辦理市有土地開發利用規劃與評估作業。 3.落實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經管財產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之履約管理業務，增益市庫。

		<七>支付業務	1.支付管制業務 (1)即時建立預算檔，加強餘額查對，嚴密預算控管。 (2)提供電子支付文件各項檢核服務，減少憑單退件率，提高行政效能。 (3)強化庫款安全，加強電子支付文件審核。 2.庫款支付作業 (1)廣續推廣電連存帳，以達成全面採匯款方式支付費款為目標，提升支付效能。 (2)提供多元化電連存帳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 (3)提供櫃檯多元化服務，確保庫款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3.支付帳務及資料處理 (1)運用電腦編製支付業務報表，確保帳務正確無誤。 (2)適時將各項對帳及統計資料，提供各支用機關核帳，強化帳務處理，並提供決策參考。 (3)廣續推動集中支付電子化業務，提升支付效能。 (4)持續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
	二.電子資料處理	<一>資訊業務	1.辦理本局網站及各業務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推廣及管理維護，增進行政效能。 2.廣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及認證複驗等資安相關事項，確保本局資訊安全。 3.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採購、管理及維護，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4.辦理財產管理系統改版計畫，期使有效提升系統效能與友善性、縮短日常作業時間，以及強化資訊安全與市有財產管理成效。
參.債務付息	一.債務付息	<一>債務付息	強化債務管理，核實支付債務利息。加強債務付息之管理，以維市府債信。
肆.稅捐稽徵業務	一.稅捐稽徵	<一>財產稅稽徵業務	1.辦理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工作與清理等作業，以充裕稅收。 2.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列印、郵寄作業。 3.辦理公益出租人、社會住宅及個人租賃住宅包租代管等稅捐減免作業。
		<二>機會稅稽徵業務	1.辦理印花稅稽徵及檢查作業、娛樂稅徵收率減半課徵及稅籍清理作業、使用牌照稅稽徵及違章車輛清理作業。 2.辦理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繳款書列印、郵寄作業。

		<三>稅務管理業務	1.清理以前年度欠稅、罰鍰及辦理稅捐保全，並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維租稅公平。 2.推動多元化繳稅作業，便利民眾繳納稅款，輔導納稅人退稅直撥轉帳，主動辦理退稅業務。 3.辦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轉帳通知及轉帳繳納證明列印、郵寄作業。
		<四>違章及行政救濟業務	辦理選案查核、審理違章裁罰案件、行政救濟審理答辯作業，並受理檢舉逃漏稅案件，核發檢舉人罰鍰獎金分配。
	二. 電子資料處理	<一>資訊業務	1.達成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 2.配合財政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委外服務案，辦理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3.提升網際網路資訊服務功能，建立網路無障礙空間。 4.持續辦理 ISO27001 驗證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並遵循 BS10012 及 ISO27701 隱私資訊管理，保障民眾個資安全。 5.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6.配合財政部辦理各稅系統新增修撰作業。
伍. 動產質借業務	一. 質借業務營運與管理	<一>質借業務營運與管理	1.辦理低利、安全之動產質借擔保放款業務，永續質借經營。 2.積極辦理業務宣導，提升機關知曉度。 3.以公開標售或「臺北借物網」拍賣方式，適時處理逾期末贖質物。 4.依黃金、白金類質借標準機動調整機制及國際黃金、白金市場價格趨勢，適時機動檢討調整質借標準。 5.依質借放款浮動利率機制按季檢討，提供合理質借利率，以符公益性及市場性。 6.賡續實施臺北市民及弱勢族群優惠利率，以回饋臺北市民及照顧弱勢族群。 7.賡續辦理免臨櫃轉帳繳息換票，提供便民服務。 8.新增質借品項研議，拓展財源。 9.靈活運用低利短期借款，降低營運資金成本。 10.加強內部控管，落實稽核作業。
		<二>年度業務宣導計畫	研擬年度業務宣導計畫表，積極辦理質借業務宣導活動。
		<三>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計畫	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提升環境及服務品質。
		<四>年度員工專業訓練計畫	強化員工鑑估專業，研擬年度員工專業訓練計畫，辦理鑑估專業訓練課程。

	二. 代辦 拍賣 業務	<一>機關二手物標售代辦方案	代辦其他政府公務機關同質性且大量之二手物品，採不定期於標售系統線上拍賣業務，挹注動產質借處業外代理收入。
		<二>本府所屬機關二手物網拍再利用專案	透過「臺北惜物網」網路競標，促進機關二手物再利用。
		<三>二手物網拍跨域合作專案	推動「臺北惜物網」網路平台資源共享，推廣全國跨域合作，共享創新服務，增益促進資源再利用之環保成效。
陸.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土 地 購 置	<一>土地購置	1.局本部 辦理土地開發及都市更新案等繳納差額價金購置分回土地。 2.稅捐處 為確保租稅債權，減少欠稅因逾執行期間而註銷，承受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之納稅義務人土地。
	二. 營 建 工 程	<一>營建工程	1.局本部 (1)中山地下街 R1~R6 間出口更新工程。 (2)西門地下街 5 號出入口增設電梯工程。 (3)中山地下街 R2 發電機室設備及水電設施遷移建置工程。 (4)士林區仰德大道 3 段 99 巷 1 號等 6 戶眷舍拆除整修復原工程分攤款。 (5)辦理土地開發及都市更新案等繳納差額價金購置分回建物。 2.稅捐處 (1)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 (2)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分攤款。 (3)松江市場大樓頂樓防水及 2 至 4 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 (4)北投市場外牆整修、周邊人行道改善、屋頂防水更新工程分攤款。 (5)文山區行政中心受電場高壓設備整修工程分攤款。 (6)北投區行政中心冰水主機汰舊換新工程分攤款。 (7)內湖行政中心地下一樓停車場出口防水閘門更新工程分攤款。 (8)大同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車道及地坪整修工程分攤款。 (9)為確保租稅債權，減少欠稅因逾執行期間而註銷，承受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之納稅義務人建物。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1.局本部 東區、中山及西門地下街不中斷電源設備更新。 2.稅捐處 汰換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四.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局本部 (1)中山及西門地下街容留人數計數設備。 (2)內湖區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控制系統優化分攤款。 2.稅捐處 (1)大安區行政中心機電高壓設備舊式斷路器暨相關組件汰換財物採購分攤款。 (2)汰換自動叫號系統。 (3)新購不斷電設備電池組。 (4)新購數位監視系統。 (5)汰換碎紙機。 (6)新購宣導文宣格目錄架。 (7)新購圖書櫃。 (8)新購磁性白玻璃白板。
五.	基金投資及財產	<一>基金投資及財產 1.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洗冰車、冰球門等設備。 (2)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分攤款、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地下共構工程款。 2.動產質借處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南門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分攤款、南門市場新大樓建物價購款、大同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車道整修工程分攤款、周邊設備及電腦零組件、質物衡量器、租賃個人電腦。 (2)無形資產：臺北惜物網系統增修案、標售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
柒.	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教育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躍升臺北教育
迎向幸福未來

貳、使命

引導學校創新、激發學生潛能、發展教師專業、促進親師合作、鏈結產官學研、推廣終身學習

參、施政重點

- 一、推展學前教育政策質量併進：以「持續建置公共化幼兒園」、「升級臺北版準公共幼兒園 2.0」及「推行創新教學方案」為 3 大主軸，另輔以「2 至 4 歲育兒津貼」及首創「部分負擔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暨營運經費補助方案（包含本市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久任津貼實施計畫）」2 項補充方案。以多元方案穩健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實施創新教學方案及優化友善教保服務環境，期達成優質近便普及平價之學前教育目標。研議 5 歲幼兒教育納入國民義務教育之範疇。另研議「一生六六大順方案」（補助 13,660 元/學期）轉型為「您我寶貝你方案」（補助 25,880/學期），以更進一步減輕家長學費負擔。
- 二、升級優化中小學教育品質：落實 108 課綱，培養學生跨域學習統整素養；深耕國小閱讀素養；形塑國中新文化新精神；加強本市國中教育會考減少 C 級學生比例；發展高中職國際文憑及學分課程、多元微課程；深化技職教育並鏈結產學研培植人才；輔導私立學校轉型；完善 K-12 實驗教育體系，精進實驗教育品質；設立多元彈性學習據點，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精進教師專業成長，厚實臺北校長學培力體系。
- 三、發展適性特殊教育：落實特殊教育鑑定與適性安置，提供多元特殊教育方案及學生學習支援服務，強化特殊教育班級教學及無障礙環境，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多元輔導方案生涯試探；辦理中介學園，提供因情緒障礙或身心障礙等原因衍生中輟問題學生之過渡教育環境；提供床邊病弱巡迴及在家教育；提供多面向資賦優異教育與藝術才能活動，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 四、促進學生健康發展：整合本市體育運動資源，持續改善訓練環境；健全體育班培訓暨升學體系，推動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政策綱領。提升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以上與體適能通過率；推動中小學親山近水教育活動、多元體育活動與多元社團，鼓勵學生參與校際交流活動及各類運動競賽，培養終身運動習慣。推動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落實校園午餐食品安全及肉品查核與管理；提供學校午餐三章

- 一 Q 驗證可溯源生鮮食材，以及每週三次有機蔬菜一次有機米，結合食農教育與生活教育，推動珍食觀念融入課程，感受在地飲食，培養健康飲食習慣。
- 五、提供多元國際學習環境：擴大多元國際合作模式與交流，推動跨境國際交流教育及國際教育在地化，打造國際化校園；進行英語情境中心轉型方案，由外籍英語教師巡迴到校教學；穩健推動雙語教育學校，多元管道培育雙語師資，推動雙語教師認證制度，研編雙語教材及建置雙語環境；培養多元文化溝通能力與素養，深化本土語言教學，推廣新住民語文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文化學習適應；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結合社區大學資源，開設新移民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
- 六、引領革新的智慧教育：奠基於校園光纖網路及智慧未來教室，優化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化繁為簡、整合單一學習入口，提供親師生 8 大校園互動功能，並結合臺北酷課雲線上學習平臺、共享線上資源，形成數位學習共構生態；以學習者為中心，打造智慧學習環境與科技應用生態，全面推展智慧校園 4.0。落實國小至高中市本資訊科技課程教學綱要，並推動 K-12 資訊教育融入課程，讓學生可以將程式設計及新興科技運用於生活中，更進一步推動元宇宙教育，強化教師專業知能、增加學生元宇宙科技體驗機會，帶領師生掌握未來科技趨勢。獨步亞洲之臺北市數位實驗高中成為本市智慧教育示範基地，提供學生不同於一般學校型態的創新智慧教育。
- 七、建構友善共融的永續校園：推動校園優質化工程及打造節能減碳綠色校園，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以教育導向的都市發展計畫（EOD）進行校園整體發展與規劃，提供優質、安全及智慧化的永續校園；強化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與修復式正義輔導及防制校園毒品工作，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以學生為中心，結合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情緒素養學習及戶外教育等課程及活動；連結社會網絡資源，強化校園三級輔導，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
- 八、形塑終身學習城市文化：興建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作為現代都會之旗艦級公共圖書總館，營造具智慧化、數位化及美好閱讀體驗，成為市民學習、參與、體驗及創新之平臺，作為全國公共圖書館之標竿；拓展青少年跨域視野、提供多元育樂活動及建立家庭間親子關係；增進動物保育與環境教育，優化動物展示場域；建立天文科學的終身教育環境；強化補習班管理及多元社會教育服務；開設豐富多元的社區大學課程；執行臺北市樂齡學習白皮書，推展代間學習基地，打造全齡友善學習城市。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及推展	<一> 辦理會計、統計、人事、總務、政風、視導、輔導團務等相關業務	1.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及幼兒園之預算編列、預算控制與執行、收支處理會計事項、編製決算等。 2. 蒐集、彙整教育統計相關資料，編製教育統計指標並撰擬比較分析報告，以供施政決策參考。 3. 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敘薪、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 4. 統籌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行政支援事務，以確實發揮幕僚功能，協助與強化業務單位行政作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5. 辦理本局採購、財產管理及出納等總務作業。 6. 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 7.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政風法令宣導、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監辦採購作業、賡續專案清查、落實程序監督、內部稽核機制與行政透明化作為，並配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重點工作，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弊興利意識。 8. 落實視導工作，建立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制度，優化學校教育，增進教師效能，促進學生適性展能。 9.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團務工作；研發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模組，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推動元宇宙教學試辦計畫、藝術全齡計畫等；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主題跨域教學計畫、推廣理財教育計畫；協助臺北市雙語教育前導學校英語融入領域教學；推動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創新實驗方案。
貳. 綜合企劃	一. 研究及性別平等教育	<一> 研究發展與考核	1.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提報及列管。 2. 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及輔導。 3. 本局公文處理、人民陳情、議會案件、監察院案件等時效管制考核。 4. 本局及所屬機關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之督考。 5. 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報告報府之督考。 6. 本局及所屬機關政府服務獎及創意提案評選作業。 7. 定期召開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及市政顧問(教育組)會議研議教育議題。 8. 統籌教育部統合視導及中央對直轄市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籌備業務。

			9.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市長與里長座談及雙北合作交流平台等彙辦。 10.辦理本局及督導所屬策略地圖暨平衡計分卡相關業務。 11.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由府列管計畫管考、新興及連續性公共工程計畫提報。 12.市政民意調查、外部顧客及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各項教育評比彙辦。
		<二>推行性別平等教育	1.召開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本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2.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增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及教學內涵。 3.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並依程序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 4.統籌性別主流化推動事項、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配合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大會及「社會與教育小組」相關業務。
	二. 高等教育及國際交流	<一>推行國際交流業務	1.推動國際教育及補助學校師生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經費等。 2.推動「臺北市國際學校獎」輔導及認證。 3.辦理臺北市國際交換學生學習、高級中等學校外籍交換學生文化體驗課程、臺北市引進外籍大專生教育實習。 4.推動臺北在地遊學計畫。 5.推動學生海外學習方案。 6.辦理臺北市姊妹市民來臺學習華語文獎學金。 7.辦理臺北市國際筆友計畫、彭博慈善教育基金會全球網路教育計畫等多元交流學習活動。 8.推動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出訪交流學習。 9.推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旅行計畫。
		<二>推展高等教育	1.督導臺北市立大學校務推展及行政相關事宜。 2.督導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學、學務、實習輔導學習活動及調整系所班組等事宜。 3.臺北市立大學申請教育部及其他中央補助計畫核轉事項。
		<三>青年留學貸款	辦理青年留學貸款相關業務。
	三. 教育發展	<一>教師專業發展	1.推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2.辦理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相關業務。 3.推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

	展		4.推動教育部國教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5.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臺北市評選及準備工作。
參. 中 等 教 育	一. 推 展 技 職 教 育 、 學 務 輔 導 活 動 辦 理 高 職 各 項 學 務 、 輔 導 相 關 工 作 及 活 動	<一>推行技職教育	1.透過臺北市高職課程與教學工作圈「教務工作組」、「課程教學工作組」及「實習工作組」，協助高職發展學校課程地圖及落實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2.推動產學攜手及就業導向專班，並強化產學合作平台，落實務實致用理念。 3.技職教育向上延伸，強化與技專校院策略聯盟。 4.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與海外技職實習見學團。 5.提升高職學生第二外語能力。
		<二>技藝教育與實用技能學程	1.技職教育向下紮根，設置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推動國小技職教育職涯認知及國中職業試探體驗學習活動。 2.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學術性向未定國中學生適性選修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3.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國中畢業生適性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4.辦理高職建教合作教育審議及合作企業機構訪視。

		<三>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	1.辦理高職在校生各類科丙級技術士，協助高職生取得相關技術證照，以利其畢業後之升學或就業。 2.配合教育部主辦或協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技藝技能競賽活動。
		<四>高職教務活動與教師實務研習	1.辦理國中教師技職教育深度研習。 2.編印高職學校類科名冊等相關業務。 3.辦理技職教育課程審查等相關業務。 4.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審核會議及相關事宜。 5.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6.辦理高職招生與多元入學相關事宜。
		<五>發展教育專業	1.完善校園師生心理健康支持系統。 2.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及教師成長團體工作坊，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3.辦理家長團體成長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 4.辦理學校推動認輔工作計畫。 5.補助高職辦理寒暑假與業界合作研習計畫。 6.補助高職及國中辦理技職體驗活動。 7.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提升學校一線人員辨識與輔導知能；另整合三級輔導機制、校園精神醫療資源、社會安全網絡等，建構臺北市校園心理衛生系統。 8.深化生命教育內涵，規劃專業成長、課程發展、活動推廣等工作小組，落實五大核心素養之教育理念。
		<六>學雜費補助	配合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施免學費及差額補助，補助設籍本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
		<七>私立學校業務諮詢及督導	1.輔導、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健全發展。 2.召開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私立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意見，使私校之輔導管理更為周延。
		<八>學生事務與輔導	1.辦理各項學生事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 2.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中二、三年級學生赴職校認識各種職業類科。 3.加強輔導學期中嚴重行為偏差或適應不良學生，藉由專業機構或學校安排多元輔導措施，改善學生行為。
		<九>獎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	1.輔導本市私立學校健全董事會、會計及人事制度，發揮教育功能。 2.導進本市私立學校校務經營，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二. 高國中課程與教學、訓輔活動及教務規劃與執行	<一>教學研究與活動計畫	1.透過臺北市高中課程與教學工作圈「創新規劃組」、「教師專業增能組」、「課程諮詢資訊組」、「國際文憑組」以及「教務工作組」，以協助高中發展學校課程地圖及落實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計畫，協助各高中職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協助各校規劃課程與教學、學生圖像、學校願景等，建立諮詢與專業成長機制，提升學校整體辦學效益及發展學校特色。 3.推動高中職均質化計畫，加強校際水平合作、社區與學校整合及學校與國中和大專院校垂直合作，加強資源共享，並強化校際典範學習。 4.透過臺北市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課程領導組」、「精進教學組」及「教務工作組」，協助各國中發展學校課程地圖及落實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5.辦理國中課程與教學活化計畫，協助學校發展跨領域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完善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建置國中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提升各校課程品質。 6.推動臺北市形塑國中校園新文化新精神實施計畫，主題包括專題探究與經典與讀，以提升素養導向教與學（含多元評量）；鼓勵學校進行晨間多元學習（晨運、晨讀與晨社），培養學生跨領域統整及兼重認知與非認知能力。 7.落實高中職發展課程計畫與評鑑。 8.鼓勵高中職發展教師專業社群。 9.獎勵與補助小型學校辦理課程，輔導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推動辦理中等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11.推動臺北市高中職國際課程計畫。 12.推動臺北市國中小雙語教育學校計畫，推動雙語教師認證相關業務。 13.透過國中深耕閱讀推動小組「行政規劃組」、「課程教學組」、「活動推廣組」及「資訊整合組」，從教學增能、資源整合、情境營造等面向擬定策略，辦理各項活動，如閱讀推動教師社群及培訓工作坊、閱讀績優學校評選、讀報教育、學生閱讀知識王、以書映光徵稿活動，兼顧涵養學生閱讀興趣，並激勵各校推動閱讀教育的動能，全面提升學生閱讀素養。
	<二>學校概算與學生學習需求評估	1.審查學校中長程計畫。 2.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審查。 3.更新中等學校教室設備。 4.辦理分區總務工作群組研討會議。 5.補助國中中低收入戶子女及附設補校師生書籍費。

		<三>國高中本土語言教學	1.鼓勵各校辦理各項本土語教學活動，保存本土語言及文化。 2.籌組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小組，以師資整備、課程社團、競賽活動及資訊遠距等四大主軸推動本土教育。 3.藉由辦理現職教師研習及獎勵、媒合教學支援人員及辦理知能研習、辦理跨校合聘及遠距教學以進行本土語師資整備工作。
		<四>國中校長、主任培育	辦理國民中學候用校長或候用主任之甄選事宜，以儲備優秀學校行政人才。
		<五>強化中學學生輔導工作	1.規劃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研習或會議等。 2.辦理中介教育課程、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合作式中途班及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等。 3.整合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落實個案學生之評估、轉介及輔導工作。 4.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項工作計畫。 5.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增進學生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並提升生涯規劃與終生學習的能力。 6.配合教育部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建置學生生涯檔案，辦理輔導訪視。 7.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適性輔導宣導系列工作。 8.依據學生輔導法進程，依法聘足輔導人員，並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立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強化學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以正向管教為基礎推展適性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建立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 9.督導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機制。 10.建立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學生正向聚集場所，並予以適性輔導，穩定發展。
		<六>高中及國中教師輔導知能進修活動	1.督導各校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個案研討等輔導相關研習及工作坊、座談等活動，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提升學校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覆蓋率，強化發展性輔導效益。
		<七>高中教育活動與獎勵及國中教育活動與獎勵	1.辦理與獎勵各項教育活動。 2.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費用。 3.辦理優秀畢業學生之頒獎，提供學生正向之學習典範。 4.辦理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獎學生表揚與獎勵。
		<八>國中生新生分發作業計畫	1.辦理國中新生分發及學籍審核事宜。 2.召開國中學區調整審核委員會議。 3.落實班級數總量管制調整政策。

			4.配合教育部精緻國教方案調降每班人數上限。
		<九>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計畫	1.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人員培訓。 2.協辦高中職各類入學實施方案宣導。 3.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
	三.市立高中國中各科教育	<一>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	1.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 2.成立高中教學學科平台，系統規劃培力工作坊，推動素養導向課程發展，培養教師發展學科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等相關能力。
		<二>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	1.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推動各校領域教師活化教學社群及公開授課，鼓勵教師專業發展，並引導各校發展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 2.辦理課程與教學增能工作坊，提升教師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知能，並以透過群組中心學校聯盟，增進各校教學專業經驗交流，精進有效教學之教學策略，提升教育品質。
肆.國小教育	一.教學研究與創新、發展多元學習、經營校	<一>創新實驗教學	1.獎勵與補助本市小型學校辦理整體實驗計畫之推動，輔導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建置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督導各實驗教育學校、機構及團體運作並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助，落實實驗教育把關及資訊公開。 3.辦理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工作計畫，弭平學生學習落差。 4.辦理國小深耕閱讀等各項學生閱讀活動並精進教師閱讀策略研習。 5.辦理國小國語文、數學及英語領域基本學力檢測，提供適性化補救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6.辦理國小教師差異化教學及學習扶助教學增能，提升教師教學能力。 7.整合郊區學校及在地生態資源，推動草山遊學課程，形成師生跨校交流。

	園 環 境		
		<二>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1.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辦理教師各領域增能進修研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 2.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國小海洋教育及戶外教育計畫。 3.辦理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觀摩課程研究與實務教學。 4.推動國小教師發展學習社群及公開授課計畫，鼓勵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三>學習成果發表暨體驗學習活動	1.辦理「育藝深遠-藝術啟蒙方案」，結合藝術與人文課程，增進學生審美體驗及擴充藝術教學資源。 2.辦理兒童美術創作展，鼓勵兒童發表創意及激發兒童藝術潛能。 3.學習資源結合戶外教育，培養學生自然與人文關懷。
		<四>節慶活動	1.劃辦理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提供兒童創意表現及觀摩學習機會。 2.籌備市長獎及局長獎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
		<五>學生訓輔活動	1.辦理國小輔導相關事宜（含專任輔導教師、兼輔教師、輔導主任、組長等會議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執行等）。 2.配合教育部辦理友善校園計畫，提升學輔人員專業知能。 3.配合本市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事宜。 4.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將輔導知能、生命教育觀念落實於各項活動中。 5.鼓勵學校各領域課程或活動融入多元文化及新移民議題。
		<六>學校發展與學生安全	1.有效利用校園空間，持續督導各校檢視空間利用進行活化，期兼顧教育品質提升與資源的永續運用。 2.推動校園遊戲場修繕汰換計畫，建構學童安全遊戲設施。
		<七>辦理本土語言教學	1.辦理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 2.辦理本土語言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等。 3.成立跨局處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文化傳承各項業務。
		<八>辦理英語教學	1.辦理英語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 2.辦理英語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暑期體驗營等。

			3.推動英語情境中心升級，結合資訊科技，鼓勵學校帶領學生體驗學習。 4.辦理一般學校外籍英語教師巡迴到校（繪本教學）計畫。
		<九>國小課後照顧服務	1.辦理國小寒暑假及課後照顧服務及延長至晚上 7 時計畫開辦費。 2.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情況特殊學生及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費用。
伍.學前教育	一.幼兒園幼兒學費補助、幼兒園園務管理與課程教學發展、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	<一>園務管理	1.辦理公立幼兒園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2.辦理助您好孕—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3.辦理公立幼兒園危機家庭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4.辦理 2 至 4 歲私幼幼兒學費補助。 5.辦理本市準公共幼兒園幼兒學費差額補助。 6.配合辦理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 7.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費補助。 8.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 9.辦理幼兒園招生計畫與宣導。 10.辦理本市準公共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薪資提升獎勵。

		<二>幼兒安全教育活動	1.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工作。 2.辦理幼童車路邊臨檢工作。 3.辦理幼兒園安全教育研習。 4.辦理幼兒園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5.辦理幼兒園防災教育研習及相關活動。 6.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基本救命術研習。
		<三>教師專業進修教學研討	1.推動教保專業發展社群課綱實踐實施計畫。 2.推動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實驗課程發展。 3.辦理幼教師專業成長與精進教學研習。 4.辦理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及聘任事宜。 5.辦理園長專業訓練班及資深園長（主任）精進研習。 6.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
		<四>辦理幼兒園輔導	1.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 2.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及教學正常化。 3.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4.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
		<五>精進幼兒教育發展	1.辦理幼兒園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 2.辦理幼兒園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3.辦理幼教成果展演活動。
		<六>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1.辦理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需要協助幼兒輔導方案。 2.補助幼兒園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 3.補助興辦（新設）非營利幼兒園開辦費及相關設施設備。 4.辦理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經費。 5.辦理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甄選。 6.辦理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縣市及市內遷調作業。
		<七>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	1.補助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設備改善。 2.補助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設施改善。 3.增設公立幼兒園設施。
陸.特	二.市立幼兒園	<一>市立幼兒園	辦理學前幼兒教育。
一.		<一>學前及國	1.辦理學前及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相關計

特殊教育	發展學前、國小與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及推展特教支援系統	小特教生鑑定與安置	畫。 2.成立學前特教幼兒鑑定工作小組，辦理幼兒進幼兒園之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3.成立國小各類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工作。 4.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診斷評量、鑑定、轉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6.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7.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8.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研議特殊教育發展。 9.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教師申訴相關事項。 10.辦理學前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
		<二>學前及國小特教生教學與輔導	1.辦理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等各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2.協助全盲生、弱視生就讀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及提供大字點字書。 3.編輯、印製或購買各類特殊教育參考教材。 4.購置優良特殊教育教材、教（輔）具，協助學生就讀普通班。 5.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6.獎勵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樹立楷模激勵士氣，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學前及國小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1.辦理學前及國小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培養學前及國小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辦理特殊教育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4.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 5.推廣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及體能活動。

		<四>中等學校特教生鑑定與安置	1.辦理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相關計畫。 2.成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之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工作。 3.辦理國中、高中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安置資優班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工作。 4.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評量、鑑定及轉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五>中等學校特教生教學與輔導	1.辦理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培養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辦理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等各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4.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5.辦理國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技藝教育課程，導引適性發展之技藝教育。 6.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7.編印及購置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參考教材及輔導資料。 8.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方案。 9.與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榮民總醫院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讓情緒障礙學生在醫院獲得彈性的學習情境，進行復健治療及學習。 10.辦理特殊教育巡迴訪視輔導，分享特教專業知識及聯結相關資源提供支援服務與諮詢。
		<六>中等學校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1.編印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及輔導手冊。 2.購買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叢書、期刊。 3.辦理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育樂活動，增進生活體驗機會。 4.辦理國中、高級中等學校親師生交流活動、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七>特教生個案管理工作及支援	1.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計畫及相關工作，召開個案督導會議。 2.協助建立社區支援，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服務。 3.獎助本市各特殊教育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4.補助學校聘僱特殊教育助理員，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
		<八>特教生交通車提供	1.提供交通車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 2.委託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小型復康巴士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

			特殊教育學生。
		<九>充實特教班設備輔具及特教方案	1.補助各級學校充實及更新特教班設備、教學器材及輔具。 2.補助學校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及特殊教育方案等資賦優異學生之資優教育方案。 3.辦理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研習，增進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專業知能。 4.推動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
		<十>特殊教育評鑑	1.辦理特殊教育成效評鑑。 2.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績效評鑑追蹤輔導。 3.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成效評鑑或個案輔導評量。 4.辦理各階段資優教育評鑑追蹤輔導。
		<十一>辦理學生藝術競賽	1.辦理本市學生美術、舞蹈、音樂、師生鄉土歌謠及創意戲劇比賽等各項藝術競賽活動。 2.辦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藝術競賽之學生之相關事項。 3.更新及維護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報名系統網站。
		<十二>辦理學生藝術文化教育活動	1.補助學校推動傳統藝術教育及辦理相關展演活動。 2.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展演及藝術交流活動。 3.辦理市府學生畫廊計畫。
		<十三>特教生教育補助	1.補助 2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教育費。 2.補助立案私立幼兒園招收 2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 4.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 5.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 6.為鼓勵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7.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辦理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及發給教育代金。 8.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
		<十四>特教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暨職業輔導元經費	1.補助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改進教學措施。 2.補助開辦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相關業務費。 3.補助開辦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職業輔導員計畫。
		<十五>學校設施改善準備	1.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充實教學設備。

			2.改善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學環境。 3.補助國中小增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
柒. 社會教育	一. 推行補習教育、加強社會教育活動及辦理終身教育	<一>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輔導	1.辦理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籌設立案及變更事務。 2.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暨定型化契約聯合抽查。 3.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班主任會議及班務研討。 4.辦理課後照顧中心 18 小時在職訓練及 180 小時職前訓練。 5.處理民眾陳情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消費爭議事件。 6.編製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管理宣導品。 7.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運作。
		<二>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取締	1.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查察取締。 2.輔導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立案。 3.定期於本局網站公布查處未立案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名冊。
		<三>社教推廣活動	1.協調本局科室工讀生。 2.辦理本市社教機構工作研討會。 3.辦理社教有功人員、長青志工及金輪獎等志工評選及表揚事宜。 4.推展書法、相聲等民俗藝術活動。
		<四>辦理語文競賽	1.擬定本市語文競賽計畫、辦理本市社會組語文競賽及本市語文競賽頒獎暨授旗典禮。 2.辦理本市語文競賽指導教師研習、學生夏令營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選手集訓事宜。 3.統籌本市競賽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帶隊事宜。

		<五>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1.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 2.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單位及個人選拔表揚等。 3.補助評鑑績優學校改善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環境及設施。 4.賡續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入口網站。 5.舉辦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及外埠參訪研習。 6.辦理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研發及徵件。
		<六>教育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1.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事宜。 2.辦理教育財團法人實地財務查核與輔導訪視。 3.辦理教育財團法人業務研習。 4.臺北市教育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網站維護管理。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辦理各級自學進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八>發展成人教育	1.辦理成人教育活動，推廣終身學習理念。 2.補助辦理成人教育班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移民班）。 3.辦理中高齡者樂齡學習（含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
		<九>社區大學之委託營運及監督管理	1.輔導管理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委託營運事宜。 2.辦理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及相關研習等活動。 3.辦理「教育.Education」廣播節目。 4.維護管理社區大學聯網。 5.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6.辦理社區大學小田園教育計畫。 7.辦理社區大學儲備老闆學校課程。
		<十>辦理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辦理各項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二.市立圖書館業務	<一>一般行政管理	本市市立圖書館一般行政係配合館務支援工作及辦理人事業務、會計業務、政風業務、開放藝文活動場地、SOP 作業流程管理、出國計畫、研究計畫等。
		<二>圖書採購	1.配合年度圖書購置計畫，辦理圖書資料徵集、購置、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2.期刊報紙選訂、驗收、催缺處理。 3.國際圖書資料交換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4.多元文化資料採購、分類編目處理。 5.政府出版品、個人及機關團體贈書受理、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6.辦理好書大家讀評選活動。
		<三>閱覽典藏	1.綜理閱覽典藏業務，統籌及協助各閱覽單位之閱覽服務及業務聯繫。 2.全館閱覽典藏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各項閱覽政策之修正。 4.新到圖書資料之點收、加工及上架。 5.個人、家庭、團體借閱證之申請、辦理及核發。 6.辦理圖書資料之借閱、歸還、催還、預約及調撥等流通服務。 7.各種閱覽統計及其他閱讀相關活動之規劃或執行。 8.北區資源中心維運及管理。
		<四>社教推廣	1.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包括講座、書展、讀書會、寒暑期閱讀、Bookstart 嬰幼兒閱讀推廣，及行動書車等活動） 2.辦理社教藝文活動（如研習班、展覽、節慶活動等）。 3.各類型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事宜。 4.圖書館推廣行銷（好書大家讀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物贈獎典禮、發布新聞稿及活動訊息等）。 5.辦理圖書館參訪導覽。 6.出版品之編輯及出版。 7.場地使用及租借管理，以及合辦活動協調與規劃。 8.辦理臺北市社會組語文競賽。 9.辦理社教活動統計與調查。
		<五>視聽業務	1.綜理視聽閱讀，擬定年度視聽工作計畫。 2.綜理各分館視聽業務聯繫及視聽影展企劃等技術輔導。 3.規劃影像閱讀、電影賞析與講座等影展活動。 4.提供市民視聽閱覽服務、活動場地人力支援、視聽推廣教育及技術支援。 5.辦理臺北市老照片及館史老照片徵集整理與數位化典藏業務。
		<六>諮詢服務	1.推動全民終身學習，辦理終身學習課程及樂齡中心業務。 2.推展多元文化，提供多元母語館藏，並辦理新住民及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活動。 3.提供諮詢服務與館際合作服務，徵集整理各類參考資源，推廣電子資料庫及數位閱讀，並辦理圖書館利用指導、研習活動。 4.提供留學資訊服務，建立留學館藏，辦理留學講座輔導等相關活動，並透過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之美國資料中心，提供美國文化館藏及相關閱讀推廣活動。

		<七>資訊業務	1.建置線上申辦及網路借閱功能，精進個人化圖書資訊服務。 2.分館導入 RFID 技術，提供便利的自助借還書服務。 3.結合行動載具，推廣行動閱讀。 4.更新電腦及周邊設備，提升網路服務及資訊服務品質。 5.持續維護更新軟硬體資訊設備。
		<八>圖書分館工作	1.圖書資料閱覽典藏服務。 2.提升館員專業以滿足市民圖書資訊之服務需求。 3.辦理借閱證核發業務。 4.徵集參考資料，加強參考諮詢服務。 5.配合地方特色或社會發展趨勢，建立各分館館藏特色。 6.舉辦閱讀推廣活動，增加圖書館與社區互動關係。
		<九>建築及設備	1.辦理總館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2.辦理總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館舍整修工程。
	三、市立動物園業務	<一>行政管理	1.擬定動物園園務行政及年度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辦理文書、出納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推動人事管理等工作。 4.進行歲計、會計及統計等工作。 5.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6.園務研究發展、管制工作。
		<二>動物園管理	1.規劃執行野生動物保育、發展自然生態展示及飼養技術，進行野生動物長期繁殖發展與動物交換、復育及族群管理、研究，加強國內外動物園專業交流，參加國際組織及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等。 2.推動環境生態保育之計畫，執行植物生態及景觀展示、園藝管理、環境整理及設施維護管理，辦理生態、環保與動物意象綠美化環境教育等。 3.推廣生態與環境教育業務，執行館區展示管理、教育活動及參觀導覽解說服務，提升動物保育教育、科普知識傳播及相關資訊服務，辦理假期大型主題親子活動等。 4.規劃執行動物醫療保健，進行動物疾病診斷治療、病理檢驗分析研究及標本製作等，推動野生動物醫學推廣與建教合作，建立與國際獸醫組織互助合作關係等。 5.執行入園門票之出售與查驗，提供遊客諮詢、播音、遊園指引、設施遊憩、遊客列車輸運、傷病緊急救護、餐飲及紀念品販售等服務，園區巡邏服務、遊客動線秩序及安全維護等。 6.辦理特高壓、高壓電、低壓照明、給（排）水、維生系統、衛

			生、消防系統、冷凍、空調、冷藏、機械、通訊等設備管理維護等，執行勞安業務及維護場館室內空氣品質等。
		<三>建築及設備	1.全園高壓供電系統改善汰換工程。 2.雉科展場網面更新及架構修繕工程。 3.臺灣動物展示區先期規劃案。 4.雨林區大型及食肉動物展示空間規劃案。 5.金剛猩猩獸舍及展場改善案。 6.非洲區遊客走道與作業空間樓板改善先期規劃案。
	四.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業務	<一>一般行政	1.館務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工作。 2.文書、出納、庶務、票務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人事管理工作。 4.歲計、會計及查核工作。 5.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預防及查處工作。 6.辦理各項招標、採購業務。
		<二>研究教育	1.掌握全球天文科研成果，民生化多元報導。 2.善用社群媒體，積極推廣天文、天象與活動訊息。 3.加強與國內外天文單位之聯繫與合作。 4.提升專業研究能力，積極發表研究成果與轉化應用。 5.辦理學分認證課程，推動天文終身教育。 6.配合重要天象辦理線上直播。
		<三>推廣教育	1.日間及週六夜間開放天文望遠鏡供民眾觀賞天象，並至學校、機關團體協助天文推廣。 2.舉辦天文各類研習，如中小學、幼兒園教師研習，少年、野外觀星、弱勢族群與親子觀星等多元天文推廣活動。 3.辦理各項特殊天象或民俗節日天文推廣活動。 4.國內外天文與科教推廣單位交流與合作。 5.志工之訓練管理。
		<四>展示教育	1.辦理展示場營運事宜。 2.展品設備保養維護、適時升級或汰舊換新以維持妥善率。 3.辦理有關天文主題展示教學活動。 4.舉辦天文科學相關特展與活動等。 5.辦理各式訓練與訪問觀摩等活動以提升服務能力。

		<五>視聽教育	1.宇宙劇場設置 ZEISS 天象儀及數位星象儀放映自然科學、天文新知等全天域影片及星象節目，提升國民的科學素養。 2.立體劇場數位立體放映系統放映自然科學教育類等立體影片，提供優質的視聽環境。 3.辦理劇場影片租用，提供優質的科學影片；維護保養放映設備，提供民眾舒適的參觀場所。 4.辦理劇場行銷及推廣活動。
		<六>建築及設備	廁所整修工程。
	五.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業務	<一>行政管理	1.年度計畫擬定及考核。 2.文書、檔案、出納、庶務、財產之管理、資訊、營繕、消防、空調、廣播、電梯與高壓電力等系統之管理維護、停車場管理、環境清潔及旅美化等事項。 3.安全、警衛管理及保全業務外包工作。 4.人事管理及查核作業。 5.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
		<二>綜合企劃	1.統籌本中心綜合行政暨年度重要計畫編撰、研考一條鞭管理項目追蹤管考、提升服務品質、電話禮貌等業務。 2.辦理人民陳情、人民申請案及公文處理時效管制考核。 3.本中心法規、相關制度 SOP 規劃審核與管考。 4.辦理議會聯繫、輿情收集、對外公共關係聯繫等業務。 5.本中心簡介、文宣品、電子刊物等編輯製作、新聞撰稿發布及主題活動整體專案行銷等業務。 6.辦理年度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國際婦女節、母親節、父親節、國際女孩日、新住民等教育政策主題活動。 7.辦理一般行政志工及工讀生招募、培訓、分工、考核、代金發放等管理業務。
		<三>家庭教育	1.召開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協調並整合臺北市家庭教育資源。 2.規劃提供學校多元方案計畫，鼓勵學校會同家長會及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各項家庭教育，以強化家庭教育功能與效果。 3.輔導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每學年正式課程外 4 小時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並配合家長會舉辦或搭配

		其他學校行事曆活動。 4.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方案，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針對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5.連結軍、警、消防及企業辦理員工增能課程或家庭日活動；結合社區大學、樂齡中心等單位，推展中老年婚姻強化學習活動；連結新移民推廣單位，推展新移民婚姻教育活動以擴大民眾參與管道。 6.辦理旗艦型「臺北市府教育局推動『家長學苑』」彰顯家庭教育主軸及行銷「推廣終身教育」策略主題。 7.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配合家庭教育法第16條與社福中心共同提供服務。 8.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宣導活動，結合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等相關重要節日，辦理宣導及主題活動。 9.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運用家庭教育志工人力，服務市民電話洽詢有關婚姻、親子、家庭等議題。 10.辦理家庭教育志工在職訓練、管理、運用及輔導考核，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11.強化家庭教育整合資訊E化宣導，分階段逐步搜集與連結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性別教育、倫理/代間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現有教材，建置資訊分享平臺，提供市民線上自學管道。
	<四>推廣教育	1.辦理各類青少年主題及競賽等活動。 2.辦理青少年音樂創作、Young Voice 公民記者及設計思考等多元培力工作坊。 3.定期辦理本市學校藝文展覽(演)等活動。 4.辦理各類青少年體驗及探索等主題營隊活動。 5.辦理程式設計、創客教育、書法、數位音樂、機器人等多元青少年研習課程。 6.結合政府機關、學校及財（社）團法人等單位共同規劃辦理具公益性之各類青少年育樂活動。
	<五>交流服務	1.辦理青少年壯遊體驗補助計畫，舉辦壯遊成果發表、分享及講座等相關活動。 2.規劃職涯體驗營隊、校園生涯發展介紹、技職群科等相關活動。 3.辦理國際志工年度補助申請及成果發表。 4.辦理青少年服務學習之招募、培訓、課程、活動、及成果發表等業務。 5.受託辦理本市高中生新加坡互訪等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6.辦理青少年論壇及工作坊等公民教育活動。 7.結合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少年交流服務與參訪活

			動。
		<六>場館營運	1.研擬及訂定各場館管理規範、租借規定、收費標準。 2.辦理各場館使用租借申請及統計分析。 3.辦理創新學習與音樂相關主題活動。 4.辦理各租借及營運場館設備零件更新修繕維護。 5.辦理直排輪場管理及團體體驗課程預約申請等相關業務。 6.辦理攀岩場委託民間營運案之履約管理。 7.辦理各租借場地燈光控制、視聽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及場務管理服務等相關業務。
		<七>建築及設備	B1、B2 室內空間修繕工程
	六. 教師研習中心	<一>研究發展	1.辦理躍升臺北教育政策研究試辦計畫。 2.辦理臺北教師 e 學苑線上課程。 3.辦理「智慧化、創新實驗、彰顯學校特色」優質學校評選與獎勵。 4.辦理「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一個都不少」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與獎勵。 5.辦理杏壇芬芳事蹟表揚活動。 6.推廣數位多媒體教學資源。 7.推動臺北校長學實施成效研究。
		<二>教師研習	1.精進教師專業成長，建構研習課程模組。 (1)精進教師專業成長，落實 108 課綱研習－辦理 108 課綱領域課程與教學、素養導向及程式設計課程，強化教師領域教學、素養導向及資訊能力，完備教師學習扶助及差異化教學專業知能。 (2)建立研習課程體系，依教師生涯規劃提供涵蓋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新興議題、資訊教育、性別平等、學前教育、普特融合、總務工程、防火人員管理等多元研習，兼重學校行政與教學，完備各學層、各專業領域之教師專業成長。 2.精進校長培訓課程，厚植領導人才實力。 (1)依據「臺北校長學－學校領導人才培育體系」，落實學校領導培力及校長儲訓之課程規劃。 (2)辦理現職校長增能研習，透過校長學核心向度課程及多元實務主題，深化校長領導專業。 (3)辦理候用校長儲訓班，持續儲訓本市學校領導人員，厚植本市學校領導實力。 (4)辦理高中職及特殊教育領導人才培力班，提升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領導人員實力。 3.強化行政主管培力，增進教育實踐智慧。

			(1)辦理現職教育局股長以上人員在職研習，規劃精實管理、智慧創新及專業行政知能精進研習班，提升行政主管人員專業效能。 (2)辦理學校主任、組長等主管人員在職研習，規劃創新實踐與資訊科技、總務工程、消防設備、校園建築規劃等行政知能精進研習，使行政主管人員能提升專業運作效能。 (3)辦理候用主任儲訓班，持續儲訓本市學校主管（處室主任、組長）人力，厚植學校行政主管人才，開創臺北新教育。 4.結合全球議題潮流，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灣聲景協會等機構跨域合作，將場域特色、外部資源與國際潮流等元素納入環境教育課程。
		<三>諮詢輔導	1.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2.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3.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課程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4.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5.其他支持服務：不定期辦理教師增能紓壓多元實務知能及演練課程、校園輔導列車系列講座。
		<四>行政管理	1.規劃與營造優質園區。 2.強化行政服務電子化。 3.落實節能與環境永續。
捌.體育及衛生保健教育	一.輔導辦理學校體育教學與體育	<一>輔導學校體育	1.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 2.辦理運動績優學校、教練、選手獎助〈勵〉事項。 3.辦理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補助。 4.辦理各級學校教師體育研習活動。 5.規劃辦理本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業務、游泳教學、檢測、評鑑等一般性游泳業務及游泳池委外、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補助事宜。 6.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法規修訂事宜。

活 動 及 學 生 保 健 工 作			
		<二>辦理全市性學生運動賽會	1.辦理全市中學運動會及全市小學運動會。 2.辦理全市各項教育盃運動競賽。
		<三>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選拔、組訓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四>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	1.輔導、選拔、組訓本市教職員生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 2.輔導、選拔、組訓本市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 3.輔導、選拔、組訓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並籌劃辦理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推動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1.規劃、輔導各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校際群組及重點運動項目運動競賽等四個面向，落實推動體育發展。 2.提倡臺北大縱走親山近水計畫，鼓勵學校規劃小學畢業挑戰及中學新生訓練、健行活動等。 3.推動「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發展政策綱領」，培育本市運動績優人才，提升學生運動素養。
		<六>促進學校健康輔導	1.辦理校園健康促進計畫業務，包括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檳害防制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七大推動議題，以及衛生（含月經）教育。 2.校園傳染病（新冠肺炎、腸病毒、登革熱及流感等）防治宣導：以避免校園傳染病群聚感染，並落實通報與監控機制。 3.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4.辦理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衛生業務。 5.辦理學校保健工作衛教宣導研習會。 6.辦理高中職、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事宜。 7.辦理學生傷病死亡及失能慰問補助事宜。
		<七>推動永續校園理念	1.推動學校發展永續校園。 2.加強校園清潔維護管理，營造衛生安全校園環境。 3.結合本市環教輔導團推展各校環教活動。

			4.辦理環境教育業務。 5.配合環保署及教育部推動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
		<八>推廣學校小田園計畫及綠屋頂平臺暨綠牆種植計畫，實踐綠色校園	1.推動小田園計畫及綠屋頂平臺暨綠牆種植計畫。 2.整合社區志工與家長，共享田園成果。 3.結合學校課程設計教案與教學，增益學生體驗學習動能。 4.精進教師田園教學知能，辦理田園研習活動。 5.結合食農教育與綠能環境，增加校園綠覆率。 6.辦理成果上傳與評核，落實學校田園城市。
		<九>食材全都錄，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檢驗，維護學童飲食營養與健康，提高學校午餐滿意度	1.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內容、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 2.抽驗本市學校午餐之餐食。 3.制訂「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學校午餐管理制度。 (1)學校第一線人員午餐衛生管理。 (2)教育局輔導訪視計畫，自設廚房學校落實監廚機制，外訂盒餐桶餐學校不定期至契約廠商進行廠區衛生查核作業。 (3)跨局處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 4.學校落實完成食材登錄作業。 5.提高學校午餐滿意度。
		<十>補助國中小女性生理用品，推動月經教育	1.補助本市國中女學生生理用品，每月提供免費兌換券，結合健康教育與性平教育，推動月經平權。 2.向下延伸至國小五六年級初經學童，融入健體領域課程，落實月經教育與友善校園環境。
玖.學生事務與安全業務	一.落實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宣導及加強個案輔導	<一>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宣導及加強個案輔導	1.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 2.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活動。 3.辦理專案工作評鑑、承辦人研習等活動。 4.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工作。 5.加強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工作及多元課程規劃。 6.辦理春暉志工招募及培訓。
		<二>落實防治	1.辦理校園法治巡迴宣導、學生安全宣導月活動及校安會報等，

		幫派滲入校園 專案宣導機制 工作	降低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 2.加強導師、學輔人員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等偏差行為學生之辨識能力，依三級輔導機制及早介入輔導。 3.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依「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4.成立追輔小組，邀集校外會、警政、社政等單位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提供輔導協助。
		<三>防制校園 霸凌宣導及執 行	1.函發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2.辦理各級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 3.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4.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
		<四>規劃本市 學生校外生活 輔導工作	1.辦理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宣導工作。 2.辦理本市校外會各項工作會議、講習、校外巡查等業務。 3.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業務研習。 4.辦理本市學生交通安全校園巡迴宣教業務。 5.辦理本市賃居學生生活輔導及推動安全訪視工作。
		<五>落實校園 安全暨災害管 理校安中心功 能	1.函發各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2.配合教育部辦理改善校園治安工作。 3.推動落實校園安全通報。
		<六>學生事務	1.推動校際及城鄉交流、推展服務學習、規劃寒暑假營隊、童軍活動、社團活動等多元豐富之學生活動。 2.督導各校落實人權、品德、安全教育以及正向管教，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3.辦理中等學校優良學生及品行優良學生表揚、國小模範生與禮儀及孝親楷模選拔與頒獎活動，提供學生正向之學習典範。 4.辦理學生事務研習或會議等，以提升學校師長知能。 5.督導各校檢討修正學生獎懲、服儀規範等規定，推動班級幹部自治，保障學生權利。
	二.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一>推展全民 國防教育	1.落實學校教育：推動國民中、小學融入式教學，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及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與學生實彈射擊。 2.強化在職教育：辦理公務人員在職教育及 E 化公務學習網路宣導運用。 3.推展社會教育：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鼓勵民眾參與，激發愛國情操，並將全民防衛動員演練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宣教。 4.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結合地方觀光產業納入全民國防

			教育宣導，並調查轄內具有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文物、軍事遺址、博（文）物館。
	三. 軍 訓 活 動	<一>辦理軍訓事務工作	1.訂定年度軍訓工作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2.辦理年度軍訓工作輔導訪視事宜。 3.辦理各校學年度軍訓教官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 4.辦理軍訓教官教學卓越人員評選。 5.舉辦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含暑期工作研習）。 6.辦理年度軍訓教官人事業務作業及講習。 7.設置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軍訓教官人事案件。 8.設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進修審議小組，審議軍護同仁進修等相關事宜。 9.辦理年度績優軍訓教官及師鐸獎推薦評選。 10.辦理軍訓教官晉任授勳及獎懲作業。
	四. 防 災 教 育	<一>落實校園防災教育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	1.修定本局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2.修定本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3.推動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 4.督導各校辦理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 5.辦理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示範觀摩及教育研習活動。 6.督導各校擬定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7.督導各校完成防災教育網頁建置並上傳最新成果。 8.持續辦理「家庭防災卡」及「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等推廣教育。 9.協助本府消防局辦理「國小消防體驗營」及暑期「消防營」活動。 10.推動防災教育融入課程、防災教材（具）研發及創意體驗活動。 11.推動各校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12.辦理年度本市可供避難收容處所資料統計及調查。 13.辦理各類防災任務學校督考整備及教育訓練。 14.辦理避難收容學校及開放校園停車協調與執行。 15.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局校安中心辦理重大災害應變緊急值勤與通報作業。 16.策訂各項防災相關計畫及預算彙編陳報。

	五. 替代役	<一>替代役服勤管理	配合本府兵役局辦理替代役服勤管理工作。
拾. 建築工程與財產管理	一. 財產管理	<一>財產管理與公設保留地之取得	1.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財物（含活體動物）管理維護、移撥、報損、處分等有關事項。 2.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用地（含宿舍）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等相關事項。 3.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徵購取得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4.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丈量作業。 5.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用地範圍內被占用公產排除作業及訴訟追討事項。 6.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經管市有眷舍自動遷讓、用途變更等相關事項。 7.辦理公有房地低度利用、未利用、閒置情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清查及列管事項。 8.配合市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 9.辦理本市各級公立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工程勘查規劃及工程營建管理	1.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有關事項。 2.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施工階段有關事項。 3.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優質圖書館精進工程有關事項。 4.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外牆整修工程及補辦使照有關事項。 5.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學校操場跑道整修工程有關事項。 6.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節能設施設備更新工程有關事項。 7.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供電系統改善更新工程有關事項。 8.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樹木褐根病防治有關事項。 9.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舍遮陽降溫工程有關事項。 10.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遊戲設施改善工程有關事項。 11.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優質廁所改造工程有關事項。 12.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雨水回收及透水鋪面工程有關事項。 13.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園 EOD 改建整體規劃及綜合規劃有

			關事項。 14.訂定校園工程標準作業指引、校園降溫與節能規劃指南及辦理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研習課程。
拾壹. 資訊教育	一. 精進課程與教學資訊專案	<一>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	1.辦理教育部「高中職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2.辦理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3.辦理教育部「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 4.辦理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5.辦理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6.辦理教育部「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7.辦理教育部「資訊素養與倫理計畫」。 8.推動行動學習學校認證計畫。 9.推動臺北市酷課雲師資增能認證實施計畫。 10.推動臺北市程式教育培力及認證計畫。 11.推動臺北市元宇宙教育總體計畫。
	二. E 化教材推動	<一>E 化教材推動	1.研發本市元宇宙科技教材、AI 教材、量子電腦教材及新興科技教育所需教材，並辦理相關研習。 2.補助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研發教材。 3.補助本市無人機教育中心研發教材。 4.維運本市科技教育網。
	三. 資訊相關研習及進修課程	<一>開辦資訊相關研習及進修課程	1.辦理資訊組長暨系統管理師研習課程。 2.支援 AI、APCS 程式設計檢測等新興科技研習。
	四. 資訊教學觀摩	<一>推廣資訊教學觀摩相關費用及資訊教育	1.本市成立 7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並輔導鄰近 40 校組成自造教育工作圈，共同發展科技教育教材，於各校辦理教師研習、公開觀課及科技教育體驗活動。 2.成立無人機教育中心，辦理教師研習、體驗課程。 3.落實 108 課綱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領域課程。

	摩相關費用及資訊教育推廣		
	五.辦理各項資訊競賽	<一>辦理資訊競賽	1.辦理臺北市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含智組型機人競賽、人型機器人競賽、無人機競賽。 2.辦理臺北市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3.辦理機關達人大賽市賽。 4.辦理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市賽。 5.辦理高中 AI 大數據分析競賽。 6.辦理元宇宙文化藝術創作競賽。 7.辦理元宇宙教材研發徵件、課程融入教學設計徵件競賽。
	六.建置與維運系統及相關網站	<一>維運校務行政系統 <二>建置教學資源庫及相關網站 <三>充實電腦教學軟體	1.維運校務行政系統，辦理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執行校務行政系統集中化等相關事宜。 2.管理及維護校務行政系統。 3.配合親師生平臺進行校務行政系統功能調整。 1.維護臺北 e 酷幣系統。 2.推動酷學習系統，並發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 AI 學習診斷分析平臺計畫。 3.優化及維護校園繳費系統。 4.教育局共通性簡訊費用。 1.採購微軟 PIL SA 國中小大量授權（Windows Upg, Office Pro）。 2.微軟 WinServer 標準版授權。 3.微軟 EES 高中職大量授權（Windows Upg, Office Pro, Core CAL）。
	七.資訊設備	<一>管理本局資訊設備	1.辦理本局資訊設備管理維護事宜。 2.辦理本局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租賃與汰換事宜。 3.親師生平臺系統擴充及維運。 4.臺北市教育雲平臺（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系統功能新增及維運。

	管理維護		5.辦理教育網路中心虛擬主機及網路設備擴充。 6.辦理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資訊安全檢測及電腦資訊安全設備維護。
	八.數位學生證	<一>辦理數位學生證相關業務	1.辦理台北通數位學生證卡證事宜。 2.維運數位學生證服務相關系統。
	九.創新智慧教育	<一>打造智慧校園	1.推動智慧校園 4.0。 2.優化親師生學習平臺/酷課 APP 功能。 3.推動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BYOD）計畫。
拾貳.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暨退撫基金	<一>私立教職員工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按月提繳公保費用及負擔超額年金金額。
		<二>私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補助	配合私立學校法六十四條，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本局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該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拾參.建	一.其	<一>其他設備	購置圖書、鐵器設備、木器設備、視聽設備、空調設備、通訊設備、監視設備、雜項設備、新設分館設備及設置應用電腦計

築及設備	他建設		畫等。
	二.營建工程	<一>收購學校用地補償費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學校用地內私有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及公有土地有（無）償撥用事項。
	三.市立大學	<一>建築及設備	1.辦理各項校舍新、修建工程。 2.其他設備。
	四.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高級職業學校校舍新、修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五.市立高級中學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高級中學校舍新、修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六.市立國民中學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校舍新、修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七.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獨立幼兒園校舍新、修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市立國民小學及獨立幼兒園	備	備。
	八市立特殊學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特殊學校校舍新、修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拾肆.統籌款	一.辦理各項安全設備改善	<一>統籌款	辦理所屬機關學校校舍改建整修、耐震補強、違建補照、衛生下水道接管、飲水、供電、排水、雨水回收、運動設施、消防設施、遊戲設施、節能設施改善、透水鋪面、無障礙設施改善、褐根病防治、各項天災、緊急事故搶修等校園安全改善及設施優化、物價指數調整、學校用地、宿舍用地圍牆（籬）新（改）整修及地上物拆除等工程。

產業發展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亞洲最適發展的創新匯流城市

貳、使命

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參、施政重點

- 一、驅動高新科技群聚效應，推動產業聚落創新升級，打造科技產業廊帶；支持中小企業轉型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營造臺北友善投資環境，強化招商引資與國際鏈結，協助企業拓展全球市場。
- 二、整合政府創業服務資源，提供多元資金管道，提升新創事業發展，打造臺北創業搖籃；加強跨境電商育成，促成產業升級轉型，推動經貿拓銷全球。
- 三、持續推動市場改建與整修工程，形塑臺北新地標；引進創新現代化經營模式，落實攤商內部自我管理機制及提升市集環境品質，推動市集全面使用電子支付；精進四大公司治理效能，並藉由推行食材履歷登錄、違法屠宰查緝、輔導市集販售食材飲食攤商依食安相關法規進行自主管理，提升食品安全，創造安全的食物供應鏈，振興市集商機，提供市民更優質的購物環境。
- 四、行銷特色農業提升農產品質，增進農民營收，打造安全食農環境；結合民間團體及農會組織，輔導農民市集提升人員服務品質；加強社區園圃宣傳並推廣田園城市及都市綠化，增進都市農業經濟效益。
- 五、提升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數，精進源頭管理與疾病預防；推廣友善空間及設施，並為寵物食品把關，營造動物友善城市；提升動物之家為民服務品質及收容動物福利；持續營造野生動物棲地，降低受威脅生態區域百分比，永續生態環境。
- 六、滾動式精進臺北市能源政策及臺北市循環城市推動計畫，推廣再生能源設置運用，提升綠色能源使用效率；建置安全天然氣使用環境，加強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輸儲設備汰舊換新與安全維護；輔導成立溫泉取供事業，優化溫泉區整體風貌，有效運用管理溫泉資源。
- 七、建構完善便捷安全商業環境，推動商圈產業數位轉型暨 E 化輔導，深化商圈魅力特色，行銷本市特色產業，提升產業能量，形塑本市產業獨特風貌。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綜理局務行政事務工作。 2.促進市有空間管理成效。 3.總收、發文及檔案管理作業，推動少紙化文書處理機制。 4.辦理法紀宣導業務。 5.推動同仁參與公訓處及各機關專業職能訓練與研習活動。 6.預算執行差異率。 7.落實權管法規作業。
		<二>資訊業務	辦理資訊軟體、硬體設備、網站及應用系統之維護與管理事項。
貳. 工商科技產業管理	一. 工商輔導及管理	<一>工業登記及管理	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辦理本市工廠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2.調查本市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 3.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並輔導已納管未登記工廠研提改善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等事宜。 4.按工廠管理輔導法收繳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等事宜。
		<二>產業輔導	1.建構優勢友善之創新創業環境，扶植創新創意與創業平臺，打造臺北創業搖籃。 2.掌握本市產業發展脈動，提供產經動態訊息。 3.辦理「臺北設計獎」，協助創意設計產業發展。 4.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海外貿易。
		<三>產業創新與發展	1.協助新興產業發展，鼓勵跨域合作爭取商機。 2.整備創業發展環境與服務資源，協助創業與新創事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及投資。 3.輔導廠商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拓展海外商機。
	二. 科技產	<一>科技產業輔導	1.發揮內湖科技園區產業聚落效應，擴大發展大內湖科技園區，串聯南港軟體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打造臺北市科技廊帶。 2.開發內科 BOT 案及數位內容創新中心 BOT 案，支持企業創新

	業輔導及管理		研發及新創事業孕育發展，提升大內科園區創新能量及擴展聚落效應。 3.推動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促進生技產業聚落效應，加速生技產業升級發展。 4.辦理「臺北生技獎」鼓勵及彰顯生技產業發展能量，邀集本市績優生技企業組團參與國內外生技大展，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中小企業輔導服務	1.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政策貸款，挹注企業發展資金。 2.開設產業培育及數位運用系列課程，持續協助中小企業轉型與提升產業競爭力。 3.輔導中小企業導向社會創新模式，推廣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兼具之產業創新型態。 4.建置「臺北創新實驗室」，提供創業者跨域與創新交流平台，激發創意發想與跨界合作。
		<三>推動本市經貿事務	1.建置招商單一窗口，即時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 2.辦理實體、線上採購洽談會及數位臺北館等多元模式協助廠商開發海外市場，拓展商機。 3.推動國際人才交流廣邀具創新技術、市場潛力的國際新創團隊來台與本市產業交流及建立實質合作機會。 4.推動城市經貿交流活動，促進本市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 5.建置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提供自造者工坊、知識講座、會展交流等多元空間，培育新創產業發展。 6.辦理「MISA 傳智學院」提供經營輔導諮詢，傳承經營智慧，輔導中小企業持續成長。
參.公用事業	一.水電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	1.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安全查核。 2.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加強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 3.監督公用天然氣事業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災害防救整備。 4.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建置公開透明之天然氣管線設備裝置收費及輸儲設備汰舊換新機制並提升公用天然氣事業裝置用戶。
		<二>水電工程承裝業等登記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水鑿井業及公用天

		管理	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變更、廢止等登記與管理。
		<三>石油業登記管理	1.辦理加油（氣）站籌建許可、經營許可登記審核及經營管理。 2.違規經營油品之取締及查察。 3.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灌裝重量之查核及調查零售價格資訊揭示。
		<四>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1.辦理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2.地下水資源管理與運用。
		<五>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	1.執行能源暨循環城市政策平台推動計畫。 2.辦理臺北市再生能源發展推動計畫，推廣本市再生能源之設置及運用。 3.推動工商業節約能源計畫。 4.臺北市智慧電網示範及實證計畫。
肆. 農業發展	一. 農業發展	<一>農業輔導	1.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 2.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提升農業經營成效，落實服務農民之功能。 3.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會協會、家政推廣教育活動。 4.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行銷推廣所需資材。 5.依「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本市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積極強化並提昇農業金融之管理成效。 6.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落實以下目標： (1)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地方產業特色。 (2)推動農特產品加工、包裝與行銷，永續農業經營。 (3)推展休閒農業之家園，農業與市民生活結合。 (4)綠美化農村景觀，建構生活、生產及生態農村環境。 (5)推動有機及友善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6)推動農地活化，協助農田復耕。 (7)相關農業輔導推廣活動。 7.辦理竹子湖海芋繡球花季。
		<二>農業管理	1.辦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宣導，並加強宣導農藥販售定期陳報制度。 2.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 3.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 4.農情調查。 5.辦理以下各項工作以落實農地安全管理。

			(1)農業用地變更申請。 (2)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 (3)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6.臺北市市售標章農產品抽查。 7.輔導休閒農業，使農業發展多元化，促進農村再生。
		<三>都市田園推廣	1.辦理田園城市推動計畫及相關綠化人力輔導、教育訓練、推廣等工作，達到城市景觀及生活品質提升、綠化普及之目標。 2.辦理田園城市社區輔導，協助推動田園城市計畫。
		<四>農業行銷	1.辦理全國農特產展售推廣計畫，建立國內優質農特產品行銷平臺及增進農民收益。 2.督導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會展基金會會務及花博公園各展館經營。
伍.農民福利業務	一.農民福利	<一>農民福利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與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
陸.農民健保業務	一.農民健保	<一>農民健康保險	1.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2.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柒.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一>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辦理石油業登記管理業務計畫	1.輔導加油（氣）站業者朝向良性競爭，提昇本市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服務水準，並督促業者重視公安及引導業者朝合法化經營。 2.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捌.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土地購置	<一>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6、6-1 及 7 地號產業支援設施用地	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6、6-1 及 7 地號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以興建產業創新交流中心之用，編列預算分年償還抵費地基金。
		二.營建工程	<一>臺北城市花園計畫綠化設置及維護工程	辦理國有閒置空地綠化工程，以達成美麗臺北之目標。
			<二>田園城市農園設置及維護	辦理公有建物及公有閒置土地菜園建置工程，以協助推廣田園城市計畫。
			<三>木柵茶推廣中心及南港茶製場零星修繕維護工程	辦理南港茶製場及木柵茶推廣中心兩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停車場及園區步道等）之修繕維護，提升場館硬體服務品質及滿足市民遊客之服務需求。
			<四>菁山苗圃溫室及設施維護改善工程	提升苗圃整體生產效能，並確保相關設施之安全性。
			<五>菁山苗圃補照整修工程（工程費）	辦理菁山苗圃公有建築物補領建造執照所需相關修繕作業。
			<六>AR-1 南港臺電倉庫景觀工程	為打造臺北市東區門戶，本府推動台電中心倉庫（AR1）公辦都更計畫，整修台電公司回饋之 N24 倉庫作為「N24 台北方舟」新創基地，並委由本府文化局辦理 AR-1 南港臺電倉庫景觀工程。
			<七>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公共住宅新創空間	參建「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新創基地，提供創新產業使用，規劃引入微型及新創團隊的創新動能與創意，強化與西門町及台北車站周邊產業的互動與合作，活絡地區經濟發展。
			<八>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公共	參建「南港區玉成社會住宅」新創基地，提供創新科技新創團隊進駐使用，推動新創產業發展。

		住宅新創空間	
	三. 其他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辦理個人電腦租賃、電腦周邊設備零組件及套裝軟體採購。
玖.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拾. 零售市場管理	一. 零售市場	<一>市場管理	1. 廣續推動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 (1) 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催繳攤（鋪）位租金、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維護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 (2) 廣續維持公有市場公廁整潔、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市場環境，進行市場油漆等改善市場環境，透過電路安全檢測、檢測異常攤位之複驗與用電安全及火災災害防治要點之教育訓練、公共安全檢查，提升市（商）場整體環境安全，另配合市場改建完工，協助攤商搬遷進駐並導入軟體及 GHP 輔導改善，創造良好消費環境，以提升市場使用者滿意度。 2. 依據 99 年 12 月 9 日本府發佈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加強輔導自治組織之運作。另廣續辦理攤商教育講習，輔導攤商及自治會針對周遭消費民眾需求，改變營業項目。 3. 行銷推廣傳統市場「在地文化」、「在地生活」、「在地食材」核心價值，強化傳統市場品牌行銷競爭優勢，打造市場小亮點，建立特色攤位。 4. 為打造特色風格的現代化市集，以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公私協力買 Service 之方式，鼓勵市集自我精進，提出改進構想，特訂定「市集精進計畫」，補助公有零售市（商）場持續營造整體意象、提升市集服務、優化營業環境。
拾壹. 批發市場管	一. 批發市場管	<一>一般業務	1. 督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推動。 (1) 輔導批發市場經營、調配蔬果貨源，確保交易充分供應。 (2) 輔導建立運銷通路，提升經營績效。 (3) 廣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健全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 2. 督導各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加強各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並持續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整潔明亮之市

理 與 供 銷	理		場。 3.加強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以維護市民食用安全。 4.訂定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營運評核指標，進行評核業務。 5.輔助本府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之股權代表監督公司營運，以維護本府權益及政策。
拾 貳. 市 場 興 建 業 務	一. 市 場 興 建 (改) 建 及 設 備 維 護 工 程	<一>市場改建	1.辦理南門市場改建工程完工進駐。 2.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3.辦理成功市場改建工程，進行第二期工程施作。 4.辦理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施作）。 5.辦理北投市場整修工程。
		<二>市場整修工程	1.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 2.辦理士林地下一樓、龍山商場等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 3.執行各市場消防改善事宜。 4.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
		<三>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機電設備安全維護	1.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進行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 2.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並依權責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 3.賡續執行「臺北市市場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暨檢修執行計畫」，督促 29 處集中場自治會完成相關消安設備，並由市場處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設備檢查。
拾 參. 攤 販 管 理 業 務	一. 攤 販 規 劃	<一>攤販稽查管理	1.執行臺北市夜市聯合稽查。 2.辦理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核發作業。 3.執行「臺北市攤販長期納管計畫」。
		<二>攤販規劃	1.辦理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硬體設施補

			助及行銷補助計畫。 2.辦理臺北市攤販集中場（區）友善廁所推廣計畫。 3.推動臺北市夜市食材自主登錄。 4.辦理「市集精進計畫」及攤販集中場（區）營運評鑑。
拾肆. 市場營運規劃	一. 公有超級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	<一>公有超級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	1.辦理公有超級市場設備修繕提報等管理業務，依作業流程收取場地使用費及催繳，督導承租本處超市業者落實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自主管理維護，以健全履約管理制度。 2.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業務。
	二. 台北地下街管理	<一>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管理及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K區地下街商場管理	1.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並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及本府文化局、工務局公園處、本市停管處等單位共同設備之管理事宜，以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 2.辦理地下街商場營運管理、維持營業秩序、違規事項督導、查察自理組織帳務、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取及催繳。 3.辦理地下街設施移設、連通申請案審查及協商、審查事項，受理店鋪承租人各項變更登記備查事項。 4.龍山寺地下街物管公司招標文件制訂及評選委員會相關作業。 5.辦理 K 區地下街商場管理相關事宜。
	三. 市場營運管理規劃	<一>市場使用規劃	1.評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開發本市市場之可行性。 2.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針對閑置、低度利用或無實際需求之市場預定地，提報本府都市發展局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促進土地活化利用。 3.賡續辦理已簽約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BOT 及 BOO）之履約管理作業。

拾伍. 市場資產管理	一. 法制作業	<一>履約管理 1.主管規章之研擬、新訂及修正作業。 (1)修正「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2)定期通盤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 2.公有零售市場、超市、攤販攤位及地下街等市有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其計算原則之調整配合政策適時檢討。
	二. 資產運用	<一>資產運用 1.攤（鋪）位再利用及公開標租經營。 2.閒置收回之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地下街店鋪、批發市場等場地再利用及標租經營。 3.公共空間標租經營。
拾陸. 市場企劃發展	一. 市場研究發展	<一>研究發展考核業務 1.計畫擬訂與管控。 (1)訂定次年度施政綱要、重點、計畫。 (2)配合市府編擬市政白皮書。 (3)配合市府編擬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4)府級列管計畫擬訂與執行情形之管控。 (5)策略地圖&KPI 擬訂與執行情形之管控。 2.辦理服務品質考核業務及執行創意提案制度。 (1)訂定及執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2)訂定創意提案會報實施計畫、定期召開創意提案會報會議並提報創意提案報府核定。 (3)電話禮貌測試。 3.公文管制考核業務。 (1)公文統計、逾案分析等之管控。 (2)人民陳情、人民申請案件、專案等案件之管控。 (3)文書講習教育訓練。 (4)輿情通報、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之管控。 (5)參與式預算之管控。 4.出版品之彙編與管控。 5.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與管控。
	二. 資訊管理	<一>資訊工作推動 1.應用系統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 2.網站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 3.資訊設備採購、管理及維護作業。 4.本府公用系統管理。 5.網路管理及資通安全維護，並配合中央與本府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拾柒. 商業發展及輔導	一. 商業發展及輔導	<一>商業發展業務	1.持續推廣行銷本市特色產業，帶動商業發展，並協助活絡美食、時尚等相關特色產業，提升本市特色產業能量。 2.推動商圈形塑城市亮點競爭型特色，建構本市商圈競爭優勢；同時推廣本市友善店家，提升本市商圈整體服務品質，展現首善之都形象。 3.配合本府法務局辦理權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工作，提升消費品質。 4.協辦公平交易業務，宣揚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
		<二>商業輔導業務	1.協助本市商圈診斷、諮詢、E 化輔導、轉型升級及交流，並凝聚在地發展共識，提升商圈競爭力。 2.導入在地參與元素，協助本市商圈自主推出多元行銷推廣活動，鼓勵商圈組織形塑商圈特色，並促進組織運作及潛力店家發展，活絡商圈產業經濟。 3.持續推廣臺北特色商圈、臺灣年節意象及友善城市形象，打造商圈節慶品牌，塑造獨特臺北商圈及城市意象，激發整體商業動能。
拾捌. 商業登記及管理	一. 商業登記及管理	<一>登記服務及管理	1.依照法令受理及審核公司及商業登記事宜，提供諮詢服務，並宣導相關登記事宜。 2.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無營業人名冊，辦理公司命令解散、商業校正作業，強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正確性。 3.廣續推動公司、商業登記資訊化作業，善用登記資料庫之應用分析，及辦理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查察及宣導。 4.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 5.持續優化「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提升申請人、承辦人及審核人員使用方便性，提高處理效率。
		<二>商業管理	1.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輔導及管理本市特定目的事業。 2.執行一般商業訪視，依「商業登記法」輔導商業合法登記，維護本市商業秩序。 3.依商業法令規定執行處罰、催繳罰鍰及移送強執等事宜。 4.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輔導廠商改善，並落實「商品標示法」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拾玖.	動物防疫	一. 動物防疫檢驗及藥物食品管理	<一>動物防疫檢驗及藥物食品管理 1.辦理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監測、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症檢驗、家禽與豬隻等重要傳染病預防及輔導、動物追蹤檢疫、鳥類輸出檢疫採樣及核發健康證明書等動物傳染病防治。 2.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畜牧類農情調查及畜禽飼養戶防疫輔導工作。 3.辦理動物狂犬病防疫業務，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教育、稽查、處分及動物疾病疫情調查統計等動物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事項。 4.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檢驗、研究及技術研討會，提升檢診技術。 5.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 6.落實寵物食品安全管理、檢驗業務及業者查核輔導。 7.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 8.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加強查緝市售偽、劣、禁動物用藥品，提升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人畜健康。
貳拾.	動物保護	一. 動物保護與管理	<一>動物源頭管理與教育推廣 1.推廣動物友善空間，廣邀商家參與提供動物友善服務。 2.委託轄內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與核發登記證，持續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及辦理寵物登記資料更新及宣導工作計畫。 3.辦理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貓犬學校、飼主責任教育及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法令推廣宣導活動及短片。 4.擴大執行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與社區推廣、宣導工作，建構人與動物和諧環境。 5.獎勵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等單位辦理臺北市動物保護相關活動或宣導，並獎勵協辦寵物登記及執行絕育之績優獸醫診療機構。 6.補助臺北市民家犬貓絕育手術。 7.推廣設置臺北市狗運動公園與狗活動區，並辦理營運及維護管理。 8.辦理獸醫師、獸醫診療機構輔導管理及寵物醫療糾紛處理事項。 9.辦理動物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二>野生動物收容救護	1.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管理與後送、野放工作。 2.提升野生動物收容空間與數量，改善收容動物品質及福利。
		<三>動物之家管理	1.協助臺北市寵物店及民間動保團體成立 TAS 浪愛滿屋，協助推動愛心犬、貓收容認養工作。 2.提升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犬貓醫療與照護品質計畫。

			3.委託推廣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認養服務。 4.動物舍清潔、環境清潔外包維護及植栽養護。 5.辦理臺北市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 6.鼓勵並協助民間成立動物安養機構。 7.執行收容犬、貓健康與行為評估及檢傷分類。 8.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計畫，以協助推動收容犬、貓之照護與認領養工作。 9.辦理臺北市幸福犬貓認養福利計畫及認養後續追蹤。 10.辦理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 11.辦理民眾委託動物屍體焚化處理。 12.推廣動物之家認養犬貓寵物保險。
		<四>動物救援與查察	1.執行全市遊蕩動物保護管制勤務及精確捕捉問題犬隻。 2.執行全市遊蕩動物救援勤務。 3.執行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查察取締工作。 4.強化犬貓三合一（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寵物絕育）、違法寵物業等各項專案稽查取締工作。 5.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緊急救難（傷）與醫療計畫。 6.實施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 7.執行臺北市動物法醫鑑識計畫。
貳拾壹.產業保育	一.產業輔導與動物保育	<一>寵物產業輔導與管理	1.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管理及特定寵物業評鑑作業（二年一次）。 2.辦理寵物產業研討會、寵物產業相關輔導計畫，以提升寵物業者優質發展。 3.寵物業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
		<二>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1.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及加工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暨其產製品登記管理等行政作業。 2.補助或委託保育團體、機關學校辦理野生動物保育、野生動物危害防治等宣導活動及訓練課程。 3.臺北市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
		<三>自然生態保育	1.執行入侵紅火蟻鑑識及防治。 2.委託相關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及推廣計畫。 3.賡續辦理「臺北市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及自然保護區域

			環境監測調查。 4.辦理相關團體辦理臺北市辦理關渡重要濕地國際經營管理經驗交流合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5.辦理相關團體辦理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解說教育中心營運計畫。 6.委託相關團體辦理大型自然保育活動推廣計畫。 7.辦理關渡自然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巡查及經營、維護管理。 8.臺北市雁鴨保護區及其周邊區域解說導覽計畫。 9.自然保護區域高灘地（棲地）管理計畫。 10.補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生態保育教育宣導與環境生態活動計畫。
貳拾貳.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	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
		<二>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主體建築）	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主體建築）。
		<三>臺北市野生動物棲息地 疏濬維護工程	1.關渡自然公園棲地疏濬維護，包含池內小島高低莖草移除、潮池周邊降挖清除等。 2.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及野雁保護區棲地疏濬維護及灘地整理。
		<四>自然公園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關渡自然公園：入口廣場園區招牌更新、票亭建物及周邊修繕、西南賞鳥涼亭之屋頂、朽木更換、主要設施區全區步道邊地磚修復，不平整地面修整等改善，並於「保育核心區」進行溼地復育工程及園區內既有設施維護及災後復舊工作。
		<五>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 新設工程及原設施改善工程	於河濱公園增設狗活動區，提供飼主與寵物安全舒適的活動場域。

工務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真善美基礎建設

貳、使命

開拓安全舒適生活空間

參、施政重點

本市未來將邁入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很多繁複的事情需導入智慧化高科技來處理，俾利精進各項業務管理及取代現有人力的不足，加上極端氣候日益嚴峻的因素，著實對本市日後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本局以永續環境基礎建設作為生態城市之基石，強調以生態、節能、減廢、循環、健康、安全的綠營建思潮及技術，透過跨領域整合，逐步建設以匯聚形成本市未來發展為綠色都市基盤的基礎，面對未來氣候變遷加劇，少子化、高齡化及高度科技化的社會環境進行準備，提出「韌性永續的水綠環境－海綿城市」、「宜居健全的人本建設－宜居城市」及「便捷效能的智慧治理－智慧城市」等 3 大方向來對應，透過短、中、長期計畫的推動，達至永續宜居城市的目標，並配合本局策略地圖 3 大架構著手研擬施政重點如下：

- 一、**打造水綠環境**：辦理人行道、道路、公園廣場等公共設施透水鋪面及公園綠化等工程，以提升本市水綠面積；推動公共設施導入 LID 及雨水回收再利用設計，及公共建築導入綠屋頂及雨水回收再利用設計，並落實河川、溪溝、公園生態化設計及濕地棲地生態復育營造等，以打造水與綠的永續城市。辦理地上或地下滯洪及調洪空間、推動公私有基地、全市公園綠地保水及流出抑制設施設置，並持續完成全市防洪排水系統延壽工作，包括堤防、抽水站新建及抽水站設備更新改善工程。為確保坡地安全，辦理山坡地邊坡、山坡地農業社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預約式維護工程與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以及推動「本市水災潛勢保全住戶」宣導，以提升民眾自主防災意識，建立公私協力的韌性城市；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延壽工作，提升廢污水處理能量，以實踐臺北市污水完全自主處理。
- 二、**健全人本建設**：加強配合本府各機關重大施政項目進行申挖案件之整合、逐案配合道路施工計畫辦理整合、持續就管線挖掘及銑鋪施工排程進行管理，以提升道路品質。推動橋梁耐震能力提升計畫及橋涵維護工程，辦理市區道路、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及山區道路預約式維護工程，建構道平橋安環境。辦理公園設施通用化；推動共融式遊戲場計畫，建立友善公園設施，以提升公園環境品質。辦理登山步道特色營造，推動臺北大縱走活動及林相改善及營造計畫，以提升親山

親水環境品質。

- 三、**優化智慧治理**：推動道路資訊系統硬體設備汰換及軟體維護更新計畫；建置共同管道智慧管理及資訊系統，擴充與維護道路管理系統；推動行道樹管理與建檔，以推動智慧管理。辦理防洪設施管理系統建置、優化雨水下水道 GIS 系統及抽水站維護管理系統。優化污水下水道系統防災應變中心智慧化管理、污水下水道GIS及污水處理廠智慧巡檢系統，建置維護管理決策輔助儀表板，以推動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智慧治理。推動優化本局智慧化及 e 化系統，以達提升資訊管理品質。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統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資訊管理等。
貳. 工務行政	一. 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一>土木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1.辦理本局所屬新建工程處之土木、建築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之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俾利公共工程進行及品質提升。 3.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幕僚作業。 4.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幕僚作業。 5.辦理「臺北市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委外查價工作案」。 6.辦理本府施工規範、本局工程標準圖編修相關幕僚作業。 7.辦理本局工程綜合性企劃業務。 8.辦理本市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業務。 9.辦理本市橋涵隧道纜線附掛及電梯、電扶梯督導查核業務。 10.配合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辦理本局環評委員相關幕僚作業。 11.配合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辦理本局委員相關幕僚作業。 12.辦理「本府市政顧問（公共工程組）」相關幕僚作業。 13.辦理本局「市長與里長座談會（工務局協調會）」相關幕僚作業。 14.辦理本市土壤液化潛勢調查相關業務。
		<二>水利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1.辦理本局所屬水利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各項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統籌推動本市水環境政策。 3.綜理本局災害防救綜合業務。 4.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 5.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協助推動濕地保育法及再生水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業務。

			6.辦理本府水利建造物及抽水站複查業務。 7.辦理本市污水處理廠站營運管理督導業務。 8.辦理本市下水道纜線暫掛查核業務。 9.辦理本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業務。 10.辦理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相關業務。
		<三>公園大地 督導考核及補 償處理業務	1.辦理本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各項工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辦理本局所屬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工程及山坡地防災、保育利用、坡地管理督導考核業務。 3.本府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法規之修訂、解釋及辦理本局土地徵收補償綜合性業務。 4.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及配合推動本市智慧節電計畫幕僚相關業務。 5.配合推動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水土資源組、本府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業務。 6.辦理本府 COVID-19、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管制組及登革熱、茲卡、流感、禽流感、疫災防治業務。 7.辦理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相關業務。 8.辦理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及本局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幕僚作業。 9.辦理本局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幕僚作業、臺北市種植景觀作物獎勵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及行道樹維護管理績效考評要點等相關業務。
		<四>採購管理 業務	1.辦理本府採購管理業務。 2.制定及更新本府採購招標文件範本、採購相關法規。 3.維護及更新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SOP）知識庫暨電子書。 4.維護及更新採購管理資訊系統。 5.辦理機關依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准、監辦、備查事項。 6.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 7.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 8.辦理採購實務教育訓練。 9.提供政府採購法令及執行疑義諮詢。 10.提供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工程專業技術之疑義。
		<五>品管及職 安業務	1.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法規修訂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 2.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本局所屬員工之安全衛生管理督導作業。 3.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證管理及本府工程執行異常管制作業。 4.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案件」管控、督導及彙辦。

			5.本府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審查、推薦及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等作業。 6.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所材料抽查試驗。 7.確保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CNS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提升工程材料試驗技術水準及服務品質。 8.辦理本局所屬工程瀝青混合料盲樣分派及再比對作業。
		<六>道路挖掘管理業務	1.辦理本市道路挖掘暨路面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管理、管線機關（構）管線與附屬設施物之施工管理。 2.辦理管線圖資資料庫建置更新管理維護業務。 3.臺北市道路基金統籌運用辦理路面修復相關工程規劃事項。 4.辦理道路施工計畫管線整合作業：配合道路施工計畫進行管線整合施工，同時就其施工排程統一調度管理，以減少重複刨鋪及施工衝突或擾民情形，提升道路管理品質。 5.辦理本市架空管線之施工管理。 6.辦理道路挖掘案件之施工品質及結案現場查核作業。
		<七>聯合採購發包業務	1.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發包作業，包含協助評估適當招(決)標策略、重點審查招標文件、辦理採購公告並公告底價及公開評選委員名單、受理廠商所提疑義及異議、主持開(決)標會議等。 2.培養本局及各機關派駐支援人員之採購招標、審標、決標等發包實務經驗及採購法規專業知識。 3.維護發包中心網路資訊公開平台，提供採購代辦標準作業程序及常見採購案例。
	二.工程及履約管理工程	<一>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	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土地管理、機電工程設計業務、道路管理維護業務、建築規劃設計業務。
		<二>道路橋涵養護	1.辦理全市道路維護。 (1)瀝青混凝土路面坑洞修補、瀝青路面整修銑刨加鋪。 (2)人行道（不透水）鋪面更新改善及修補。 (3)八公尺以下巷道更新道路及側溝蓋維護。 2.道路附屬設施維護。 (1)分隔島、護欄及相關道路設施之維護。 (2)全市側溝蓋板整修維護。 3.辦理本處災害防救綜合業務及配合國防部辦理民防軍勤演習訓練及民防人員調訓業務。 4.辦理全市橋梁、人行天橋、高架道路、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跨河橋梁、隧道等維護、改善及車行地下道、隧道之

			通風設備養護工作 5.各項工程車輛及機具之維護。 (1)建立車輛機具車歷登記卡適時檢查。 (2)購貯緊急備用零件（輪胎、電瓶、燈泡…等），供人員搶修使用。 (3)維護各種車輛及機具設備，如：傾卸工程車、高空作業車、道路補修車、吊桿工程車、挖土機、鏟裝機、推土機、堆高機等。
參.水利行政	一.水利管理及維護	<一>抽水站管理及維護	1.管理維護：為確保本市目前 88 座抽水站及閘閥門等設施之功能正常，依規定定期辦理各抽水站例行試車及人員教育訓練。 2.檢修保養：辦理抽水機、發電機、撈污機、閘門等各項設備之維修保養，並更換所需消耗性材料。
		<二>防汛業務	委託或自辦各項水理觀測、洪水預報及河道測量、防汛搶險與防汛演練工作，添購、更新與維護防汛所需用品、設施等事項。
		<三>河防設施管理及維護	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 (1)依水利法第 7 章（水道防護）、第 9 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 (2)維護河濱高灘地休憩設施、優化河濱公園自行車道系統、高灘地之經營管理、河岸碼頭設施興建維護及河川地美化。 (3)本市高灘地總面積約為 777 公頃，目前已開闢有 29 處河濱公園，其中屬本局水利處維護管理為 28 處，另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維護管理 1 處（雁鴨公園），惟其環境清潔及設施修繕等工作仍委由本局水利處代辦；全市河濱公園分佈於基隆河 12 處、景美溪 3 處、新店溪 7 處、淡水河 5 處及雙溪 2 處。
		<四>下水道工程管理及維護	1.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梁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2.相關設施（備）之維護及管理：辦理水位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維護、水情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等工作。 3.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啟閉巡查及調洪沉沙池檢查等工作。
肆.道路橋樑	一.道路	<一>道路及橋梁工程	辦理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2 期）等 45 項工程。

梁工程	及橋梁工程		
伍.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河川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一>河川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1.賡續改善、整修、維護及美化防洪設施，辦理「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3期）」及「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4期）委託規劃設計工作」等2項計畫。 2.辦理抽水站機組更新、檢修、增設，以提高抽水站操作及管理、強化應變指揮能力及提升抽水站之防洪排水功能。 3.每年防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及水利構造物定期檢查，並於一定值以上地震、洪水豪雨進行不定期水利構造物檢查，並進行必要之改善，以確保市民生活機能與生命財產安全。 4.雨水下水道工程：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市區排水系統等工程。 (1)全市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 (2)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5.水利建造物檢測工作。 6.磺港溪再造委託規劃設計工作及工程。 7.社子島防洪排水設施規劃設計工作（第1期）。 8.景美溪護岸改善委託設計工作。 9.指南溪再造工程。 10.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環境改善工程。 11.圓山、大龍抽水站擴建規劃設計工作及工程。 12.中山、建國抽水站擴建規劃設計工作及工程。 13.百齡抽水站暨環境教育展示中心新建規劃設計工作及工程。 14.河濱生態保育及復育工程。 15.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設計工作。 16.市區排水系統環境營造規劃設計工作。 17.全市降雨容受力提升總體檢討工作。 18.士林、中山等集水區排水改善與滯蓄洪設施規劃設計工作。 19.士林、中山等集水區排水改善與滯蓄洪設施興建工程。 20.貴子坑溪、水磨坑溪、橫路溝環境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二.衛生下水道工程	<一>衛生下水道工程	1.第6期分管網工程及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2.第2期主次幹管污水管渠延壽工程。 3.111年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補接管工程。 4.污水下水道框蓋防滑檢測及不明雨污混流等委託專業服務案。 5.人孔框蓋更新工程。 6.本市抽揚水站維護及設備更新工程。 7.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第二期）。 8.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三期設備（施）更新工程。

		9.八里污水處理廠第 4 期設備更新工程。 10.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 11.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專案管理及監造。 12.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13.第 2 期分支管污水管渠設施檢視及修繕工程。 14.提升接管率偏低區里暨環保局列管抽肥用戶污水接管工程。 15.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 16.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 17.社子島水資源再生中心委託概念設計技術服務案。 18.八里污水處理廠第 5 期設備更新工程 19.抽揚水站暨截流站第 2 期設備更新工程。 20.迪化污水處理廠第 3 期設備更新工程。 21.迪化污水處理廠第 3 期設備更新工程監造及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 22.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獅子頭污水抽水站等設備更新工程。
陸.公園綠地及園藝管理	一.公園綠地及園藝維護業務	<一>公園綠化維護及綠資源業務 1.公園及綠資源維護 (1)加強全市公園及已綠化公有綠地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優質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 a.公園設施物之維護環境、公廁清潔、公共藝術品及水池清潔。 b.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 (2)辦理陽明山花季、臺北茶花展、樂活夜櫻季、臺北玫瑰展、北投社三層崎花海、士林官邸鬱金香展及士林官邸菊展提供市民最佳休閒空間。 (3)螢火蟲復育活動。 (4)辦理臺北市部分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維護管理。 (5)協助文化局辦理受保護樹木技術諮詢及援助工作，依據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權責執行所轄受保護樹木普查。 2.花卉栽培、展示、推廣及庭園示範 (1)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以供佈置所轄園區所需，增添公園景觀。 (2)活化公園展館辦理園藝相關特展等，提供市民優質的賞花遊憩空間。 (3)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降低市區行道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 (4)辦理公園綠美化相關推廣，以提升有關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臺北新花漾賞花情報等，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

			(5)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含一般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
柒.公園綠化	一.公園及綠化工程	<一>公園及綠化工程 1.公園工程 (1)公園新建工程：依現行都市計畫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樂活（內湖124號）公園擴建工程、永昌（中正184號）公園擴建工程、合成8號綠地新建工程、樂活（內湖124號）公園地上物拆除工程、文山（景美）49號公園工程、文山（木柵）36、42、76、77、78號公園工程及文山（景美）43號公園工程等。 (2)公園整體整建工程：辦理文化、豐年、同德公園整建改善工程、捷運綠廊串連人行動線（士林-劍潭站）更新工程、麗水（大安414號）公園整建工程、磺港溪再造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西安橋至朝籟橋段）、撫遠公園整修工程、新仁愛路整建設計、大豐公園整建設計及艋舺公園景觀改善設計及萬芳4號公園景觀改造工程等。 (3)公園、公廁及兒童遊戲場等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 a.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 b.一般設施、遊憩及體健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 c.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d.轄管公園公廁改善工程及景觀公廁設置工程。 e.公園休憩空間、綠美化改善。 f.賡續辦理公園、廣場園路整平改善工程。 (4)捷運線形公園設施景觀維護工程。 (5)全市公園樹木病蟲害防治工程。 2.綠化工程 (1)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抗污及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並運用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觀花性灌木多變化的圖形及複層次式栽植手法，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 (2)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 a.綠地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 b.行道樹修剪及維護工作。 c.全市行道樹補增植工程。 d.全市行道樹病蟲害防治工程。 (3)辦理樹苗、花卉培育引種事宜，由各苗圃自行繁殖培育後，提供本市公園、綠地及安全島綠美化之用。 3.田園城市 (1)持續執行田園城市政策及修訂本府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 (2)田園城市推廣：藉由舉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及頒獎典	

			禮暨成果發表會及打造田園城市示範區等，推廣田園城市政策，並籌辦學校與社區之田園技術交流活動、優良田園基地案例參訪活動及製作田園基地經營手冊，促使田園基地永續運作。 (3)綠化教室：持續開設田園綠化課程，透過課程與民眾實體互動，傳遞田園操作技能。 (4)田園銀行網路平臺：建立親民化介面，更新及新增服務項目，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資訊完整性。
捌. 路燈管理	一. 路燈維護	<一>路燈維護業務	定期改善全市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周邊高架橋梁、地下道、隧道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夜間通行安全。其工作要項如下： (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 (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 (3)燈具及開關箱設施等更換及線路檢修。 (4)日夜間定期巡修作業。
玖. 路燈工程	一. 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	<一>路燈工程	1.路燈整建工程 (1)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整建工程。 (2)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修工程。 (3)依據管理員定期巡查、及市民、區公所查報換修損壞之路燈。 (4)計畫性辦理路燈桿腐蝕換新及燈具汰換工程。 (5)配合道路養護、改善及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 2.112年度路燈新設工程: 本項目為 112-113 年度連續計畫，受理本市市民、里辦公處、區公所、議會等零星建議案件，辦理全市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台電桿下地設置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預計新設 1,000 盞。
拾. 營運管理	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管理、維護	<一>營運管理	1.為減輕淡水河、基隆河污染程度、改善地區環境衛生，提高民眾接管意願，就建物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污水坑提供補助，以及辦理新建／既有房屋用戶污水排水設備工程之設計／變更設計審查、竣工查驗等相關事宜。 2.因應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率逐年提升，爰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水質採樣及檢測等工作，以及透過用戶試水，建立用戶接管資料，俾利後續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停徵、開徵、退費，以及辦理用戶接管卡審查及違反下水道法事件裁罰等業務。 3.推動營運模式以服務民眾為導向的管理制度方向，簡化及 e 化各項申辦流程（收費、退費及新建房屋污水管線申接等），

	護 管 理 及 營 運 管 理		建立親民化之營運方式，符合民眾需求的服務品質，提昇機關競爭力。
		<二>管渠設施 維護	1.管渠人孔設施維護巡檢（含屬性測量調查、修繕、管道內部檢查）。 2.賡續辦理抽（揚）水站委託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工作，俾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3.抽揚水站及過河段閘門（閥）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 4.抽水機、發電機與特種設備之維修保養。 5.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組租借。 6.污水下水道維護、營運、更生延壽技術等項目。 7.配合設施之完成進度，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資料庫。
		<三>迪化污水 處理廠	1.處理本市每日收集用戶生活污水、晴天截流之污水及水肥。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營運功能。 3.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4.辦理連接迪化污水處理廠之人行陸橋安全檢測工作、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維持工作，達到敦親睦鄰功效。 5.辦理環境教育及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宣導市政建設成果。 6.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四>內湖污水 處理廠	1.處理本市內湖、大直地區每日收集用戶生活污水及過基隆河聯絡管輸送之污水。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營運功能。 3.賡續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4.辦理連接內湖污水處理廠之人行陸橋安全檢測工作、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維持工作，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宣導市政成果。 5.賡續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五>污水現地 處理	辦理忠孝、貴陽、南湖、成美、景美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設施維護工作。

		<六>工程管理	污水下水道管材特殊環境耐久性委託研究作業案。
		<七>工程品管業務	依法辦理及推動工程及營運方面之品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提升品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二.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一>污水處理	1.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營運功能。 3.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二>設施管理	1.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 2.賡續辦理抽（揚）水站及截流站委託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服務工作，俾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拾壹.山坡地管理	一.山坡地管理及維護	<一>綜合企劃	1.辦理山坡地防災資訊整合系統、休閒遊憩主題網及機關網站之網站功能擴充與網站維護等資訊業務。 2.辦理工程管考業務。
		<二>山坡地巡查管理及水土保持審查	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及違規查報取締相關工作。 2.辦理山坡地開發案件管理系統管理維護、加值運用分析與擴增功能。 3.辦理水土保持相關會議、違規改正指導及農地整坡申請指導（含現場會勘）。 4.辦理本市山坡地多元尺度監測計畫及無人載具空拍影像建置及處理等。

			5.辦理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施工檢查工作。 6.辦理已完工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檢查、輔導及相關圖說彙整。
		<三>山坡地住宅管理	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坡地住宅及人工邊坡管理相關工作。 2.辦理本市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提供社區居民諮詢與建議改善事項，以維護坡地住宅安全。 3.辦理本市老舊聚落巡勘觀測工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演練。 4.辦理本市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周邊水土保持安全巡勘觀測工作。 5.辦理本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巡勘檢查(驗查)及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工作。
		<四>道路步道管理	1.辦理本市列管山區道路巡勘、設施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2.辦理本市列管登山步道巡勘、設施維護、清潔管理工作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森林遊憩管理	1.依據「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林業行政工作。 2.經營露營場及風景區，辦理相關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 3.經營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提供多元導覽解說服務。 4.經營環境教育中心，辦理坡地環境教育課程。 5.辦理坡地休憩空間巡勘相關工作。
		<六>土石流及溪溝治理	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溪溝治理等相關事宜。 2.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防汛期間針對本市具土石流發生潛勢之溪流辦理巡勘工作。 3.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 4.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圖冊編製及基本資料更新。 5.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及防災教育宣導與演練工作，以提高民眾安全意識降低災害風險。 6.辦理土石流及溪溝治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講義教材、文宣資料編製印刷等業務。
		<七>坡地整治	1.辦理本市列管邊坡、順向坡及貓空纜車周邊邊坡巡勘監測相關業務。 2.辦理本市農業環境改善設施及公園邊坡暨水保設施巡勘觀測工作。 3.辦理本市具災害潛勢邊坡降雨警戒及崩塌預警機制相關業務。 4.依「水土保持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山坡地緊急

			搶災工作。
拾貳. 山坡地保育利用工程	一. 山坡地保育利用工程	<一>山坡地保育及利用工程	1.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分期辦理本市山坡地列管道路之改善及維護工程，並對山區道路執行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建之調查規劃設計，俾利後續辦理次年度改善工程之依據。 2.山區道路預約式維護工程：針對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平時路面修補、道路附屬設施維護、植生綠化、除草清淤，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3.山坡地違規案件水土保持處理：辦理山坡地違規機具沒入、構造物拆除、清除及國、公有山坡地濫墾地復舊（含整地、客土、植生、造林等工作）。 4.山坡地住宅社區自主防災計畫：針對山坡地住宅社區施予水土保持輔導，推動建置自主防災應變組織及進行演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達減災目的。 5.山坡地住宅邊坡及老舊聚落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山坡地住宅及老舊聚落水土保持處理，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6.山坡地邊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分期辦理邊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並針對山坡地災害與邊坡構造物改善、維護、增設等。 7.山坡地邊坡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本市歷年山坡地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工作。 8.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分期辦理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提升山坡地農業環境品質，恢復既有埤塘之蓄水、滯洪及灌溉等功能。 9.山坡地農業社區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山坡地農業環境零星改善、設施例行維護、農業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 10.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分期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及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以減少災害發生、穩定溪溝兩岸及安全排洪，防止颱風豪雨來臨時釀成災害。 11.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本市列管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119 處溪溝集水區內溪溝及列管沉砂池清疏、維護及改善工作，以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12.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整建工程：改善露營場及自然中心等坡地休閒空間，提升設施功能及林相景觀，結合在地人文歷史，提供市民優質且多元之服務，及都市近郊景觀提升。 13.休閒遊憩設施預約式維護工程：更新老舊休憩設施，辦理平時修復工程，並進行各項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提供安全無虞且多元優質之坡地休憩空間。 14.森林區加強森林經營：辦理公有林地加強森林經營及定期撫育工作，並規劃本市林地未來經營管理與政策推廣工作。另亦針對本處工程樹木進行巡檢及維管作業，以健全本市樹木健康。 15.登山步道周邊改善工程：分期辦理本市列管計 154 條總長約

			117 公里登山步道及協助辦理非列管登山步道之周邊環境及設施更新改善作業，提升本市登山步道之服務品質，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另針對本市老舊步道相關休閒遊憩設施損壞及新建之部分，辦理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憑辦理次年度之更新改善工程。 16.登山步道預約式維護工程：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附屬設施零星修復或設置指標示工作，及步道損壞或設置安全設施，以維護登山步道服務品質及民眾安全。 17.風景區改善及維護預約式工程：清整及美化圓山、指南及仙跡岩風景區周邊，包含閒置場域活化、步道系統及遊憩設施改善，危險坡坎及扶手欄杆整建更新，指向牌及休憩平台等特色化工作。 18.白石湖吊橋主索及各部構件更新工程委託設計服務案：辦理吊橋主索及各部構件更新規劃設計作業，以確保吊橋使用安全。
拾參. 共同管道基金	一. 共同管道業務	<一>共同管道業務	1.共同管道業務費。 2.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及總務費。 3.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 4.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5.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拾肆.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公園處其他修建工程	公園處所屬苗圃、辦公室、展覽館及房舍等工作環境改善工程。
		<二>水利處其他修建工程	1.辦理高灘地北區管理站站房建置委託規劃設計工作。 2.高灘地北區管理站站房新建工程。 3.仰德大道眷舍拆除工程。
		<三>衛工處其他修建工程	1.辦理行政大樓空調設備更新工程。 2.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串連河濱環境改造規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新購及汰換等。

	運輸設備		
拾伍. 用地補償	一. 公共用地補償	<一>補償費	公共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與其他項目補償（含補償費準備）。
拾陸.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交通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共享、綠能、E 化、安全之交通運輸環境

貳、使命

維持城市發展的機動力

參、施政重點

- 一、響應減碳及提供優質候車環境，推動現有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汰換現有公車專用道候車亭為長廊式候車亭。
- 二、推動人本交通環境，建立安全的行人通行空間及無障礙環境，推動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規劃標線型人行道，調整停車格位及禁停紅黃線，提供完善且安全之巷弄交通服務環境。
- 三、提供完善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鼓勵使用綠色運具。
- 四、檢討人行道配置，建構行人與自行車安全舒適友善的通行環境；規劃自行車騎乘路網，設置停放空間及改善停車秩序，落實單車生活化，健全最先及最後一哩接駁服務。
- 五、推動共享運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鼓勵轉乘大眾運輸。
- 六、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辦理公車營運服務評鑑、駕駛員行車安全及服務講習，調查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及服務滿意度。
- 七、強化智慧運輸系統，建構運輸設施服務及管理資訊化，維護智慧型站牌，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汰換及擴充整合交通監控設備及系統功能，推動智慧號誌，建置智慧多元支付停車場。
- 八、辦理兒少、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交通補助，提供偏遠地區大眾運輸服務，擴大通用計程車及低地板公車服務規模，提升復康巴士客服中心系統服務效能。
- 九、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及整合交通大數據資料，以儀表板即時監控交通及分析長期交通趨勢，優化資訊系統圖資及應用功能，提高應用效能。
- 十、闢建停車空間，滿足停車需求，加速路邊停車委外開單與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鼓勵本市停車位於閒置時段開放共享使用，有效活化有限停車資源。
- 十一、加強肇事防制作為，召開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列管追蹤 A1 類事故，分析多事故地點肇因及研擬改善作為，強化機車族群及行人用路安全，提高用路人交通安全意識。
- 十二、催繳拒不到案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加速移送強制執行，落實罰其當罰，建立執法威信，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政風及統計等業務。
貳. 交通業務	一. 交通規劃與管理	<一>綜合規劃業務	1.推動本市人本永續交通，鼓勵大眾運輸系統使用 2.檢討與規劃本市中長期運輸政策。 3.辦理區域性運輸規劃。 4.協助辦理區域性都市規劃事宜。 5.協助審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案暨基地開發環評案等之交通影響評估。 6.辦理交通會報業務 7.編製交通施政成果年刊。 8.管考施政計畫、委託研究、出國報告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之業務。 9.參加學（協）會年會及各項研討會。
		<二>交通治理業務	1.辦理停車管理、交通工程與執法及道安會報督導與協調等業務。 2.精進鄰里交通環境改善。 3.協調重大活動交通管制措施之配合事項。 4.協調及督導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5.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施工及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 6.辦理本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及空難災害演練。 7.辦理交通警察執勤督導，並獎勵慰勞本市交通服務人員。
		<三>運輸資訊業務	1.推動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ITS）規劃與應用。 2.整合交通大數據資料，提供智慧交通增值應用與分析。 3.參加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世界會議暨考察年會主辦城市交通建設及 ITS 推動情形。 4.維運即時交通資訊系統。 5.整合本局暨所屬單位共通性資訊系統。

			6.執行與管理資訊應用系統。 7.審議及查核資訊業務。 8.維護電腦網路及辦公室資訊設備。 9.採購與管理軟硬體設備。 10.督考資訊安全事宜。
		<四>運輸管理業務	1.督導公共運輸政策及營運管理事項。 2.督導一般運輸（纜車、計程車、藍色水路）營運管理事項。 3.推動公共運輸定期票。 4.宣傳綠色運輸相關政策。 5.辦理共享運具營運監督管理業務。 6.辦理公共自行車系統營運管理業務。 7.監督本市交通相關事業公股股權。 8.辦理本市無人機使用管理業務。
		<五>交通安全業務	1.研擬交通安全策略。 2.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特性分析與研擬改善策略。 3.督導本市交通裁決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 4.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5.辦理本市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幕僚作業。 6.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交通安全。 7.機車外送平台交通事故防制。 8.機車考照前駕駛訓練補助。 9.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交通安全宣導。 10.評選及表揚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
參. 停車管理業務	一. 停車場企劃、營運及管理業務	<一>辦理停車場企劃、營運及管理業務	1.辦理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2.增設公有停車場充電設施及電動車優先格位智慧化管理。 3.增設自行車停放空間。 4.建置停車場智慧化服務。 5.本市路邊停車智慧化管理。 6.辦理停車場興建與維護。 7.擴大路邊停車收費範圍，全市機車4階段納入收費，推動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 8.適時檢討調整公有停車場費率，提高格位使用率。 9.宣導多元繳費管道，降低支付手續費成本。 10.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紓解政府停車管理人力需求。 11.辦理民營停車場業務稽查及輔導違規經營停車場業者合法經營，維持停車場營運市場秩序。 12.辦理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鼓勵閒置車位共享使用。

肆. 交通管理業務	一. 交通管理業務	<一>交通管理規劃	辦理交通管理、交通動線規劃、交通瓶頸、路口轉向交通量、圓環交通量、聯外幹道路段交通量、主次要幹道行駛速率等調查改善等事項。
		<二>管制設施設計與維護	1. 規劃、設計道路之交通安全設施、號誌、標誌等各種管制設施。 2. 辦理本市各項交通管制設施（含號誌、標誌、標線及安全設施等）之維護管理、維修汰換等事宜，並配合大型活動、臨時交通措施之施作及緊急事故或防災之立即搶修處理。
		<三>交通控制管理	辦理本市交通控制系統包括機電設備系統、自動化系統、交通資訊投影系統、軟硬體系統、路口號誌通訊系統、即時路況影像系統、資訊可變標誌系統、車輛偵測系統等之操作、管理、維護與發展等事宜。
伍. 交通改善工程	一. 交通改善工程	<一>交通改善工程	1. 路口或路段改善。 2. 交通號誌設置。 3. 智慧號誌建置。 4. 鄰里交通改善。 5. 交通標誌及安全設施維護更新。 6. 更新 LED 燈面及燈箱維護更新。 7. 內照式標誌設置維修。 8. 交通監控系統設施維運。 9. 控制器更新。 10. 交通標線繪設維護。 11. 纜線改善。
陸. 運輸業管理	一. 公共運輸管理	<一>綜合規劃	1. 協助公車業者加速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 2. 協助設置電動公車充電場站。 3. 辦理民間投資公共運輸等其他綜合規劃業務。 4. 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電動公車。 5. 辦理公共運輸轉運站規劃、設置及票證管理業務。 6. 興建本市公車候車亭及維護，提供市民良好公車候車環境。 7. 辦理場站租予業者作為公車調度站或平面停車場使用。 8. 辦理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如土地建物之處分、營運車輛及其他雜項與機械設備之清理、債務清償及利息還本等）。

		<二>大眾運輸管理	1.聯營公車補貼。 2.公車運輸業營運管理。 3.捷運運輸監理行政。
		<三>一般運輸業管理	1.辦理小復康及一般運輸業業務。 2.辦理計程車業務。 3.藍色水路管理。 4.辦理纜車監理業務。
		<四>稽查業務	1.運輸服務品質稽查。 2.公車服務指標評鑑與行車安全稽查。 3.法規裁罰及訴訟業務。
		<五>智慧運輸管理	1.辦理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護。 2.維運及推展各項資訊應用系統及監控管理（含內部管理系統、公車動態監控及後端查核系統等）。 3.維護本市智慧型站牌。 4.辦理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並汰換電腦及週邊零組件設備。 5.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業務
柒. 交通福利業務	一. 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一>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1.為服務身心障礙市民，補助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專車服務。 2.督導身心障礙專車營運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捌. 交通裁罰業務	一. 裁罰業務管理	<一>案件管理業務	1.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管理、案件移轉、資料管理等業務。 2.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指駕歸責駕駛人業務。 3.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代保管物件管理業務。

		<二>違規裁罰業務	1.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臨櫃裁罰、受理分期、吊扣（銷）處分等業務。 2.推動多元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業務。
		<三>違規申訴業務	1.受理民眾申訴案件業務。 2.辦理行政訴訟案件業務。 3.辦理罰鍰退款業務。
		<四>積案催收業務	1.交通違規逾期案件逕行裁決。 2.辦理交通違規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及憑證管理業務。
		<五>資訊處理業務	1.辦理資訊處理業務及相關資訊業務。 2.辦理電腦網路及資訊設備維護。
		<六>肇事鑑定業務	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玖.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汰換個人電腦、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拾.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照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專案報准動支，以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

社會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臺灣最受信賴的福利城市

貳、使命

維護市民生活、人權與尊嚴

參、施政重點

- 一、扶助經濟弱勢，透過多元方案協助自立。
- 二、深化社福力，布建社福設施及完善服務體系。
- 三、推動多元照顧及社會參與方案，建構銀髮友善環境。
- 四、深化社區多元服務及照顧支持，推動無障礙共融環境。
- 五、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強化家庭支持功能及新移民二代培力。
- 六、建構完善的兒少照顧服務，打造友善生養城市。
- 七、建置社區安全網絡，強化社會安全網。
- 八、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落實被害人保護服務。
- 九、鼓勵市民公共參與，提供團體友善環境，引導社區在地互助，提升城市社會力。
- 十、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及照顧品質，強化跨專業服務及健康促進，提升住民生活滿意度。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全局文書、檔案、公文管考、出納、總務、財產、採購、會計、人事、政風及資訊等業務。
貳. 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一. 人民團體輔導	<一>人民團體輔導	1.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社福類基金會，提供諮詢並協助推展會務，促進公共參與。 2. 辦理財務查核、工商團體及基金會評鑑暨輔導、合作社考核及稽查，協助其建立會務管理制度及財務制度，俾強化團體功能。 3. 舉辦各類團體、基金會及合作社研習，增強團體知能，鼓勵多元發展。 4. 審核、管理本市勸募案件，並辦理勸募查核。 5. 籌設並委託管理 NPO 基地，聚合社群影響力。
		<二>培力社區能量及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1. 委託辦理社區基礎培訓課程，協助市民及社區發展協會具備社區基本組織運作及社區營造知能。 2. 補助計畫分級分類，政策性引導社區凝聚社區意識、組織志工團隊，並鼓勵社區辦理符合需求及特色之多元互助方案。 3. 委託專業團隊，以協作方式培力社區，並鼓勵社區與專業社群合作，發展具社區特色之方案。 4. 辦理「社區認證」，以 4 大社區精神「社區認識」、「民主共好」、「學習成長」、「生活願景」引導社區發展。
參. 社會救助及平宅服務	一. 經濟安全	<一>經濟安全	1. 提供市民經濟支持，發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就學生活及交通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以保障基本生活；透過脫貧儲蓄方案、多元教育課程及職場實習，協助低收入戶家庭累積教育基金並提升人力資本。 2.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經濟弱勢市民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服務，以提升就業能力。 3. 結合區公所辦理發放災害救助金，對受災者依中央規定發放各項災害救助金，並辦理救濟物資整備工作。 4. 配合分級租金補貼制度，提供家庭年所得 40% 分位點以下之入

業務			住社會住宅者租金補貼。 5.提供本市遭遇急難變故之市民急難救助，以協助本市市民因應生活危機。 6.針對本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經濟弱勢等市民辦理醫療補助，以促進市民健康並維護市民權益。
	二、平價住宅服務	<一>平價住宅服務	1.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借住平價住宅，設置社工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針對低親職功能家庭或危機個案，結合社區或社會福利資源，提升家庭功能及改善生活現況。 2.辦理平價住宅房舍修繕及社區環境設施維護，並提供社區保全服務，以維居住安全及居住品質。 3.配合社宅政策改建平宅，協助平宅住戶入住社宅及適應社宅生活，穩定居住，以提升弱勢市民居住品質，達混居融合目標。
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身心障礙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1.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及保護服務等事宜。 2.提供經濟安全保障，包括身心障礙者津貼、房屋租金補貼、承租停車位補助、輔具補助、社會保險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 3.籌設、輔導與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辦理聯繫會報、專業訓練與專案輔導等，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服務品質。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1.規劃執行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包括委託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維護人口資料管理系統之正確性，依評估結果主動連結個別化福利服務。 2.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並於中心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社區身障者及家庭更多元的服務選擇。 3.依法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受理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4.推動無障礙社區共融生活環境，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辦理身心障礙者專車與提供乘車優待補助，提供聽語障礙者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 5.推展多元化社區服務，包括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社區居住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精障會所，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培養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能力，促進社會參與。
		<三>長期照顧體系及資源建置	1.整合長照及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提供專業諮詢、評估、維修、回收、租借、展示及宣廣等服務，提升失能者自我照顧與獨立生活能力，減輕照顧負擔。 2.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與家庭托顧服務，減輕照

			顧者負荷及壓力。 3.辦理身心障礙者長照日間照顧暨日間活動據點能量擴充服務以及身障日間照顧機構，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延緩失能，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伍.老人福利業務	一.老人福利	<一>長期照顧體系建置及保護安置	1.本市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由本府衛生局權管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擔任單一服務受理窗口，建立跨專業合作及鄰里資源整合網路，本局偕同衛生局廣布長期照顧資源。 2.規劃辦理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協助老人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以增進其住家環境之安全。 3.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評鑑、公共安全查核、多元服務方案、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及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4.持續布建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扶植特約單位，以提升服務量能。 5.輔導及提升居家服務量能，辦理居服員服務品質監測及人力培訓方案，以穩定服務品質及擴充服務人力。 6.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交通接送服務，透過車資補助及建立整合平台以減輕經濟負擔及提升服務量能。 7.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計畫，協助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
		<二>社會參與及福利服務	1.辦理各類型社會參與方案，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及銀髮貴人薪傳服務等，提供健康促進課程、關懷訪視、問安服務及餐飲服務等服務，提高長者就近參與社區多元活動之機會，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及維持其活力。 2.辦理老人乘車及文康休閒補助。 3.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4.辦理經濟弱勢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5.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補助。 6.辦理重陽節禮金補助。
陸.嬰幼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業務	一.嬰幼兒童托育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1.補助兒童托育補助、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育兒津貼等。 2.委託及補助辦理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育兒友善園，強化親職知能、親子共玩理念。 3.委託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多元選擇優質平價托嬰服務。 4.辦理托嬰中心立案、評鑑暨輔導、訪視輔導、在職訓練等。 5.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居家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服務，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設置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建構居家服務管理機制。

	二. 婦女福利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1.委託辦理公辦民營婦女支持培力中心，提供婦女個案處遇及支持服務。 2.委託辦理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擴大訪視與主動關懷新移民婦女及其家庭。 3.委託辦理臺北市婦女館，提供性別議題及種子人員培力、社區宣導、節慶活動，與串聯個人、社群及民間團體等多元方案活動。 4.辦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單親母子居住服務。 5.委託辦理公辦民營婦女安置機構，提供受暴婦女及其子女庇護安置服務。 6.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宣導及相關措施。 7.補助社會福利相關團體等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 8.府級任務編組「性別平等辦公室」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擔任性別平等委員會幕僚單位，全面推動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政策與措施。
柒.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1.輔導公私立兒少安置家園、團體家庭及寄養家庭等，安置受虐或無依之兒童及少年，持續布建多元型態及優質的安置環境，並提供照顧單位支持，降低個案轉換安置比例。 2.委託辦理本市兒少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提供親屬安置家庭親職教育課程、支持性團體輔導、臨托及喘息等服務。 3.辦理無依兒少（含非本國籍）安置照顧、協尋生父母、取得身分等身分權益維護。 4.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及設置青少年自立住宅，培養弱勢少年獨立生活能力。 5.委託辦理繼近親兒少收出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方案，俾法院評估作為許可收養與否之依據。 6.委託辦理本市兒少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收出養服務諮詢、轉介、宣導及媒合等服務。 7.辦理兒少保護宣導業務、兒少保護工作人員訓練與各項研討會議。 8.辦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及行政處分，並設置親職教育中心，執行通知性、強制性親職教育。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1.辦理弱勢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兒少活動小站，以公私協力充實弱勢兒少服務工作。 2.建立兒少發聲與溝通平台，辦理相關方案與體驗學習課程，提供兒少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培力兒少提升民主素養與人文關懷情操。 3.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少醫療補助，協助弱勢家庭兒少生活穩定與安全。

			4.委託民間團體設立兒少福利服務中心，運用專業社工、外展工作方法，主動對需要高關懷之兒少提供預防性、支持性之輔導服務，協助其正向成長，並提供弱勢家庭多元化福利服務，以拓展其支持系統。 5.對於放任兒少出入特種營業場所、吸煙、飲酒、嚼檳榔，雇用、利用、誘迫兒少從事影響身心健康之業者、兒少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法執行處分，落實保護兒少工作。 6.針對網路媒體揭露特殊兒少隱私身分資訊依法執行處分，以落實保護兒少隱私權益。 7.查處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際網路不當內容及供應、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閱聽物品，落實保護兒少身心健康。 8.辦理兒少福利機構（團體）之輔導、評鑑、管理、補助、訓練等，增進其功能及服務品質，並對績優者予以獎勵。 9.召開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及遴選兒少委員與兒少代表，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作為制訂兒少福利政策參考。 10.設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並委託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完整支持及協助，補助早期療育費用。
		<三>性剝削防制工作	1.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措施，預防宣導，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2.提供遭性剝削少年保護服務，包括 24 小時陪同偵訊服務、安置輔導、後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等。 3.辦理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捌. 綜合企劃業務	一. 綜合企劃	<一>綜合企劃及研究發展	1.盤點本市各類空間，辦理社福設施設置之需求評估。 2.完善委託經營管理制度，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機制。 3.推動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入住機制，以保障弱勢居住權。 4.有效運用管理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促進社會福利發展。 5.積極透過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成家組、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及參與式預算組等管道，強化公民參與機制，促進公民多元參與。
玖. 社會工作業務	一.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一>綜合性社會工作	1.各行政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低收入戶、危機、災變及脆弱家庭社會工作服務；開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家庭及弱勢族群之生活適應能力與社區支持，並持續建構跨網絡的基層整合服務。 2.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 (2)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3)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4)強化局處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3.街友服務： (1)建構友善共融社區：建立街友防疫互助圈，並建構縣市服務合作模式之外，提供多元安置服務。 (2)協助街友社會重建：強化街友穩定就業權利，發展多元居住服務，推動社會重建培力基地。 4.志願服務推展： (1)發展全齡化志工，並以企業志工、國際志工、青年志工及高齡志工為主軸推廣特色方案。 (2)推廣大型活動志工動員及運用，並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評鑑工作，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5.社工專業制度： (1)持續落實社工勞動權益保障及執業安全維護。 (2)整合全局社工專業教育訓練，推動社工分級訓練，並加強辦理社工倫理教育及執業安全教育。 (3)辦理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業務暨社工表揚活動。
拾.老人自費安養業務	一.老人安養服務	<一>老人生活安養服務	1.辦理住友照顧服務： (1)受理進住登記，審核符合條件者辦理繳費、簽約暨進住事宜。 (2)協助新進住友對生活環境及生心理調適。 (3)提供住友生活照顧，提供相關服務，偕同家屬規劃照顧計畫。 (4)輔導推動志願服務，並結合社會資源（志工），關懷慰問長者，不定期協助代購服務。 2.消防安全演練：舉辦日夜間消防演練，提升防災應變能力。
		<二>老人文康及健康服務	1.辦理文康休閒活動，增進社會參與：連結社區資源舉辦慶生會活動，配合重要節慶辦理聯歡活動，輔導社團，提供樂齡友善環境。另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 2.健康促進： (1)舉辦健康講座、諮詢醫護服務、自我健康管理，特約醫師定期駐診及營養師提供膳食諮詢服務。 (2)辦理肌力課程及輔療活動。 (3)強化感染管制措施。 3.每年辦理機構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提升照顧知能。
拾壹.社會保險	一.社會保險	<一>社會保險	1.補助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身心障礙者參加健保、勞保、公保、農保及軍保等社會保險，其自付部分保險費依下列標準補助： (1)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2)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3)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業務			2.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1)低收入戶保費補助：依國民年金法，由本局全額補助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低收入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保費。 (2)中低收入戶保費補助：依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補助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中低收入戶百分之七十參加國民年金之保費。 (3)經濟弱勢者保費補助：依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之部分經濟弱勢市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70%或 55%）保費。 (4)輕度身心障礙保費者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本市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27.5%）保費。
拾貳.身心障礙服務業務	一.陽明教養院服務	<一>社會工作	1.分批安排新案入住，評估適應狀況，提供教養服務，提高本市身心障礙者照顧量能。 2.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並定期召開家長座談會，以提倡服務對象家長共同參與相關事務。 3.推展志願服務，擴大社會參與並強化資源整合，以提升服務品質。 4.辦理永福之家營運督導事宜，透過委外經營引入民間資源，以公私協力之方式提供服務對象更優質之全人教養服務。 5.推行親子關係培力計畫、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及訂定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以強化服務對象與家長間之親情維繫，並紓解親職照顧壓力。 6.成立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7.辦理服務對象離院、轉介、保護安置、轉銜等服務。 8.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展現服務對象訓練及支持成果，增進服務對象多元生活及親子關係。 9.推動性侵害防治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增進工作人員覺察力，預防危機事件發生。 10.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永福之家重建工程；籌備永福之家中繼安置萬隆東營區之相關工作。
		<二>教養服務	1.透過專業團隊評估，針對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擬定個別化教養服務計畫。 2.辦理多元化活動，鼓勵服務對象自主選擇及參與，以獲得最適最優之教養服務。 3.改善硬體空間設備、精進工作人員照護技巧，以減少服務對象意外傷害發生。 4.針對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服務對象，由院內外專業人員及第一線工作人員進行個案研討，共同探討服務對象情緒行為發生的

			原因，研擬介入策略，降低行為發生率。
		<三>技藝陶冶	1.辦理多元技藝養成訓練：依服務對象能力與個別需求設計技藝陶冶課程，提升服務對象作業活動能力。 2.外展技能訓練：連結社會企業及民間資源，擴展服務對象院外技藝養成訓練，增加服務對象使用社區資源及學習自我倡議。 3.辦理社區融合活動、成果發表會及多元休閒活動，增進服務對象融入社區生活。
		<四>保健醫療	1.辦理體適能活動，預防及延緩服務對象體能退化，維持服務對象的生活品質。 2.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考核，包括急救技能、輔具運用、感染管制、口腔保健等。 3.結合醫療資源，提供門診、居家醫療和急診送醫服務，包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牙醫師公會醫療團、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五>人員培訓	辦理直接服務人員正向行為支持計畫課程，透過多元團體紓壓工作坊、團體動力工作站及個案研討三大面向，以建立服務人員支持性的行為處理模式，並提升服務對象照顧品質。
		<六>環境品質及安全	1.提升服務對象生活品質（設施設備改善、膳食品質）： (1)為提供全日型、全方位、多功能照顧，持續更新各項設施設備，提供更完善之照顧品質。 (2)辦理膳食委外案，由專業廚師烹調，提升服務對象用餐品質。 2.提升院區環境清潔： (1)辦理院區環境清潔、消毒事宜。 (2)辦理廚房環境衛生巡檢、強化衛生稽查與管理。 3.辦理院區安全事宜： (1)辦理建物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災保險、院區飲水機、水塔、空調冷卻水塔等年度清洗、保養事宜。 (2)辦理消防安全之維護、申報及自衛消防演習以及天災應變演習，並落實緊急災害應變事宜，以協助全院緊急狀況之救助事宜。 (3)辦理院區駐警及側門崗哨安全維護事項，落實門禁管制及感控作業，以維護機關安全。 4.為保障工作同仁安全及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工作計畫，並針對院內各工作場所及承攬廠商進入本院作業，加強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
		<七>跨專業服務	1.推動安心、安全、安居照護計畫，分析與追蹤意外事件之原因與改善，維護服務對象健康安全。 2.辦理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會議，研討服務對象老化議題、情緒

			障礙、性別議題、轉銜服務及個別教養計畫大綱之修訂等。 3.辦理易讀專案：協助府內外單位推動易讀工作，協助服務對象參與易讀文件審查。 4.情緒行為支持中心：設置專區提供嚴重情緒行為支持處遇、轉銜及追蹤服務。每年辦理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提升工作人員相關知能。
拾參. 老人服務業務	一. 浩然敬老院	<一>社會工作	1.每月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文康、生活講座及敬老系列活動，豐富院民生活。 2.推動浩然社會大學、社團活動等，強化院民學習興趣，提升生活品質。 3.結合宗教、學校及公益團體等志願服務，增強關懷院民服務工作。 4.辦理社會工作人員研習訓練，提昇服務效能。 5.辦理院民遺產相關事宜。 6.推動院民自治委員會，協助處理院民日常生活事宜，鼓勵院民自治及參與院內公共事務。 7.辦理中繼廣慈園區 B、C 標搬遷工作。
		<二>生活照顧	1.辦理照顧服務勞務委託，俾符合安養護機構照顧人力比。 2.個案輔導，適時提供身、心、靈等關懷服務。 3.定期辦理聯誼活動，促進院民情感交流。 4.落實走動式管理，提供巡房關懷服務，隨時掌握院民動態。 5.提供院民體溫量測、就醫、發放生活給與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6.每週探訪關懷因病住院治療之長者，定期評估身心需求及補充生活、醫療所需用品。 7.辦理照服員在職訓練及 CPR 救護等訓練，增進照護實務知能。 8.辦理樂活田園種子工作坊，達到「樂活老化」之目標。 9.推動安養區桌遊團體活動，從遊戲中體驗學習，提升長者社交功能，達到活躍老化之目標。 10.辦理中繼廣慈園區 C 標所需設施設備。
		<三>醫療保健服務	1.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辦理高齡整合門診與機構居家安寧服務，養護區院民由陽明院區醫師每 3 個月定期巡診 1 次，提供院民周全性、延續性及預防性之全人醫療照護。 2.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合作，每月由老年精神專科醫師居家訪視，提升本院老年精神醫療照護品質與知能及轉介相關個案。 3.多元化高齡健康促進，依院民需求舉辦衛生保健教育、健康操、社團活動、衛生醫療保健諮詢等，定期執行院民健康評估及慢性病管理，提供個別化照顧服務並打造延緩之環境。 4.持續肌少症篩檢及運動介入、定期進行住民物理治療評估，規

			劃失能長者之輔療活動及復健方案，維持健康人生。 5.提供藥品檢核及藥物諮詢服務，以維護院內長者用藥安全。 6.制訂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降低院內感染發生率，提升院民照顧品質。 7.自立支援照顧模式內化提升，實踐「活出自主與尊嚴的老人照護模式」，形塑高齡友善照顧文化，精進各項提升院民自我照顧能力之策略。 8.依院民需求，不定期召開跨專業團隊合作照護討論，由各專業成員共同討論院民之複雜照顧問題與擬訂個案照護計畫等。 9.提升安寧療護專業照顧之知識技能，落實五全（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全社區）且有品質的臨終關懷照顧服務。 10.提供營養諮詢及定期評估服務，以利維護院民健康。
		<四>環境品質及安全	1.辦理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由捷運工程局代辦重建工程專案管理、設計監造及拆除重建工程履約事宜。 2.院內設施設備之保養及維護作業，定期辦理蓄水池、冷卻水塔、化糞池、飲水機、空調系統及鍋爐等清洗、維護暨保養。 3.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等。 4.落實消防安全之維護及申報，定期辦理自衛消防訓練暨演習，強化員工及院民緊急應變能力及防範措施。 5.駐警及保全執行門禁管控，以維護院區及院民安全。 6.推動節約用電、用水、用油及用紙措施，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7.辦理院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定期消毒，建構安全舒適居住環境。 8.辦理中繼廣慈 C 標園區 ICT 弱電工程。
拾肆.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接線服務，並為本市集中篩派案窗口，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服務，另針對夜間假日經評估需立即派員處理之緊急案件，提供危機處遇，以保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 2.提供遭受家庭暴力者及其未成年子女、性侵害被害人之心理復健、驗傷醫療、法律扶助、居住、生活、教育等關懷支持服務及費用補助。 3.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加強高危機案件處理並與跨專業、跨網絡合作。 4.辦理「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評估有高度受虐風險且經評估有跨網絡合作需求、受社會矚目、疑涉重大兒少虐待案等兒少保護個案，透過定期網絡會議討論處遇進度及風險狀況，並進行列管，以強化網絡合作成效。 5.辦理本府「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實施計畫」，為降低未成年、心智障礙、其他特殊類型被害人安全風險，結合社政、警政、醫療、司法等單位，透過網絡共同合作落實「性侵

			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服務效能，確保是類被害人第一時間進入司法偵查階段，並由社工確認其安全計畫，以維護性侵害被害人權益。 6.召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推動及發展跨局處、跨專業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政策諮詢、研究、審議等工作。 7.建置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落實一級防治措施，針對本市社區採取區域實作模式，深化社區組織參與。
拾伍.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辦理大安區科技大樓站停車場參建工程。 2.辦理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福設施參建工程。 3.辦理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福設施用地興建工程。 4.辦理中正區忠義教育社福園區參建工程。 5.辦理北投區機一基地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6.辦理中山區錦州街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7.辦理中山區培英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8.辦理信義區六張犁 A、B 街廓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9.辦理信義區三興段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10.辦理內湖區舊宗段社宅參建工程。 11.辦理內湖區東湖立體停車場（內湖 321K01）新建工程。 12.辦理南港區台電中心倉庫社宅參建工程。 13.辦理南港區經貿段基地社宅參建工程。 14.辦理萬華區福星社宅參建工程。 15.辦理文山區華興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16.辦理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17.辦理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18.辦理文山區興隆社宅二期、三期新建工程。 19.辦理萬華區福民社宅參建工程。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 2.購置雜項設備。
拾陸.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

勞動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尊嚴、安全、平等、法遵的勞動環境

貳、使命

落實產業民主、建立職場安全體系、提升職場性別平等

參、施政重點

- 一、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透過強化勞資會議協商機制，以加強勞資溝通交流、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協助並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及修訂工作規則，明確勞資雙方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二、輔導本市勞工依法設立工會、召開會議及推動各項工會業務；輔導工會會務運作，促使工會組織依法運作，強化及保障勞工團結權。
- 三、實施勞動條件行業專案檢查，提升勞動檢查覆蓋率，強化檢查效能，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透過整合性服務之「勞動權益中心」，提供勞資爭議調解、勞工申訴及諮詢資源等各項服務，積極提昇凝聚勞動者集體意識，並辦理勞工權益基金業務，保障勞工合法訴訟權益。
- 四、建構職場安全體系，依事業單位之風險特性及規模，規劃各項專案檢查，全力預防職業災害，並透過宣導、合作輔導及教育訓練，以資源共享及公私協力等方式，擴散勞動專業知能，提升職場安全意識。此外，精進勞動檢查員專業知能，推動各項法令與實務相關訓練，期以經驗傳承與新觀念互動交流，增進勞動檢查效能。
- 五、推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促使本市事業單位自我檢視內部組織、制度、教育訓練及設施設備等各面向之性別平等辦理情形，並適時改善，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之各項法定義務及優於法定之措施，並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本市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托兒服務，建立友善就業環境。
- 六、普及勞動教育，建構勞動知識網絡，使勞動意識與知識能傳播至各階層領域；透過影像或文字，記錄勞動者的工作歷程與勞動事件，並發掘其中之勞動價值與意涵，達到勞動文化保存及推廣之目的。
- 七、強化臺北市外籍移工入國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訪視服務，推動移工學校服務，辦理各類移工文化交流活動及課程促進移工身心健康，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健全國人聘僱外籍移工觀念；強化外籍移工爭議案件的協處平臺，保障並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 八、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策略，提高身障者推介就業成功率及穩定就業率；提高雇主僱用意願，提升定額進用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整體進用率。
- 九、推動「One More Chance 銀向就業在臺北」銀髮就業政策，並擴增銀髮就業服務新據點；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轉銜，打造多元職能。擴大現場徵才媒合，提高就業率。
- 十、積極辦理失業者、特定對象多元化之職能培育及職能評量，並加強中、長期之養成訓練，以針對勞動市場缺口設計實務性專業課程。同時強化產、學、訓、用專案合作，以開發訓後就業之實際成效，輔以技能檢定取得國家技術士證，獲得職場加值。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會計業務人事 業務政風業務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綜合規劃、文書、研考、採購、出納、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和諧勞資關係	一. 工會組織及勞動權益業務	<一>工會組織及退休福利措施	1. 訪視本市各工會，輔導產、職、企業工會及聯合組織依法設立及召開各項會議，促使工會組織依法運作。 2. 制定計畫輔導事業單位與企業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促進產業民主、勞資和諧。 3. 辦理工會領袖勞動對話，促進基層勞工意見交流，廣納勞動建議。 4. 舉辦五一勞動節慶祝表揚大會，鼓勵敬業樂群之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優良工會及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5. 輔導及補助臺北市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鼓勵企業提供托兒服務。 6.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業務，推展職工福利制度化。 7. 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暨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勞工之權益。 8. 輔導、審查事業單位訂定、修正工作規則及舉辦勞資會議。 9. 賡續辦理勞工建購暨修繕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貼補業務。 10. 舉辦勞資關係相關勞動法令宣導會、研習會，增進勞工對法令之瞭解與權益之維護。
		<二>勞動法令諮詢服務	1. 推動整合性服務之「勞動權益中心」，提供勞資爭議調解、勞工申訴及諮詢資源等各項服務。 2. 提供義務律師法令諮詢服務。 3. 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作為積欠工資墊償、資遣費等請求之依據。
		<三>勞動條件檢查及處分	1. 強化勞動檢查，推動「行業專案檢查」，提升勞檢覆蓋率，落實權益保護。 2. 依法執行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之檢查、罰鍰處

			分、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案件。 3.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4.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繳裁罰作業。
		<四>職業安全衛生推廣及處分	1.督導本市勞動檢查之相關業務。 2.執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就業服務法、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之罰鍰處分及訴願答辯案件。 3.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4.審核及查核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相關業務。 5.審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認可相關業務。 6.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認定。 7.辦理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遭遇職業災害死亡、重殘之勞工及其家屬發給慰問金。 8.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業務。 9.辦理本市勞動安全獎，獎勵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事業單位及人員，鼓勵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10.辦理本府各機關共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及減災業務。
參. 就業促進措施	一. 就業安全	<一>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業務工作	1.辦理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暨不實徵才廣告查察業務。 2.辦理職業訓練參訓或就業服務期間托兒（托育）托老（照顧）補助業務。 3.協助失業勞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4.輔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與管理。 5.辦理事業單位資遣通報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宜。 6.受理事業單位大量解僱申請，並查訪大量解僱預警事業單位。 7.督導本市就業服務相關業務。
		<二>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防制工作	1.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防制就業歧視宣導相關活動。 2.調查、審議性別歧視及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並定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違反者進行行政處分事宜。 3.提供性別工作平等法訴訟法律扶助補助。 4.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宣導等活動。
肆. 勞動教育文化	一. 勞動教育文化	<一>勞動教育文化推廣業務	1.補助本市工會、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 2.自行辦理多元化勞動教育課程，提供勞工朋友在職進修的管道。 3.持續推動校園勞動教育，除加強推廣新開發之體驗式勞動教材，以精進高中職勞動權益教育，並向下延伸至中小學外，同時邀請勞動領域講師至本市國中及高中職校進行勞動權益講座，並規劃相關活動，以活潑、多元方式，啟發學生之勞動意識及觀念引導。

			4.辦理勞工影展及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製播勞動影音、辦理勞動文化知能推廣活動，透過影像或文字，記錄勞動者的工作歷程與勞動事件印記，探討勞動議題並提升勞動意識，發掘其中之勞動價值與意涵，達到勞動文化保存及推廣之目的。 5.發行勞動局機關電子報及經營「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及本局 Line 官方帳號，以有效增進施政理念之傳達與溝通，主動提供正確且即時之為民服務資訊。
伍. 勞工權益基金	一. 保障勞工權益	<一>保障勞工權益	1.辦理勞工權益基金業務，保障勞工合法訴訟權益。 2.關懷照顧本市弱勢失業勞工，補助其子女就學費用，以減輕失業家庭經濟負擔並維持子女受教權益。
陸. 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	一. 就業策進	<一>就業輔導	1.加強辦理職業介紹工作，針對求職民眾提供就業諮商及職業心理測驗，依據其工作意願與能力，推介合適之工作機會，促進其適性就業。 2.辦理「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提供本市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特定對象子女市府暑期工讀機會。 3.加強新住民及弱勢特定對象求職者就業輔導工作，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提升特定對象之就業安置率，並辦理個案研討會增進就業服務專業知能。 4.以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專業、創意、陪伴、支持」為理念，建構專屬於青年職涯發展為導向之平臺。 5.辦理「特定對象就業初期短期住宿中心（中繼家園）計畫」，協助提供經濟及社會弱勢個案就業初期及就業準備期間中繼居住資源，協助個案降低居住成本，解決工作所遇問題，提升工作穩定度。 6.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成立北臺北第一座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專責開發非典型工作工作機會，媒合銀髮者就業。 7.銀髮職務新創中心成立企業策略聯盟，輔導企業透過職務分析拆解，重置出合適銀髮者之職務，並設置 Taipei 55↑ 就業專區網頁。
		<二>就業促進	1.各站隨時受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之申請。 2.各站積極推介、輔導失業認定申請者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 3.辦理就業研習班，使求職民眾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並由專業人士講授撰寫履歷及面試技巧等，協助民眾順利就業。 4.印製就業保險法相關配套措施宣傳簡介，透過各就業服務站及徵才活動等媒介廣為宣傳。

			5.開辦創業研習班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提供創業相關訊息，並說明創業市場及風險管理，增加民眾創業成功機率。 6.年節期間提供經濟弱勢失業勞工（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遊民）短期性臨時工作，以紓緩其年節期間之經濟負擔，促進社會安定。
		<三>就業情報蒐集、整理與分析	1.蒐集整理分析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及未來發展等資料，彙編統計年報，作為人力供需調節之參考。 2.為協助失業勞工重回職場，辦理就業博覽會、就業服務宣導及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求職資訊與管道及職缺內容，除透過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宣導外，並製作限量紙本文宣及宣導品，推廣就業服務。 3.蒐集求才廠商職缺等各項就業服務資料，提供最新工作職缺及徵才活動訊息。 4.以數位化就業服務網站（如簡訊、電子郵件、社群網站及市府市政雲服務等多元管道），整合本局就業服務處各項實體服務，提供民眾立即及便利之就業訊息。 5.本局就業服務處電話服務中心每月電訪辦理求職者及求才者滿意度調查，蒐集民眾意見據以精進就服處求職、求才服務。
		<四>雇主服務	1.主動訪視廠商，積極爭取工作機會，辦理現場徵才活動，針對徵才活動主題邀請廠商求才，釋出多元、多項的工作機會，促進求職者就業。 2.辦理就業甄選工作，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市府各單位甄選適當人才，並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 3.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之協助，保障本國人工作機會，落實移工補充性政策。另為維護移工在華工作權益，辦理移工雇主轉換及承接作業。 4.配合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之津貼補助措施，以提高失業勞工進入相關職場，並持續穩定就業。 5.運用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弱勢失業勞工，以協助弱勢失業勞工返回勞動市場。
柒. 職能發展學院——職能發	一. 職能培育	<一>培育業務	1.配合我國產業人力需求，積極規劃職能培育事項：除自辦職能培育及職能進修課程外，加強對產業人力需求蒐集、職類職能分析、通識課程規劃、專業技能特色課程開發，以及針對特定對象辦理適性之職能培育，俾達順利就業之目標。 2.辦理產、學、訓、用合作計畫：積極發展與企業、大專院校、公私部門之資源整合、委託或合作課程，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展			
	二. 職能評量	<一>評量作業	1. 賡續辦理職能評量，推展檢定業務：辦理職能評量諮詢，推展專案檢定、即測即評、全國術科檢定、技能競賽及檢定場地評鑑等事項，進行職能導向課程分析，辦理數位學習等業務。 2. 職涯發展服務：提供職訓生活津貼及照護補助申請、職涯發展諮詢等服務。
捌. 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	一. 職業安全衛生	<一>職業安全	1.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適用範圍擴及全行業，針對擴大適用之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及風險危害等級，逐年規劃辦理宣導及輔導，並視需要實施專案勞動監督檢查。 2. 辦理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有效防止職災發生。 3. 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安衛自主管理，建立一般行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制度，促使事業單位自願性的提升安衛管理水準。 4. 依行業別執行各項勞動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業務，並針對營造作業採分級管理實施勞動檢查，降低工程職業災害，維護工作者安全。 5. 持續落實執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加強通報管理及抽查。 6. 實施高氣溫戶外作業宣導及勞動檢查，監督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 7. 持續推動重大工程暨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設置職安視訊監控系統，消弭職安死角。 8. 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並於開工後實施不定期追蹤檢查。 9. 辦理危險性機械發證檢查、危險性作業檢查、督導危險性作業檢查及高壓氣體設備安全檢查。 10. 推動勞動檢查 M 化作業，擴大安全衛生網路服務及訊息傳遞功能。 11. 強化勞動安全人員伙伴關係，每月定期發送電子報及不定時傳送即時訊息，使勞資雙方掌握最新訊息，並編製「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提升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
		<二>職業衛生	1. 辦理職業衛生勞動檢查、推動勞動健康管理、臨場照護及過勞、肌肉骨骼傷害等職業病防治。 2.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督事業單位改善工作者作業環境。 3. 實施局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衛生檢查，以預防災害發生、並維護公共安全。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健全「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網路合作體系，以資源共享之理念，與本市各相關協（學）會、工（公）會、大型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伙伴關係

			，共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增進工作者安全衛生概念的廣度與深度。 2.「1 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針對一般行業、營造工程、局限空間作業及使用吊籠進行外牆作業、升降機安裝或汰換作業、起重機吊掛作業等相關單位人員，實施即時性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 3.辦理高空繩索垂降安全宣導及輔導，提升相關作業人員防災知能。 4.委託專業訓練機構，協助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對象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及小型事業單位之工作者為主，增進流動性高之工作者安全衛生知能。 5.充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提供教育訓練服務、學院聯盟及數位線上服務等功能，俾以資源共享、公私協力方式，推動安衛業務。 6.製作各行業相關安全宣導資料及職安衛宣導影片，供線上數位學習教材使用，擴大安衛宣導服務效能。
		<四>督促遵守職業安全法令	1.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適用範圍擴及全行業，針對擴大適用之事業單位，依其風險危害等級及規模，逐年規劃辦理宣導及輔導，並視需要實施專案勞動監督檢查。 2.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督導檢查資源整合運用。 3.執行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有效防止職災發生。 4.輔導一般行業事業單位推動安衛自主管理，促使事業單位提升安衛管理水準。 5.監督檢查之差勤行政管理工作。
	二. 勞動條件	<一>勞動條件檢查	1.針對不同工作類型及行業別，實施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2.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監督檢查，並落實工會會同檢查機制，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保勞工勞動權益，使勞資更和諧。 3.辦理勞動條件申訴檢查，有效處理勞工申訴案件，減少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 4.配合執行勞動條件陪鑑勞動檢查制度，引進民間專業力量，深化勞動檢查效能。 5.舉辦勞動條件宣導會並協助培訓種子教育人員，使事業單位明瞭法令相關規定，儘早規劃改善。 6.推動勞動條件自主管理計畫，鼓勵事業單位落實自主查核管理機制，隨時確保所僱員工勞動條件合於規定。 7.藉由勞動條件檢查，針對事業單位特性及問題，一併提出輔導方案，使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合於法令規定。
玖. 勞	一.	<一>落實基金	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含基金管理、諮詢委員會、獎勵措

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障就業促進業務	管理及運用	施、定額進用暨強制執行)等綜合性業務。 2.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強企業進用分流輔導及行銷策略，提升企業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支持度。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	1.辦理視障按摩據點及提供設施設備更新補助、視障按摩行銷宣傳活動及依法查核五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按摩等。 2.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業務。 3.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障者職能培育(職業訓練)。
		<三>強化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就業服務	1.辦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業務暨就業轉銜服務。 2.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業務及諮詢輔導。
		<四>輔導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	1.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立案許可及輔導管理事宜。 2.辦理身障型社會企業就業服務。 3.辦理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宣導活動。
		<五>職業災害個案訪視及宣導事宜	1.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訪視、轉介、資源連結等事宜。 2.辦理相關職業災害勞工宣導會或活動。
	二.外勞諮詢及檢查業務	<一>加強移工諮詢及訪視	1.受理臺北市外籍移工入國三日及接續聘僱通報。 2.強化臺北市外籍移工入國後關懷訪視及相關法令宣導等服務。 3.辦理移工學校課程訓練及國人多元文化活動等相關業務。
		<二>落實移工檢查及爭議處理	1.辦理外籍移工查察及管理輔導。 2.協調外籍移工勞資爭議。 3.推廣移工學校數位學習課程。

警察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市民安全，交通順暢」

治安良善與交通便捷是城市形象與競爭力的兩大基石，更是檢驗施政滿意度的重要指標。為維護本市良好治安與交通環境，本局將以具體行動全力投入「維護治安」、「交通秩序」及「為民服務」等任務目標，期以卓越的行動能量與執行能力，迅速正確且有效地解決民眾的問題，建構「市民安全，交通順暢」的警政願景。

貳、使命

「維持社會治安，保護市民安全」

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本市成為永續宜居城市的施政要項之一，本局將採取「犯罪預防、偵防並重」之方式，加強各項緝毒、打詐、掃黑工作，運用現代化的設備與技術，提升犯罪偵防效能，營造穩定的社會治安，並採「機動、彈性、即時」原則，持續加強交通疏導，對於本市重要交通樞紐及易肇事路段，加強稽查及事故防制作為，以維交通安暢，另將秉持立即回應民眾需求之同理心與熱忱，透過有效資源整合，積極投入各項治安、交通之具體服務工作。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各類刑案偵查工作，包含偵查暴力犯罪、檢肅竊盜犯罪、檢肅毒品犯罪、檢肅非法槍械、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掃蕩職業性賭博、打擊詐欺犯罪、查緝電腦網路犯罪等。
- 二、持續強力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停車，以促進交通順暢，另推動執法科技化，賡續更新各項交通執法設備；嚴正取締惡性重大交通違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 三、持續維持錄影監視系統及 4G 無線傳輸系統高妥善率，並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發揮偵防犯罪效能，形成綿密治安網絡，並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打造首都良好治安環境，守護市民安全。
- 四、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 五、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原則執行，並朝「尊重多元、言論自由、容許表達、建立秩序及保持尊嚴」等目標前進，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 六、落實少年事件防處及偏差行為之勸阻、通報輔導，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及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協尋中輟生等保護措施，以保護少年安全。
- 七、賡續執行婦幼保護及通報，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執行。持續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及活動，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
- 八、激勵員警士氣，強化勤務紀律，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風紀檢測」，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
- 九、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定期實施無線電系統各項設備檢測與保養，配合裝備检查工作辦理無線電裝備檢查，以確保警用無線電通信效能，並提供員警良好適宜之無線電通信配件。
- 十、辦理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藉由在職專業課程補充新知以順應時代潮流，落實日常警技基礎鍛鍊，加強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以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並針對員警身心健康提供諮商轉介及衛教宣導服務，提升同仁抗壓能力。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二. 行政管理：資訊業務	<一>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1.落實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持續規劃辦理各項資訊教育訓練，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能，並提供資訊人員更進階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2.持續辦理「案件管理系統」、「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暨簡易故障排除」、「資訊安全認知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教育訓練，提升基層同仁操作熟稔度及調查筆錄製作能力、強化 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之品質，俾利精進受理報案與交通違規舉發服務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1.為達成本局策略地圖規劃，推動智能化、行動化現代警察工作，持續加強網路傳輸速率暨資安設備維護運作，建置綿密、安全之警政網路，並配合市府建構智慧城市「智慧安防」領域發展與大數據之構想，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2.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 1 機，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偵查隊 1 人 1 機）。 3.改善員警執行勤務利器，充實「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臨檢盤查系統」、「交通違規舉發系統」等多項系統所使用之 M-POLICE 行動載具，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載具，提升工作效能。 4.為節省公帑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行複合機租賃案，本局僅支付列（影）印張數之耗材費用，整合建置本局電腦綠能環境。
		<三>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1.持續落實市府「小型 e 化」之政策，規劃、研發及優化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2.廣續推廣本局「行動化應用軟體（北市警政 APP）」，規劃更

			新並強化各項功能及內容，提供市民多項警政分類服務，並每月蒐集使用者評論，以進行提供服務之檢討，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持續擴增本局整合查詢系統資料內容及改善操作介面，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單一簽入之目標。 4.持續確保本局暨各外勤單位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成立網頁審查小組及網頁資料抽查小組，持續檢核本局暨所屬網站網頁內容。 5.加強應用「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創全國警察機關首例開發「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臨檢盤查系統」、「交通違規舉發系統」、「北市勤務 App-執法 SOP 與常用法規」查詢等多項系統，以改善員警執勤工作環境，提升警政工作整體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更藉由該大平臺各項系統資料庫大數據分析，強化刑案偵辦能量，以應現今日新月異之犯罪手法。
		<四>維護資通安全	1.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 2.持續維運入侵防護系統（IPS）、防火牆、網頁過濾設備、防毒系統等資通防護設備，以提升網路穩定度及資安的防禦度。 3.針對本局核心業務，持續辦理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及隱私資訊管理系統（ISO 27701）續評作業。 4.因應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本局將持續落實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維護工作，俾利資通維護、稽核及資安事件通報等事宜。
貳. 警政業務	一. 警察勤務：督察業務	<一>發揮團隊精神	1.編列內、外勤加菜金。 2.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3.編列當年度文康活動費。
		<二>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1.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2.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3.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
		<三>端正警察	1.落實員警考核工作，並定期召開「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廣

		紀律	蒐風紀情報，先期發掘風紀問題。 2.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3.定期辦理「風紀臨檢」，強化風紀誘因場所之違法取締，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4.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5.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持續推動自我安全管控，追求零風紀案件發生。
		<四>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依「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示範演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2.依「電話服務禮貌作業規定」，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五>特種勤務	1.強化特勤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2.特勤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
	二.警察勤務：勤務指揮管制	<一>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1.針對「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相關設備持續更新、維護及汰換，確保 110 報案能量不中斷，並強化機動反應能力及派遣效率。 2.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管制受、處理各類案件流程，並提升話務溢流系統，縮短報案人等待時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3.深化員警教育訓練，熟稔各項勤務指揮、調度及管制等作業並配合督導考核，以確實發揮勤務指管功能。
	三.警察勤務：行政警察業	<一>勤務規劃	1.依轄區治安狀況，彈性規劃勤務，建立合理勤休制度，減少員警服勤時數，避免過勞。 2.強化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強力執法以維護社會治安，貫徹公權力。 3.落實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維護員警執勤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務		
		<二>正俗業務	執行本局訂頒「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三>警政業務	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四.	警察勤務：保安業務	<一>加強重要節日（如春節假期等）安全維護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及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並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
		<二>槍枝刀械管理	1.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2.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3.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三>警備工作	1.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2.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3.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4.加強政府首長、重要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5.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五.	警察勤務：鑑識	<一>支援本局轄內勘察及鑑驗工作	1.辦理院檢交辦或本局各分局之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2.辦理社會矚目、影響治安情節重大或深切危害社會安全穩定案件之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3.辦理本局查獲第二級 1 至 10 克毒品、生物跡證、空氣槍及偽（變）造鈔券等鑑定業務並辦理槍枝初篩及指紋遠端工作站即時比對工作。

	業務		
		<二>建置鑑識情資資料庫	1.辦理大宗毒品、偽官署詐欺文件、槍枝等案件溯源採證，同時據以建置各相關鑑識資料庫，擴大鑑識情資整合、分析及案件串連，即時提供關聯情資，掌握破案先機。 2.建置刑案現場勘察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刑案現場勘察資料庫，進一步整合原有毒品、詐欺文件、槍枝等溯源資料，提供刑案偵辦關聯情資。
		<三>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1.持續辦理 DNA、毒品、文書、指紋及空氣槍實驗室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外聘講師技術指導、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實驗室內部在職訓練，以確保鑑驗人員專業品質。 2.參與國內外鑑驗人員能力試驗，透過實驗室間能力試驗結果比對，確保鑑驗品質。 3.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4.派員出國研習鑑識相關技能，汲取新知。
		<四>精實鑑識採證技術及科技設備	1.賡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研習，強化採證技術和知能。 2.持續精進現場勘察採證人員專業技能，發展多元鑑識專業。 3.購置最新科技設備導入現行實務工作，以符合當今現場勘察，正確、精準及迅速之鑑驗需求。
	六、警察勤務：防治業務	<一>加強警勤區訪查工作及督導	1.確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2.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3.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二>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落實勤區經營： (1)合理調整警勤區。 (2)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 (3)建立查巡合一。 2.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三>加強戶警	1.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聯繫工作	2.警勤區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四>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五>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六>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1.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2.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3.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七>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等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七.警察勤務：保防業務	<一>持續推行保密教育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密安全常識。
		<二>公共安全宣導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三>加強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	1.協助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賡續策動觀光飯店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3.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4.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5.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四>加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訪視作為	1.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五>協助處理	協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處理、通報違法施放遙控無人機。

		違法施放遙控無人機	
		<六>加強檢肅危害治安破壞案件之蒐情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機先掌握違法違規(常)及治安預警事件、聯繫蒐情，以收檢肅實效。
		<七>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1.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2.強化情蒐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八.警察勤務：外事警察業務	<一>辦理外來人口非法活動查處工作	1.協助查處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非法活動。 2.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案件。
		<二>加強為民服務	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三>國(外)賓安全維護	1.執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安全維護。 2.外國元首及重要外賓訪臺、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安全維護規劃與執行。
		<四>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	針對轄內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及寓所（宿舍區）、外國學校執行安全維護。
		<五>涉外案件查處	1.涉外案件預防及查處，以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及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 2.加強在臺外國人聚集場所之巡邏，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查察勤務。
		<六>國際警察合作	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及國際警政組織之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

		<七>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訓練	每年辦理輔導本局員警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增進口說能力之外語會話課程，俾提升員警涉外案件執勤效能及服務品質。
	九.警察勤務：教育與訓練	<一>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1.定期辦理學科講習及常訓術科（射擊、體能、綜合逮捕術及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 2.落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及日常警技基礎鍛鍊，以提升員警應勤技能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3.以員警為民服務、執勤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二>精實教育知能訓練	1.辦理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供同仁學習使用，遂行「安全城市」願景。 2.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府公訓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3.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各大學院校進修。
		<三>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1.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 2.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 3.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定期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辦理轉介輔導，抒解員警工作壓力。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 4.加強各級主官（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同仁或單位實施諮詢、減壓座談及講座等安心服務。
	十.警察勤務：犯	<一>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及犯罪預防檢測	1.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打造首都良好的治安環境。 2.持續維持第一、二期錄影監視系統及 4G 無線傳輸系統高妥善率，提升治安守護範圍，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3.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計畫，汰換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計 1 萬 3,699 支及新增錄案點位計 2,478 支，將全面更換為 200 萬畫素以上攝影機、優化工作站及系統效能、應用智慧影

	罪預防業務		像分析、擴充車牌辨識功能、整併機房等，強化打擊犯罪效能，形成全面治安防護網。 4.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
		<二>守望相助工作	1.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 2.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3.賡續辦理替代役男社區巡守勤務及相關督導。
	十一、警察勤務：防情管制	<一>防情業務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防情查察規定」及「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2.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3.辦理年度民防業務講習，以強化各級防情值勤人員作業能力。 4.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警察機關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規定」，辦理海嘯警報傳遞演練、抽(檢)查所屬各分局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執行情形。
		<二>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1.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臺之交流警報器、直流警報器及電子式警報器及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以強化警報發放功能。 2.定期維修本局極高頻無線電（UHF）、超高頻無線電（VHF）、無線電話收發信機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以確保防情通信傳遞暢通無阻及維持防空警報設施之最佳狀況。 3.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4.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5.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三>民防演練	定期配合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並執行警報發放及警報命令傳遞作業，以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四>防空避難設備建檔作業	依照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確實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及調查，以掌握防空避難設備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
		<五>配合各項	配合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與市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

		災害防救措施	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十二分局業務		<一>落實勤務指揮管制	1.為加強調度及控管員警到場速度，並兼顧員警執勤安全等因素，刑案（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員警到場時間調整以最近 3 年員警到場時間平均值，設定為年度期望值，並逐層管控朝 3 分鐘警網之目標邁進。 2.切實掌握轄區狀況，瞭解案情發展，即時通報上級，俾利指揮調度，提升治安及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二>正俗業務	依據「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落實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三>為民服務工作	1.落實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發生刑事案件處理轉報機制。 2.加強要求失蹤人口報案協尋及受理刑、民事案件之服務態度。 3.提供護送夜歸女子返家、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等便民服務措施。
		<四>預防犯罪、檢肅幫派	1.整合轄區各相關機關、學校、社區等犯罪預防宣導工作，隨時掌握轄區時空因素、地區特性，深入分析地區犯罪模式，並以「問題導向」之犯罪預防宣導為策略，發揮整體團隊功能，確實達成犯罪預防宣導目標。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由警方受理申請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設）施，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機會。 2.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全面檢肅犯罪組織。 3.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預防犯罪檢測評估工作。 4.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5.落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6.落實應受尿液採驗人口調驗工作。
		<五>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1.全面檢肅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 2.檢肅毒品及非法槍枝。 3.取締職業性大賭場案件。
		<六>加強交通執法	1.廣續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加強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違規停車、大貨（聯結）車行駛管制區等，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2.持續執行「防制危險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自行車安全宣導

			、勸導及執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暨「清除道路障礙」等各項專案工作，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防制交通事故。 3. 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及宣導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以減少酒駕事故發生。 4. 加強宣導、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為，改善行人用路安全，建立友善交通環境。 5. 為改善自行車駕駛人用路習慣，針對自行車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維交通秩序。 6. 賡續加強取締嚴重違規停車，除配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及「自行車違規停放工作」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自行車外，並加強巷道停車管理，以維交通秩序。 7. 持續辦理「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8. 針對本市公告列管消防通道派員加強巡查及取締，持續保持淨空，維護公共安全，並針對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占用之車輛及物品，配合落實執法及清除工作，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
	十三. 大隊業務：保安警察業務	<一>加強一般勤務，維護社會秩序	1. 綿密勤務規劃，落實第三層巡邏勤務，彌補分局勤務空隙，提高見警率。 2. 發生重大聚眾活動、民眾聚眾糾紛、挾持人質或突發治安事故時，由本局循勤務指揮中心系統，指揮下達召集「快速機動反應警力編組」指令，發揮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功能。 3. 利用路檢、盤查等攻勢作為，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等工作，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執行特種警衛及敦鄰外賓之專屬勤務，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 5. 針對各分局轄內金融機構及較常發生搶奪、竊盜等地點，列為巡邏重點、守望，並於重要場所、街道加強巡邏。
	十四. 大隊業務：刑事警察業務	<一>偵查暴力犯罪	1. 列管分析本市搶奪、強盜等案件發生狀況，立即通報各單位，確實針對發生時段、路段，加強各項防搶勤務。 2. 辦理攔截圍捕演練，提高員警之警覺性及機動性，提升線上立即偵破能力。 3. 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降低犯罪的危害及擴散，迅速偵破指標性之重大刑案。

	務		
		<二>檢肅竊盜 犯罪及查贓	推動「警察全力抓竊盜」工作，積極偵破竊盜案件，並加強防制竊案發生，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三>檢肅毒品 犯罪	1.配合中央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安居緝毒」計畫，建立「人」、「量」並重的複合緝毒機制，將查緝社區型販毒網列為首要目標，並結合深化社區反毒意識，警民一體，共同淨化社區治安。 2.精進緝毒量能，持續溯源斷根，掃蕩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項犯罪型態，打擊供毒管道，壓制毒品危害，剷除涉毒熱點。
		<四>檢肅非法 槍械	1.破獲涉槍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 2.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肅槍」專案，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配合各種專案勤務，查緝暗藏私槍嫌犯並緝捕在逃要犯。
		<五>防制幫派 組織犯罪	貫徹「掃黑三打策略」-「立即處理、即時壓制」、「聚焦打擊、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絕金源」，以系統性方式針對犯罪組織之「人、行業、金流及資通媒介」加強打擊，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執行聯合稽查或規劃臨檢勤務，就行政不法情事進行裁罰，澈底瓦解犯罪組織。
		<六>全面取締 職業性賭場	1.持續調查轄內曾經、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加強取締一般賭博及網路賭博案件，並列為重點工作。 2.賡續辦理「取締各類賭博評核計畫」，加強布線、查緝，期遏止非法賭博風氣。 3.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全國警察機關執行「查緝賭博行動專案」期程，辦理掃賭專案，全力查緝非法賭博網站及各類賭博案件。 4.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
		<七>防制詐欺 犯罪	1.加強偵辦詐欺案件，運用關聯性技術分析轄內車手提款熱點、熱區及熱時，並機動調整勤務作為及落實線上查緝行動攔截圍捕，即時逮捕車手到案。 2.不定期規劃執行「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持續加強查緝車手、收簿手、收水及集團性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從「資通面」、

			「金流面」及「犯嫌面」等面向，溯源掃蕩詐欺機房。 3. 賡續舉辦偵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講習，強化員警偵辦是類詐欺犯罪專業能力，提升偵查能量。
		<八>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1. 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評核計畫，將嚴重妨害資訊安全、網路電信詐欺、新興犯罪手法之網路犯罪等列為查緝重點。 2. 各分局成立「科偵小隊」，偵辦網路犯罪及運用科偵工具支援偵辦及現場數位證物採證及蒐證，並持續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技術教育訓練，培植科技偵查人才，厚植數位鑑識能量，結合資訊科技網路專業知能，運用科技偵查技術，提升打擊犯罪成效。
十五.	大隊業務：交通警察業務	<一>加強交通疏導工作計畫	1. 全面檢討重要路口交通疏導勤務崗位之配置，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運用警力、義交人員等積極投入交通指揮疏導工作，律定各執勤人員應於重點疏導時段在路口明顯位置指揮疏導車流，保持路口淨空，全力維持市區交通順暢與安全。 2. 為維護本市週休二日及例假日期間之交通秩序，針對假期期間人、車匯集之區域及商圈周邊重要道路，加強規劃交通疏導勤務。 3. 針對大型活動、體育賽事、重要節日（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及市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等，預先規劃交通疏導勤務，並加強沿線路況查報及驅離、取締、拖吊違規（臨時）停車。 4. 遇突發交通事件（如交通號誌故障無法立即修復、區域性大停電、高架道路、橋梁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交通壅塞時，立即通報啟動「交通快打機制」，擴大交通疏導範圍，並運用警廣、交控中心 CMS 加強宣導用路人提前改道行駛。
		<二>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 本局針對酒後駕車等 8 項易生危害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持續要求各單位嚴正執法，遏阻駕駛人之僥倖心態，培養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習慣，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2. 本局每月實施 6 天辦理「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同步執法勤務，其中包含舉辦連續 3 日同步大執法；要求各單位除專案工作期間，應有效運用警力，妥善規劃交通稽查勤務，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外，平時執行各項勤務遇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時，亦應予以攔查取締，落實交通執法工作。 3. 本局每月提交通會報，每週提局週報檢討各單位「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成效，並督促各單位加強執法，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4. 綜合評估本市交通事故、違規熱點、交通流量大、重要幹道周邊等因素，已建置 25 處科技執法設備，包含 21 處「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不讓人」、「闖紅燈」及「左（右）轉彎未先駛入內（外）側車道」等易肇事違規項

			目；2 處「區間測速照相設備」；2 處「高架道路科技執法設備」，取締「大貨車違規行駛」、「違規變換車道」、「行駛路肩」等危害高架道路結構及行駛安全等違規項目；運用科技設備全天候、全時段執法，以增進交通安全、順暢，將來持續爭取相關經費推展科技執法工作。
		<三>加強取締違規停車	1.為有效改善本市道路交通環境，營造友善通行空間，防制各項交通事故發生及配合鄰里交通環境改善，針對汽、機車及動力機械於重要道路違規停放及易造成交通阻塞之違規停車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維本市交通環境順暢與提升用路人安全。 2.依本局「加強取締違規停車執行計畫」，加強取締惡性及重大違規停車，以改善交通秩序，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促進交通順暢；並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 111 年 4 月 30 日施行，限縮民眾可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不再受理民眾檢舉一般路段紅、黃線違規停車），修訂該執行計畫，提增主要幹道違停取締核分及每半年度獎勵額度上限，以激勵員警士氣，慰勉員警辛勞。 3.綜合評估本市交通事故、違規熱點、重要幹道、車站及醫院周邊交通秩序等因素，已建置 9 處「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運用科技設備全天候、全時段執法，以助於增進交通安全、順暢、傷患救護及節省警力；將來持續規劃推展違停科技執法工作，以有效改善行車秩序，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四>落實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執法，重視民眾通行權益	1.本局針對違規占用標線型人行道之車輛及物品，要求各單位落實執法及清除工作，並依本局「強化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政策推動及成效維護執行計畫」持續積極推動，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 2.本局每月除派員至已完成鄰里交通環境改善之鄰里，針對轄內標線型人行道實施複查稽核外，另各分局就轄區嚴重違規路段，配合本局清道專案時段，統一調度規劃各所隊員警加強執法；平時由各分局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遇有違規占用行為時，即時取締清除，落實交通執法工作。 3.本局每月針對各分局標線型人行道複查缺失情形，提報本府交通會報檢討，將持續督飭所屬各分局落實辦理，以維標線型人行道交通秩序。
		<五>持續清除道路障礙	1.督（指）導本局各分局重點清、複查移動式道路障礙，並持續落實稽查、清除及取締，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2.督（指）導本局各分局處理市民檢舉案件，確實依限答覆市民。 3.督（指）導本局各分局每月規劃勤務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避免死灰復燃，影響民眾用路權益。 4.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專線，24 小時受理民眾檢舉移動式

			道路障礙案件。
		<六>持續取締計程車違規	1.督（指）導本局各分局全面性實施本市計程車專案稽查取締，以防範不法。 2.落實本市各車站及觀光景點違規計程車稽查取締，以確保乘車安全。 3.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對於包車旅遊或違規計程車實施聯合稽查。 4.落實計程車執業登記受理、異動、補(換)發及年度查驗等審查作業。
	十六.警隊業務：少年警察業務	<一>防處少年事件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等規定，落實少年事件防處及偏差行為之勸阻，並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另於暑假期間落實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以保護少年安全。 2.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蹤不明少年，以有效防制少年犯罪與被害。
		<二>少年輔導	1.透過社區資源連結，加強與教育、社政、衛生等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之聯繫，以共同預防少年犯罪；另針對少年易觸犯之法令加強宣導外，對於少年之生、心理及親子關係，辦理相關親職講座，以健全少年人格發展及增進親子關係，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發生。 2.針對偏差行為少年，加強輔導，並結合相關局處資料，提供所需服務，以強化輔導成效，預防再犯。
	十七.警隊業務：婦幼警察	<一>防制危害婦幼安全	1.落實執行婦幼 24 小時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 2.持續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工作。 3.持續協同社政、衛政等網絡團隊執行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落實一站式醫院驗傷採證及減少重複陳述流程，提供被害者完善的保護及服務；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部分，亦賡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等社區處遇規定辦理，有效預防再犯。

業務		4.持續配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執行「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拘提逮捕作業程序」，加強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計畫。 5.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建立自我安全防衛意識及預防被害觀念，善用各類網路資源提供民眾正確、迅速之婦幼安全訊息，並辦理專題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經驗人員授課，以提升員警專業能力與素養，落實婦幼安全防治工作。
十八. 警隊業務：捷運警察業務	<一>建構捷運治安維護網	1.本局捷運警察隊現階段針對旅客量及案件發生時、地段規劃巡邏及守望勤務，並依治安狀況定期檢討、分析數據、滾動調整。 2.為預防捷運系統內民眾持刀械等暴力案件，執勤員警除配發電擊槍執勤外，另於各站詢問處備有長棍及圓盾，以反制突發暴力行為，維護旅客及員警安全。 3.加強與捷運站務人員、司機員、保全及志工橫向聯繫，規劃辦理突發事件應變處置模擬演練，針對捷運站體(車廂)旅客持械等，施予狀況模擬演練，並熟悉操作長棍、警棍、電擊棒、圓盾、保護約束帶及防護型噴霧器等裝備，以提升自我防衛能力，共同守護乘客安全。 4.與本市及新北市轄區分局建立快速通報機制，以利快速應處，防制治安事件發生，確保旅客乘車安全。
十九. 警隊業務：通信業務	<一>有線通信	1.定期至各分局、大隊、隊暨所屬派出所、分隊等實施交換機系統定期維護、檢查與清潔，確保有線電通信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2.全力配合各項勤（業）務及臨時指揮所之有線電話架設工作，提升勤（業）務效能，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3.持續配合各單位系統微調與設定，提升通話品質。
	<二>無線通信	1.定期至各分局、大隊、隊暨所屬派出所、分隊等實施無線電手攜臺、車裝臺及固定臺等終端設備定期維護保養，確保警用無線電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2.全力配合各項專案勤務臨時指揮所之無線電架設工作，以提升勤（業）務效能，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3.加強主要及備援交換中心及各中繼站臺通信系統及設備維護檢測工作，提升現有無線電通信系統之穩定性及品質。
	<三>通信專業	1.加強訓練同仁通信專業知識，精進通信裝備維修保養技術，落

		訓練	實有、無線電維護，並迅速完成故障排除。 2.鼓勵同仁多元進修，與時俱進，提升有、無線電通信系統維護及設計規劃能力，發揮有、無線電之運作效能。
參. 團 隊 補 助	一. 補 助 義 勇 警 察 大 隊	<一>編組、訓練	1.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婦幼警察隊設婦幼直屬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4年整編1次。 2.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2.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三>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二. 補 助 民 防 團 隊	<一>編組、訓練	1.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臺北市民防大隊及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疏散避難宣慰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2.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3.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2.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三>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三. 補 助	<一>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1.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2.賡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3.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處，促進行車順暢。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肆. 建築與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一分隊、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等 4 處辦公廳舍。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本局 112 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份各式警用汽車計 40 輛、警用機車計 498 輛，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8,004 萬 4,000 元整，其中汰換巡邏車 18 輛、偵防車 14 輛、吉普巡邏車 2 輛、小型警備車 1 輛、廂式偵防車 5 輛及巡邏機車 498 輛。
	三.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購置資訊設備。 2.購置辦公、鑑識及執勤設備等。
伍.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

衛生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亞洲第一健康城市

貳、使命

促進市民健康安全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食品安全：持續推動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食品安全制度透明化及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建立源頭管理制度，加強市售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抽驗，持續監控違規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及查處作業，必要時抽驗及追查源頭，隨時掌握違規食品流向，全面淨空市場。精進食材登錄平台稽核品質，增設系統自我檢核資料缺漏功能，提升登錄資料完整性。持續執行食品餐飲業者衛生稽查，並針對高風險業者加強稽核與輔導。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自主監控能力，針對食品不安全訊息會於時效內自主通報主管機關進行查核，確認市售食品安全無虞，即時回應並處理媒體新聞輿情，以提升市民食安信心。精進衛生稽查人員專業知能、強化稽查技巧與蒐證能力，保障民眾食品安全與消費權益。提升檢驗品質與能力，增加執行公權力的信心，保護市民飲食安全。
- 二、促進市民健康：提供各項優生保健補助服務，積極營造母嬰親善支持環境、執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多元宣導策略及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國小 1 年級學童到校塗氟防齲服務、辦理國小 1 到 6 年級高度近視防治服務，營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建構無菸支持環境；建置慢性病防治網絡，提供成人及老人健檢，追蹤及轉介服務；提供癌症篩檢，落實陽性個案追蹤管理。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及促進民眾心理健康相關業務，落實各網絡自殺行為個案通報與關懷追蹤服務；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據點及充實心理衛生專業服務人力，以提升社區民眾利用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及強化心理衛生服務成效，並實施多元宣導與在職教育，促進友善場域及跨域合作以提升網絡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心理健康認知。
- 三、精進防疫減毒：配合多元化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落實防疫物資倉儲管理與物流控管，社區防疫人才培育與防疫專業管理人才儲備；加強疫情監測，及時啟動防疫應變機制，並針對流感、登革熱、新型傳染病、結核病及腸病毒等重大傳染病，制訂全市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運用資訊系統防治傳染病，透過跨局處合作防範傳染病之流行；積極提升各項疫苗之接種率，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為防制毒品危害，本局以公共衛生與醫療角度擬定毒

品危害防制策略，橫向連結各局處資源共同合作，避免毒品新生人口增加，著重加強年輕學子、民眾及高危險群之預防教育宣導，培養大眾拒毒觀念與知識；為協助毒癮者，減少對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傷害，串聯各式資源提供專業醫療、追蹤輔導、法律諮詢、家庭支持、就業轉銜、社會救助等心理社會復健服務，協助藥癮者改善人際關係、社會與職業功能，並提供家屬支持服務，以協助個案建立正常生活型態順利復歸社會。為精進業務之執行，建置資訊平台有效整合及分析數據，並著重毒防專業人員之培訓。擴大毒品施用者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透過檢察官的強制公權力，結合醫療體系，在檢察官、觀護人及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師的監督及協助下，穩定個案持續接受醫療處遇，並推動緩起訴處遇模式之多元化，辦理社區多元處遇。持續推動藥愛個案服務工作，依照整合性的個案轉介及處遇流程，結合各指定醫院、政府機構及相關民間團體的服務，共同協助藥愛個案；亦擴大家屬支持服務，辦理家屬安心日及親友工作坊等活動，建立臺北市藥愛個案復元中心。

- 四、整合醫療長照：健全醫療環境，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提供民眾適切的醫療照護。本府建立跨局處整合機制，整合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資訊局及法務局，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共同研商規劃本市長期照顧政策推動方向、開發長期照顧資源，以建構多元性、全面性的長照服務，並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為增進臨終長者有尊嚴、有品質善終照護，本府因應高齡化照護需求，積極培訓安寧居家專業團隊，宣導社區安寧服務，提供有安寧需求的個案依照病人及家屬意願，提供安寧居家專業醫療照護團隊服務，幫助長者個案有效控制疼痛及不適症狀，提供病人及家屬身、心、靈及社會的五全照護服務（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及全社區）。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會計、統計、人事、政風、資訊、研究考核及國際合作等業務。
貳. 醫療保健福利業務	一. 醫療保健福利計畫	<一>保健福利	1.辦理各項保健福利：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健康檢查追蹤及罹病與死亡慰問金補助。 2.成人疾病防治工作： (1)辦理慢性病防治宣導及照護網絡推廣，包括糖尿病、腎臟病、心血管疾病、代謝症候群、輔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及健康醫院認證等。 (2)辦理市民健康照護服務，包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含 B、C 型肝炎篩檢）、老人健康檢查、慢性病及獨居有健康需求之個案管理。
		<二>防疫照護福利	1.藥癮戒治補助：戒癮治療醫療補助費、藥癮個案入住中途之家補助費。 2.辦理補助設籍本市之漢生病患膳食費及三節慰問金。
		<三>心理衛生福利	1.辦理心理衛生服務及精神照護機構、心理諮商所及心理治療所等申設與提升服務品質獎勵措施。 2.委託本市醫療（事）機構辦理心理衛生服務。
		<四>長照福利	1.辦理市府長期照顧委員會與長期照護相關之會議（失智網絡工作小組會議、府級住宿式長照機構專案小組會議等跨局處會議）。 2.住宿式長照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3.本局轄管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管理（認證、登錄、人員訓練）。 4.擬訂本局長期照顧政策及相關計畫。 5.本局長照服務相關設施、空間規劃。 6.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管理及業務推動。

			7.居家護理機構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8.規劃本局長期照護相關服務方案（包含出院準備、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失智症照護、社區復健等）。
		<五>特殊照護	1.產後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2.辦理兒童發展遲緩鑑定與早期療育醫療補助計畫（含早期療育合約院所管理）。 3.辦理設籍本市 6 歲以下（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及低收入戶、第三胎（含）以上兒童）醫療補助。 4.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及醫院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銷。 5.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及核銷（含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費用補助）。 6.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作業。
		<六>緊急醫療	1.落實緊急醫療救護法規，組訓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指定急救責任醫院，建立雙軌救護機制。 2.改善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推動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合作網絡，建立到院前急診分流併後續轉送及到院後急診待床轉院以提高民眾轉診意願。 3.宣導到院前急診分流及檢傷 5 級等珍惜救護資源。
參. 公共衛生業務	一. 公共衛生工作	<一>疾病管制業務	1.定期蒐集國際及國內疫情資訊，即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透過跨機關防疫資源整合，防治登革熱、腸病毒、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 2.加強防疫人員專業知能與人才培訓，定期舉辦防疫人員及志工傳染病防治訓練，向民眾宣導傳染病防治訊息。 3.落實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掌控本市防疫物資儲備數量、調度及銷存工作。 4.落實結核病接觸者檢查及強化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政策。 5.辦理結核病都治關懷員及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落實社區結病篩檢及個案管理工作，積極推動雲端都治服務，提升本市結核病防治成效。 6.執行各項疫苗接種工作計畫。 7.加強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落實查核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維護疫苗安全與品質。 8.建構跨市縣之傳染病防治與醫療網應變工作體系，並視疫情需要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指揮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加強本府各局處之橫向聯繫與合作。 9.提升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品質，保障工作人員及住民健康安全。 10.提升營業場所衛生品質，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

		<二>醫事管理業務	1.辦理醫事審議委員會，落實醫療資源審理。 2.落實醫事人員業態管理工作。 3.加強醫政違規案件查處。 4.建置醫療爭議調處機制。 5.定期辦理醫（事）療機構督導考核。 6.推動器官捐贈及預立醫療決定簽署。 7.推動病人安全建構安全醫療環境。 8.建置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效能。 9.推動市民急救教育訓練，強化急救技能。 10.落實防災整備，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三>心理衛生業務	1.依精神衛生法、心理師法等法規進行心理衛生工作推動、機構管理與品質督考。 2.結合醫療、社區及民間機構辦理校園、職場、社區及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與提升網絡專業知能。 3.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與關懷追蹤服務，及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提升網絡自殺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認知。 4.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精神復健等，結合警政、消防、教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建構精神病人通報與就醫服務網絡，及結合民間、公部門及相關局處資源，關懷精神病人及其家屬。 5.辦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防治網絡聯繫及去汙名宣導等相關工作。 6.被害人就醫保護、成年性侵害加害人及未成年行為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跟蹤擾騷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就醫保護責任醫院之督導考核及驗傷採證教育訓練。
		<四>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證照管理： (1)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 (2)藥商許可執照、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藥局執照、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 (3)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申請及展延之審查工作。 (4)藥品許可證申請展延加蓋章戳證明之審核。 (5)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及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異動管理。 (6)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普查。 (7)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線上查詢暨申辦系統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 (8)統籌辦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 (9)受理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相關事宜。

		2.食品產業輔導暨衛生查驗： (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 (2)市售食品包裝標示及品質、洗潔劑及食品容器具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 (3)違規食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4)辦理食品業者衛生之稽查輔導、衛生講習、持證講習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講習與輔導。 (5)輔導業者製備健康餐飲、廣續推動健康飲食新文化及市民營養教育宣導。 (6)辦理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公私立部門營養業務督考。 (7)落實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食品安全通報原則工作。 (8)打擊民生犯罪專案之食品稽查與抽驗。 (9)監測後市場農、畜、水產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 (10)進口生鮮農畜水產品邊境管理先行放行查核作業。 (11)機關學校、合作社食品、各類食品衛生查驗工作。 (12)預防及妥處疑似食品中毒、甲醇中毒之通報及處理。 (13)維護及優化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 (14)違規食品查驗資料建檔工作。 (15)統籌辦理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 3.藥品、醫療器材違規處理： (1)受理民眾有關藥品、醫療器材檢舉案件。 (2)藥品、醫療器材包裝標示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 (3)違規藥品、醫療器材、管制藥品、藥品及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商、藥商（局）等之稽查取締、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4)訂定並執行中藥固有成方製劑及膠囊錠狀食品專案抽驗計畫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抽驗計畫。 (5)受理廠商申請藥品驗章、不良藥品、醫療器材回收及銷燬、以及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移轉備查相關事項。 (6)辦理舉發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經緝獲者之獎勵。 4.消費者保護： (1)受理民眾有關化粧品檢舉案件。 (2)化粧品包裝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 (3)違規化粧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工作。 (4)推動家庭藥師計畫、藥事照護。 (5)辦理本市居家廢棄藥品及針具檢收，建置正確廢棄藥品及針具丟棄管道，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的認知。 (6)辦理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及瘦身美容業等消費爭議處理。
--	--	--

			(7)受理多層次傳銷業者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銷售產品之工作。 (8)行政罰鍰之稽催及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相關業務。 (9)核發檢舉獎金。 (10)維護及優化臺北市食藥粧網路地圖。 5.廣告稽查： (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檢舉案件。 (2)違規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之監錄、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3)違規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資料建檔工作。 (4)違規廣告查處統計資料分析。 (5)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業者輔導工作。
		<五>衛生稽查業務	1.辦理食品衛生、藥物、化粧品、醫政、藥政、營業衛生、菸害防制等稽查、輔導及抽驗工作等相關業務。 2.執行食品衛生、醫政、藥政、營業衛生及菸害防制等違規案件蒐證及調查工作。 3.執行衛生稽查業務相關資料建置、彙整及報表統計等工作。 4.受理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核發、註銷及建檔事項。 5.辦理食品衛生、營業衛生、菸害防制等相關業者講習與輔導。 6.辦理衛生稽查實務研習課程，提升稽查專業與競爭力。
		<六>健康管理業務	1.推動婦幼健康照護及優生保健相關業務： (1)辦理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組會議事宜。 (2)建立母乳哺育支持環境（含宣導及教育訓練），提供新移民及其子女健康照護。接生院所出生通報及監測出生性別比。 (3)辦理特殊群體婦女（育齡精智障、未成年生育）個案管理，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危急型先天心臟病及聽力篩檢服務（含陽性個案追蹤管理），提供優生保健及產前遺傳診斷補助。 2.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與獎勵：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高度近視防治服務、口腔防齲服務、健康體位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辦理兒童預防保健。 3.推動健康城市，結合社區、學校、醫院及職場等場域推動健康促進議題及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培養市民健康生活型態。 4.推動菸害防制業務： (1)落實菸害防制法及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執法工作，並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執行販賣菸品場所及重點場所進行聯合稽查與取締。 (2)強化菸害（含新興菸品）防制教育宣導，提供多元便利戒菸服務，營造與推廣戶外無菸環境，輔導禁菸場所落實自主管

			理。 5.推動本市癌症防治便利網絡，辦理癌症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原住民健康促進、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 6.健康服務中心健康管理業務推動管理，並獎勵績優之個人或團體。 7.督導管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及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相關訓練、志工頒獎活動。
		<七>衛生檢驗業務	1.食品衛生檢驗：配合食品衛生管理，執行本市市面上製造、販售各種飲食品之殘留農藥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食品微生物指標性病原菌及食物中毒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重金屬檢驗、食品容器（具）、包盛裝飲用水微生物檢驗等檢驗工作，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營業衛生檢驗：配合營業衛生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之衛生指標菌。 3.中藥材及中藥製劑檢驗：配合藥物管理，執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重金屬鉛汞砷鎘等及摻加西藥之檢驗工作。 4.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受理市民、在本市登記有案之製造或販售廠商及機關，申請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及中藥摻加西藥等項目檢驗。 5.臨床檢驗：配合防治傳染病管理，執行阿米巴檢驗。 6.食品安全快速篩檢試劑測試及發送。 7.開發檢驗技術：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食品添加物、重金屬、基因改造食品等新興檢驗技術。
肆.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1.長照 2.0 整合計畫。 2.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3.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4.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伍.非營業	一.非營業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	1.推行以人為本之公衛照護體系，照顧市民健康，守護弱勢族群及提供完善社區型醫療健康照護。 2.持續督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管理機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

特種基金	業特種基金管理		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優化等，以提升聯醫醫療團隊競爭力及醫療照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就醫品質，達成全人醫療照護。
陸.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其他修建工程	1.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 2.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 3.廣慈 B 標衛福大樓 3~5 樓室內裝修工程。 4.住宿式長照機構建置規劃總顧問費用（含秀山國小預定地開發案綜合規劃）。 5.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辦公室裝修工程。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配合食品安全政策、稽查檢驗與擴大為民檢驗服務，購置食品檢驗相關設備。 2.購置資訊設備及建置業務應用系統，以強化基礎建設、提升行政效能及精進衛生政策資訊化服務。
柒.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1.長照 2.0 整合計畫。 2.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3.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4.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捌.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貳、使命

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保環境永續

參、施政重點

- 一、減碳調適、綠色永續：為邁向淨零排放目標，持續以智慧零碳建築、綠運輸低碳交通與全循環零廢棄等三大核心路徑，推動具體行動計畫，並滾動調整檢討淨零排放路徑，精進公私部門碳管理策略，強化與國際組織及標竿城市之氣候政策經驗交流；推動「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範具體落實減碳路徑；提升公部門與基層社區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意識，辦理機關學校及社區節能輔導，培訓物業人員節能減碳知能與增進社區民眾氣候公民素養，推動低碳社區發展，邁向 2050 零碳臺北願景。
- 二、清新空氣，健康安心：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將著重臭氧與細懸浮微粒管制並進，針對本市移動、固定及逸散性污染源之排放現況與特性，分別研擬管制策略，包括：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柴油車汰舊換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推動電動公車（交通局主政）、提升綠運輸（交通局主政）、建構電動車友善環境（環保局、交通局主政）、強化餐飲業污染防治設備、低污染鍋爐等，以降低污染提升空氣品質。另執行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制作業，進行各項宣導與檢測，以提供市民安心呼吸的健康環境。
- 三、加強焚化處理設備操控運轉：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避免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可燃、不適燃及未經同意處理之廢棄物流入，持續維護設備效能、穩定處理能力，維護環境品質，確保本市垃圾處理安全。
- 四、淨水清源、淡水河清：加強整治淡水河系，除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持續加強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外，本局稽查督促事業、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濕地，利用自然工法淨化水質，增加濕地淡水水源；並完善河川水質自動監測網，即時掌握水質資訊；辦理護河淨溪等多元活動主動宣導，鼓勵市民親近河川，共同守護溪流環境。另加強飲用水管理，查驗自來水管網及各級學校、交通場站等公私場所飲用水機水質，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
- 五、稽查公害、維護環境：為有效處理市民反映的環保公害問題及管制污染源，本局採 24 小時稽查人員執勤，以「即時受理、及時處理」方式處理市民陳情案件，並

採專案稽查與跨局處聯合稽查方式執行靜城專案攔檢高噪車輛、營建工地汙染防制稽查、營業場所噪音環警聯合快打稽查、攔檢非法載運土石方及廢棄物車輛等各項汙染源管制與稽查作業，以維護市民生活及環境品質。

六、資源回收、永續循環：本府有感於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濫用與不當使用對環境危害及對民眾之健康風險，為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並維護員工師生及來訪賓客之身體健康，採「由公而私」、「由內而外」帶頭示範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市政大樓及府外機關學校分別於 105 年 4 月及 8 月實施，期營造環保健康飲食新文化，加強宣導員工師生養成環保生活習慣及價值觀。112 年本府將持續推廣環保健康飲食理念至各行各業，鼓勵企業、市場、夜市、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大專院校、中央機關及委外場館等場所加入響應。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機制，本府 80 處可外帶消費之公有場館，自 109 年 7 月 5 日起執行「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並於 110 年 7 月 5 日全部實施，本局持續宣導民眾做好源頭減廢，期許本市成為宜居永續環保城市。

七、公廁整潔、服務升級：針對常遭詬病之河濱流動廁所、交通場站、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另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衛生紙丟馬桶，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表揚，獎優懲劣，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107 年修訂本市推動公廁文化及整潔品質提升檢查表，未提供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者予以扣分；於本局網站首頁設置「貼心公廁」專區，提供貼心公廁執行計畫、馬桶坐墊紙及坐墊消毒液式使用方式圖示說明及圖檔供管理單位下載使用；已設有貼心公廁設施之公廁管理單位，每月更新資訊供公廁管理單位及民眾查詢；持續追蹤貼心公廁設施裝設情形及座數統計，作為後續執行參考，營造舒適、潔淨、貼心的如廁環境；以數位化取代書面稽查紀錄，公廁巡查員全面配發使用現場稽查工作行動手持平板，連同自動定位上傳雲端資料庫，提升環保稽查效能，讓民眾享受良好且清新有感之如廁環境。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高齡友善設施需求增加，本市府管公廁於蹲式廁間已設置倒 T 扶手，要求公廁管理單位於各廁間全面設置求助鈴，俾利即時處理緊急狀況。為加強本市列管公廁管理，本局已完成本市列管公廁專屬 QR CODE 的建置，提供民眾即時反映本市列管公廁相關事項之管道，供公廁管理單位迅速處理，維護公廁環境精進品質，提升便民服務，並於 111 年汰換打造一台全齡化流動廁所車，內部配置有性別友善廁間及子母馬桶；全車皆為坐式馬桶並配置扶手；並設置照護床等全套無障礙廁所設備；另穆斯林友善設施配備小淨噴頭，方便教友保持潔淨，以提供不同性別、年齡及不同需求者一個友善、舒適及乾淨的如廁環境，並推動「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有效管理本市公廁、維持公廁環境衛生及提供優質公廁軟硬體服務。

八、市容維護、優質服務：為提供市民乾淨市容，除精進例行性市容清潔維護作業，持續辦理小型掃街機具清掃勤務，提升清掃效率，另針對常態性髒亂地點及民眾陳情髒亂處，加強環境維護與定時巡檢；代收獨居行動不便市民居家垃圾清運服務，建立環保服務友善形象；又為提升垃圾收運安全，於垃圾收集點設置告示牌

；另為確保本市排水溝渠排水順暢，持續強化本市溝渠箱涵清疏工作，以側溝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全市側溝清淤情形，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模擬積水潛勢區」，針對易積、淹水之地區有效預測，並加強事前清淤防範工作，以提升環境品質；持續查報及拖吊無牌廢棄車輛、巡查及清除小廣告與環境稽查巡檢取締工作，打造最乾淨、舒適的居住環境品質；加強生態防蚊及環境噴藥消毒，並於蟲媒傳染病個案消毒後佈設誘蚊產卵桶執行噴消成效監測，以收防疫實效。

九、落實環評、強化監督：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監督，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據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承諾落實執行；另因應本市2050年淨零排放願景目標，修正「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要求本市各大型開發案件應取得並公開建築能效等級及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抵換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創造資源永續循環經濟、發展綠色運輸及配合規劃減緩熱島效應之環保措施，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本市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的。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貳.公害防治	一.空氣噪音防制及環境檢驗監測	<一>空氣汙染防制	1.執行臺北市清新空氣行動計畫，推動多項汙染減量工作，改善PM_{2.5}與臭氧濃度。 2.加強固定汙染源空氣汙染管制 (1)持續推動固定汙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從設立之初即進行列管。 (2)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相關規定，以不定期或專案方式針對轄區內各公私場所空氣汙染源進行查核，若有違反規定者，除依法處以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命停工或停業。 (3)配合環保署發布之「餐飲業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針對本市列管餐飲業及新設業者加強清查輔導，並持續辦理專案稽查，以減少油煙異味汙染。 (4)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功能稽查檢測，督促業者落實油氣回收設備保養維護，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s）逸散。 3.營建工程施工空氣汙染管制 (1)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汙染巡查管制，採「巡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 (2)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相關事宜，落實汙染者付費原則。 4.移動汙染源空氣汙染管制 (1)加強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不定期之機車排氣攔檢取締作業。 (2)操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加強路邊攔查，目測判煙，另執行其他專案稽查管制車輛廢氣。 (3)導入車牌辨識系統，利用科技執法擴大稽查量能及管制效益，並配合環保署政策，因地制宜評估擴大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4)辦理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等補助。

			5.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案件，並派員實地調查處理。 6.編印各種空氣汙染法令及防制宣導資料，並適時透過網路及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法令及教育民眾。 7.辦理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宣導及檢測等業務；並進行環保署公告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保障出入公共場所市民健康。
		<二>噪音及振動管制	1.對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等噪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與妨礙安寧行為，加強宣導管制。 2.檢討、修正一般噪音及航空噪音等相關公告。 3.辦理汙染防制宣導說明會。 4.辦理噪音防制宣導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供市民、業者索取。 5.辦理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對超過「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環境音量標準」之案件通知各該營運或管理機關訂定改善或補助計畫，並審核提送予本局之改善或補助計畫。 6.辦理臺北松山機場周圍地區住戶航空噪音補償金補助初審相關事宜。
		<三>輻射偵測及光害管制	1.辦理輻射汙染建築物善後處理相關工作。 2.辦理輻射檢測相關工作。 3.辦理光害陳情案件勸導改善工作。
		<四>環境檢驗監測	1.執行本市空氣品質、環境音量、環境輻射監測及河川水質、地下水質、事業廢水檢驗及垃圾成分分析，提供相關業務單位管制成效評估及採行管制措施之依據。 2.配合抽驗自來水供水系統及公共場所飲用水水質，確保市民飲水安全。 3.持續維運環境品質自動監測網，即時提供本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查詢服務。 4.依據 ISO17025 規範及環保署公告標準檢驗方法執行檢驗事項，並透過客觀、公正第三者之現場評鑑及參與能力測試等活動，提升檢測能力及強化公信力。
	二、水汙染防治及	<一>水汙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	1.事業及汙水下水道系統廢水管制：辦理許可審查、查核採樣、輔導改善及功能評鑑等管制工作。 2.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執行本市土壤調查、地下水水質監測，並辦理貯存設施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等工作。 3.持續推動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工作。 4.飲用水管理：查驗自來水管網及各級學校、交通場站、車站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

	病媒環藥毒化物管制		5.淡水河系之河川水質改善管理。
		<二>病媒、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實施戶外環境施噴殺蟲藥劑工作。 2.辦理病媒防治宣導工作，喚起全民防治共識。 3.天然災害後或發生蟲媒疫情，實施個案噴消後佈桶監測工作。 4.建置臺北市生態防蚊診所，協助各社區、大樓調查診斷蚊蟲孳生源，提供生態防蚊方法，達到生態永續目標。 5.核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及核可文件。 6.查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紀錄及緊急防治措施並取締違規行為。 7.宣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關知識、法令規定、運作安全。 8.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應變通報。 9.核發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執照。 10.查核環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場所、紀錄，並取締違規事項。 11.查核市售環藥並取締違規事項。
	三.綜合企劃及氣候變遷	<一>環境影響評估	1.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市重大開發案件環評審查、監督等事項，確實查核環評書件所承諾之事項，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2.因應本市 2050 年淨零排放願景目標，修正「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要求本市各大型開發案件應取得並公開建築能效等級及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抵換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創造資源永續循環經濟、發展綠色運輸及配合規劃減緩熱島效應之環保措施，以達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的。
		<二>推動環境教育、環保社區及宣導綠色採購	1.依環境教育法規劃及推動本市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及環境講習。 2.推廣臺北市綠色消費及執行環教志工培訓管理運用，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提升民眾環保知識，促進市民及社區環保工作參與，並辦理本市學生環保義工環境教育研習及獎勵業務，宣導環保理念之專業知能。 3.綠色採購之推動 (1)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

			(2)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3)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 (4)持續督促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推動永續綠色採購計畫」，以達成本府目標。
		<三>永續發展	依據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辦理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相關幕僚作業，達成「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基礎，邁向二〇五〇淨零排放願景，建構宜居永續零碳臺北」目標。
		<四>溫室氣體管理及氣候調適	1.管考執行「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2.辦理臺北市溫室氣體盤查及國際交流。 3.推動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減碳輔導。 4.維運臺北能源之丘太陽光電系統。
參. 廢棄物清運與市容維護	一. 廢棄物清運與市容維護	<一>廢棄物清運與市容維護	1.家戶垃圾清運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垃圾收集清運工作。 (2)依各隊轄區特性規劃清運路線、時間，以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運市民排出之家戶垃圾及資源回收物。 (3)持續推動廚餘回收政策，全面回收家戶廚餘。 (4)協助衛生局辦理家庭廢棄藥品清運及廢容器回收及配合民政局紙錢集中收運。 (5)因應高齡化社會，到府協助行動不便獨居老人收運垃圾，主動提供便利、貼心及關懷的清潔服務。 2.大型廢棄物清運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大型廢棄物之收集清運工作。 (2)除平日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外，另推動年終大掃除及國家清潔週活動，加強大型廢棄物清運，疏解除夕前垃圾清運壓力。 3.街道清掃維護業務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 4 公尺以上之道路清掃維護工作。 (2)由直屬隊執行人行地下道及車行地下道、隧道之清洗維護工作。 (3)加強行人專用清潔箱清潔及維護管理工作。 (4)持續辦理小型掃街機械清掃道路勤務，提升工作效率及員工作業安全與品質，有效降低空氣揚塵。 (5)為維護市容環境衛生與整潔，加強髒亂防火巷列管及清潔，避免病媒蚊孳生及維護市民居住安全。 4.溝渠疏通業務 (1)依年度溝渠清理計畫由 12 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理一、二隊按期程疏通全市道路側溝、明溝、涵管、箱涵。 (2)加強汙染溝渠行為告發取締，保持排水暢通。

		5.小廣告清除業務 (1)12 區清潔隊依各管轄責任區進行巡查、清除違規小廣告及塗鴉。 (2)加強違規廣告取締告發及停話工作。 6.廢棄車輛查報拖吊作業 (1)12 區清潔隊查報占用道路無牌廢棄車輛、通報占用道路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 (2)配合其他局處清道專案、路霸專案...等廢棄物清運工作。 7.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業務管理 (1)持續規劃推動前述各分計畫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執行缺失。 (2)加強督導區清潔隊勤務管理。 (3)督導各區清潔隊加強勸導及取締汙染環境行為。 8.本市大型戶外活動主辦單位環境清潔維護執行業務 (1)配合本府主辦之府級活動（如：跨年晚會、燈節等）規劃清潔維護計畫及執行。 (2)督導本市公私團體自行主辦或結合本府等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 9.災害防救業務 (1)配合本府辦理年度相關災害防救演練（民安演習）。 (2)配合本府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年度行政院防災業務訪評作業、防災系統演練、防災通訊設備測試及相關行政作業等。 (3)執行防災宣導、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
	二. 廢棄物處理	<一>垃圾處理業務管理 廢棄物處理規劃 (1)督導垃圾焚化、衛生掩埋有關業務。 (2)監督垃圾處理工程有關業務。 (3)市民建議案件之辦復。 (4)協助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幕僚工作。 (5)確保垃圾妥善處理。 (6)督導焚化廠加強進廠代處理垃圾查核，促其落實垃圾分類回收，源頭減量。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1.辦理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廚餘妥善清除處理稽查管制工作，加強事業機構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 2.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立申請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3.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操作許可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4.有害事業廢棄物試運轉計畫及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初核及層轉中央申請業務。 5.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三>廢棄物處理場業務	1.執行管制廢棄物進場規定，落實暫存、破碎、篩分、拆解等分類再利用措施，加強執行汙水處理工作成效，妥善管理維護回饋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 2.加強山水綠生態公園園區、福德坑復育園區及內湖復育園區綠美化及管理維護工作，提供良好休憩環境。 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廢棄物及汙水處理等作業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委外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5.委外辦理溝泥（土）、營建混合物再利用。 6.委外辦理除草業務，提高環境品質。 7.加強執行汙水處理工作成效，持續操作汙水處理業務。
		<四>垃圾清除處理費業務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配合製作專用垃圾袋並由配送商配送至各代售商，以方便民眾購買使用，對於防制偽袋之販售、使用，採行逐袋黏貼防偽標籤方式，並加強偽袋查察取締，俾本政策之繼續推動施行。
肆.資源循環與公廁管理	一.資源循環與公廁管理	<一>資源循環業務	1.配合環保署推動「四合一」資源回收計畫，積極推動本市資源垃圾回收業務。 2.宣導民眾發揚愛物惜福觀念，以達垃圾資源化、減量化。 3.輔導各公司行號、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4.鼓勵宣導民眾配合垃圾減量化、資源化，以減輕垃圾處理之負擔。 5.配合環保署推展「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及實施方式」政策，積極宣導並落實工作執行計畫，並由本府率先示範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6.推動兩袋合一政策，進一步減少購物用塑膠袋耗用。
		<二>公廁管理與整建	1.本局管有公廁整修、維護與清潔檢查。 (1)加強公廁整修及派工專責維護清掃，並實施嚴密督導考核工作。 (2)辦理公廁清潔業務外包，以減少支出。 (3)公廁規劃設計力求達到現代化要求，以整修或改建，充實內部設備，並予美化綠化及推行智慧公廁，以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2.加強本市列管公廁清潔檢查 (1)持續加強檢查本市列管公廁環境清潔，並積極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 (2)加強稽查河濱公園流動廁所、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

		(3)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公開表揚，並為其他管理較差單位之楷模，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 3.輔導公廁管理單位提供足夠且貼心的如廁空間 (1)輔導公廁於興建及修建時，符合「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規定，以方便親子共用者、年長或行動不便者、跨性別者皆能安心使用。 (2)持續推動「貼心公廁制度」，於公廁坐式馬桶提供坐墊紙或坐墊消毒液，減少民眾認為坐墊不潔及感染疾病的疑慮，避免直接踩踏馬桶坐墊造成危害及損害下一個使用者的權益。106 年起調整公廁評鑑機制，95 分以上且提供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者，始得列為特優級，以提升本市管有公廁服務品質。 (3)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高齡友善設施需求增加，本市府管公廁於蹲式廁間已設置倒 T 扶手，要求公廁管理單位於各廁間全面設置求助鈴，俾利即時處理緊急狀況。 (4)為加強本市列管公廁管理，本局已完成本市列管公廁專屬 QR CODE 的建置，提供民眾即時反映本市列管公廁相關事項之管道，供公廁管理單位迅速處理，維護公廁環境精進品質，提升便民服務。 (5)推動「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有效管理本市公廁、維持公廁環境衛生及提供優質公廁軟硬體服務。 4.提升流動廁所服務品質 配合機關、學校、民眾之申請，做有效之配置運用，加強其清潔之維護及其設施配備之維修，以方便市民使用，111 年汰換打造一台全齡化流動廁所車，以提供不同性別、年齡及不同需求者一個友善、舒適及乾淨的如廁環境。
	<三>狗便汙染環境取締	1.持續推動「狗便隨手清、北市好乾淨」宣導及稽查取締計畫，使未遵守規定之飼主與遛狗民眾能關心到全體市民的權益，養成遛狗時隨手將飼犬便溺清理之，以共同建立優質的生活品質空間。 2.本局稽查人員加強稽查取締：本局各區清潔隊巡查員及分隊長，針對轄區狗便汙染較嚴重公園或巷道，利用遛狗民眾較多時段清晨或傍晚，前往站崗取締飼主遛狗未隨手清狗便或疏縱犬隻於戶外隨地便溺違規行為，期以導正飼主養成隨手清狗便及善盡犬隻管理之正確觀念，進而改善狗便汙染本市道路情形。 3.持續於本市遛狗民眾較多且設有本局行人清潔箱地點，將狗便清潔箱附掛於行人清潔箱，提供免費狗便清潔袋供民眾取用，另協調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各區公所及動物保護處，於轄管之公園、綠地、狗運動公園及開放空間設置犬貓拾便袋據點，以提供狗便清潔袋，達到廣設犬貓拾便袋據點，有效減少狗便汙染環境衛生情形。

伍. 職業安全管理	一. 職業安全管理	<一>職安督導與考核	1.以外勤單位為範圍分區指派駐區稽查員督導本局各項外勤業務之推行。 2.各稽查員每日編成日、夜及假日稽查，執行各項勤務之督導。 3.擬訂各外勤隊職安考評要點，以降低職災率，並落實勤務執行。
		<二>職業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1.辦理職工在職訓練及分隊長、領班、職安人員職安座談會。 2.辦理模範職工表揚。 3.辦理職業安全規劃及稽查相關業務。 4.辦理駕駛人員交通安全法規教育訓練。 5.選派人員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管理師、管理員、急救人員及有害作業主管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僱用護理師及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針對本局職工實施健康促進臨場服務。
	二. 車輛安全管理	<一>汽車修護保養	1.為降低維修保養成本，本局車輛機具維修保養已委由民間企業辦理。 2.為提高車輛妥善率，每季定期邀集各車屬單位召開車輛維修討論會議。
陸. 環境保護回饋	一. 垃圾處理回饋	<一>掩埋場回饋	1.依「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撥給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當地里及相鄰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 2.辦理掩埋場當地里與相鄰里住戶之水、電費補助。
		<二>焚化廠回饋	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撥給廠址附近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地區各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並於 105 年起增加售電回饋，按設籍人數分配，直接回饋里民。
柒. 環保稽查	一. 公害業務	<一>公害取締	1.依據環保法令（空氣汙染防制法、水汙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執行環

查業務	案件取締告發		境公害及污染環境行為之稽查處分工作。 2.加強為民服務處理環境汙染事件，24 小時均設有稽查人員專責及時查處民眾反映之環境公害案件，並定期檢討一再陳情案件之處理方式，以有效減少環境公害陳情案件。 3.持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汙染物稽查管制」、「加強工地汙染及噪音管制」、「事業廢水排放稽查管制」、「各類噪音陳情案件及噪音源之稽查取締」、「加強飲用水設備採樣稽查」及「機動車輛噪音稽查管制」等各項汙染稽查作業。
		<二>公害案件裁罰	1.詳細審核違反環保法令遭處分之案件，提升行政處分品質及處分案件合法送達率。 2.控管民眾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作業處理時程，以疏減行政訴訟源。 3.執行對違規小廣告案件之停話處分，確實掌握停話時效。 4.定期於本局官網公開事業單位（包含工商廠場、機關、學校、團體等）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資料。
		<三>公害資料管理	1.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歲入執行。 2.對於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已合法送達但未繳清罰鍰者進行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3.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債權憑證之保管、清理及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捌.垃圾焚化業務建築及設備	一.焚化規劃及操作	<一>焚化規劃	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 (1)配合本市垃圾焚化處理業務，有效管理進出廠垃圾車輛及飛灰、底渣委託處理及再利用等事宜。 (2)配合廚餘多元化處理，提高處理效率，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效能。 (3)定期檢驗各種汙染物質排放濃度並監測廢氣排放狀況，分析檢測資料，作為廢（汙）水處理及空氣汙染防制工作之依據，以維護環境品質，確保市民健康。 (4)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辦理特殊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 (5)為增進環保教育宣導效果，開放給各界參觀了解，並辦理環境教育參訪課程，以宣導環保觀念。 (6)加強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強化焚化廠運轉操作能力。
		<二>焚化操作	1.內湖垃圾焚化廠 (1)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並適時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2)操作人員接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

			(3)平均每日垃圾處理量約 460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13 萬 9,500 公噸。 (4)持續妥善執行設備保養維護及操控，以確保運轉品質。 2.木柵垃圾焚化廠 (1)派員參與相關之專業技術訓練，取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法定操作資格，並適時辦理在職訓練。 (2)每日平均處理垃圾量約 720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24 萬公噸。 (3)賡續執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維護，增進焚化績效。 3.北投垃圾焚化廠 (1)派員參與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以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 (2)適時辦理在職訓練，加強同仁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 (3)維持穩定運轉，妥善維修各項設施（備），確保焚化處理及熱能發電作業，妥慎操控廢氣處理系統，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4)平日每日垃圾進廠量約 1,095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進廠量約 35 萬 500 公噸。
玖.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清理大排水溝工程	1.清理市區因潮汐現象，需設置圍抽水設施方能清理之雨水下水道。 2.前述雨水下水道因受天候、地理位置及本局機具限制，為提升清理效能，爰委外專案廠商清理。
		<二>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含室內裝修）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含室內裝修）。
		<三>112 年度參建整建工程	1.文山區忠順市場電梯更新工程。 2.文山行政中心戶外高壓電箱鏽蝕改善費用分攤款。 3.大同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車道整修工程分攤款。 4.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電梯系統優化工程分攤款。
		<四>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五>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公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共住宅新建工程	
		<六>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七>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八>北投區清潔隊關渡分隊地坪整建工程	北投區清潔隊關渡分隊地坪整建工程。
		<九>後港合署辦公大樓地坪整建工程	後港合署辦公大樓地坪整建工程。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運輸設備	1.汰換掃街車3輛。 2.汰換洗街車1輛。 3.環保清潔車輛加裝安全駕駛輔助設備。 4.汰換輕型電動機車1輛。
	三. 其他設備	<一>機械設備	1.汰換鏟裝機。 2.汰換後港合署辦公大樓電梯設備。
		<二>什項設備	1.新租賃個人電腦 109 部。 2.汰換或新購區隊勤務相關物品設備。 3.汰換環檢中心 8 樓水冷式箱型冷氣機（35kW 以上）及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隱藏式或埋入式 10.0kW 以上）含基本安裝費。 4.環保稽查大隊新租賃個人電腦 16 部。 5.內湖廠新租賃個人電腦 11 部，並汰換槓鈴訓練架 1 臺等。 6.木柵廠新租賃個人電腦 15 部，並購置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及汰換分離式冷氣 4 臺、窗型冷氣 6 臺、跑步機 1 臺等。 7.北投廠新租賃桌上型個人電腦（含筆電）19 部，並購置飲水機

			2 臺、電動跑步機 1 臺及電動腳踏車 1 臺等。 8.汰換用印關防機。
拾.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垃圾處理工程	<一>三焚化廠歲修工程	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委外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等歲修。施工項目如下：垃圾收受系統、垃圾進料與燃燒系統、鍋爐設備、廢氣處理系統、汽輪發電機、蒸汽給水系統、純水裝置、飛灰灰渣設備、廢水處理系統、電氣儀控設備、監測分析儀器、通風系統、煙道及煙囪系統、飛灰處理系統等。
		<二>焚化廠庭園美化綠化工程	焚化廠庭園整理維護費用。
拾壹.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都市發展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提升城市競爭力，打造生態、永續的宜居城市

貳、使命

加速發展，創造和諧、舒適、健康、樂活之優質都市

參、施政重點

- 一、就臺北市未來都市發展願景建立共識，並辦理全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法定作業，以利後續全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並透過縣市合作深化都會區發展議題及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TOD）等，積極擴大公民參與都市長程規劃及交流；推動臺北市永續發展政策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以永續、生態概念打造宜居城市。
- 二、持續辦理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以檢討合理之土地使用及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配合社會住宅、公辦更新政策及本府重大建設檢討都市計畫。推動社子島開發計畫，加速整體作業期程；依東區門戶計畫之八大構想，積極推動案內子計畫。依「開放政府、公民參與」施政理念，配合本市重大計畫案舉辦說明會、座談會，以進行民意調查及蒐集市民意見。為有效引導都市發展及管理，持續研修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 三、為落實本府都市發展願景，持續推動東、西區門戶計畫創新規劃策略，打造西區門戶，創造國家門戶意象、重現臺北歷史地景風貌、整備都市景觀及持續打造台北車站周邊人本都市環境；規劃及建置南港綠廊及平台，建構東區完善人本環境。
- 四、推動圖資數位化，充實地理資訊各類地形基本資料與影像圖庫，辦理「臺北市航測正射影像圖製作及數值地形圖更新工作案」，以維持本市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繼續充實全市歷史影像資料庫，作為都市變遷與自然環境監測之利器；辦理本市歷史類比圖資掃描建檔，維護更新「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提供各項查詢及比對需求。辦理網路申請建築線指示及檢討公告本市免申請指示建築線地區，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 五、為建立宜居城市，推動多元取得社會住宅，以提供本市市民以及在本市就學、就業有租屋需求者更適居環境；盤點閒置低度利用的公有土地、閒置公有建築物，釋出部分土地或空間興辦社會住宅；透過老舊公共設施、公有建築、出租國宅及平宅等更新改建的方式，讓改建基地朝向複合立體使用；配合中央政府運用民間

資源辦理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同時提供社會住宅及民間租屋租金分級補貼減輕市民居住負擔。並以資產多元運用與積極管理概念，辦理社（國）宅社區商業設施開發利用及收益管理，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及國宅賸餘土地之標售標租；以融資貸款方式籌措及都市計畫回饋代金挹注住宅基金，作為社會住宅開發計畫之推動財源。

六、採取多元、效率的招標策略辦理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與工程發包。在設計品質方面，以透過創新建築設計手法與工程技術，塑造具地標意象且優質的居住環境；結合公共服務空間，包含鄰里商業空間及活動場所、開放空間、社福設施、停車場、城市農園等周邊社區類公共設施，創造新的生活型態與新的生活建築典範。在施工品質部分，則落實三級品管，嚴格把關，打造永續、智慧、節能、耐震、無障礙之優質住宅。

七、為妥善運用有限之社會住宅資源，廣續研訂更簡便的線上申租方式，協助需求者更為便利的取得相關社宅申租資訊，積極有效掌握退租、候租者狀況，以提高社宅入住比率。在社宅管理方面，將分批委託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管理，導入更具彈性的人員進用、採購制度、績效管理，以提供居民舒適、安全、迅速、及便利之居住環境，預計於112年底，累計移交4千餘戶。並分階段啟動南港、懷生、中正、東湖 E、萬美、大理、萬芳社區中心等7處出租國宅結構耐震補強及11處出租國宅外牆安全檢查，維護居住安全。

八、利用已建置都市計畫違規裁罰系統，辦理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處理業務，以確保行政處分各階段行政作業之合法性。

九、有效推動都市再生願景：

- 1.透過公辦都更重新建構臺北都市機能，引入公益設施，提供適切之公共服務，引領臺北未來都市發展，以「公私協力，自助人助」的精神，針對不具市場性案件、推動困難且未有民間建商整合案件提供協助。
- 2.本府為配合本市長期都更發展願景，於 107 年劃定全市 85 處更新地區後，逐年訂定因地制宜之更新計畫，以都市發展角度，檢視整體土地利用、交通系統、公共、公益設施及防救災的需求，指導原本零散的都市更新個案，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本府於 108 年起已公告 8 處更新計畫（文山興隆、大同斯文里、大同迪化街、信義廣慈、中正南機場、南港展覽館周邊、中正中正橋周邊、士林 Y26 站），協助民間推動之機制，受理及補助民間申請老舊建物重建、更新會成立申請與補助、整建維護更新事業、增設電梯補助及公辦整建維護試辦計畫。
- 3.檢討都市更新審議機制，提升審議效能同時保障市民權益。
- 4.強化本市社區營造業務，建立公私部門對話平臺，擴大市民參與機制，並驅動地區型都市再生行動。

十、為落實建築法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積極作為：

- 1.持續推動建築執照線上審查，推動建築執照無紙化、雲端會辦及 BIM 輔助審查，並實施建築執照雙軌審查機制，以強化審照效率及品質。積極推動各項建築法令研修、制訂作業。

- 2.持續宣傳輔導危險老舊建物拆除重建，以提升都更危老建築執照核發件數。
- 3.海砂屋通盤處理策略：
 - (1)針對公告列管後逾三年仍未自行拆除案件，每兩年委託專業公會進行判定，符合「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規定要件者，即優先執行強制拆除。
 - (2)「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持續審議，以加速審查海砂屋鑑定報告文件及公告列管進程，並調處鑑定報告書相關衍生爭議。
 - (3)持續執行「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促使列管案件儘早停止使用並鼓勵更新重建。
 - (4)主動協助迅行劃定海砂屋基地為更新地區，以積極加速海砂屋重建，迄今協助劃設 53 處更新地區，後續將持續辦理。
 - (5)同意比例達 90%都更案件比照 168 都更專案程序加速審議。
- 4.持續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作業；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 5.落實本市騎樓行無礙之友善通行及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提升市民「行」的品質。
- 6.強化違規廣告之查處，配合消防局加強辦理列管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消防救災之違規招牌廣告改善，維護市民安全及都市防災；辦理表揚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依社區規模及屬性評選出獲獎社區，持續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裝設電動車充電設備，辦理公寓大廈相關法令說明會，有效推廣社區自治之精神，達到公寓大廈立法旨意。
- 7.加強主動違建查報取締拆除等工作，針對危害公共安全、規模大於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大型新違建、防新專案及施工中違建等專案優先查報拆除，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 8.持續鼓勵推動本市既有建築物參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社區改造，委託專業團體針對申請公有建築物及社區進行評估診斷，協助社區申請改善補助經費，推動及輔導社區進行綠環境及智慧化改造，以紓緩熱島效應，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逐步落實臺北市智慧生態低碳綠色城市目標。
- 9.辦理建築執照相關圖說及文件最佳化掃描建檔作業，使民眾可於單一櫃檯完成調、閱卷及出圖作業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同時亦可於發生緊急災害時提供快速搶救參考資料。針對建築管理業務e化，逐步建置建築安全履歷，後續提供民眾線上查詢，保障民眾安全居住的權利。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會計、人事、政風、研考等業務。
貳. 都市發展規劃	一. 綜合業務	<一>都市發展綜合業務	1.蒐集分析都市發展資料與統計成果。 2.辦理國內外顧問及專家學者規劃諮詢指導都市發展等業務。 3.各項規劃設計業務行政支援。
	二. 都市綜合企劃	<一>綜合發展計畫業務	1.辦理都市發展政策分析及創新機制之規劃研究。 2.持續推動都市長程規劃，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劃設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研擬臺北市國土計畫概要。 3.研擬本局策略地圖及都市發展政策白皮書。 4.配合本府辦理相關專案計畫推動執行及協調。
		<二>國際化業務	1.配合市府各項國際活動研提構想方案與各界交流。 2.參加國際或兩岸專業團體或組織交流聯繫及活動。
		<三>都會建設協調與上位計畫	1.辦理跨域合作及其相關計畫，強化區域空間功能整合及首都圈資源整合運用。 2.以全市性上位指導計畫落實推動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TOD），並建置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EOD）作業機制等。
		<四>都市相關法令業務	1.辦理容積移轉相關法令制定及解釋研修、都市計畫及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審核及容積移轉資訊 E 化系統，含前置作業、申請案管理及統計。 2.賡續管理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並研擬精進方案。

			3.賡續辦理都市發展及相關法令研修。
三.	都市計畫規劃	<一>綜合業務	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二>規劃業務	1.積極推動社子島開發案。 2.積極推動東區門戶。 3.積極推動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法定程序並配合相關審議作業。 4.配合社會住宅、公辦更新政策及本府重大建設之檢討都市計畫。 5.賡續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檢討法定作業。 6.配合本市重大計畫案舉辦說明會、座談會。 7.辦理都市規劃民意調查及蒐集各種輿論及市民意見。
四.	都市設計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1.因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變更案檢討或擬定都市設計準則。 2.協助社會住宅、公共工程、BOT、捷運聯開、公辦都更等建築開發案之都市設計準則擬定及都審程序。 3.辦理「臺北市開發基地降溫指標及都市設計準則」專業服務委託案。 4.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專案通盤檢討前期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5.推動西區門戶計畫。 6.依都市計畫協助成就東區門戶、大彎北及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之立體連通系統。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業務	1.檢討審議參考範例。 2.每周召開都審委員會，協助社會住宅、公共工程、BOT、捷運聯開、公辦都更及民間建築開發案都審程序，提昇效率。 3.推動都審無紙化及電子化審議。 4.線上申請都審程序及維護「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臺」，俾利都審業務執行及管控。
		<三>社會住宅公共藝術	1.辦理各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2.建置社會住宅公共藝術整合平台。
五.	都市計畫測量	<一>都市計畫測量	1.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

	都市計畫勘測		2.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及水準點檢測、補建等工作，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道路施工、公園開闢。
		<二>數值地形圖修測	1.定期辦理數值地形圖制度化修測更新機制，每年以航測方式製作 1/1000~1/25000 正射影像圖；修測更新 1/1000 數值地形圖並縮編更新 1/5000 及 1/25000 數值圖檔，以維持本市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做為都市變遷與自然環境監測之利器。 2.將早期圖資掃描及數化使其可與現有其他基礎圖資相互套疊使用，並進行 80 年版航測影像圖紅藍立體像對製作，將 109 年度地形圖修測成果製作仿真建物模型及社宅 BIM 模型等 3D 模型擴充作業。
		<三>服務業務	1.設置都市計畫書圖查閱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服務。 2.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3.提供水準點資料申請。 4.提供本市各項數值地形圖檔申請。 5.提升並優化都市測量及建築管理系統程式更新計畫，建置單一登入以確保資訊安全機制，整合相關程式並維持系統功能正常運作。
		<四>建築線指示	1.受理民眾申請本市建築線指示業務，並於 10 日內完成，對已核定（准）有案逾期（8 個月）重新申請之案件，如經現場勘查樁位未遺失者，7 日內核發建築線指示圖。 2.開放民眾經由網路即可申辦本市各行政區建築線指示業務，並透過「臺北市建築線圖形管理系統」，將申請案件數位化建檔及出圖，以達全程免臨櫃辦理之目標。 3.持續檢討本市符合免申請建築線指示之地區。
		<五>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線（拆除）線	配合協助本府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拆除）線。
參.住宅業務	一.住宅政策推動	<一>住宅政策	1. 續推動本市住宅政策，積極提升本市社會住宅存量。 2.以多元供給方式，如自建市有出租住宅、本市公有住宅更新改建、取得公有土地參與更新、都更容積獎勵公益設施回饋分回房地，增加本府社會住宅存量。 3.配合住宅法施行研議相關法規及本市配套措施。

		<二>資產業務	1.辦理國宅興建後剩餘地處分、標租、標售、使用、收益及廢棄物清理、清查及巡查等管理事宜。 2.國宅興建後之剩餘地原則上仍以「公地公用」為優先，運用多元開發模式，減少土地開發阻力，活化資產價值。 3.辦理國宅店舖之標租、標售，社宅店舖之標租事宜。 4.整（市）宅剩餘土地短期加強清理通知承買，積極參與都市更新。 5.清理早期整建住宅產權，協助整宅所有人辦理產權登記。 6.收取地上權國宅租金，並對欠繳租金承租戶辦理催繳等相關事宜。
		<三>住宅基金 資金收支保管 運用	1.依施政計畫執行年度住宅基金預算。 2.籌措興辦社會住宅所需資金，辦理基金增資或對外融資。
		<四>國宅貸款 本息收回	1.逐月統計承購戶欠繳資料，加強國宅貸款本息及分期配合款催收與訴追。 2.配合國宅貸款利率調整，辦理有關公告及解說事宜。 3.辦理房地價款結算退款及預收利息結算退款事宜。 4.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寬緩措施。
		<五>提供市民 購宅及租金補 貼相關協助	1.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含本府租金加碼補貼）之審查等相關作業。 2.辦理本市低收入戶租金補貼審查等相關作業。 3.辦理「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後續定期查核等相關作業。 4.配合中央辦理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
	二. 住 宅 工 程	<一>住宅工程 規劃及設計	辦理本市社會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施工規範、設計準則之擬訂與審核。
		<二>住宅工程 施工	辦理社會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施工管理、品質管制、材料審核、進度管控、估驗計價、結算驗收等有關事項。
		<三>工程採購	1.辦理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採購招標事務。 2.辦理採購法規、契約範本之彙整及採購案件統計分析。
	三.	<一>協助市民 承租社會住宅	1.辦理社會住宅及出租國宅招配租作業。 2.配合急難、都市更新與或市府政策拆遷作業，協助空留安置中

	住宅服務	及出租國宅服務	繼住宅或限期優先配租出租國（社）宅。 3.辦理社會住宅、出租國宅租金收取、催繳、退租審查、強制執行收回及租金債權等事宜。
		<二>社會住宅管理維護計畫	1.辦理行政法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監督與輔導事宜。 2.已成立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逐步移交中心經營管理，導入更具彈性的人員進用、採購制度、績效管理，以因應數量持續增長的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及租賃等相關事務，提供居民舒適、安全、迅速、及便利之居住環境。 3.配合出租國宅逐步轉型為社會住宅政策目標，逐步推動出租國宅維管導入專業物業管理模式。 4.辦理出租國宅社區清潔、保全及機電設備管理等維護工作、社區公共安全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修）等定期公安申報業務。 5.為維護山坡地出租國宅社區安全，辦理萬芳三期 C 基地、萬美、萬樂、萬芳社區中心、奇岩、東湖 C 基地、南港等 7 處出租國宅社區建物暨邊坡監測作業，並加強中高度敏感山坡地出租國宅社區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檢作業。 6.出租國宅辦理南港、懷生、中正、東湖 E、萬美、大理、萬芳社區中心等 7 處國宅結構耐震補強，維護居住安全。 7.辦理社會住宅及出租國宅防災、救災演練。
肆.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一.建築管理督導考核	1.督導、會辦建築管理相關業務。 2.辦理相關建管業務之臨時交辦事項。 3.抽查本市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情形。 4.抽查本市建築工地定期總檢案件，督導建築工地施工管理相關事宜，以落實成效。 5.配合本府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防救災害作業等相關事宜，預防災害發生，以維公共安全。
		<二>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1.受理民眾申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辦理公開展覽、送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發布實施，完成法定作業程序。 2.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及相關法令研修制訂事宜。
		<三>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後續處理業務	配合本府「正俗專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等業務，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行政處分、訴願、訴訟及行政執行等事項。
伍.			

都市更新業務	一.都市更新企劃	<一>都市更新企劃	1.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擬訂作業及都市更新地區再檢討事宜，檢討都市更新制度及增修訂相關法令。 2.辦理都市更新基金之營運與管理，研析都市更新基金多元運用機制。 3.調整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機制，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及加速審查效能。 4.輔導及受理民間申請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補助（設立都市更新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5.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案件。 6.辦理老舊社區更新計畫。
	二.都市更新開發	<一>都市更新開發	1.專責控管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推動，並進行都市更新開發策略規劃、公有土地開發與規劃設計協調。 2.主導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推動、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都市更新方案規劃設計、估價及財務評估、公辦都市更新專案管控及工程規劃流程檢討、專案駐點服務事宜。
	三.都市更新事業	<一>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審議	1.依據都市更新計畫之指導積極推動、協助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事業。 2.透過修訂相關法令與規定，強化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公益性。 3.辦理檢討都市更新審議機制，針對 100%同意更新案、同意比例達 90%以上之海砂屋及公辦都更案，優先審理、優先排會及專案列管等方式，提升審議效能。 4.加強都市更新專業人員培訓，強化市民權益保障。 5.為協助都更案之進行，透過協調機制，減少爭議、加速達成共識。
		<二>都市更新事業諮詢及輔導	1.配合都更積極推動、獎勵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事業。 2.協助老舊建物更新重建相關機制及諮詢與輔導。
	四.都市更新工程	<一>都市更新工程	1.辦理都市更新工程案之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2.受理民眾申請臺北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公共檢修補助事宜。 3.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增設電梯及老屋修繕補助與整建維護事業計畫之審查（議）、核定及監督管制與考核。 4.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社區輔導及政策推廣事宜。 5.辦理資訊環境規劃與建置、軟硬體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資通訊安全業務。
	五.		1.推動本市都市再生政策，辦理本市社區營造業務、社區工作培

	都市更新經營	<一>都市更新經營	力課程、都市空間改造計畫（Open Green2.0、老屋新用）及其他社區營造等相關事項。 2.都市再生教育推廣、辦理系列推廣活動及社群平臺經營。
陸. 建管業務	一. 建照審核與管理	<一>建照審核與管理	1.落實建築執照技術抽查簽證考核作業。 2.有效管制建照申辦行政時程，落實代理人制度。 3.辦理各項建築管理法令之研修制定作業。 4.推動建築執照無紙化、雲端會辦及 BIM 輔助審查。 5.受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審查及經費補助。
	二. 建物施工管理	<一>建物施工管理	1.定期實施工地公共安全檢查，維護施工期間公共安全、衛生、交通、消防，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2.加強營建剩餘資源管理，每月辦理建築工程土方聯合稽查作業。 3.加強推動各項施工管理法令研修制定作業。 4.舉辦建築工地圍籬綠美化評比活動，提昇城市景觀美學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三. 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一>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1.持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檢（複）查事宜。 2.加強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及法令宣導教育。 3.執行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複驗。 4.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 5.強化行政罰鍰催收及行政執行移送，確立執法威信，以嚇阻建築物違規使用。 6.推動「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制度。 7.推動「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識別標幟。 8.持續執行本市列管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限期停止使用。 9.執行建築物外牆面飾材剝落勘檢查處制度。 10.受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補助申請。
	四. 公寓大廈	<一>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	1.為透過居民自主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發揮公寓大廈規劃及設計功能，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表揚優質管理維護公司及管理服務人員。辦理法令說明會以加強宣導公寓大廈法規知識。持續輔導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2.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落實各類廣告物之設置許可

	及廣告物管理		，並賡續辦理本市示範街區廣告物美化更置作業、辦理優良廣告物評選活動。依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研擬整頓有礙公共安全、建物救災、公共交通、市容觀瞻或具立即性危險之廣告物，並配合查報本府消防局列管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消防救災之違規招牌廣告。 3.配合「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受理公寓大廈糾紛案件之調處，提供市民得循「先行政、後司法」之途徑，以即時有效解決公寓大廈爭議事件維持公寓大廈住戶間之和諧。 4.依臺北市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對本市公寓大廈予以分期、分區、分類輔導成立管理組織，提高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率，另委請專業團體宣導公寓大廈法令、補助資訊宣導及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5.依「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建構本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機制，完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居住品質及提高成立管理組織意願。 6.鼓勵公寓大廈依「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要點」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使各公寓大廈成為電動車友善社區。
	五.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一>建築師、營造業登記及綜合業務	1.辦理建築師及各級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複查換證、外縣市營造業業績註記及各項變更登記辦理事宜等業務。 2.定期召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落實建築師管理。 3.定期召開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以落實營造業管理。 4.定期舉辦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 5.整飭營建業風氣，健全營建管理，加強營造業之抽查，遏止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歪風，以強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與設計人管理，防止災害發生，提升本市各項工程施工品質。 6.辦理綠屋頂及綠能示範社區之評估診斷及改善經費補助作業。
		<二>無障礙環境推動	1.持續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勘檢及改善。 2.推動「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事宜。 3.推動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執行計畫。
	六.違建處理	<一>違建查報	1.遏止新違建：對施工中違建嚴格執行現查現拆，使市民了解政府對處理違建決心，無法再存有僥倖心態任意搭蓋違建。 2.新使照複查工作：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專案列管加強複查工作，另配合「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針對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時未檢附無違建證明者進行違建查察，凡有新違建產生即查報拆除，以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 3.拆後重建複查工作：對已查報並強制拆除之新違建，列管加強巡查，如發現拆後重建情事，優先查報拆除，並依規定移送法辦，以遏止違建產生。 4.為達公開、透明及公平處理查報暨拆除作業，針對新違建查報案件上網供全體市民查詢，由市民、議會及本府共同監督，期有效革新違建處理機制。 5.持續召開「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由都發局、社會局、法務局及建管處跨局處組成，並邀聘建築師、土木及結構技師、律師等民間專業人士參與運作，藉由公開、公正、公平的調處機制，保障市民權益，並強化違建拆除效能。 6.為使既存違建落日，故取消既存違建修繕得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處理之規定，並將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申請之規定廢止。
	<二>違建處理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查報之新違建及既存違建，拆除原則分別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及「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之規定處理： (1) 既存違建：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 (2) 新違建： A 第一軌：優先以施工中新違建、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暨配合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施作工程範圍內有阻礙或占用建築物之防火間隔（巷）等既存違建執行拆除。 B 第二軌：排序拆除大型新違建專案依面積大小排序執行拆除（依其違建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或二百至二百九十九平方公尺）。 C 第三軌：依序拆除之 94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新違建。 2.配合「臺北市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執行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內違建棚架之拆除及本府其他單位各項專案之拆除業務。 3.配合本府消防局通報違建發生火災查報之新違建及既存違建之拆除業務。 4.執行拆除之本市新違建及既存違建資訊均於建管處網站上網公開並隨時更新。 5.配合本府各局、處公共工程範圍內違章建築拆遷補償作業。
	七.<一>資訊處理	1.加強健全執照圖說管理系統，辦理電子圖檔建置作業。

	資訊處理		2.加強健全建管資料庫，提供連線查詢各項最新且完整之資訊。 3.加強健全建築套繪圖系統，提供各建管業務人員與建築師審查及查詢。 4.落實建築管理資訊化，規劃、開發與維護建管資訊電腦系統程式。 5.持續彙整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及其他建管相關資料。 6.配合科室業務資訊化需求，增購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 7.賡續辦理為民服務櫃檯各項申辦作業。 8.加強建管資訊系統資通訊安全防護及管理。 9.辦理建築管理業務 E 化。
柒.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資訊設備	改善資訊設備品質提昇業務效能。
捌.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專案報請動支。

文化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依本府施政願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本局承接府級施政願景，以公私合作的實踐，共同打造「文化多元、品味生活的城市」。

貳、使命

- ◆落實文化在野 攜手多元共好 保溫歷史記憶 推動美感教育
- ◆有效結合民間組織，並與縣市合作串聯，協助組織間運作，以民間為主角，扮演服務陪伴角色並適時排除困難，做好藝文民間組織與其他公部門溝通協調的窗口，讓大臺北成為一個故事，一個品牌，一種品味，一座活的生活展場。
- ◆承先啟後與國際團體交流合作，讓世界走進來、臺北走出去，此重要課題亦有賴民間組織、學界、藝文團體全民參與；政策執行時並應兼顧各方意見之呈現，以達多元共存並促進彼此尊重與理解。
- ◆於傳統歷史文化保存上，致力開創多方合作與創新的模式，並與城市發展脈絡及路徑結合，創造宜居永續、具文化多元品味生活的風格城市。
- ◆使本市成為華人世界中，發揚傳統文化底蘊、文化多元激盪，且能將其體現於日常生活之中的豐富城市，亦將持續在各類藝術領域上推動扎根教育，使文化扎根、養成市民美感基礎。

參、施政重點

一、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鼓勵參與藝文多元活動，世界窗口與在地連結

- (一) 藝術文化人口養成計畫結合公部門專業藝文單位如北美館、藝文推廣處（文山劇場）、市交、市國及偶戲博物館（如臺北偶戲館）等場館，共同推動「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
- (二) 獎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以促進本市市民生活文化品質，厚植臺北文化底蘊，落實文化藝術多元。每年補助國內辦理之藝文計畫，並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至國外展演之計畫，使其能積極參與國際展演活動，促進國際交流及國際視野；補助項目有展演活動、各項創作、出版、研習推廣等多類藝文型態。
- (三) 北北基桃擴大藝文平臺生活圈
 - 1. 同步實施街頭藝人登記制及規劃街頭藝術嘉年華交流匯演：結合北北基桃各縣市同步實施街頭藝人登記制，本市並本於街頭藝術扶植之政策立場，規劃街頭藝術嘉年華匯演，以提升街頭藝術品質，豐富城市人文風貌。

2. 眷村文化節交流：本市自 95 年起辦理眷村文化相關活動，透過戲劇、電影、美食、遊戲以及講座等藝術形式之創作與活動，並期再現過去眷村生活共同體與文化多元發展的精神再現。本市與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眷村文化節互相整合行銷，串聯北北基桃之陸、海、空眷村活動資訊，擴大行銷眷村文化活動效益，同時整合本市保存眷村：煥民新村、中心新村、嘉禾新村成果，並與眷村保存文史單位共同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活動，整合行銷眷村文化節。
3. 文化館所易讀手冊之推動作業：「文化平權」的概念已從藝文資源的多寡，進一步轉型為觸及對象的多元性，本市自 107 年起結合社福與弱勢等平權概念，進行館所場域之試點實作，以心智障礙朋友之「易讀系統」出發，擇定本局轄管藝文館所，除辦理易讀導覽員之培訓外，並輔導館所量身打造易讀系統示範文宣，111 年完成本局所有委外館所之易讀導覽手冊製作；111 年 9 月於紀州庵文學森林辦理「北北基桃易讀成果暨行銷記者會」，串聯北北基桃四縣市之易讀成果聯合行銷宣傳，一步步擴大文化平權版圖，使易讀概念更深入生活。112 年將持續推廣易讀系統。

二、保存活化城市歷史風貌：城市展演與共榮價值

(一)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審議

近年來全民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興起，城市風貌的再造與開發行為中指定登錄文化資產與再利用，對空間品質形塑影響變得異常重要；本市文化資產總數已逾 500 處，文化資產之審議與再利用為保存及延續文化資產生命的手段。本局受本府委任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發揚文化多元，藉由再利用及後續經營管理使文化資產建物之功能延續，以保存價值，將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並借助具文化資產、歷史、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結構等各領域之專業委員共同審議，以兼顧都市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平衡，並提升國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視野。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73 次文資審議委員會起，創全國首例，審議過程全程開放民眾旁聽，藉由公民參與及建立對話平臺，提供公民表達對文資保存議題之想法及建議，增進審議結果之民眾共識。

(二) 首都文化財徵選守護譽揚計畫－老房子、守護譽揚計畫

為呼籲社會大眾持續投入本市文化資產保存，共同落實文化臺北的理念，期望號召在地民眾及社會企業參與，讓文化資產成為轉動地方發展的力量，本局以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為私人企業投入文化資產保存的先鋒，辦理「首都文化財徵選文資守護譽揚計畫」，透過實質事蹟宣揚保存再利用與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的個人或團體，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理念，期望能增加各方及社會企業投入文資保存修復事業的意願，擴大引入民間組織資源，以公私協力努力促成各界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讓大眾對文化資產有更實際的認識，讓文化保存生態永續、文化扎根。

(三) 型塑在地特色文化生活圈發展的需求－5+3 臺北無圍牆博物館

打破博物館圍牆，透過區域的資源整合與規劃，展示在地特色及整體生活環境，由本局擔任主政機關，經初期盤點、疏理脈絡，將北投溫泉、大稻埕、城北廊帶、萬華艋舺、城南臺大、士林北藝、信義松菸、南港北流等無圍牆博物館，以社區的方式呈現歷史面貌，作為文化資產活化與觀光旅遊之重要場域。

1. 北投溫泉・無圍牆博物館：北投溫泉・無圍牆博物館-最有社區故事的溫泉小鎮，以北投溫泉文化、生態社造及生活記憶為發展軸線，型塑北投鮮明形象。111 年起北投溫泉博物館、新北投車站、北投中心新村、梅庭均由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運用，藉此統合運用場館營運資源，強化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機關學校、民間場館及在地協力組織為社區夥伴，帶動地區整體發展能量向上提升。發展重點分為3面向，從生態到文化資產觀點出發的工程整建，透過公民參與，找到自然與人文最好的關係；場館營運著重資源整合與公私協力，串聯北投社造能量與產業發展，建構北投溫泉・無圍牆博物館發展的核心；北投四季－春樂活、夏納涼、秋月琴與冬療癒之節慶辦理，帶動產業及文化活力。
2. 大稻埕・無圍牆博物館：「大稻埕・無圍牆博物館」是以茶、戲曲、新文化作為文化基底，串聯在地傳統及新創產業，打造臺北與世界接軌的新門戶。以傳統節氣作為時間軸，盤點當年度各式藝文活動、宗教祭典等，並結合大稻埕地區傳統產業的生活故事，帶領民眾認識舊城區的文化及產業特色，並推廣大稻埕的四季特色觀光行程，活絡當地觀光資源。由本局轄管之「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為核心館所，匯集本局其他文化館所包含大稻埕戲苑、新芳春茶行、埕樂通、渭水驛站、稻舍、貝殼好室，以及本府其他局處權管之館舍包含大稻埕遊客中心、永樂市場 4 樓 T Fashion 服裝基地以及大稻埕碼頭等，共同推動大稻埕在地文化。本局亦持續透過辦理展示、講座與「新文化運動月」館慶活動等，推動新文化運動年代的歷史脈絡與人事物精神，同時連結大稻埕街區的文化能量，開啟與現代社會對話的契機。
3. 城北廊帶・無圍牆博物館：以「當代、青春、多元」為城北廊帶發展定位，圈納本區歷史古蹟館所「臺北當代藝術館」、「光點臺北」、「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加上捷運中山站－雙連站「心中山線形公園」，營造一區適合親子休憩、結合青春藝文展演、無障礙遊憩的城市綠廊帶，隨著規劃捷運雙連站至民權西路站間帶狀公園改造完工，後續將展開捷運中山站至臺北車站間線形公園改造計畫，沿線持續創造更多適合民眾公共休憩的城市綠地。透過藝文館所規劃城北社區藝術計畫、古蹟影像展與電影課程、舞蹈藝術計畫、心中山線形公園出口音樂節、「尋找 1920 的城北」帶領城北學子走讀歷史街區等系列活動，展現城北廊帶「當代、青春、多元」的發展定位，串聯在地百貨商圈、青春文創小店、鄰里公所、飯店行

旅、圖書館等公私協力，創造專屬城北廊帶的日常溫度、人文深度、樂活態度。

4. 萬華艋舺·無圍牆博物館：以「常民文化生猛力」為發展定位，結合周邊宮廟活動、社區活動等民間量能，串聯萬華車站周邊、東三水市場等生活場域，圈納西門紅樓、剝皮寮歷史街區、龍山文創基地等藝文館所，規劃「城西生活節」等活動，挖掘在地傳統文化、生活記憶及特色產業等故事，運用多元行銷、在地活動及網路行銷宣傳等方式，引導不同世代的人，從地方事務、經濟、商業品牌、產業、文化、空間及聚落等面向了解萬華艋舺，亦能提升在地認同感與獨特性。
5. 城南臺大·無圍牆博物館：在「城南的空氣 流著啟蒙的光」脈絡下，將持續活絡鄰近館所，透過城南社群交流平臺、導覽摺頁、城南形象短片，藉由與在地商圈交流，以研擬區域導覽之活動串聯。自愛國西路以南至新店溪水岸與公館一帶，泛稱城南。包含紀州庵文學森林、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永春街嘉禾新村(預計 112 年竣工後全區開放)、寶藏巖、蟾蜍山煥民新村(預計 113 年竣工後全區開放)等。這裡孕育出與山水共生的多元移民文化、聚落地景、自然生態、文學藝術，其濃厚的草根獨立精神與尊重生態和歷史的發展模式，持續為臺北注入包容與創新的養分。
6. 信義松菸·無圍牆博物館：信義松菸位於臺北政治、經濟、文化的重心，更處在匯集三大古蹟：松山菸廠、臺北機廠及國父紀念館的南北文化廊道。以松山文創園區和臺北大巨蛋為中心，將「設計」、「時尚」、「體育」、「文創」、「聚落」做為發展重點，串聯眾多文化場域及百貨商場等地區夥伴，從微型文創品牌到國內外設計時尚精品，以及未來臺北大巨蛋多元的國際體育活動，形塑信義松菸為「新舊共融的體育文化創意蘇活區」，是一處「創意」與「經濟」共生共榮共好的場域。
7. 南港北流·無圍牆博物館：以「科技揉和聲態 藝文薈萃創新」為核心，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發展軸心，連結周邊的南港瓶蓋工廠、軟體園區、展覽場館等，以音樂展演、展覽、新創科技及軟體等產業發展，形塑出南港區域的藝文薈萃新面貌，用創新思維與科技揉合出一聲態聚落，讓南港從黑鄉蛻變成充滿創意與活力的新流行文化發源地。以北流為中心帶動南港周邊的區域發展，結合城市行銷並資源串聯，創造更多人流及經濟發展。
8. 士林北藝·無圍牆博物館：士林的起源充滿書香，古蹟宮廟的故事精彩，庶民美食更是幾代人共同記憶。設計納入士林夜市美食意象的「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於 111 年試營運及正式開幕，以「OPEN TO THE PUBLIC」為願景，透過 1 座 1,500 席大型劇場、2 座 800 席中型劇場，補足北臺灣劇場環境最缺乏的區塊，整合生態產業鏈，形塑「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透過無圍牆博物館計畫，整合本市周邊資源，與士林場館、在地宮廟、社區店家形成共好關係，擴大市政執行綜效。

三、提升文化創造力：故事生活與文創產業

(一) 臺北藝術饗宴

1. 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一直以來致力於提供與成人劇場同樣精緻、藝術價值成熟的親子藝術創作，當劇場裡的美感體驗結合科技藝術，往往更能讓孩子們的想像力馳騁，創造出大人意想不到的詮釋與意義。另藉由兒藝節，希以親民的票價讓孩子們接觸國際級演出，也透過社區免費演出，將表演藝術帶進 12 行政區的鄰里巷弄，讓孩子和表演藝術更接近。臺北兒童藝術節繼續秉持「最具想像力」的原則，規劃多元的展演活動，在暑假期間為本市親子帶來精彩的藝文饗宴。
2. 臺北藝術節：臺北藝術節是本府自 87 年起推行的重要文化政策，鼓勵年輕人創作，提供優秀藝術人才發揮創意，並整合相關藝文資源，展現藝術跨界合作豐富多元的重要平臺，多年來以專業策展與國際共製為核心，推廣藝術教育的普及活動，給予市民質精深刻的美感體驗，為廣大民眾創造了這一代共同的美好記憶。同時透過相關活動的舉辦，打開跨界合作的可能，活絡文創產業，促進臺北國際觀光發展，將臺北文化城市的形象推向國際社會。
3. 臺北藝穗節：臺北藝穗節是一個提供年輕藝術家展現創意的平臺，除了許多來自國內各地的年輕團隊參與，近年來也吸引了不少國際團隊報名參加。10 多年來維持不審核、不設限的宗旨，並且由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提供團隊行政、行銷及技術的後援，讓參與演出的團隊可以盡情揮灑創意，臺北藝穗節團隊也累積了許多佳績，已是國內年輕藝術家踏出第一步的重要表演藝術品牌。
4. 臺北白晝之夜：整體策展概念除延續「2002 年巴黎『白晝之夜』」創立之初以「都市創新」與「公共空間設計」之核心精神，也參考 2022 年在士林以「士林大戲院」為主題辦理之經驗與成果，持續藉由虛擬與實體串聯之形式，將「臺北」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作為一種方法和論述，使「白晝之夜」成為引領市民反思藝術與環境、日常生活關聯性的觸媒，擴展大眾對於城市歷史空間文化與當代藝術的有機想像和體驗。

(二) 臺北電影節推進產業發展

第 24 屆臺北電影節除延續臺北電影獎入圍及評審新制度，透過個人獎項入圍名單，給予於電影技術與藝術環節不斷投入與創新的幕後工作人員及演員，精神與實質上的鼓勵，同時將加強與觀眾的溝通及與臺灣影人的連結，並創造一個開啟觀眾視野、協助臺灣影人、連結臺灣產業的影展平臺。

(三) 時尚藝文實驗場

臺北時裝週：為推動臺北時尚設計產業，進行專業資源整合，期透過「臺北時裝週」之舉辦，延續扶植臺北時裝設計、提供服裝設計師展演平臺，結合創新數位藝術表演與流行音樂元素，共同打造精彩演出，形塑城市時尚形

象。並邀請時尚名家，透過交流活動分享不同領域專業技術與經驗，擴散知識效益，為臺北時裝設計提供交流學習機會。

(四) 文創新創品牌及產業家數

1. 松山文創園區為原創到國際化之創作基地，以及人才培育與資源串聯的創新平臺，105 年成立「松菸創作者工廠」以建立微型到國際化的文創產業培育機制，「松菸風格店家」則於 106 年成立，為協助新創品牌創業且成為市場鏈結平臺，至 111 年 9 月止「松菸創作者工廠」及「松菸風格店家」共有 25 組品牌進駐使用，112 年延續持續辦理「松菸創作者工廠」及「松菸風格店家」相關徵選計畫等。
2. 西門紅樓作為西區文化地圖的中心，以文創聚落型式打造「16 工坊」，著重品牌的設計質量及品牌產業化，亦持續透過資源整合平臺提供輔導課程與行銷規劃，促進文創聚落發展。
3. 龍山文創基地以年輕化、多元化及在地化作為基地定位，結合新舊文創產業為目標，推廣萬華文化及扶植文創業者，提供進駐文創業者發展空間，並協助輔導店家行銷宣傳，至 111 年 10 月止「松菸創作者工廠」及「松菸風格店家」共有 28 組品牌進駐使用。

(五) 流行音樂產業

為促進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本局自 98 年起配合中央興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並推動成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行政法人組織彈性經營北流中心，以符產業之需。本局持續辦理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推廣及建置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優化，以蒐藏珍貴的流行音樂發展脈絡並有計畫性及系統性的整合與保存臺灣流行音樂文化資產，以及與其他政府單位合辦、協辦流行音樂相關活動（如金曲獎音樂類頒獎典禮、世界音樂節@臺灣等）等，並補助北流中心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與臺北音樂不斷電新秀選拔，鼓勵原創音樂、挖掘潛力新秀，從豐富多面向推動流行音樂發展。

四、厚植藝文空間：資源盤點與數位資訊共享

(一) 首都藝術園區－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

臺北市立美術館於 1983 年開館，為臺灣第一座現當代美術館，享有臺北大都會人文薈萃、藝術菁英聚集與國際交流頻繁的門戶位置，成立之初即設定位於亞洲及華人世界現當代藝術發展的關鍵地位，並以首都美術館的高度成就其營運視野。北美館近現代及當代藝術作品典藏、國際大展交流和自製展覽與研究企劃均能回應世界潮流，並積累視覺藝術發展質量和刻劃臺灣歷史。然該館設立迄今將近 40 年，除了缺乏對於在地藝術史進行全面性有系統的詮釋與常設展示，亦須調整與提升軟硬體，以符世界潮流與實際需求，因此，建構歷史意象的任務是臺北做為首善之都及國際窗口的地緣優勢與文化使命。本園區以臺灣藝術史及當代藝術生態為定位並作為推廣臺灣藝術之重要基地，基地位於花博園區美術公園內，園區整體規劃結合自然景觀，本館以現

當代藝術定位，新館地面為公園綠地，地下作為新媒體與跨領域之美術館展演空間。本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辦理開工典禮，預計於 117 年底啟用。園區往北串聯故宮博物院、往南串聯華山、空總、松山三大文創園區，向國際彰顯在地豐厚藝術特色，作為亞洲的視覺藝術生產樞紐，亦成為大臺北北區門戶的重要藝文觀光動線。

(二) 首都流行音樂場域－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國內第 1 座專屬流行音樂表演場地，表演廳於 108 年完工，109 年開幕營運，計約 5,000 席次，滿足國內流行音樂展演中大型場館之需求。南基地文化館舉辦流行音樂相關常設展及特展等，作為保存、論述與展現華人音樂發展脈絡之場域，常設展《唱 我們的歌 流行音樂故事展 MUSIC, ISLAND, STORIES：POP MUSIC IN TAIWAN》，另由北流中心持續策畫多位流行音樂人之特展，如音樂怪博士陳志遠特展、張雨生特展等。另產業區設置 Live House、錄音室、整排室、多功能音樂教室等，為多面向流行音樂文化產業的育成基地聚落。該中心以匯集國際流行音樂發展趨勢並兼顧各類音樂發展，整合流行音樂人才與資源、鼓勵協助國內自製、串聯產業與市場向國際接軌，共同打造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品牌形象

(三) 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被國際媒體列為最令世人期待的建築，鄰近臺北市士林夜市，主體建築結合方圓造型，由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荷蘭建築師雷姆·庫哈斯（Rem Koolhaas）取材於臺北人豐富多樣的生活型態，以「3+1」座劇場空間概念為設計主軸，1,500 席大劇院和 800 席藍盒子，各自獨立運作，又可連通合併為一座 2,300 席超級大劇院；另一座 800 席鏡框式劇場，配置獨特的球形觀眾席。另設計一條貫穿劇場前後臺的環狀公共參觀通道，吸引民眾一窺舞臺設備、後臺運作及排演場景，重新界定觀看的意涵。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專才培育」、「藝術扎根」、「國際連結」、「品牌策略」為理念核心策略，凝聚臺灣多元的創意能量，積極媒合本地與國際藝文專業社群，打造成為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完工正式點交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自 111 年起上半年進行場館試營運，以測試場館空間動線運作情形，進行修正調整；下半年辦理為期 3 個月的開幕季活動，宣告這座城市地標型的劇場建築正式啟用，標示臺北市表演藝術產業將進入全新發展的里程碑。

(四) 滿足多層次及跨域需求的文化亮點－臺北音樂廳與圖書總館（音圖中心）新建工程

臺北音樂廳與圖書總館新建工程（下稱音圖中心）基地座落於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舊址，西側為大安森林公園，北側為空總文化實驗室，並銜接十字文化軸線，提供城市文化多元設施空間。音圖中心承續市中心文教核心特色，透過文化、科技兼具未來感與活力作為媒介，以符合智慧科技的設計，興建國內首座結合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文教新地標，實踐未來導向的

城市定位與願景。臺北音樂廳以 1,500 席次的中型專業級音樂廳，並為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市立國樂團的常駐地，將以未來音樂展演潮流為主軸，融合各類音樂，擴大音樂參與族群，並透過音樂教育及音樂參與，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凝聚力，將都市生活與音樂品味緊密結合。音樂廳將運用尖端科技（360 度全景、AR、VR、數位影音）、聲學工程技術，提供最佳聽覺與視覺體驗科技整合，打造全新聆賞體驗。圖書館總館將以推廣數位閱讀體驗，設置圖書自動分揀、機器人協助尋書導覽等智慧化系統，徹底實踐數位閱讀（典藏）目標，並作為數位化、智慧化的標竿示範，定位為現代都會之旗艦級公共圖書總館，創造美好閱讀體驗。音圖中心將藉由空間、資源共享，及與周邊學校、文化設施串聯，進一步深化社會推廣教育，厚植城市文化底蘊。建物將朝環保節能，取得綠建築鑽石級標章，並與大安森林公園結合，實現都市空間質的轉變。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文化業務	一. 文化業務	<一>文化環境之規劃	文化政策及人才培育計畫 1.籌辦文化會議及工作會議。 2.辦理臺北文化獎推廣計畫。 3.頒贈臺北文化獎獎金。 4.臺北市立案文化類基金會會計查核與資訊建置計畫。 5.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及輔導計畫。 6.補助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 7.補助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辦理流行音樂推廣活動。 文化交流計畫 1.國際及華文藝文交流及推動。 2.文化交流出國計畫。 3.補助表演團隊參與國際藝術節。 4.補助本市年度演藝團隊營運、演出及製作。 5.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與修繕設備。 6.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拓銷。 藝術文化補助計畫 1.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 2.補助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 文創空間及設計推廣專案計畫 1.辦理設計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 2.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聚落輔導。

			3.辦理龍山文創基地業務推廣相關費用。 4.辦理龍山文創基地物業管理與機械、設備修護相關費用。 5.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公有空間使用申請。
		<二>文化資產 之維護與活化 推廣	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活化 1.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與文化景觀等調查、列冊、指定及登錄等程序與公告。 2.文化資產綜合資料之建置、管理與維護。 3.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等之審查。 4.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 5.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擬定。 6.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督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 7.辦理文化資產訪視查核。 8.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政策研擬及法令修訂。 9.臺北市文資保存中心平臺。 10.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營運期間履約管理。
			文化資產推廣與行銷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訓練及推廣研習。
			文化資產補助 1.補助文化資產辦理日常管理維護等（經常門）。 2.補助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資本門）。
			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 1.林語堂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2.錢穆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 1.辦理二二八紀念日及展覽系列活動。 2.辦理二二八歷史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3.辦理二二八紀念館日常管理維護等。
			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 1.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2.辦理老房子日常管理維護情形考核。

		<三>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專業藝文之扶植與推廣 1.推展臺北市人文藝術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建構本市人文城市風貌。 2.編輯《文化快遞》，每月定期出刊文化月訊，提供臺北市當月藝文資訊。 3.規劃藝術文化活動、稽查評估藝文展演活動。 4.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藝文展演活動觀摩。 5.辦理街頭藝人核發證件及行銷活動等相關業務。 6.為落實文化優先政策，輔導本市演藝團體永續經營及健全藝文環境，並辦理輔導課程及業務查核工作。 7.推動影視產業輔導相關業務、發揮單一窗口協拍服務功能，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臺北市拍攝影片，建構臺北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 8.持續創造優惠及補助措施，吸引國內外影視工作者來臺北拍攝取景，藉以促進臺北市影視產業發展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 9.積極參與國際影視展，連結國際影視產業相關組織，推廣優良影片，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10.協助可達成城市行銷效益之影片進行宣傳，培養觀賞優質國片人口，促進產業發展。 11.推動辦理及補助電影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電影節、金馬影展等。 12.推動臺北電影學院、電影夏令營等課程，培育影視技術專業人才。 13.辦理人文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文學獎、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推廣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 14.辦理及補助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臺北數位藝術節及臺北白晝之夜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
			展演空間營運管理及空間活化使用 1.臺北當代藝術館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2.西門紅樓及電影主題公園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3.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4.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5.臺糖古蹟倉庫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萬華糖業發展史與當地文化產業保存推廣。 6.水源劇場提供三面式觀眾席次中型劇場，扶植長銷式演出計畫，蓄積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7.藝響空間專案行政作業及媒合工作。 8.活化閒置公有房舍為專用排練場，提高財產使用效益。 9.規劃校園餘裕空間媒合藝文團隊進駐，豐富學校藝文課程。 10.補助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無形文化資產之規劃與推動 1.規劃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傳承與推廣計畫，以保存無形文化資產。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研究調查訪視、登錄紀錄保存等事宜。 3.辦理傳統藝術藝師獎助及推廣相關事宜。
	<四>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	樹木保存與維護 1.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2.辦理受保護樹木督導及列管計畫。 3.辦理補助私有受保護樹木進行保育及管理維護相關作業。 4.辦理受保護樹木資源合作及推廣計畫。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1.召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等相關會議。 2.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計畫相關作業。 3.辦理本局設置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相關作業。 4.辦理公共藝術網站資料庫維護作業。 5.辦理補助民間規劃公共藝術活動計畫相關作業。 6.辦理臺北地景公共藝術計畫。
		社區總體營造環境規劃及活動 1.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計畫。 2.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活動等推廣計畫。
		生活美學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 1.地方文化培育及文化館所營運推廣。 (1)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營運管理及推廣。 (2)臺北偶戲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3)芝山岩展示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4)永安藝文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5)臺北服飾文化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6)撫臺街洋樓營運管理及推廣。 (7)新芳春茶行營運管理。 (8)三井倉庫營運管理。 (9)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文化人實驗教育機構。 (10)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新北投車站營運管理及推廣。 (11)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中心新村營運管理及推廣。 (12)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煥民新村及嘉禾新村營運管理及推廣。

			(13)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梅庭營運管理及推廣。 (14)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溫泉博物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2.本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幕僚作業、營運計畫審議、機制建立及績效考核等。 3.推廣執行臺北市生活美學藝文設施相關政策之會議、座談會等。 4.辦理空間統整規劃。 5.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輔導與管理計畫。 6.文化海報看板維護管理。 7.文化館所串聯行銷計畫。 8.藝文館所文化生活圈建構。 9.本市博物館政策推動及研擬。
			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作 1.彙辦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預算管理相關事宜。 2.辦理文化設施資產移入基金。
			1.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營運管理。 2.辦理新文化運動相關展覽及教育文化推廣活動。
			5+3 無圍牆博物館計畫 1.辦理北投溫泉・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 2.辦理大稻埕・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 3.辦理城南臺大・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 4.辦理城北廊帶・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 5.辦理萬華艋舺・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 6.辦理信義松菸・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 7.辦理南港北流・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 8.辦理士林北藝・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
			眷村文化節 1.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 2.辦理本市眷村、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眷村文化節活動串聯及共同行銷。
		<五>文化設施 興建及文化資 產修復	文化設施興建 1.辦理重大文化設施興建計畫。 2.辦理文化設施專案修復工程。
			文化資產修復

			1.辦理文化資產專案修復工程。 2.文化資產及設施保存紀錄。 3.辦理文化資產緊急修復工程。
參. 中山堂業務	一. 會場業務	<一>會場管理	1.營造友善環境、古蹟之維護及設備更新 (1)表演場地空間設備之定期檢修更新，以維護人員設備之安全，並發揮最大功能效益。 (2)加強對表演團隊及觀眾之服務，建立前臺及後臺技術之專業服務，落實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定期辦理防災救護之實地演練及防災設備之檢修、申報。 (3)推廣線上申辦系統，提升民眾e化使用率，簡化行政流程。 2.強化歷史傳承、古蹟之推廣導覽 (1)培訓導覽志工，精進志工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為參訪民眾依其需求導覽。 (2)持續辦理活化空間之生活美學活動，彰顯多樣化之藝文風貌。 3.結合公私資源、古蹟之活化利用 (1)委外經營藝文沙龍、堡壘廳等藝文空間，創造優質文化場域，與經營團隊建立合作共榮之發展策略。 (2)配合本府或本局辦理相關活動，發揮推廣加乘效果。 (3)不定期辦理戶外活動，活化廣場，吸引人潮，活絡周邊商圈。
肆. 文獻館業務	一. 文獻編印	<一>編印臺北文獻季刊	公開徵稿及邀請學者專家撰稿，每年發行四期紙本及電子版本《臺北文獻》季刊。
		<二>出版文獻專書	出版臺北史實研究專書、庶民歷史影像暨文物專輯。
	二. 文獻整理運用	<一>文獻史料運用	1.透過洽詢、徵求與訪查，積極蒐藏臺北市的史料文物。 2.成立臺北市立文獻館蒐藏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藉其諮詢、指導與審議，提高蒐藏之品質，增加蒐藏之數量。 3.透過與專業攝影社團及攝影師合作，多面向蒐集臺北市近年來影像資料，增廣臺北市立文獻館現代影像之蒐集範圍。 4.接受文化局行政委任，辦理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廢止之文化資產審議業務。 5.受理國外地區中華文物運入國內展覽之申請。

		<二>文獻史料展示	透過具體的文獻史料照片或文物，並針對具有歷史意義之事件或人物規劃專題展覽。
		<三>專題座（訪）談會	邀請學者專家及市民舉辦口述歷史座（訪）談會，並製成紀錄刊載於《臺北文獻》季刊。
		<四>臺北學研究	辦理「臺北學」研討會及活動、臺北史實紀錄片拍攝。
		<五>圖書文物數位化	辦理文獻資料掃描建檔、文獻資料之整理解讀與記錄，建構完整文物數位化資料。
	三. 史蹟教育及推廣	<一>臺灣史蹟研習會	1.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臺灣史蹟研習會。 2.參加對象為：對臺灣史蹟有研究興趣之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歷史人文與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師生及一般民眾。
		<二>史蹟推廣教育	1.積極增廣文獻志工專業，豐富史蹟解說專業知識，並為城市導覽提供生動活潑的文史解說內容。 2.辦理艋舺龍山寺、剝皮寮歷史街區、西本願寺廣場等三地點之週六、週日定點解說；及艋舺龍山寺、艋舺祖師廟、芝山岩、大稻埕、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等 20 條史蹟解說動線及 3 條伴你行（無障礙史蹟導覽），提供市民組團預約半日走讀之史蹟巡禮活動。 3.辦理「戀戀臺北城・史蹟趴趴 GO」活動，為愛好史蹟民眾，運用週末假日規劃導覽行程，帶領民眾參訪臺北市重要史蹟景點。
		<三>樹心會館及西本願寺本堂臺基營運管理	1.透過辦理文史講座及相關推廣活動，活化轄管場所歷史文化空間。 2.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受理申請。
伍. 美術館	一. 美術館	<一>美術展覽	1.現當代美術策劃展：由臺北市立美術館主動蒐集、整理、研究，策劃國內、外現當代藝術家回顧展及專題策劃展覽，藉以呈現臺灣現當代藝術新貌。

業務	業務		2.美術競賽作品展：為鼓勵優秀藝術創作人才，及富有內涵與時代精神，特別辦理「臺北美術獎」，每年對外徵件開放各界藝術家進行角逐。 3.申請展：為鼓勵當代藝術創作的多元性及開放性，提昇藝術家展覽實踐的總體呈現，每年開放「申請展」予藝術家提出申請。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聘請專家評審，凡通過審查者，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安排檔期與場地，並協助辦理展覽相關事宜。 4.國際藝術交流展：希冀透過國與國館際互惠、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展等方式，籌辦國際藝術交流展，藉以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藝壇的能見度，並加強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 5.臺北雙年展：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專業展覽組織型態、國際媒體曝光率等，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 6.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每兩年舉辦一次，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 7.典藏展：為建立臺北市立美術館館藏特色，參酌藝術史的發展方向與當代策展的嶄新思維，將館藏品作有系統的研究與整理，籌辦主題式的典藏展，期讓觀眾對藝術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
		<二>行銷推廣	1.提升機關形象：促進社會大眾對本館的認識，樹立品牌良好形象。 2.展覽活動推廣：機構訊息傳播、媒體宣傳、籌備記者會/發布會、展覽影片製作與推廣、網站與社群平臺訊息發佈、展覽推廣之微型應用軟體管理維運。 3.國際公關事務：協助本館與國際藝文館舍建立良好互動、維繫各國駐臺使節交流關係、國內外參訪貴賓接待。 4.增進跨界溝通：辦理諮詢委員會，邀集各界賢達針對館務未來發展提供建議；增進藝術界內外部溝通交流契機；觀測線上線下輿情，掌握本館的輿情討論度。 5.品牌創意加值：推廣典藏作品，結合設計及行銷策略，定期推出衍生商品，延伸美術館參觀體驗。
		<三>美術品典藏及維護	1.優秀美術作品徵集購藏：為臺灣美術史資產奠基，並回應現當代藝術發展，俾利研究、展覽、教育推廣，主要收藏 20 世紀以來，國內、外重要藝術家，且具有歷史性、代表性及創意性的優秀作品。

			2.典藏作品登錄保存：辦理作品資料分類登記、整理建檔；於溫濕度環境控管之外，並定期進行作品盤點、確認作品狀況，以提供館內外提借藏品展出運用。 3.典藏修復：配合展覽及例行性作品檢視，研擬修復計畫，委外進行或自行辦理作品修復，以兼顧展示美感及長久保存。 4.典藏數位化：進行藏品影像拍攝掃描及既有圖檔調整優化，以健全數位典藏資料庫，並供有需求之單位借檔運用。另回溯整理數位化藏品舊檔資料，及進行典藏系統功能優化，以利建置便捷有效的資料管理暨查詢系統。 5.典藏出版： 年度典藏目錄線上出版：包含作品彩圖及文字介紹，以表述典藏品的特殊性與美術史上的重要性。 6.典藏作品整飭及搬遷：重整典藏作品分類規則並辦理典藏作品整飭及搬遷規劃，整合新、舊庫房保存空間，發揮最大利用效益。
		<四>美術教育服務	1.美術研習：兒童藝術教育中心每年辦理適合兒童及親子觀眾之美術教育展示，搭配推出分齡分眾之體驗或創作工作坊。 2.推廣活動：配合展覽或獨立策劃藝術家講座、育藝深遠、X-site 地景裝置計畫、王大閔建築劇場、美術節或兒童節、博物館日、館慶等活動，鼓勵市民藉由親近美術館，達成自主學習目的。 3.導覽教育服務：提供觀眾現場諮詢、各項現場導覽等便民服務、招募／培訓／日常管理志工團隊，提供觀眾更細緻多元的參觀服務。
		<五>美術學術研究	1.學術研究：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訪問、規劃學術專題論壇或雙年展論壇。 2.學術出版： (1)《現代美術季刊》4期。 (2)《現代美術論叢》當代文本系列1冊。 (3)《現代美術學報》：2期（採數位發行）。 (4)《北美館年報》1冊（數位發行）。 3.文獻室： (1)檔案研究、研究協作。 (2)文獻資料之收集、整理、保存管理並數位化。 (3)文獻資料庫線上系統之建置。 4.圖書室業務：建立主題性藏書、多元化的閱覽服務，並以其視聽空間辦理相關藝文活動。
		<六>營建工程	1.新建典藏庫房：因應典藏庫房作品滿載情形，設計規劃新建典藏庫房，以健全典藏庫房功能、擴增保存作品容量、涵納更多優良藏品為要。

			2.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本規劃具有整合與累積大臺北地區藝文之使命，重整與提升後花博園區之空間機能，在藝術生態發展、市民美感生活普及與城市歷史發展等多重面向，拓展與落實臺北作為國際文化都會的願景及觀光亮點。
陸. 交響樂團業務	一. 交響樂團業務	<一>交響樂推廣	1.為與國際接軌並與當今知名之音樂家同臺演出，提供最高的音樂會品質，臺北市立交響樂團(TSO)將安排 20 場定期音樂會，由桂冠指揮伊利亞胡·殷巴爾(Eliahu Inbal)、客席指揮、獨奏/唱家等領銜演出。112 年北市交將邀請客席指揮 Rico Saccani、Yoel Levi、莊東杰、黃佳俊等；獨奏/唱家 Lilya Zilberstein、Andreas Haefliger、Alena Baeva、Baiba Skride、鄧泰山、張昊辰、Inmo Yang 等。 2. TSO 自 107 年起積極規畫國人作品的委託創作，112 年將延續由國內新生代作曲家新創作品，並於音樂季音樂會中發表演出。 3.歌劇的製作項目，包含導演、指揮、設計群、製作群、軟硬體工程等，匯集劇本、音樂、燈光、音響、舞臺、造型、多媒體之專業呈現。112 年將規劃全本歌劇演出 3 場次。 4.定期安排露天音樂會，演出爵士、流行、電影音樂等輕鬆親民的節目，逐步建立市民聆賞音樂會的習慣，以提高接觸音樂會的機會。 5.「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走進臺北市各鄰里，增加與市民親近互動機會，為推廣性及服務性的演出，112 年計劃辦理 36 場次。 6.行銷宣傳 TSO、臺北市文化形象，透過官方網站、會員網站、臉書及網路社群經營、各類宣傳通路等多元管道，以網路平臺擴大經營愛樂客群。以即時資訊快速提供市民及觀眾豐富、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 7.辦理臺北市小學五年級學童「育藝深遠－認識交響樂」音樂會，落實藝術扎根工作，112 年度計劃辦理 20 場。 8.辦理「明日之星甄選」，發掘音樂演奏才能之年輕音樂家，提供與 TSO 演出機會，拓展其演奏生涯第一步。 9.附設團推廣，豐富市民的藝術生活：目前設有 TSO 管樂團、TSO 室內樂團、TSO 合唱團共計 3 團，透過輕鬆的節目安排，以音樂之美敦親睦鄰，培養音樂欣賞人口。 10.規劃年度有聲出版品，作為音樂推廣之用。
柒. 國樂團業務	一. 國樂發展	<一>國樂發展	1.辦理經常性演奏活動，邀請優秀民間演藝團體參與演出。 2.舉辦臺北市傳統藝術季（3 月至 6 月），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與團體演出，同時甄選國內優秀傳統表演節目參與演出。

			3.舉辦專題系列音樂會，包含國內巡迴音樂會，製作雅俗共賞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歌劇演出計畫等。 4.徵求創作現代國樂曲，充實國樂曲庫與內涵，並推行專題委託創作計畫，邀請國內、外作曲家為臺北市立國樂團量身創作新曲。 5.舉辦國樂研習營，邀請各類國樂器演奏名家擔任指導，並安排活動寓教於樂，深耕樂教。 6.舉辦「臺北市民族器樂大賽」，為提升國內音樂人才培育，112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二胡。 7.附設樂團之推廣：目前設有教師國樂團、市民國樂團、學院國樂團、青年國樂團、青少年國樂團、少年國樂團及合唱團共計 7 團，從各層面人士著手推廣樂教，增益學習及欣賞人口。 8.辦理傳統音樂薪傳與推廣，邀請國內優秀傑出民間傳統音樂類藝師參與傳習授課，目前設有北管、南管、京胡及崑曲研習班。 9.針對臺北市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舉辦推廣樂教之「育藝深遠」音樂會，結合戲劇與國樂的演出，深入淺出生動活潑，廣受歡迎，全年預計辦理 25 場。 10.舉辦推廣樂教之「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112 年度預計辦理 36 場。 11.行銷臺北市立國樂團與臺北市文化形象，積極經營樂團網路社群，爭取媒體曝光與報導，提供市民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 12.《國樂·新絲路》雙月刊雜誌，以電子刊物發行，提供愛樂者網上免費下載，擴大音樂與藝文訊息交流及分享。 13.出版年度音樂專輯及樂譜圖書，推廣國樂及培養欣賞人口。 14.舉辦國樂研討活動，為深化與擴大國樂發展奠基。
捌.藝文處業務	一.藝文處業務	<一>藝文推廣業務	1.辦理城市舞臺整修後重新開館之行銷宣傳及系列演出活動。 2.辦理文化藝術研習班，於藝文大樓開辦秋季文化藝術研習班，課程包括歌唱、舞蹈、繪畫、書法、琴藝、工藝等，約 80 班；大稻埕戲苑每年於春、秋兩季開辦文化藝術研習班，課程包括傳統戲曲、工藝、花藝、歌唱、舞蹈、茶藝等，每班期約 40 班，全年約 80 班。 3.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推廣，包括「市民講座」、「藝術下午茶」、「音樂沙龍」與「知音時間」等，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開辦暑期兒童音樂劇夏令營，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 4.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持續推展主、合辦展覽活動，加強展覽室之維護管理，提高服務之品質。 5.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每區 4 場計 48 場，以里民易聚集之處：如公園、廣場

			、學校、廟埕等，展開藝術多元表演如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等活動。 6.舉辦臺北市歌仔戲、掌中戲觀摩匯演，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戲曲文化。 7.文山劇場辦理售票節目、戲劇展及相關延伸活動、學校團體劇場欣賞活動、藝文工作坊、各類藝文推廣活動，以及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四年級學童戲劇初體驗課程；並開放場地申請，接受專業藝文團體申請場地使用合作回饋計畫。 8.大稻埕戲苑規劃系列傳統戲曲表演、教育推廣活動、校園傳習計畫、民俗活動、戲曲特展、駐館團隊計畫、策劃辦理附設青年歌仔戲團計畫等，加強傳統戲曲之演出與傳承，期望發展成為臺北市傳統戲曲之保存、展示與推廣中心。 9.辦理親子劇場場地租借事宜，提供優質之劇場服務。 10.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編印藝文快訊，印製活動海報、宣傳摺頁、節目單等，發送至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 11.陸續辦理志工招募，舉辦志工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 12.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餐飲及售票等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 13.辦理展覽室租借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
		<二>營建工程	城市舞臺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整合場館周邊景觀與劇場內部的整修與設備更新，111 年 11 月劇場外牆、廣場周邊環境及藝文大樓竣工啟用。城市舞臺將於 112 年 6 月完成測試驗收後，重新開館營運，成為支持藝術創作者的發展空間，營造一個開放多元的文化環境，讓城市舞臺成為藝文展演團隊進行創作及發表的優質劇場。
玖.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館舍興建工程 (1)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 2.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1)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2)北投中心新村聚落活化暨再利用工程 (3)「臺電中心倉庫-P 庫廠房」歷史建築修復及古蹟保存範圍基地景觀整備工程 (4)市定古蹟「臺北放送局」建物修復與再利用工程 (5)蟾蜍山煥民新村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工程 (6)歷史建築嘉禾新村活化再利用與景觀工程 (7)草山派出所修復工程 (8)原巴旅館澡堂修復工程 (9)齊東街 53 巷 11 號、13 號及金山南路一段 30 巷 12 號修復工程

			(10)臺北府城-北門修復工程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資訊、什項設備。
拾.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消防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安全無虞的臺北城

貳、使命

提升防救災能量、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施政重點

- 一、興建消防分隊及整修舊有廳舍，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
- 二、推動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正及社區自助、互助之防災工作，以強化本市緊急應變能力，持續辦理各項防災教育及宣導工作，打造優質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市民防災知能。
- 三、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增進跨縣市相互支援合作默契，持續執行颱風應變與監測預警計畫並優化本市地震風險地圖。
- 四、加強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汰換，強化多元防災資訊，並優化災情整合服務與精進數據治理，以提升本市防救災系統效能及資通訊韌性；強化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機能，持續推動災害防救訓練及認證機制，推行災害防救業務督考及綜合績效評量制度，並規劃辦理高階防災人員出國考察，以提升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及防災知能。
- 五、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電子行動會審會勘、消防安全檢查、檢修申報、防焰標示、防火管理及加強防火宣導，以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效率；另透過本府各機關資源及利用各種平面及電子媒體，推動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六、強化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推動燃氣熱水器專技人員安裝制度，並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
- 七、加強旅館住宿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另強化場所員工臨災應變處置作為，消防安全與防疫並重。
- 八、持續辦理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與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救災演練，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精進消防救災安全，充實汰換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強化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器材及搶救效能，維護消防水源，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 九、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增進福利、保險及撫慰措施，提升防救災技能。

- 十、賡續推動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技能及裝備，維持實驗室認證，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識之公信力；有效運用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製作火災統計分析資料，作為消防行政參考。
- 十一、強化社區生命之鏈、提升市民 CPR+AED 學習普及率、建立急重症直送適當醫院機制、實施到院前 12 導程心電圖傳輸、精進大量傷病患運作機制、強化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及救護品質管理措施，充實救護裝備器材及精進救護訓練。
- 十二、持續落實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辦理專業訓練提升執勤知能及應變處理能力，進而強化整體火災搶救能力。
- 十三、持續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利用政府開放資料掌握各項資訊，善用數位科技強化運作效能，以期精準守護市民安全。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秘書、總務等業務。 2.辦理本局文書、檔案管理、檔案應用、目錄彙送、檔案銷毀、檔案移轉，落實文書及檔案相關法令。 3.營繕採購管理 本局各項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與驗收。 4.計畫管考 (1)彙編本局策略地圖暨平衡計分卡及辦理情形管考。 (2)彙編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 (3)辦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管制考核工作。 (4)辦理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工作。 (5)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市政白皮書辦理情形管考。 (6)局務會議、週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 (7)市容會報、區務會議、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輿情通報等區公所案件辦理情形管考。 (8)推動創意提案會報。 (9)彙編市議會定期大會本局工作報告。 (10)編製本局年報。 (11)施政成果更新。 (12)辦理不定期電話禮貌測試。
貳. 消防業務	一. 災害防救業務	<一>減災規劃業務	1.辦理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持續推動韌性社區認證及防災士培訓。 3.辦理防災宣導業務教育訓練。 4.辦理防災社區園遊會、國小體驗日及消防營等宣導活動。 5.落實社區及機關團體防災教育宣導工作。 6.製作各式防災文宣，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災訊息。 7.辦理防災館解說人員教育訓練、增進導覽品質及民眾滿意度。 8.精進防災館軟硬體設施功能，提供優質的防災學習環境。
		<二>整備應變業務	1.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管理及維護事宜。 2.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 3.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 4.辦理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

			5.制（修）定本府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相關法規及本市防災作業手冊。 6.辦理跨縣市區域防救災支援合作計畫。 7.辦理防災公園及短期避難收容場所督考。 8.落實災害查（蒐）報作業。 9.持續執行颱洪應變與監測預警計畫。 10.持續優化本市地震風險地圖及防災運用。 11.執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任務。 12.辦理火山災害防救事項。
		<三>資通作業業務	1.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等相關會議。 2.辦理本市參與「危機管理網」及「城市網災害小組」各項國際災害工作合作事項。 3.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府災害防救業務督考及綜合績效評量作業。 4.推動智慧城市救災網絡，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資訊通訊及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應用事項。 5.強化資訊系統功能，確保介接穩定性，建構資通安全環境，以維護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安全。 6.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系統之維護事宜。 7.建置「Emergency Cloud 協作平臺」，以強化溝通效能，簡化協作流程，提升通訊韌性及精進數據治理。
	二.消防工作	<一>火災預防業務	1.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各項業務 (1)持續推動安全管理系統資訊化，縮短人民申請案件時間，並積極辦理安全管理系統行動化，透過行動上網設備，提升檢查效率及品質。 (2)健全防火管理人制度、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及防焰標示制度，加強場所防火及自衛消防編組功能，及提升場所臨災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火災發生率。 (3)針對高危險群場所及防疫旅館加強檢查。 (4)落實法令宣導教育，強化執法能力。 (5)持續推動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並加強查核機制，避免超額人員同時進入使用，提升公共安全。 (6)持續辦理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強化各局處橫向協調機制，落實本市公共安全政策。 (7)違反消防法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依行政執行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事宜。 (8)持續推動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標章，藉由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自主管理，以提供市民安全、安心消費環境。 2.居家防火安全訪視及宣導 (1)依轄區特性，針對高危險群場所之住宅，會同防火宣導隊志

		工、鄰（里）長或相關團體等進行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 (2)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問時，以居家用電安全為重點，進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常識之宣導。 3.防火宣導大隊 辦理防火宣導隊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強化防火宣導專業知識。 4.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針對本市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弱勢族群住宅場所，進行再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居家安全。 (2)宣導教育民眾了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主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高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裝設率，強化住宅安全。 5.危險物品管理 (1)加強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 (2)加強取締違規燃放、超量儲存爆竹煙火。 (3)落實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工作。 (4)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 (5)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 6.落實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應變機制 加強活動橫向審核、縱向應變處理，另強化主辦單位活動前準備因應，予以全面審視整合，將活動災害風險降至最低。
	<二>災害搶救業務	1. 災害搶救工作 (1)為強化消防車輛妥善率，訂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輛充實計畫」，配合中央「建構安全化學環境中程計畫」增購汰換裝備器材，以維救災效能。 (2)辦理各級消防人員災害指揮及搶救訓練，提升災害搶救效能，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3)辦理本市大量人潮出入場所、高層建築物、大型賣場、捷運地下場站及地下商街、醫院或避難弱者場所、古蹟歷史建築物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救災演練，提升搶救應變能力。另結合當地里鄰、商圈自治會、管委會與場所等進行自衛編組演練辦理組合演練，強化火災初期應變能力。 (4)強化消防救災水源管理維護，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 (5)持續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推動「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以利救災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依本局訂定「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及應變執行計畫」，持續充實本市核生化及毒性物質災害救災裝備器材，並落實災害搶救教育及演訓，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確保執行搶救安全。

			2.臺北市搜救隊 (1)定期辦理複訓及動員演練，有效結合民間救難團體，精進本市救災效率與技能。 (2)充實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及加強整備後勤作業，提升參與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3)遴派人員赴國外參加演習、觀摩或邀請國外專家教官來臺指導，增加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提升搜救技術。
		<三>補助義勇消防總隊	1.持續辦理義消人員招募事宜，以協助消防人員執行救災、救護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加強義消人員防救災訓練，充實裝備器材，提升義消人員防救災效能。 3.持續辦理義消濟助、慰問、保險事宜，重視義消人員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4.充實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裝備器材及加強訓練，提升民力救援效能。
		<四>火災調查業務	1.辦理本市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製作調查鑑定書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並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調查資料。 2.製作並發放「臺北市火災受災戶權益須知」，辦理火災證明書核發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持續精進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維持鑑定實驗室認證，提升火災調查公信力。 4.強化火災調查深度，有效運用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製作火災統計分析資料，編輯火災案例集，提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等消防行政之參考。
		<五>緊急救護業務	1.建立完整有效率的急救體系 (1)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傳輸，以利到院前心電圖監視及傳送，爭取黃金急救時間。 (2)推動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3)執行急重症直送適當醫院機制。 (4)建置急重症整合系統，健全本市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持續進行緊急救護品質監測與改善。 (5)辦理大量傷病患教育訓練，熟悉行動醫療站（大量傷病患器材車），提升本府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處置量能。 (6)善用專業救護訓練教室，強化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能力。 2.提升救護人員素質 (1)辦理中、高級救護員訓練及繼續教育、到院前緊急救護（EMS）管理幹部訓練。 (2)強化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及三大急重症患者之辨識率及急救處置能力。

			(3)舉辦新知識技能之強化訓練。 (4)執行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計畫。 (5)辦理救護義消常年訓練及繼續教育。 3.定期召開醫療顧問委員會會議及落實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協助優化作業程序。 4.執行緊急救護品質管理計畫 (1)修訂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案。 (2)危急個案（ALS）服務深度與內容規劃。 (3)強化非危急個案（BLS）、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操作技能。 (4)緊急救護業務績效評比考核。 (5)落實救護紀錄表與 AED 案件審查。 (6)建立品管指標及案例。 5.汰換更新救護車、充實救護裝備器（耗）材及強化救護人員防護裝備。 6.緊急救護業務宣導：禮讓救護車及珍惜救護資源。
		<六>督察業務	1.勤務規劃督導 (1)強化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並落實內部管理，藉由實際勤務運作中發現問題，提供興革意見。 (2)各級勤務督導人員，加強日常勤務督導之廣度及深度，並不定期抽測同仁服務態度，以提升服務品質。 2.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 (1)積極發掘同仁具特殊優良服務事蹟，頒發「好人好事獎牌」予以表揚，藉以提升士氣。 (2)同仁執行勤務因公受傷，立即從速辦理慰問濟助事宜，以鼓舞士氣。 (3)編列預算辦理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加菜金，慰勉同仁，激勵工作士氣。
		<七>教育訓練業務	1.常年訓練及楷模表揚 (1)訂定年度訓練計畫，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提升執勤能力。 (2)遴選消防及義消楷模予以表揚，並推薦參與全國楷模甄選，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2.辦理救助訓練、火災搶救訓練、駕駛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替代役消防專業訓練。 3.精進本局消防戰技教官團成員技（知）能，提升成員授課品質。 4.運用火災模擬訓練設施訓練各級指揮官，提升火場指揮效能。 5.運用火災搶救燃燒室、H 型燃燒櫃及空氣呼吸器訓練場，加強外勤同仁操作空氣呼吸器技巧，提升火場搶救與緊急應變能力。 6.辦理潛水救援訓練，提升水下救援效能。

		<八>救災救護指揮業務	1.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以持續提升本局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服務品質。 (1)舉辦救護派遣課程，使執勤員熟悉線上救護案件，引導詢問辨識急重症患者，提升執勤員對於 OHCA（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案件辨識率及線上 CPR 指導處置。 (2)精進執勤員受理派遣能力，提升應變處置效能，使受理報案時，能快速、正確、有效判斷民眾需要，提升派遣效率，爭取搶救時間，精進整體消防戰力，提升救災救護品質。 2.辦理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備、系統等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1)持續辦理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使用之資通訊設備及其他應勤設備維護作業。 (2)持續辦理視訊 119App 及救災救護勤務車輛衛星定位即時訊息自動回報管理系統相關維護作業。 (3)辦理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電視牆、不斷電系統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管理及維護。 (4)持續更新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相關介接資料，以利精準受理派遣，提升救災效能。 3.辦理本局通訊裝備與器材之保養、維修及管理等事項。 (1)確保通信電磁資料完整紀錄，持續維護各大隊勤務中心之救災救護有線電及無線電通信錄音機。 (2)維持各項通訊系統穩定運作，持續維護有線電及無線電通訊系統等相關各項設施、設備及附屬配件。 (3)持續加強新式無線電系統調校，使新舊無線電系統順利銜接，俾利各項勤業務執行順遂，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一>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本局設置 4 個大隊，12 個中隊、45 個分隊，除全天候職司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並定期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救災勤務演練。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土地購置	<一>土地購置	無。
	二.	<一>廳舍興建	關渡分隊新建工程、福國（原洲美）分隊新建工程、興隆分隊

	營建工程	工程	新建工程、大湖分隊新建工程、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二>其他修建工程	福國（原洲美）分隊室內裝修工程、石牌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木柵、南港、建國、後港分隊、訓練中心大樓等整修工程及永吉、延平、山仔后及石牌分隊污水下水道銜接工程、後港合署辦公大樓車道整修工程、義消龍山二分隊臨時駐地拆除工程、大直分隊中央空調設備汰換工程等。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及汰換車輛如下： 1.消防車：汰換小型水箱消防車 6 輛、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2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 2.救災車：汰換化學災害處理車 2 輛。 3.機車：汰換逾使用年限燃油勤務機車 50 輛。
	四.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應勤設備、災害防救設備、災害搶救設備、緊急救護設備、資訊設備、補助義勇消防總隊裝備。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並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

地政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守護不動產秩序的領航者

貳、使命

提供專業便捷智慧化的服務，確保市民不動產權益

參、施政重點

一、智慧創新、地政服務

- 1.推動智慧測繪：建置本市多維度測繪管理系統，並持續收納本市各式測繪計畫與成果，藉以推動本市各項應用測量成果與資源共享；辦理全市既有成屋建號點空間資料及新成屋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建置及展示，供後續加值應用；推廣衛星定位基準網（Taipei CORS）結合市政服務與產業應用，提升測量精度與品質，奠定智慧測繪城市基礎。
- 2.打造智慧城市：持續推廣及優化智慧地所服務，並持續配合內政部推動數位櫃臺、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推廣線上聲明替代印鑑證明措施及辦理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強化地籍管理落實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作業，提高脫標率並促使民眾主動申辦登記；持續推動及宣導申辦案件以電子支付方式繳納地政規費、罰鍰，推動電子錢包政策；推廣及擴增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功能，提供民眾多元化申請謄本方式，大步邁向 e 化政府；強化減少未辦繼承之機制，以釐正地籍、確保權益。藉由推動上述便民措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擴大提供智慧地政服務。
- 3.強化資訊整合：在符合政府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下，提供穩定的軟硬體、網路之基礎環境，讓本市地政雲、地政整合系統及各項地政資訊服務穩定營運與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二、資訊透明、租買有序

- 1.透明房市資訊：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查核，精進不動產價格資訊查詢服務，並發布不動產動態報導、不動產價格及租金指數、房市指標溫度計等加值資訊，促進房市資訊透明。
- 2.維護交易安全：加強不動產經紀業者、不動產經紀人員、租賃住宅服務業者、估價師及地政士輔導與管理，積極辦理相關業者業務及違規稽查作業暨處理消費爭議，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維護租賃交易秩序。
- 3.精進地價查估：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基準地查估等各項作業，精進地價查估，合理反映地價，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三、整體開發、基金健全

- 1.土地整體開發：持續於整體開發區導入智慧生態設施，積極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及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並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各項業務。
- 2.活化土地利用：精進徵收系統 e 化、積極辦理私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協助用地機關取得公共建設用地；辦理公有土地資訊上網公開、精進公地查詢功能。
- 3.健全基金運用：有效持續推動本市整體開發，適時補助本市 57 處已辦竣整體開發區（區段徵收 16 處及市地重劃 41 處）內之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所需經費，挹注市政建設，促進地方發展。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研考、法制、總務、文書等業務。
貳. 地政業務	一. 實施平均地權與不動產管理	<一>資訊業務	1.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機關相關應辦事項。 2.辦理臺北地政雲系統維護功能擴增相關事宜。 3.辦理智慧地所系統維護功能擴增相關事宜。 4.辦理各項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暨功能擴增相關事宜。 5.賡續推動地政資料中心維運管理。 6.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採購、維護、管理業務。 7.辦理官方網站（局網、電子報）相關事宜。 8.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資訊業務。
		<二>測繪業務	1.本局業務 (1)統籌協調本市測繪業務。 (2)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 (3)革新土地建物測量作業程序及方法。 (4)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業務。 (5)處理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有關勘測疑難案件。 (6)辦理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申請核發業務。 (7)督導依國土測繪法規定辦理之相關測繪業務。 (8)督導應用衛星定位儀及全測站經緯儀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2.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 (1)推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等業務革新。 (2)推展測量數化作業，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電腦化處理。

		(3)精進測量儀器設備，提高測量成果之品質及正確性。 (4)加強測量人員在職訓練及法令研討。 (5)辦理並新增測量案件跨所、跨域收件，並推展線上服務。 (6)研究應用衛星定位儀辦理土地複丈及圖根補測作業。 (7)加強宣導民眾埋設界標，除提供界標代送服務外，亦增加現場販賣界標服務，以利地籍管理及提升界標埋設率。 (8)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 (9)推廣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委外繪製及繪製建物標示圖免辦建物第一次測量。 (10)地籍測量圖籍新增資料持續掃描建檔事宜。 (11)辦理網路申辦測量案件。 (12)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會勘指界作業。 (13)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3.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業務 (1)實施本市永久測量標查對作業並編製成果報告。 (2)辦理本市加密控制點清理檢測與成果建檔管理。 (3)辦理開發區及其鄰近區域圖根點清理補建業務。 (4)辦理圖根點補建業務。 (5)辦理逕為分割業務。 (6)辦理上級機關及法院囑託勘測業務。 (7)推廣衛星定位測量基準站及本市控制及應用測量系統等基礎圖資增值應用。 (8)訂正地籍圖及管理維護圖籍資料。 (9)辦理本市建築線與地籍線不符疑義釐清作業。
	<三>土地登記業務	1.本局業務 (1)土地登記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 (2)革新土地登記作業流程及方法，推辦跨域合作服務及便捷友善服務： a.智慧地所網路申辦。 b.各所謄本類及登記類非現金支付。 c.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 d.處理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案件登記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e.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事宜。 f.召開土地登記相關委員會，辦理其他與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g.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h.辦理地籍清理獎金核發事宜。 i.研擬防偽冒改進措施。 2.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 (1)辦理人民申請土地建物權利變更登記及有關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核計規費及罰鍰、審查及土地登記印鑑設置等。 (2)擴大辦理各項單一窗口及全功能服務，並積極推展電子支付

		規費服務。 (3)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跨域收件及跨所登記作業、跨縣市收辦作業等跨界合作事項。 (4)賡續增進跨機關合作聯繫，推動跨縣市戶所合作、稅捐一站式買賣及遠途先審等便民服務。 (5)推展網路申請登記案件及各項線上服務。 (6)強化使用印鑑證明相關配套措施，加強防偽訓練，確立防偽機制運作。 (7)辦理地籍清理作業。 (8)辦理逾期未繳納登記罰鍰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3.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管理業務 (1)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登簿、校對、繕狀、發件、歸檔作業。 (2)辦理地價異動作業。 (3)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業務。 (4)辦理土地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單一窗口服務作業。 (5)辦理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列印作業。 (6)辦理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 (7)地籍資料檢誤處理。 (8)辦理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掃描建檔及擴大提供地政歷史資料線上查詢與列印。 (9)代收代寄跨域申請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複印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及住址隱匿。 4.地籍清理行政處理 (1)地籍清理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 (2)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及補清查公告等相關事宜。 (3)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權利人申領價金核發相關事宜。 (4)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業務。 (5)處理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案件地籍清理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6)辦理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專案團隊小組召開會議等相關事宜。 5.地政士管理 (1)受理地政士開業、異動、註銷及簽證人登記與異動備查，彙整新開業名單、通知公會進行輔導。 (2)受理登記助理員（終止）僱用備查。 (3)執行地政士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業務檢查與違規改善追蹤，前一年度輔導名單納入優先業檢。 (4)召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宜，違規（異常）
--	--	--

		處理、業檢及裁罰結果上網公告。 (5)辦理無地政士證照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之查處。 (6)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務陳報備查。 (7)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 (8)舉辦年度座談會，增進與地政士之溝通聯繫及政令宣導。 6.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 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提列賠償準備。
	<四>地價業務	1.規定地價管理 (1)地價異動之釐正。 (2)辦理土地分割、合併、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地價改算。 (3)繕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移送稅捐稽徵機關，據以改課地價稅。 (4)蒐集低報地價案件相關圖籍資料，並實地勘查土地使用情形，於簽報核定後，辦理照價收買事宜或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據以徵稅。 2.執行漲價歸公 (1)訂定工作計畫，籌辦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各項前置作業，俾如期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公告。 (2)邀集地價專家學者及不動產估價師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基準地選定及地價查估審議會議。 (3)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揭露等事宜。 (4)辦理實價登錄相關加值統計資訊（不動產動態報導、房市指標溫度計等）發布事宜。 (5)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不動產價格及租金指數發布事宜。 (6)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查估、評議作業事宜。 3.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1)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發給開業證書。 (2)召開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宜。 (3)舉辦年度座談會及辦理相關合作計畫，增進地政機關與不動產估價師之互動聯繫與政令宣導。 (4)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宜，加強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五>地權及不動產交易業務	1.地權業務 (1)督導及核定私有耕地租約登記，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 (2)辦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或移轉不動產物

		權等相關事宜。 (3)辦理外國人申請核發得標購土地建物資格證明等相關事宜。 2.不動產交易業務 (1)辦理不動產交易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查核，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 (2)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及相關政令宣導活動，提升消費者不動產交易基本常識，減少消費爭議發生。 (3)處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適時舉辦協調會，積極協助化解爭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4)公開不動產經紀業裁罰名單、消費爭議業者品牌及名稱資訊，提供消費者業者執業及服務品質資訊，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5)辦理預售屋資訊及契約備查，積極維護預售交易市場安全。 3.不動產經紀業者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管理 (1)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開業許可、登記、備查及異動登錄。 (2)辦理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換）發。 (3)召開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員懲戒事宜及選拔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 (4)舉辦年度座談會，以加強地政機關與不動產經紀業與租賃服務業之互動聯繫與政令宣導。 (5)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輔導事宜，以加強管理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服務業。 (6)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查核、不動產經紀業者實價登錄查核等相關事宜。
	<六>地用業務	1.私地徵收 (1)辦理本市私有土地暨其上土地改良物之徵收作業，協助推動市政建設計畫。 (2)辦理本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通知、審查與核發。 (3)辦理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逾 15 年清理及解繳國庫作業。 (4)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 2.公地撥用 (1)辦理本府各機關因公需用國有或其他縣（市）有土地暨其上公有建築改良物撥用作業。 (2)公有土地於奉准撥用後，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3)清查非市有公有土地，協助各機關撥用供公共建設之用。 3.公地管理 (1)定期巡查維護本局管有土地。 (2)彙整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已闢建面積統計資料。 (3)統計本市公地資料，協助提供各機關公有土地資料，供政策規劃使用。

		<七>土地開發業務	1.本局業務 (1)研修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相關政策及法令，改進作業流程及方法。 (2)召開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協調推動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 (3)召開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妥善運用基金，增進市民福祉。 (4)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相關事宜。 (5)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業務及整體開發區導入智慧生態設施與工程查核督導。 2.土地開發總隊開發業務 (1)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第 2 期公共工程（道路及雨、污水下水道）施工及其餘可供建築土地管理維護等事宜。 (2)辦理社子島地區地上物及土地市價查估、用地取得、第 1 期工程範圍拆遷補償暨安置等作業。 (3)辦理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土地市價查估、地上物查估、公共工程及專案住宅工程規劃設計等事宜。 (4)辦理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其餘可供建築土地管理維護及處分等事宜。 (5)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各項業務。 (6)辦理日據時期重劃區保留地、各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事宜。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2.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3.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及頂樓防水工程。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汰換與新購資訊、機械及雜項設備。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觀光傳播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亞洲必遊城市

貳、使命

發展觀光、城市行銷

參、施政重點

- 一、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於國外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吸引目標地區旅客至本市自由行；參加重要之國際旅展、推廣本市會展、辦理會展及獎勵旅遊補助並辦理觀光推廣活動，加強宣傳本市城市意象與觀光資源；辦理觀光統計調查，建立本市專屬之觀光統計資料庫；邀請網紅至本市踩線或出席觀光推廣會，利用多元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
- 二、持續辦理臺北市吉祥物熊讚行銷及品牌化經營，透過授權機制擴大產業合作、創造商機，並持續經營熊讚辦公室，提高熊讚品牌價值與產值，逐步達到自給自足之長遠目標。另外，積極安排熊讚結合本府重大政策與大型活動，藉熊讚高人氣與平易近人的特質，軟性包裝市政議題，吸引民眾關注，並透過出席大型活動，走入人群傳遞正面能量與歡樂。
- 三、持續推廣城市旅遊、營造便利易遊環境，並藉由臺北旅遊網、國內外旅展、網路、影片、各項出版品及臺北廣播電臺等整合行銷；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分眾、不同時令與本市觀光節慶，規劃辦理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杜鵑花季、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河岸童樂會、大稻埕情人節、跨年系列活動等；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專案，鼓勵本市長者接近大自然舒展身心，並藉由參觀本市景點提升對市政的了解。
- 四、持續維運臺北旅遊網，提供活動、景點、住宿及美食等本市觀光旅遊資訊，並持續優化網站功能。利用數位科技發掘旅客喜好，提供符合需求的網站內容，提升臺北旅遊網瀏覽情形；導入數位科技於臺北市旅遊景點，利於推廣臺北市知名度，增加觀光吸引力。
- 五、因應後疫情時代，輔導本市旅館轉型，並鼓勵業者透過教育訓練及創意發想，提升服務品質；鼓勵景點數位轉型以提升服務品質，藉由遊客人次統計瞭解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到訪情形，並持續輔導景點及旅館建置穆斯林友善環境並取得認證。
- 六、持續透過定期維護展館設備、規劃舉辦主題特展並結合展出企劃推廣宣導活動，提升台北探索館參觀人次。
- 七、持續提升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及辦理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及開幕營運，透過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強化旅遊服務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營造本市友善易遊環境。打造兼具「旅遊諮詢、地方治安及友善廁所」等多元型態的漢中街遊客中心，110 年-111 年辦理興建工程，預計 112 年開幕，期以未來該中心提供親切專業

的觀光旅遊服務與即時旅遊資訊，並提升該地區之旅遊服務品質及維護治安，讓國內外旅客留下良好印象以提升重遊率。

- 八、以平面、電子、戶外、網路、社群等媒體管道宣傳本市市政、防疫及觀光意象，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
- 九、督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落實分組付費及提升各項服務品質，並依規定審議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另辦理平面媒體、電影片映演業相關法律規定事宜，促使業者依法執行業務。
- 十、推動廣播設備世代更新、製播優質廣播節目、拓展閱聽多元族群；利用多元管道（含 Facebook 粉絲頁、YouTube、Podcast 頻道等）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建置電臺專屬廣播網站，強化網路、手機 App 收聽功能，力求收聽人口持續正成長；發揮臺北市防救災專屬電臺角色，目標成為本市防救災訊息露出主要管道；配合本府疫情或重大事件記者會，即時報導疫情最新狀況及本府應變措施。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採購、事務、出納、文書、研考、檔案管理、府會聯絡、政風、會計及人事等業務。
貳、綜合行銷	<一>電化及圖文宣傳	以電視、廣播、網路、Line 官方帳號、平面、戶外等媒體宣傳本市市政建設、防疫及觀光意象，以生動方式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
	<二>主題行銷塑造臺北城市意象	1.依據本府整體施政成果或觀光推廣重點，以創意方式分批執行特色主題或重大市政之整合行銷。 2.分別於夏季及歲末，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舉辦「大稻埕情人節」活動及跨年活動，推廣臺北城市形象，提高臺北國際知名度及市民參與認同，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市觀光旅遊。 3.辦理城市吉祥物出勤、行銷及與民間產業合作，並持續經營熊讚辦公室，打造臺北城市品牌，並創造市民好感度與經濟效益。
參、觀光旅遊政策規劃發展及管理	<一>國際觀光行銷	1.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2.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針對目標市場旅客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吸引國外觀光客至本市自由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及增加觀光產值。 3.委外調查至本市的外籍旅客人次、消費金額及旅遊動向，建置本市自有、具實證意義之觀光統計資料，作為政策擬定及行銷之參考。 4.邀集產、官、學界觀光相關代表人士召開觀光委員會議，討論及規劃本市整體觀光發展及相關政策。 5.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對海外市場推廣本市觀光意象，加深臺北的知名度及指名度。

		<二>國內外會展推廣	1.贊助、協助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之籌辦及爭取國際會展活動於本市辦理，以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並開創順道觀光及周邊效益。 2.編製會展推廣品、文宣品或透過多元管道推廣、參與國際重要會展，行銷本市會展環境，建立臺北會展城市品牌，提升國際知名度。 3.結合民間業者、本府資源參加國內外重要旅遊展覽會，並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活動及整合行銷宣傳方案，以推展本市觀光，吸引國內外旅客至本市旅遊，促進觀光產業商機。
		<三>辦理臺北燈節	規劃辦理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活動及特色燈區展示，並結合周邊商圈及景點，打造臺北全新觀光亮點，推廣城市形象。
肆 觀光旅遊 規劃與管理業務	一 觀光產業 管理	<一>觀光產業管理	1.旅館業與民宿之輔導管理。 2.觀光產業之輔導、服務品質提升及行銷宣傳。 3.稽查違法經營旅館。 4.辦理溫泉營業場所檢查及溫泉標章核發。 5.觀光環境與友善旅遊之建置、行銷及宣傳。 6.辦理臺北河岸童樂會規劃執行費用。 7.辦理觀光產業與觀光遊憩推廣、觀光導引設施規劃、清潔維護等。
	二 城市旅遊 規劃與推廣	<一>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	1.辦理旅遊推廣與交流活動。 2.辦理杜鵑花季活動。 3.分批辦理旅行業者熟悉之旅。 4.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邀民眾實地參訪本市各項施政成果，強化行銷宣導市府各項施政理念與方針。 5.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增進長者社會參與，豐富其生活內涵。 6.城市紀念品之規劃、設計、製作及推廣。
		<二>旅遊服務中心管理	1.擬訂旅遊服務體系委外營運管理政策。 2.執行旅遊服務體系委外營運管理及服務事項。 3.旅遊服務體系設置點評估與執行。 4.辦理旅服人員教育訓練及督考事項。
		<三>展館管理	1.擬訂展館營運管理政策、方針。 2.展館之維護營運及志工運用管理。 3.展館特展及教育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4.展館行銷推廣之規劃及執行。
伍 出 版 及 媒 體 輔 導 管 理	一 行 銷 出 版 業 務	<一>觀 光 行 銷 出 版 業 務	《台北畫刊》 1.定位為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梁，以圖文並茂、觀光休閒與市政訊息並重之內容，闡釋本市多元生活樣貌，並強化市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的相關報導。 2.每月出版1期，分送至臺北捷運各站、臺北市各旅遊服務中心、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等處，以及外縣市交通部觀光局輔導之各地旅遊服務中心、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等放置點，供民眾免費取閱，以強化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旅遊之推廣。 3.完善「臺北旅遊網」《台北畫刊》專區，提供數位版《台北畫刊》閱覽服務，並結合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進行網路行銷，推播畫刊文章，加強擴大閱覽受眾。
			外文定期刊物 1.針對外籍人士需求，從外國人角度進行選題、報導，以豐富圖文介紹本市各項發展及風土民情，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行銷本市國際城市風貌。 2.《TAIPEI》每季發行英文版及日文版，除放置機場、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旅遊服務中心等處提供外籍人士及觀光客免費索閱，並透過數位推廣方式增進其對本市的瞭解，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中外文觀光文宣、出版品 配合本府城市行銷及觀光發展策略，編印圖文並茂之觀光地圖、手冊及出版品等，提供國內外觀光客多元觀光資訊。
			觀光行銷日曆 以觀光行銷重點為企劃主軸，搭配本府重大活動、市政建設、民俗節慶等進行編印作業，以呈現本市觀光休閒、特色街道、產業、表演藝術等城市風景，另結合農民曆、節氣等各項便民資訊，製作實用、美觀兼具之觀光行銷日曆。
		<二>一 般 媒 體 服 務	新聞發布暨聯繫 1.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布新聞，透過媒體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 2.蒐集觀光行銷活動媒體相關報導，以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 3.協助媒體聯繫及辦理媒體聯誼活動，以加強宣導本市觀光並促進城市行銷之效益。

二	傳 播 事 業 發 展 業 務	<一>傳 播 事 業 發 展 業 務	電視轉播站及鐵塔維運 辦理南港山、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維護保養運作事宜。
		廣電映演業輔導發展 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促使電影片映演業依法執行業務。	
		<二>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促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法執行業務。 2.審議並公告次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3.辦理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活動或製播影片。 4.辦理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收視戶意見調查。 5.協助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 6.督促有電視系統業者落實分組付費及提升各項服務品質。
陸	視 聽 資 訊 業 務	<一>視 聽 資 訊 製 作 及 建 檔	1.市政建設及觀光行銷之視聽資料拍攝、剪輯、製作及數位處理。 2.本市視聽資料庫之建檔、保存、管理及維護。
		<二>資 訊 業 務	1.維護本局官網、局內網、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架構，推動日常公務電子化，達到簡化人工作業、資源共享、辦公室自動化及無紙化等目標。 2.維運臺北旅遊網及現在玩台北 App，持續優化功能及豐富內容，提升瀏覽情形，行銷推廣臺北市觀光旅遊。 3.依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推動本局各項資訊安全作業。 4.依業務需要辦理資訊相關教育訓練。
柒	廣 播 節 目 業 務 及 工 務	<一>一 般 節 目 及 工 務	1.推動廣播節目優質化，凸顯電臺之公共服務、公益特性及多元特色。 2.強化與聽眾互動（經營 Facebook 專頁及 YouTube 頻道、舉辦活動），扮演市民與市府間溝通平臺。 3.提供第一手防疫及防救災資訊，強化城市安全。 4.推動都會觀光、藝文活動，加強行銷臺北。

	務管理		5.利用多元管道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擴大電臺知名度。 6.加強與各局處、團體合作，擴展電臺資源。透過官方網站、節目插播及於本臺活動現場，宣傳電臺隨選收聽功能，強化臺北廣播電臺近用便利印象。 7.善用 Facebook 與 YouTube 等社群媒體，透過直播、影片剪輯露出訪談內容，並以有聲書形式於 YouTube、Podcast 上架優質主題節目，拓展收聽族群，提供市政溝通平臺及優質節目多元近用方式。
		<二>音樂、文化性節目及相關活動	1.推動都會觀光、藝文活動，加強行銷臺北。 2.利用多元管道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擴大電臺知名度。
		<二>其他設備	1.辦理廣播設備世代更新。 2.建置電臺專屬廣播網站。 3.加強廣播設備及機具維護，辦理電力（器）、影音及轉播設備更新，提升廣播與播音效能。
捌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一>遊客中心	辦理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及開幕營運。
		二<一>其他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辦理資訊軟體、電腦硬體與周邊設備等購置及汰換租賃事宜。
玖	第一預備金	一<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兵役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提供全方位優質役政服務

貳、使命

落實兵役實務 關懷役政弱勢 穩健政軍平臺 組訓備役能量

參、施政重點

- 一、維護兵役公平：詳實兵籍調查，精確掌握兵源；強化徵兵檢查會運作功能，精進役男體檢，並以顧客為導向，廣續辦理役男體檢流程 e 化，有效提升徵兵檢查效能；恪遵公開原則完成抽籤作業，落實辦理兵員徵補；持續精進役政系統便民服務，讓市民更為有感；透過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紓緩役男不安情緒；配合中央及市府活動設攤強化兵役宣傳，並主動走入校園辦理「校園役點通－役男服役及權益宣導說明會」，使役政資訊更加公開透明，提高市民對本府的信心度。
- 二、強化役政關懷：落實服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照顧，俾役男安心服役；加強眷村、國軍單身退舍關懷慰問，協助照顧年長榮民及後備軍人生活等服務工作；配合中央實施替代役袍澤生活協助計畫，讓受傷身心障礙退伍（役）人員獲得適切照顧，同時推動三節到府訪視，瞭解現況需求；結合勞動局協力輔導役男掌握未來就業方向，及提前做好進入職場準備，強化就業優勢；運用替代役男專長，協助推動市政，及鼓勵參與公益服務，提升服勤效能；營造軍墓友善安厝環境，提供多元葬厝設施，滿足榮民（眷）安厝需求；同時辦理園區水土保持設施工程，並充分活用園區空間，營造優質永續環境。
- 三、協調國軍支援：強化防災及應變機制，與國軍建立良好夥伴關係，隨時更新聯絡名冊及可支援救災能量，俾本市臨災時迅速動員兵力投入救災行列，使市民生命財產更有保障；加強與各區後備輔導組織聯繫，團結後備力量以支援區級災後復原工作；配合三節節慶、災害復原及災防演練，實施兵役慰勞，展現市府關懷役男與尊崇國軍的作為；統籌運用替代役男，積極參與複合式防災及災後市容復原實地演練，以儲備市府防救災輔助能量，及活化替代役的人力運用。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秘書、研考、總務、文書、會計、人事、政風、資訊等業務。
貳. 役政業務	一. 兵調體檢業務	<一>兵籍調查、出境及免、禁役緩徵	1.訂頒本市翌年度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實施計畫。 2.民國 93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在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成果表函報本府主計處。 3.役男異動管理及徵額歸列登記與聯繫。 4.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管理。 5.志願役兵籍資料移撥等事項處理。 6.未役役男清查作業督導及考核事項。 7.兵籍調查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8.役男出境申請之管理及逾期未歸人員之管制追處。 9.核辦免役體位役男免役證明書。 10.因案緩徵及禁役案件處理。 11.辦理在學役男緩徵事項。
		<二>徵兵檢查	1.訂頒本市翌年度役男徵兵檢查實施計畫。 2.召開本府徵兵檢查會年度會議。 3.召開役男體位評判會議。 4.假各檢查醫院實施年度應屆畢業役男、民國 93 年次以前無升學意願、事故註記役男，與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役男徵兵檢查。 5.役男申請徵兵檢查代檢作業處理事項。 6.役男體（複）檢疑義案件處理事項。 7.役男專科檢查未到處理事項。 8.役男體位判定作業處理事項。 9.役男申請複檢、驗退複檢及體位未定處理等事項。 10.憑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證明辦理役男資料查核及體位判等事宜。 11.辦理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役男至其住所體檢服務。 12.體檢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二.	徵集勤務業務	<一>兵役宣傳及慰勞	1.依據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及「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辦理各項役政宣傳及兵役慰勞活動。 2.印製兵役宣傳刊物，結合各項役政活動辦理宣導，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及「校園宣導說明會」，俾役男廣為周知役政法令與有關之權利義務。 3.協力勞動局辦理「役職挺你」方案，提供一系列「職涯探索說明會」、「職涯諮詢」及「青年職場體驗營」等役男就業輔導服務，並鼓勵參與役畢職能培訓，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退伍（役）後就業競爭力。 4.三節配合本市軍人服務站安排，與本市議會及其他有關單位共同辦理「臺北市各界敬軍慰勞活動」，慰勞轄內及周邊駐軍部隊，增進軍民情誼，鏈結國軍協助市政（防救災）運作能量。 5.依年度兵役慰勞規劃前往各新兵訓練中心、替代役訓練班及國軍各部隊實施慰問，關懷探視市籍役男，並致贈慰勞金，以鼓舞國軍士氣。 6.對協助辦理動員準備事務之民間機構、團體及個人，於籌備或實施演習期間之辛勞進行慰勉，以鼓勵士氣。
		<二>役男徵集及入營輸送	1.訂頒本市年度役男抽籤實施計畫。 2.依內政部核配比例按月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入營順序及替代役入營順序抽籤作業。 3.依內政部兵員配賦計畫，按月分梯次辦理常備兵軍事訓練、替代役及補充兵役徵集、交接事宜。 4.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及役男優先、延緩入營申請作業。 5.辦理因故未入營之延期徵集案件。 6.確實掌握未徵集入營役男徵處情形，逐一辦理清查作業。 7.對接獲徵集令，無故不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8.依據兵員輸送計畫，按役男人數及收訓單位，安排以鐵路接駁新訓中心所在縣市客運或直接以汽運方式辦理護送役男入營。 9.協調車廂座次分配、領隊派遣及護送人員調派，並依據「臺北市役男入營輸送工作手冊」，平安護送役男到達營區。 10.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之權益，為役男及護送人員投保團體意外保險。 11.製發役男每人一張 IC 電話卡，鼓勵役男遇問題即時求助，到達部隊後，打電話回家報平安。各梯次役男入營完成交接後，由本府即時發送入營平安簡訊，通報役男家屬。 12.辦理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各項作業。 13.審核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案件。 14.審核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案件。
三.		<一>軍人公墓管理	1.辦理亡故現役軍人、榮民（眷）、替代役役男之骨灰安厝、骨灰埋藏、壁葬及樹葬等葬厝業務。

	權益編管業務		2.辦理軍墓園區景觀清潔、勞務委外招標及設施維護等業務。 3.辦理年度春、秋祭典暨烈士入祀，奉慰忠魂。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1.策訂翌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暨執行要項實施進度表。 2.配合中央全民防衛演習訓令，規劃、協調本市演習計畫。 3.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國防部、經濟部等中央單位，參與全民防衛動員「各項演習」及「業務講習」等活動。 4.每年 2 次與消防局及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共同舉辦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聯合定期會議。 5.彙整行政院動員會報召集人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6.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辦理物力調查及資料統計建檔。 7.配合國防部、經濟部等中央單位完成年度物資徵用簽證及徵集場之選定。 8.配合中央辦理動員業務訪評。 9.其他辦理全民防衛動員綜合業務。
		<三>權益維護暨備役管理	1.依內政部訂定之「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核定扶助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2.依「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及遺族特別補助自治條例」規定，列級徵屬核給特別補助費；未經核列扶助等級家屬遇婚、喪、喜、慶發給慶弔儀金。 3.凡列級徵屬，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規定給付外，核列甲級者，健保費及醫藥費，由本府全額補助；核列乙、丙級者，補助醫藥費。 4.緊急事故電話輪值管理及兵役糾紛之調解，並連繫服役（勤）單位協助處理，以發揮服務功能，確保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5.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役男）遭遇重大傷亡，於事故發生時，迅即派員慰問，並致送慰問金。 6.凡設籍本市之在營軍人（含服替代役役男）陣亡、公殞、病故及意外死亡者，軍階在上尉（含）以下且在撫卹期間之國軍遺族，三節均發給慰問金。 7.海南、瀾洲兩島抗日義士遺族於光復節發給慰問金。 8.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推動服役受傷退伍（役）人員，提供替代役役男給予生活陪伴、照顧，並主辦年度「北區縣市袍澤情深座談活動」。 9.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病住院逾 3 日者，發給住院慰問金。 10.辦理本市年度兵役節慶祝大會及表揚活動，表揚績優役政幹部、役政基層績優單位及協助役政有功人員及單位，以獎掖

			有功，激勵士氣。 11.辦理役政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函頒本市年度役政人員專業訓練實施計畫，以提升役政工作效能。講習內容包括法令宣導、業務概況、實務案例研討及綜合座談等。 12.辦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遷徙異動、轉、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並依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年度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作業執行規定，澈底消除脫管、漏管、重管、誤管等情事。強化後備軍人管理，厚植後備戰力及發揮全民國防整體戰力。 13.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緩召公告，訂頒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作業實施計畫，督（輔）導區公所初審緩召案件及緩召案件複審。 14.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及召集與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之處理及督導區公所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列管資料清查及核對業務。 15.加強眷村、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關懷訪視，並於三節前安排府級長官慰問等服務工作，協助照顧弱勢年長榮民生活、聯誼及相關慶典等事項。 16.協助辦理區里後備軍人聯誼、天然災害搶救及急難慰助等事項。
	四. 替代役業務	<一>管理輔導	1.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宜。 2.辦理替代役役男成長教育，除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外，另施以法令宣導、基本教練及服儀檢查，以提升役男工作專業素養及法紀觀念。 3.辦理各梯次新進役男交接作業及職前講習，講解各項規範及權利義務等，以提升役男服勤效能。 4.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不定期辦理捐血活動，關懷育幼院院生及協助戶外活動與社區適應；定期赴義光育幼院清掃環境、整理物資；逢年過節協助辦理愛心募款園遊會、春遊、關懷社區獨居長者、退舍榮民及環境清理等。 5.推動替代役役男投入社區營造及長照公益行列。 6.辦理替代役役男各項球類競賽，以提升役男體能，培養團隊精神，凝聚向心力。 7.辦理役男服勤單位訪視、督導、考核事項。 8.辦理役男獎懲評議及個案輔導事件處理。 9.辦理水源園區內私有土地租金發放作業。 10.辦理於本市服勤之替代役役男春節聯誼會事項。 11.辦理本府替代役人力運用需求調查及審議等事項。 12.辦理本府替代役家庭因素役男需求調查、審議、分發及轉調事項。 13.辦理本市替代役役男屆退表揚及內政部績優役男選拔事項。 14.辦理役男參與救災及災防演訓業務，並協助災後市容復原。
參.			

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軍墓園區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電動機車（不含電池）2 輛。
	三.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試算暨申請結果查詢系統功能擴充、個人電腦租賃費、汰換分離式冷氣機。
肆.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主計處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宏觀分配整體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精進會計規制，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及服務效能，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貳、使命

運用歲計、會計及統計三大職能，協助本府各機關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參、施政重點

- 一、宏觀分配整體資源：審慎籌編臺北市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提供公正客觀之預算執行資訊，並加強預算執行督導及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三、增進財務效能：編造臺北市總決算，以明財務責任；另精進經費報支簡化作為及電子化核銷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 四、精實市政統計：強化重要施政議題之統計，並精實民間經濟活動調查及應用統計分析，以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及服務效能。
- 五、強化主計資訊公開及應用：精進預算、決算、統計資訊公開及視覺化應用，以提升行政透明度，並增進主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政風、資訊管理等業務。 2.配合業務需要增置與汰換事務用品及資訊周邊設備等，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
貳. 主計業務	一. 主計業務	<一>總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1.依本府施政綱要與施政重點，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編製 113 年度總預算案，以及依相關規定編製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送請本市議會審議，並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2.督促各機關依限將預算案、法定預算上網公開，以落實預算資訊公開；並精進其視覺化圖形，以增進公務預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3.修正函頒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 4.辦理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作業、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以及按月上網公開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及執行情形表。 5.從嚴審查預算保留案件及落實各機關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
		<二>附屬與特別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1.依特種基金事業計畫審慎編製 113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特別預算案及其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送請本市議會審議，並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2.督促各機關（基金）依限將預算案、法定預算上網公開，以落實基金預算資訊公開；並精進其視覺化圖形，以增進附屬單位預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3.修正函頒本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 4.辦理特別預算歲出分配預算核定作業及編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 5.從嚴審查預算保留案件與落實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提升各機關（基金）施政績效。

		<三>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1.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造 111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並上網公開，同時督促各機關（基金）將單位（附屬單位）決算上網公開，以明財務責任；並精進其視覺化圖形，以增進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2.依限彙編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並上網公開，以明財務責任。 3.推動經費報支簡化作為，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以提升行政效率。 4.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檢討機關（基金）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5.賡續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強化措施，適時派員訪查各機關實施狀況，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四>公務統計	1.健全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管理，並依施政需求精進其內容，以精實本市統計資料。 2.辦理應用統計分析，強化統計在施政上之應用，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3.完善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提供本市施政努力方向。 4.彙編各類統計電子刊物並公布於本處網站，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5.精進統計資料查詢服務及視覺化應用，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五>經濟統計	1.辦理本市物價指數查編、家庭收支調查及重要節慶物價調查等，並定期發布調查結果，以供各界參考應用。 2.配合年度概算編列需要，蒐集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單價，經審查通過後，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3.配合中央辦理各項常川性統計調查，蒐集施政所需統計資料，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4.落實各項統計調查審核及複查機制，以強化統計調查資料品質。
		<六>主計資訊	辦理本府主計共用資訊系統開發及功能擴充，以提升行政效率。
參. 一般 建築 及 設備	一. 其他 設備	<一>其他設備	租賃個人電腦等，以增進工作效率。
肆.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處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
-------	---------	----------	--------------------------------

人事處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建構高效能具競爭力的市府團隊

貳、使命

成為市府最佳策略夥伴

參、施政重點

- 一、因應市政業務需要，辦理組織法規修正，使組織設計能符合市政建設所需。
- 二、協助提升各機關員額運用效能，合理配置預算員額。
- 三、加強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選送參加專業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課程及規劃辦理人事專業法規、政策性訓練。
- 四、辦理任免遷調業務，落實考試用人政策，並廣續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 五、檢討本府公務人員職期遷調，加強職務歷練，擴大人才交流。
- 六、鼓勵進修學習，達成行政院規定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之學習時數。
- 七、選送及遴派優秀公務員出國進修研習，學習國外先進經驗建立新觀念、發掘新作法，並轉化為實際可行之政策及推動方案。
- 八、覈實支給員工待遇，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核發作業，以維護員工待遇給與權益。
- 九、落實退休照護，覈實發放退撫給與，並督導各機關學校確實維護退休、撫卹及遺屬一次（年）金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 十、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豐富休閒隊社活動及舉辦單身聯誼、員工親子休閒活動及親子日開幕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拓展生活領域及增進親子間情感交流。
- 十一、持續推動人事管理書表等各項 e 化作業，藉由擴大適用範圍，提升使用率，落實無紙化、小 e 化之政策目標。
- 十二、優化核心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及人事資料品質，擴大應用層面，提升人事管理效能。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一般行政、出納業務、庶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及研考等事項。 2.辦理預、決算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及待遇福利等事項。
貳. 組織及管理	一. 組織及管理	<一>擴大授權，強化各機關分層負責，執行人事業務標準化	1.依「授權」、「委任」原則，持續推動分層負責擴大授權，協助各機關定期檢討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提升行政效能。 2.強化人事業務作業標準化，每年定期檢討既有的標準作業程序，並於業務增減、法令修訂或作業程序變更時，隨時修正、廢止或新訂必要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二>因應市政業務需要，辦理組織法規修正	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配合各機關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組織法規修正，使組織設計能符合市政建設所需。
		<三>協助提升各機關員額運用效能，合理配置預算員額	1.協助提升各機關員額運用效能，及在總員額內強化人力運用，合理配置預算員額。 2.組成預算員額審查專案小組，配合本府（機關）策略地圖、市政推展、組織功能及人力運用效能等標的，覈實審查各機關 112 年度預算員額，並將審查結果提請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以有效管理員額。
		<四>加強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推動人事管理工作	1.加強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訂定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12 年度訓練計畫，選送參加專業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課程及規劃辦理人事專業法規、政策性訓練，並著重實務及案例分享，以強化訓練效果。 2.推動人事管理工作，強化人事團隊執行力： (1)召開人事主管會報，凝聚共識，提升服務效能。 (2)編製「臺北人事簡訊」，提供同仁人事相關訊息。 (3)選拔績優人事人員，以收見賢思齊之效。

			(4)定期彙整提供所屬人事機構「人事業務提醒事項彙總表」，以避免作業疏漏，並維持人事業務品質。
參 任 免 考 試	一. 任 免 考 試	<一>辦理任免 遷調	1.督導各機關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依規定辦理本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相關業務，並透過遴選機制擇優遴選簡任人員。 2.落實各機關主管（含兼任主管）、非主管人員、採購及出納人員職期遷調作業。 3.貫徹兼職規範，列冊管制一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區長兼職兼課情形。 4.配合本府組織再造，辦理人員移撥安置事宜。
		<二>落實考試 用人，建議改 進考試制度	1.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提報考試任用計畫，加強預估年度用人需求，鼓勵以一級機關及所屬名義提報預估職缺，並依任用計畫控管職缺，供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使人力適時獲得補充。 2.因應機關實際用人需求，適時建議修正相關考試分發任用制度，使機關能藉由考試制度適時補充所需人力。
		<三>進用身心 障礙人員及原 住民	1.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督促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對績優或績效不佳機關依規定檢討獎懲。 2.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督促各機關積極進用原住民族，並對超額或未足額進用機關予以獎懲。
		<四>推動性別 平權，促進女 性參與決策	1.積極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主管職務，以提高婦女參與政策規劃之比例。 2.推動本府府級任務編組、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於遴聘委員、代表本府之董監事時，注意性別平衡，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五>辦理暑期 工讀計畫	協助本市大專校院學生學習，並實地瞭解市政業務，藉以培養未來優秀人才，於暑假期間依預算名額招募特定青年學生，提供工讀機會，並辦理職前講習後再分配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工讀。
肆 考 核 訓 練	一. 考 核 訓 練	<一>落實考核 獎懲	1.落實平時考核功能，獎優懲（汰）劣，並作為年終考績（成）、陞遷等重要依據。 2.對涉嫌貪污、瀆職有據者，應從嚴、從重懲處，主管人員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以樹立本府廉政形象。 3.組成查勤小組，不定期抽查所屬機關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以維護辦公紀律。 4.依據績效覈實辦理年終考績（成）。

		<二>強化本府同仁英語文能力及第二語文能力	1.提供學習英語文之經濟誘因：同仁參加本府核定之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及格者，核予測驗補助費用；成績不及格者，則核予半額測驗費補助。另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之自費外語課程進修之費用，核給補助。 2.通過第二語文（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能力認證同仁，依各年度能力認證等級敘獎標準核予行政獎勵。
		<三>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1.選拔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分別由本府及行政院公開表揚，藉以塑造典範，激勵員工士氣。 2.選拔優秀工友，由本府公開表揚，以收見賢思齊、潛移默化功效。 3.公務人員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依規定請頒功績、楷模獎章，著有勞績者請頒服務獎章，以激勵士氣。 4.為表彰各機關學校首長對市政建設之貢獻，凡連續任職滿 3 年或 6 年之首長，頒予懋績、弼光、勤政一、二等政績紀念章。
		<四>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等業務	1.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 2.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依規定標準與程序，辦理停止上班上課新聞稿發布作業。
		<五>推動終身學習	1.督導各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應達行政院所規定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 2.督導各機關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使用及操作，並適度認可公務人員參與政府與民間學術機構講座或研習活動，學習時數並納入升遷考核資績評分之參據。
		<六>加強在職訓練及修	1.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員工訓練實施要點，督促各機關辦理員工訓練，以強化及培育員工專業技能，建立優質公務團隊。 2.督導各機關運用各種訓練資源，加強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3.依據本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選送優秀人才出國進修，提升專業知能，拓展國際視野。 4.結合政府與民間教育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在職進修管道： (1)與東吳大學實施建教合作，提供免費名額供同仁參加進修。 (2)於本處網站「進修天地」專區，提供各大學學分班、在職專班、語言進修等自主學習資訊鼓勵同仁自主學習。
		<七>維護員工健康身心	1.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可能遭遇之情緒困擾： (1)辦理員工諮詢、協談服務、宣導，並針對各機關主管及非主管人員開辦員工協助方案研習班。

			(2)規劃相關專題講座、主題工作坊等心理健康促進課程。 (3)提供員工搭配運用其他協助之後續轉介服務。 (4)結合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醫師至本市市政大樓醫務室駐診。 2.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提供員工協談、身心健康及其他服務等，並加強宣導鼓勵同仁善加利用。 3.推動工作超時人員關懷方案，以維繫同仁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
		<八>督導公務人員協會	1.督導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發展。 2.受理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調解案件等相關事項。 3.補助相關費用，以利業務運作。
伍.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業務	一.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一>健全公務人員待遇支給	督導各機關學校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並辦理核發作業，以維護員工待遇給與權益，亦確實依規定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正確填報各項待遇（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資料。
		<二>辦理退休人員照護	1.覈實發放退撫給與，督導各機關學校確實維護退撫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1)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每年三節致贈慰問金。 (2)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於年節時發給照護金，以安定其生活。 (3)支（兼）領月退休金在行政院公告金額以下者、在職期間因公失能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於春節前 10 日發給年終慰問金。 (4)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協助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年）金，並簡化其申辦流程。 (5)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領受人資料，查驗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簡化退休人員領受程序，並提升行政效能。 2.推動本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方案，定期維護該方案主題網站，提供退休人員照護相關資訊。

		<三>辦理撫卹及遺族照護	1.主動協助在職死亡人員遺族辦理撫卹作業。 2.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定期致贈遺族慰問金。 3.登錄領受遺族資料，查驗領受人資格，簡化遺族領受程序，並提升行政效能。 4.辦理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之慰問金發給作業。各機關遇有員工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均視情節輕重以及受傷狀況，依規定核給不同程度之慰問金，使同仁執行職務較無後顧之憂。
		<四>關心員工福利	1.為確保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升行政效能，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用，鼓勵並適時提醒符合健檢資格同仁，前往各醫院受檢。 2.辦理員工及眷屬自費團體保險，採「自費及自由參加」方式，提供健保、公保、勞保以外更深層之生活保障。 3.辦理員工及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採「自費及自由參加」方式，藉以加強員工生命及財產上保障。 4.妥善辦理本府首長宿舍之管理。 5.辦理本府員工子女幼兒園及公共托育家園，提供本府員工 0 至 6 歲子女連貫托育服務。
		<五>倡導休閒活動，展現市府團隊的活力	1.發展休閒隊社，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及例假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 (1)活動所需經費，由本處酌予補助。 (2)督導各隊社依所訂當年度活動計畫實施各項活動，並辦理各隊社年度考核，藉以瞭解各隊社辦理績效，以作為獎懲及次一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3)加強運動社團聯誼性質之比賽，藉由運動促進同仁彼此間交流。 2.為增進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單身同仁互動與認識之機會，規劃辦理本府心橋園社員單身聯誼活動。 3.規劃辦理員工親子休閒活動及親子日開幕活動，增進同仁親子交流機會，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陸.人事資訊業務	一.人事資訊管理	<一>執行人事總處人事資料考核計畫	1.督導本府所屬機關按月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並運用「人事資料考核系統」，定期查核機關相關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 2.配合辦理全國人力資料庫建置作業。 3.推動人事資料檢核、鎖定及解鎖管制作業，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可信度。
		<二>加強人事資訊作業建置及應用	1.整合人事資料庫及人力資源統計數據，規劃多面向之人力資源決策資訊，提供人事業務決策參考之資料分析圖表，提升人事人員數據分析運用能力以及決策品質。

			2.推動人事管理書表電子化應用，持續擴大適用書表範圍，提升使用機關比率，落實無紙化政策目標。 3.介接本府差勤、薪資資料庫以及人事資料服務平台等資源，精進人事資料整合服務及確保同仁權益。 4.因應人事業務資訊化需求，強化核心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系統資安防護能力。 5.提升人事服務網應用範疇，透過優化共通性服務機制及使用者介面，使人事業務處理更便利、有效率。 6.規劃推動各項無紙化作業。 7.強化核心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安全檢核及防護，持續維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之有效性，確保敏感性人事資料之安全性。 8.配合本府推動台北通 APP 及無紙化會議系統，調整員工服務證管理模式，並開發相關應用服務機制。 9.辦理本府各機關員工工作項目公告上網作業抽查及複查，滾動式檢討作業規範。 10.辦理各機關人事人員資訊作業訓練講習，加強系統使用服務與輔導，提高人事人員業務處理及問題解決能力。 11.運用 e 化製作市府主管人員名冊，作業流程，提高人事資料正確性，以利業務之聯繫協調。 12.配合本府資訊推動及本處業務需要，適時提升或更換電腦軟硬體設備，俾利人事 e 化作業之應用。
柒.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一.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一>辦理本府自辦退休喪亡互助作業	1.辦理本府所屬公教員工退休、喪亡互助補助事項。 2.本項措施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新進公教員工不再參加，為維持互助金平衡運用，原有參加人員按月扣繳費用，本府並相對補助經費，互助人數將逐年減少。
捌.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一.住宅貸款	<一>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及 95 年度以前輔購住宅利息補貼	1.賡續辦理 95 年度以前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配合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於 96 年 1 月 30 日實施，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辦新增貸款業務。 2.辦理公教員工急難貸款：公教員工本人或眷屬因傷病醫護、育嬰、長期照護及遭受災害事故，得申請貸款最高 60 萬元；眷屬喪葬，得申請貸款最高 50 萬元，以解其危難，能安心於本府服務。

基金	貸款		
玖.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政風處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廉能政府，誠信社會

貳、使命

落實反貪、防貪、肅貪工作

參、施政重點

- 一、辦理廉政宣導，深化反貪意識：持續開設廉政法令相關課程，提高同仁對於廉能法治認知，精進廉政法規及陽光法案教育宣導，以深化本府公務員反貪意識。
- 二、深耕校園廉潔，培訓廉政志工：推動廉潔教育的向下扎根，建構廉潔教育網絡，以培育學子具備廉潔品德素養及正直誠信價值。另積極培訓廉政志工協助推動廉政宣導工作，凝聚廉政志工對於政府機關廉能施政之共識，積極發揮反貪腐之最大效益。
- 三、推動企業誠信，強化公私協力：辦理企業誠信座談，強化企業法令遵循宣導，透過公私協力合作與產業界建立良善之夥伴關係，以多元方式傳達廉潔理念打造廉潔城市。
- 四、致力預防工作，確保依法行政：擇選各機關高廉政風險事件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作業，從中進行機關風險之辨識與管理；另責成所屬政風機構強化預警作為及採購監辦，協助機關完善作業流程，達成節省公帑浪費、增進國庫收入等效益。
- 五、外部跨域合作，追求市民福祉：持續召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及推動廉政平臺，針對廉政風險事件或重大案件，援引專家學者及司法檢察機關等第三方公正人士，從外部監督立場提供可行防貪建議，降低外界不當干預及貪瀆風險。
- 六、樹立學習標竿，獎勵廉能透明：持續辦理廉能楷模選拔，公開表揚特殊廉能事蹟，鼓勵同仁清廉自持。另鼓勵各機關推動透明化措施，提升外部監督可及性，展現本府透明行政及興利防弊之決心。
- 七、協助機關安全，完備資安管理：加強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處及通報，協助機關疏處及因應，維護機關安全；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制度及資訊系統使用管理，防範公務機密及民眾個資不當外洩及違規查詢，並辦理各機關公務機密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強化本府公務機密安全。
- 八、提升涉嫌貪瀆案件立案偵辦率：強化廉政工作效能，精準掌握犯罪事證，妥善運用廉政資源達成精緻化查處作為，同時強化政風同仁查察違失不法之專業能

力，蒐證務求縝密，移送力求審慎，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增進肅貪工作成果。

- 九、杜絕弊端違失發生：精實查處作為，嚇阻弊端違失發生，並持續透過各項廉政措施，先期發掘影響機關施政之問題與癥結，機先發現預警性情資加以防制，對於主動通報涉及本府重大管理不當行為，促使本府採行防杜改善措施，具重大效益或貢獻者，主動依據「臺北市政府專案敘獎原則」簽報敘獎；另據「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及「禁止不利人事措施」，以鼓勵並保護主動揭露本府不法不當事件之揭弊者，期能逐年降低本府公務員因涉及弊端違失案件數，以維護本府清廉形象。
- 十、建立反省改進的文化：運用各項廉政作為，機先發現違失積極導正，對於涉有行政疏失人員，依「臺北市政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即時追究責任，併檢討所任職務調整，以遏止弊端並減少違失案件發生，建立發掘違失之機制，進而落實違法弊失之課責，同時確保同仁依法行政，以強化市民對於政府的信任度，達到建立反省改進的優良機關文化。
- 十一、提升本府清廉度：積極建立各類檢舉管道，強化市民對廉政工作之參與，藉以發掘本府潛藏弊失，持續宣導「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遇有符合領取檢舉獎金之條件者從優核發，鼓勵市民協助防治貪瀆舞弊，提升人民對本府信賴，建構廉潔施政環境。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1.依照人事法令規定，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落實平時考核等方式，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作業。 2.加強政風人員在職訓練，實施政風工作專精講習，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提昇政風工作績效。 3.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培養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 4.實施資訊內、外部稽核作業，強化資訊系統使用管理，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及違規查詢。 5.定期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針對缺失即時妥處改進；並結合行政力量，加強危機風險管理，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6.針對機關重大施政及重要集會，採取專案機密、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施政順利及會議順暢，以維護民眾權益。 7.針對重大市政活動、各項慶典及選舉活動，加強安全通報措施，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確保機關設施及活動安全。 8.加強重大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處及通報，並協調業管單位妥處及因應。
參. 端正政風	一. 政風查處	<一>政風資料蒐集	1.主動發掘違法情資，並針對重大工程或巨額採購等高風險業務積極查察有無異常跡象，適時予以導正缺失，如涉嫌貪瀆不法案件將積極啟動查處作為，偵密調查詳實蒐證，積極查察貪瀆舞弊。 2.透過各項管道蒐集情資，並結合檢察及廉政系統，發揮整體效益，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以杜絕弊端違失發生。
		<二>政風案件查處	1.積極遏止貪瀆不法，確保本府公務員權益，活化運用各項廉政資源，提高貪瀆案件查處品質，透過精緻查處作為，偵密蒐證審慎移送，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強化肅貪效能。 2.透過各項廉政工作強化興利防弊，機先發現違失並予積極導正

			，降低機關人員觸法之可能，期能逐年降低本府公務員因涉及弊端違失案件數，以維護本府清廉形象。 3.運用各項廉政作為機先防弊，對於涉有行政疏失人員，即時追究責任適時調整職務，以遏止弊端減少違失，建立發掘違失機制，落實違法弊失之課責，確保依法行政，建立反省改進的機關文化。 4.針對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持續配合廉政署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作為，發掘長期性、結構性及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案件，完整蒐集犯罪事證，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提升肅貪效能。
		<三>處理檢舉事項	1.暢通各類檢舉管道，積極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以掌握民眾提供各項廉政建言，發掘本府潛藏弊失，防制貪瀆舞弊，提升人民對本府信賴，以回應社會期待，建構廉潔施政環境。 2.持續宣導獎勵民眾有效檢舉貪污瀆職，共同打擊貪瀆不法，遇有符合「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者，從優核發檢舉獎金，並落實檢舉人身份保密作為，以發掘潛藏弊失，防制貪瀆舞弊，維護本府廉潔形象。 3.加強宣導「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鼓勵並保護主動揭露本府重大管理不當、不法之行為，促使本府採行防杜改善措施，預防弊端違失案件之發生。
肆.貪瀆預防	一.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一>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受理財產申報。 2.配合法務部政策持續推動財產查詢授權作業，並進行申報義務人專案教育及關懷行動，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3.針對本府員工具有廉能事蹟足堪典範者，辦理廉能楷模選拔，邀請市長公開頒獎表揚，帶動整體廉潔風氣。 4.持續推動法紀宣導，提供廉政倫理及陽光法案諮詢窗口，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錄制度，以維機關優良政風。 5.與廉政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管道，深耕社區關係、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以建立全民反貪共識，厚植外部監督力量。 6.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稽核，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提升防弊執行成效。 7.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檢討分析弊失癥結，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興革建議，研編再防貪報告，落實檢討機制。 8.選列本府各機關重點業務進行專案性稽核，以落實管控機關風險。 9.協助本府建置創新且具透明化之行政措施，促進機關內部自律與民眾外部監督，降低貪腐黑數，回應民眾知的權利。

伍.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1.租賃個人電腦相關設備。 2.購置電腦周邊設備。
陸.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精實良善治理

貳、使命

追求政策研究規劃、創新及管制考核之卓越成效

參、施政重點

- 一、辦理本府策略地圖作業，並據此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串聯各部門施政要項。
- 二、修訂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
- 三、辦理青年事務委員會事宜、各類基金績效考評。
- 四、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並精進各項滿意度調查作業。
- 五、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持續推動並優化各項公民參與事宜。
- 六、管制考核年度重要個案計畫，提升本府施政效能。
- 七、藉由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整合多元陳情管道（如網站、App、1999、書面、電話、臨櫃等），新增台北通 App 之 1999 網路電話等功能，加速案件處理效率，提升施政效能。
- 八、依據本府辦理政府服務獎參獎執行計畫，評選、輔導及薦送本府為民服務品質績效卓著之機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評獎。
- 九、藉由創意提案競賽機制，鼓勵機關同仁發揮創意，積極運用精實管理等手法改善業務，以精進組織效能。
- 十、辦理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及統計相關報表，以提升公文品質及業務處理效率。
- 十一、辦理獎勵研究報告運用本府資料作業，擴大本府開放資料應用範圍及成效。
- 十二、辦理本府研考類一條鞭管理作業，以強化機關研考業務執行成效，並促進機關績效成果，提升本府施政效能。
- 十三、持續加強服務品質管理，確保 1999 話務服務維持應有品質。
- 十四、發展熱門派工案件資料探勘，提供權責機關資源調配參考，提升派工案件處理成效。
- 十五、規劃話務系統功能優化，加強系統穩定性及簡化處理流程，擴增多元進線方式，以降低話務人員失誤率及提升服務效能。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研考、採購、事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等業務。
貳. 計畫作業	一. 計畫評估及編審業務	<一>辦理本府策略地圖作業	1.完成本府策略地圖：綜合考量本府核心業務性質，協助府級推動小組擬定並持續修正本府及各一級機關策略地圖。 2.彙整府級平衡計分卡：請本府各一級機關針對策略地圖各項策略目標，提出適切對應之量測指標（KPI）及行動方案，以合宜的法規制度落實推動，俾利於年度結束後適度展現本府績效。
		<二>推動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1.推動中程計畫作業：配合市長任期及各機關施政重點之調整，持續規劃未來硬體建設施政藍圖，推動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2.年度計畫項目複評作業：依據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辦理年度重大建設計畫之查證與概算審查作業，研提審查意見提供本府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參考。
		<三>編審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編審年度施政計畫：依據本府重大政策及本府策略地圖等，配合本市總預算，協同各機關研擬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俟該草案及預算案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據以修正為正式本，並發布實施。
		<四>辦理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經營績效考核	1.辦理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評工作。 2.辦理非營業基金年度營運績效考評工作。
		<五>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辦理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會議，協助本府各局處推動青年事務。

參. 研究 發展	一. 市 政 研 究 發 展 及 革 新	<一>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	為精進市政建設，加強行政實務、產業經驗及學術理論之結合，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查及執行作業要點」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其議題選定係以解決問題及具未來、前瞻性、跨局處綜合業務為優先考量。
		<二>辦理滿意度調查作業	1.為了解各項市政建設之民意反映，配合各機關行政措施與重大政策推動，每月規劃議題辦理民意調查。調查結果簽報市長及函送各機關業務推動參考。 2.為營造更好之員工工作環境，並回應組織溝通，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員工對於目前工作現況之評價與影響組織效能運作之態度。另針對首長與機關服務表現，亦辦理滿意度調查作業。
	二. 市 民 參 與	<一>持續推動及辦理公民參與各項事宜	1.推動公民參與委員會相關事宜：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之透明治理、公眾參與及協同合作，追求市民最高之福祉，依「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公民參與相關事務之推動。 2.召開公民參與委員會各項會議：每季辦理公民參與委員會大會研議公民參政、開放資料及探勘、參與式預算等各項執行計畫、標準作業流程，並將相關決議事項送請有關機關辦理業務參考。 3.於本市公民參與網充分揭露各項公民參與資訊，並進行公參網優化相關工作。 4.持續落實公民參與機制，加強 i-Voting 機制落實及推動。
肆. 管 制 及 考 核	一. 施 政 計 畫 管 制 考 核	<一>辦理年度個案計畫暨專案計畫管制考核	1.辦理本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 (1)辦理本府個案計畫之選案及作業計畫研擬作業：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進行選案作業，並審查個案作業計畫之填報內容，以利後續進行計畫目標及里程碑管控事宜。 (2)追蹤管制及實地查證作業：列管個案計畫之執行進度，並透過個案預警機制，針對落後計畫提報府級會議協處，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3)進行本府個案計畫年終考評作業：為確保計畫品質與激勵士氣、了解各項計畫的執行績效及利弊得失，於年終時進行各項列管計畫成效考評作業。 (4)舉辦列管計畫檢討觀摩會：依據「府管計畫研討暨市政建設

			觀摩會」實施計畫，邀集本府各受列管計畫機關專案管理人員(PM)、主辦人員或研考人員辦理業務講習及交流，藉由實際案例的經驗分享，增進作業計畫的執行與管理效能。 (5)規劃系統講習作業：年度規劃辦理講習作業，使本府各機關掌握個案計畫作業時程，並熟悉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計畫管理系統之操作，以利本府推動各項管考作業。 2.辦理專案管制及重要專案考核作業 (1)提升管考查證效能：依據「臺北市災害防救督導考核計畫」及「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規定，辦理查證作業，並列管各局處查證建議實施情形。 (2)提高本府基本設施執行效能：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計畫審查及系統管考，管控進度，提升本府執行績效，並於年終辦理績效評核作業。 (3)落實市政會議裁示：為使各機關有效落實市長重大政策指示，本會針對每週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進行追蹤列管，以有效管制各機關執行重要政策指示之進度與內容。 (4)落實本府市政白皮書執行成果：為落實市長政見，每半年追蹤執行情形。 (5)彙整市政總質詢案件：依臺北市政府列管市政總質詢、市長施政報告（含專案報告）案件作業流程，彙整前次市政總質詢之案件辦理情形。 (6)管制議員書面質詢案件：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作業注意事項」列管本府書面質詢案件，逐案審查答復內容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並針對逾期案件進行查催，定期彙整管制作業成果提報本府。
伍.服務精進	一.服務精進	<一>辦理本府參加政府服務獎評選及輔導作業	依本府辦理政府服務獎參獎執行計畫，評選、輔導及薦送本府為民服務品質績效卓著之機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評獎。
		<二>辦理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電話服務禮貌測試	1.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不定期辦理現場考核，積極提升各機關自主管理能力，俾精進為民服務工作品質。 2.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依本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不定期進行電話禮貌測試。
		<三>積極推動創意提案競賽	1.邀請各一級機關及推薦所屬，遴選優良提案報府參獎，經初審及複審機制評選出獲獎提案，並透過行政獎勵、獎金等措施，鼓勵機關積極參與。 2.協助各機關學習精實管理手法，鼓勵機關將其持續運用於業務

			改善並參加評獎。 3.藉由成果彙編製作、主題網頁發布等，推廣提案成效。
		<四>推動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	藉由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整合多元陳情管道（如網站、App、1999、書面、電話、臨櫃等），新增台北通App之1999網路電話等功能，加速案件處理效率，提升施政效能。
		<五>推動申請案件e化作業	1.依據本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本府各機關申請案件檢核作業。 2.依據本府推動網路申辦作業規範，針對本府申請案件，持續推動線上申請、流程改造、免書證免謄本、申請書表簡化，以達成e化、便民之目標。
陸. 市政資料管理	一. 公文查核及減量	<一>辦理公文定期、不定期檢核工作	本府針對各類公文性質，訂有處理時限及管制稽催等規定，並以三級管考方式，辦理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定期公文檢核、二級機關不定期抽查、專案案件不定期抽查，及辦理公文講習等管考與輔導方式，提升本府各機關公文處理品質。另為提升業務處理效率，落實先開會後寫公文觀念，定期統計各機關一般公文處理情形。
	二. 圖資管理	<一>推動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機制	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施政目標，訂頒「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做為推動相關作業之依據；參與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開放資料工作組之運作，提升本府之政府資訊公開程度；訂定相關獎勵機制，擴大本府開放資料應用範圍及成效。
		<二>辦理本府研考類一條鞭管理作業	辦理本府研考類一條鞭之人員列管、考核獎懲及交流訓練等工作。
柒. 話務管理	一. 話務管理	<一>辦理本府「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營運管理	辦理話務中心（含視障話務小組）勞務委外採購作業、履約查驗、現場管理、話務服務品質稽核及話務服務績效統計分析等工作；並定期辦理各項服務標準作業流程修訂、新進話務人員教育訓練、話務人員在職訓練（含性別平等及心靈成長課程）、滿意度調查、FAQ 題庫與通訊錄資料更新維護、話務軟硬體更新優化、異地備援演練等作業。另與本府資訊大數據平台合作，建置1999派工案件視覺化儀表板及相關案件統計報表，除增加統計作業效率外，可作為派工權責機關業務上之參考。

		<二>1999 派工資料探勘應用數	本府派工案件計 22 項，自 97 年 7 月上線服務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民眾每月反映件數平均約 1 萬 8 千件，為發掘民眾反映之案件資料中對市政提升有用之資訊，本會持續針對派工案件數較高之熱門項目進行資料探勘，以作為各機關施政參考。
		<三>導入新技術輔助營運	本會依「1999 導入人工智慧最適方案」委託研究案研究結果，針對網路電話、語音辨識及自動分案等技術，研議可行之導入方案，其中網路電話已於 111 年 5 月底上線，並將持續加強其穩定性及功能，另亦同步優化話務服務系統及流程，以達到擴增多元進線方式、提升服務效能及降低話務人員失誤率之目標。
捌.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資訊設備等。
玖.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健全都市發展、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貳、使命

達成都市計畫委員會公開透明、獨立審議之使命。

參、施政重點

一、都市計畫審議

本會主責辦理都市計畫審議業務、將以提高審議效能、實現透明審議為策略主題，全面提昇本會量能，協助市民參與都市計畫，建構都市發展議題之專家學者諮詢平台，達成本市成為宜居城市之遠景目標。

- (一) 提高審議效能：掌握都市計畫案件完成審議比率，並由幕僚研析案件完整性及適法性提供意見供審議參考，以提昇審議品質，並縮短案件審議時間。
- (二) 實現透明審議：都委會審議之各都市計畫案件，於會議召開前 7 天民眾可直接於網站上「委員會議專區」、「專案小組會議專區」獲得會議時間、市府公告公開展覽並送委員會議審議之計畫書圖內容、以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市府回應與採納情形，以達到資訊對等公開之目標；另都委會審議會會議同步進行直播，公民或團體可以透過觀看直播保障其權益，落實開放政府的目標。

二、國土計畫審議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法本府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府於 111 年 3 月 1 日成立「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並已完成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審議，將賡續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相關程序。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庶務等業務。
貳. 都市計畫業務	一. 精進國土及都市計畫審議功能	<一>增進審議效能	強化都市計畫審議機制，促進都市健全發展。 1.透過簡化內部各項行政流程，持續精進審議品質及效率。 2.檢討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維護市民旁聽及發言權益。 3.審議資料全面公開，提供市民更便捷及公開透明的互動管道，落實開放政府的政策目標。 4.縮短處理民眾陳情之各項作業時間，加速陳情意見處理效率。
		<二>國土計畫審議	依國土計畫法審議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
		<三>都市計畫交議或研究建議	針對臺北市都市發展課題，建構委員及專家討論的平台，研擬對策與解決方案，提供相關單位參考，發揮研究發展功能。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法務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

貳、使命

建立與時俱進的法治城市

參、施政重點

- 一、兼顧本府政策之推展及依法行政之確保，協助本府各機關定期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有效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人民權益。
- 二、確保本市法規定期滾動式檢視及檢討修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所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之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
- 三、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之建置，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與聯繫，且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積極辦理相關法制訓練課程；又因應法制發展及實務見解需求，邀請或委由專家學者研析相關法律議題，並舉辦相關法令座談會、專題演講或研討會，加強本府法制人員專業知能，俾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又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除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外，更提供 SOP 等線上填報功能，並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以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復於系統增設專任法制人員平時及年終成績線上評核功能，透過評核機制與教育訓練的結合，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以維護本府權益及訴訟利益。
- 四、落實訴願人之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確保訴願決定品質。
- 五、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之公正性與專業度，持續修正相關法制，精進行政作業流程，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提升處理效率，保障人民權益更周全。除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外，並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高本府行政效能及精進施政品質。
- 六、增進採購救濟效能，提升採購申訴及調解案件辦理績效，提高採購救濟滿意度，以期降低採購爭議機率，有效解決採購紛爭。

- 七、運用最適方案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建立消費者保護業務溝通聯繫橋樑，凝聚消費者保護團隊意識，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效能與行政資源共享。加強辦理多元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習及研討等活動，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深化本局與產官學間之互動連結，運用第三方專業知識及資源妥適處理消費糾紛。
- 八、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配合數位時代主流趨勢，強化數位交易消費型態之輔導及查核，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並營造友善消費環境；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同時持續豐富本局消費者保護專網內容，提供民眾專業且易於理解之消保知識；積極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行政監督權，以確保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權利。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提升行政效能（一般業務）：充實電腦設備及資訊系統；加強事務、資訊、出納及文書等工作；檢討工作流程及作業程序；辦理施政計畫、工作報告、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及管考等事項。 2.達成行政目的（會計業務）：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預、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保障員工權益（人事業務）：辦理員工任免、考績、獎懲、福利等人事業務。 4.促進廉能（政風業務）：辦理公務員廉能法紀宣導、強化廉政倫理登錄及推動廉政相關業務。
貳. 法規業務	一.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一>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1.法規審議及整理 (1)落實法規審議，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確保依法行政，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市民權益。 (2)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加強本市法規革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法規及行政規則擬定所需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 2.法令研究 (1)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又透過電話、會簽及函復等方式，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契約書件，提供民事、刑事涉訟、行政救濟及仲裁等相關案件法律意見；再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進行敗訴案件之分析，並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2)積極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參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法令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等），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 3.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1)加強溝通聯繫：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建置，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復於系統增設專任法制人員平時及年終線上評核功能，透過評核機制與教育訓練的結合，提升各機關法制人員之法制知能。 (2)提升法制專業知能：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法規或法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府執法人員法制常識及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程序；加強行政與學術結合，並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或法律實務工作者講授相關法律議題，使法制同仁熟稔法律實務及理論；就法制實務所遭遇之難題，邀集或委由專家、學者研討，藉以集思廣益，妥善適法處理；加強與國內外其他機關或學術單位之交流及意見交換。
參. 訴願審議業務	一. 辦理人民訴願	<一>辦理人民訴願	1.提升訴願案件審議品質 (1)落實訴願人之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 (2)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加強人民對訴願決定之信賴，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 2.提升訴願服務品質 (1)透過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訴願案件辦理進度，提供親切即時與主動之訴願服務；強化網站多元功能，提供多項線上服務，賡續將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並以全文檢索之查詢方式供一般民眾查閱。 (2)積極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普及民眾維護權益之正確與適當程序之認識，以多元宣導管道，擴大宣導效果。 3.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 (1)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三個月案件比率。 (2)列管撤銷原處分案件及研析撤銷理由，加強與原處分機關溝通協調及橫向聯繫，減少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提升行政監督功能。 (3)定期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參與訴願法及行政法相關學術研討會或與各大學法律系所進行法律服務教育或其他學術活動，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厚植行政法學學術基礎。
肆. 國家賠償	一. 賠償審	<一>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1.提升國家賠償案件審議品質 (1)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之公正性與專業度，持續修正相關法制，精進行政作業流程，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提升處理效率，保障人民權益更周全。

業務	議		(2)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以保障市民權益。 (3)優化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查詢資訊系統功能，以掌握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時程及進度，完善國家賠償事件資料之登錄及查詢。 2.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業務 (1)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外，並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高本府行政效能及精進施政品質。 (2)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落實依法行政並保障市民權益。
伍. 消保業務	一.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一>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1.提升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效能 (1)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促進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 (2)運用最適方案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並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2.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 (1)建立消費者保護業務溝通聯繫橋樑，凝聚消費者保護團隊意識，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效能與行政資源共享。 (2)強化數位交易消費型態之輔導及查核，促進企業經營者營造友善消費環境。 (3)持續優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網內容，充實與時俱進的消費新知與專題，提供民眾專業且易於理解之消保知識。 (4)即時發布消費預警訊息，揭露不良廠商及其不正作為提醒民眾留意。 3.辦理多元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講習及研討等活動，以提升消費權益保護意識與知能。
陸. 採購爭議處理	一. 採購爭議處理	<一>採購申訴調解業務	1.提高採購救濟滿意度 (1)提升雙方當事人滿意度：增加市民對政府信任度。 (2)提高調解成立率：有效解決採購紛爭，以達到息爭止紛的目的。 2.提升採購申訴及調解案件辦理效能，增進採購申訴及調解案件依限辦結率：以提高採購執行的效能，確保廠商權益及機關利益。
柒.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配合智慧大樓、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購置、汰換電腦及周邊等資訊設備。 2.辦理事務機器及其他雜項設備等業務。

捌.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
玖. 國家賠償金	一. 國家賠償金	<一>國家賠償金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2 項及損失補償相關規定，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體育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多元共融的運動城市

貳、使命

活力市民、卓越競技、便捷設施

參、施政重點

- 一、提升市民運動參與，打造多元共融運動城市：輔導執行全民體育活動、比賽及講座等，促進市民規律運動習慣養成，以「老、弱、婦、孺、新」角度規劃舉辦樂齡、多元性別、身心障礙、女性、幼兒及新住民等多元族群體育活動，如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女性知能運動、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及身心障礙者巡迴運動指導團等，提升各群體平等參與運動權利與資源。另持續優化形塑城市運動品牌賽事，如臺北馬拉松、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以及辦理臺北市慢速壘球、籃球社區聯誼賽等全民參與性賽事，推展本市友善運動風氣。
- 二、強化競技運動表現，健全基層運動培訓體系：優化基層運動選手照顧與輔導並建置競技運動人才資料庫，導入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建構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運動訓練計畫及績優運動選手醫療補助計畫，完備運動科學及運動照護；另積極培訓本市參與國際錦標賽潛力選手，推動電子競技運動及城市隊伍冠名合作，持續辦理國際賽事，補助各項民間與國際體育賽事。
- 三、推升運動產業效能，健全運動環境輔導機制：促進民間專業資源參與公有運動場館設施，精進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及優化場館資訊應用效能，提供智能友善運動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精進本市公私立運動場館業者輔導管理及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扶植運動產業健全發展並落實保障民眾運動安全及權利。
- 四、優化運動場館環境，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次：
 1. 整建維護河濱與堤內公園運動場地及設施，規劃執行天母運動園區水舞廣場設備更新、臺北田徑場、溪洲河濱公園溜冰場與美堤河濱公園網球場整修及成美右岸河濱公園壘球場打擊練習區和觀海公園網球場設置，以及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場地整修等工程，亦進行青年公園棒球場新設人工草皮、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與北士科西基地文教用地新建運動基地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並更新部分開放式運動場地圍網及地坪，改善現有運動環境品質，營造多元、友善且安全的運動環境，提升民眾參與率及場地設施使用率。

- 2.評估具財務效益運動場館，依促參法招商專業營運團隊，進行場館整修工作，提供市民優質場館，並依各場館營運特色結合創新規劃，開課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次。
- 五、深化城市運動交流，行銷本市友善運動形象：持續深化各城市運動交流活動，考察重點城市及參與各項賽事，汲取各城市賽事規劃籌辦經驗，精進本市軟實力；邀請國內外友好城市及運動交流城市參與本市體育活動，提供本市選手技術交流機會，提升運動人才競技實力，並增進城市友誼，行銷本市健康友善運動形象。
- 六、積極籌辦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以永續理念規劃安排賽會交通、飲食及志工等服務；加強國際行銷，參訪國際賽會及規劃與國際組織交流事宜，提升賽會及城市國際能見度。另透過辦理暖身系列賽，搭配國內行銷活動及授權商品合作計畫，以強化世壯運的支持度與價值。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人員維持費	辦理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
		<二>一般業務	1.辦理文書、財產、出納、採購、辦公室維護、辦公處所庶務管理、本市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推動、防災、防疫、國防、防衛動員及綜合性等業務。 2.辦理本局電腦設備耗材購置、汰換與維修。
		<三>會計業務	依法辦理會計事務，精進預算編列，落實預算執行，並維護歲計、會計、統計資料正確性，以提升會計品質。
		<四>人事業務	依法辦理人事業務包括組織編制、預算員額、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審、訓練進修、差勤出國、考核獎懲、考績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以遂行機關任務。
		<五>政風業務	依法辦理政風防貪、肅貪及維護業務、強化廉潔意識、降低貪瀆風險、避免洩密及危安事件。
貳. 體育業務	一. 推展體育活動	<一>體育行政	辦理體育活動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逾時誤餐費、出差旅費、交通費等相關行政費用。
		<二>綜合企劃	1.府局政策、計畫之規劃、訂修、管制、考核。 2.法制、資訊及性別主流化業務管理推動。 3.中央、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構）與新聞媒體聯繫協調彙辦。 4.學術活動教育訓練辦理。

			5.其他一般綜合業務管考彙辦。 6.運動文史資料蒐存。 7.體育運動整合行銷宣傳。
		<三>運動產業發展	1.場館資訊應用：整合運動場館資訊，包括日常稽查及場館履約資料庫，在既有架構上優化功能；另鼓勵民間業者定時更新正確資訊，讓民眾可使用運動產業平臺查詢場館或人才資訊。 2.場館績效評鑑及滿意度：落實履約管理，運動場館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鑑與服務滿意度調查。 3.運動產業輔導計畫：舉辦運動產業研討會，激發未來實務政策推動及創新作為參考；進行本市公私立運動場館聯合稽查及健身定型化契約審查，輔導業者降低爭議，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優質運動環境。
		<四>體育輔導管理	1.依據「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補助本市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2.依據臺北市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輔導本市體育團體提升其會務運作、活動推展、財務管控及創新、精進與特色等組織運作現況。 3.推展城市運動交流、互訪、觀摩及合作等事宜。
		<五>運動場館（地）設施管理維護	1.辦理轄管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新生公園棒球場、青年公園棒球場、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及景美游泳池共 6 座場館維護管理，以提升場地使用人次。 2.場館配合各類活動的舉辦，並簡化民眾租借作業流程，提升場館使用率及營運使用收入。 3.辦理轄管河濱公園運動場地百齡、延平、迎風、雙園、光復、華中、中正、古亭、溪州、觀山、大佳、道南、美堤、彩虹、成美、南湖、雙溪、福安、富洲、龍山、景美、木柵及社子大橋共 23 區河濱公園運動場地維護管理，提升維護及修繕的品質，完善河濱公園運動場地各項設施設備，提高使用總人次。 4.持續辦理場地認養評選會議，推動河濱運動場地認養及委外經營管理。
		<六>競技運動推展	1.辦理大型及國際競技運動賽事預計 12 場。 2.補助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賽事及活動至少 16 場。 3.辦理競技運動冠名合作案 6 案。 4.辦理田徑、足球、棒球等運動種類相關賽事及活動。 5.臺北小巨蛋及臺北和平籃球館體育活動公益檔期協助審查。 6.辦理城市盃國際運動邀請賽等活動籌劃、執行等事宜。

		<七>運動科學中心暨選手運動防護及健康照護	1.執行本市運動科學輔助支援訓練，設置 8 項專業組別，包含運動技術分析、運動生理檢測、運動能力檢測、競技能力訓練、運動傷害防護宣導、運動表現心理、運動禁藥宣導、運動營養諮商等，以及專案性運動科輔助支援及辦理選手或教練研習營隊。 2.執行支援本市設置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之學校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本市代表隊參與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運動防護支援等事項。 3.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執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運動醫療補助實施計畫，建立選手運動醫療照護及轉診機制，並提供健保給付之門診與急診、運動醫學自費門診、其它醫療檢查、醫療處置、住院或手術費用補助等措施，以完善本市選手運動醫療制度。 4.規劃於臺北田徑場設置物理治療所，配置醫師及物理治療師支援，提供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選手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
		<八>輔導及獎勵基層訓練站與各競技運動體育團體訓練比賽活動	1.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簡稱基站）補助款發放（含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金、參賽旅運費及報名費等）。 2.補助本市基站移地訓練、出國參賽、聘請外籍教練、器材設備購置及環境改善工程及菁英運動選手專案補助等。 3.辦理基站輔導小組工作會議及實地訪視，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訪視計畫執行。 4.依「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發放獎勵金及訓補金。 5.配合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子計畫：「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基站區域對抗賽」及「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九>臺北市棒球隊組隊經費	1.辦理本市棒球隊參與國內外移地訓練、甲組成棒各錦標賽、聯賽及各邀請賽。 2.購置球隊比賽服裝、比賽及訓練相關器材設備、營養補充品等。 3.軟體方面，辦理球員團體傷害保險、勞健保、年度健康檢查、比賽成績獎勵補助、營養津貼及年終獎金發放。 4.硬體方面，辦理球隊宿舍修繕、設備購置、水電空調設備保養及保全服務。 5.辦理球隊隊職員招募甄選及球員遴選會議、專案輔導小組會議及球隊訪視，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實施計畫」相關訪視計畫執行。 6.由本市棒球隊選手、教練擔任本市棒球體驗營師資，並巡迴支援輔導本市各級棒球隊，協助基層棒球運動發展。 7.球隊整體行銷宣傳提升球隊知名度並投入公益活動。

			8.執行球員增能計畫。
		<十>籌組代表隊參加全國性賽會	1.籌組本市代表隊參與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組訓作業（每 2 年舉辦 1 次）。 2.辦理教練、選手賽前集訓及比賽期間輔導委員訪視等事宜。 3.辦理比賽服裝、各項活動器材、醫療急救用品、運動傷害防護等耗材購置、代表隊保險事宜、製作代表隊服務手冊及慰勞餐會。 4.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授旗儀式、賽後辦理獎勵餐會、相關記者會、獻獎儀式等及辦理獲獎選手及代表隊獎勵金發放事宜。
		<十一>特定族群體育運動推展	1.辦理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辦理樂齡、女性、兒童、新住民及身心障礙市民相關體育推展活動，以及舉辦運動知能講座，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市民健康體能。
		<十二>全民體育運動推展	辦理及輔導規劃馬拉松、路跑活動、慢速壘球、健走、極限運動、各類運動講習及推廣活動，擴大全民運動參與管道及提升運動參與機會。
		<十三>水域活動推展	辦理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十四>籌辦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籌備辦理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事宜、開閉幕典禮、交通接駁、行銷宣傳、保險救護等相關籌劃及執行事宜。
		<十五>籌辦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1.以賽會永續之理念規劃交通、餐飲住宿及志工人力等賽會周邊服務計畫。 2.建立賽會各場館維安、消防及醫療聯繫機制。 3.辦理暖身系列賽，確保執行內容符合賽會規範，並宣傳 2025 雙北世壯運。 4.擬定場館營運計畫，確定賽會期間場館使用項目與經費分攤原則並簽訂各場館租賃合約。 5.分別赴韓國及芬蘭考察 2023 全羅北道亞洲暨太平洋壯年運動會、2023 坦佩雷歐洲壯年運動會賽會辦理情形，並宣傳 2025 雙北世壯運及臺北市城市觀光，以增加賽會國際可見度。 6.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站，提供賽會旅遊服務資訊。
參.	一.		1.天母運動園區水舞廣場設備更新。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一>轄管運動場區整建工程 2.臺北田徑場整修工程。 3.美堤河濱公園整修網球場。 4.溪洲河濱公園整修溜冰場。 5.成美右岸河濱公園壘球場設置打擊練習區。 6.觀海公園設置網球場。 7.部分開放式運動場地圍網及地坪更新。 8.配合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賽事整修競賽場地。 9.青年公園棒球場新設人工草皮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 10.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 11.北士科西基地文教用地新建運動基地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電動機車，汰換燃油普通機車，提升公務車使用效能，亦增進場地巡檢效力。
	三.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購置、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2.整修河濱公園運動場地下線路及擴充電容量，以優化夜間照明，並建置符合照度規範的夜間球場，透過夜間照明的改善，提高民眾的使用品質。
肆.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1.辦理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工程。 2.辦理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工程。
伍.第一	一.<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並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報請動支。

預 備 金	第一 預 備 金		
-------------	-------------------	--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自信跨越，臺北新原鄉

貳、使命

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規定原住民相關保障、扶助及發展事項。

參、施政重點

- 一、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深化公務核心價值，提升工作知能，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 二、辦理座談會，建立民眾參與溝通平台，掌握需求動態。
- 三、辦理八一原住民族紀念日，增加原漢族群間認識瞭解，尊重多元文化。
- 四、強化本會施政行銷方式，豐富官方網站、官方 LINE 訊息即時傳播，並出版原來臺北刊物及權益手冊，讓民眾有感。
- 五、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形塑本市為多元文化城市，以原住民族文化節及傳統體能競賽活動為核心，展現本市原住民族豐富文化內涵。
- 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目的，廣設族語學習據點、聘用語言推廣人員及族語保母，並結合假日幼兒課程、數位學習平臺、族語相關競賽，增加族語使用率，達族語維護與傳承目的。
- 七、推動本市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積極扶植與培力原住民多元人才，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終身學習、教育傳承及文化推廣功能，並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學習體系。
- 八、提升凱達格蘭文化館營運效能，導入專業團隊，並結合北投·無圍牆博物館計畫及在地文化能量，打造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推廣中心。
- 九、推動本市原民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針對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原住民青年，著手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人才訓練及職業訓練，以增加就業技能，並積極輔導鼓勵參加職業證照考試。
- 十、推動本市原住民經濟產業環境，推動原住民商業展售平台，連結本市及原鄉經濟產業通路，提升經濟產值。
- 十一、規劃建置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兼具發展文化推廣與經濟產業發展之目標。
- 十二、辦理臺北市原住民特色假日市集，扶植原民個體戶商家並打造原民市集品牌，推廣原民美食及手工藝。
- 十三、輔助及扶植本市原住民事業體發展，減輕事業體經濟負擔及產業升級，提升事業體競爭力。

- 十四、建構原住民社會安全及關懷網絡，推展原動力志工服務、原住民長者照顧及終身學習、原住民家庭暨兒少關懷服務及原住民生活照顧方案。
- 十五、推動原住民社會資源連結，辦理原住民社團連繫座談會，鼓勵參與原民公共議題，協力推動原住民社會服務。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辦理各項事務性工作、研考、政風、檔案及總務等業務。 2.建立並提升資訊網路環境，以提升業務推動施政效率。
		<二>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三>人事業務	辦理人員進用、離職、升遷、考核、獎懲等業務。
貳. 綜合企劃業務	一. 綜合企劃業務	<一>策訂方針、推動法制，提升行政效能	1.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重點，加強施政管考，優化人力素質，提升行政效能。 2.檢討現行政策、法規及制度。 3.召開委員會議，延攬原住民族事務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族群代表，提供原住民政策建言及興革意見。
		<二>掌握民意需求，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深化公務核心價值，提升工作知能，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2.辦理座談會，建立民眾參與溝通平台，廣納民眾意見與建議，掌握需求動態。
		<三>辦理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建立族人自我認同，增加漢人對原住民之認識	辦理八一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增加原漢族群間認識瞭解，尊重多元文化。
		<四>強化本會施政行銷管道，讓民眾有感	1.豐富官方網站、官方 LINE 訊息，並透過即時傳播，讓民眾獲得第一手資料。 2.出版原來臺北半年刊刊物及原住民族權益手冊，讓民眾可以瞭解本會施政重點，並可清楚瞭解自身權益。

參 原 住 民 教 育 文 化 業 務	一. 原 住 民 教 育 文 化 業 務	<一>文化保存與推廣	1.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辦理本市原住民族文化節及傳統體能競賽活動，展現原住民族豐富文化內涵。 2.彙整本市原住民文化知識，建構本市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3.辦理部落文化體驗營，連結並學習部落傳統文化智慧。 4.鼓勵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藝術發展，予以獎勵及表揚，並結合本府各機關重大活動及各校際原住民資源，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樂舞展演活動，展現本市原住民族豐富多元之文化風采。
		<二>原住民族語維護及傳承	1.推動族語振興，於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辦族語及文化課程，並擴大族語學習據點，促進語言之傳習。 2.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朗讀、戲劇等競賽活動，提供多元學習環境，增加族語使用率及能見度。 3.鼓勵國、高中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社團，聘請原住民籍老師輔導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4.結合假日族語幼兒課程，讓族語學習向下扎根，並透過數位平臺，提供族人學習族語多元管道。 5.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目的，聘用語言推廣專責人員及族語保母。
		<三>教育發展	1.推動本市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積極扶植與培力原住民多元人才，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終身學習、教育傳承及文化推廣功能，並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2.提供教育扶助，辦理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就學生活津貼、代收代辦費補助、就學交通補助、營養午餐補助等。 3.積極培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精進研究與教學專業知能。
		<四>原住民人才培育	1.扶植臺北市原住民族合唱團，辦理相關培訓及演出計畫。 2.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體育競賽活動，建立原住民體育人才資料庫，並協助適性發展。 3.扶植原住民藝文團體、個人樂舞創作及發表，並鼓勵創意發展。
		<五>凱達格蘭文化館業務	1.提升場館營運效能，導入專業團隊，健全策展、數位化及文物典藏制度，以發揮教育文化推廣功能。 2.活絡場館展示機能，辦理數位展示、充實館藏文物，展現原住民族精緻文化風貌。 3.建置原住民族藝術文化交流平臺，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繪畫、工藝及其他創意特展。 4.強化場館空間與功能，結合本市北投·無圍牆博物館計畫及在

			地文化能量，打造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推廣中心。 5.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提供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等教育學習機會。
肆. 原 住 民 經 濟 建 設 業 務	一. 原 住 民 經 濟 建 設 業 務	<一>就業輔導 與職業訓練	1.建置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加強與就服網絡之連結與運用，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2.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以增加第二專長與就業技能，並輔導參加職業證照考試。 3.辦理原住民職訓生活津貼及學費材料費補助。
		<二>輔導原住 民經濟事業發 展	1.輔助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 2.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創業貸款及金融輔導相關宣導業務。 3.針對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原住民青年，著手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人才訓練，推動本市原民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原創學院」。 4.辦理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
		<三>原住民產 業扶植與發 展	1.推動本市原住民經濟產業環境，推動原住民商業展售平台，連結本市及原鄉經濟產業通路，提升經濟產值。 2.辦理臺北市原住民特色假日市集，扶植原民個體戶商家並打造原民市集品牌，推廣原民美食及手工藝。 3.輔助及扶植本市原住民事業體發展，減輕事業體經濟負擔及產業升級，提升事業體競爭力。 4.辦理原民經濟產業推廣活動，推廣原住民族傳飲食文化或文化創意，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伍. 原 住 民 社 會 福 利 業 務	一. 原 住 民 社 會 福 利 業 務	<一>福利服務	1.建構原住民社會安全網絡，辦理社會救助及推動福利服務，提供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及優先措施；推動健康照顧、兒童托育及老人安置、原住民健康保險補助、醫療費用補助、法律訴訟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2.建構原住民社會關懷網絡，推展原動力志工服務、原住民長青學苑、原住民家庭暨兒少關懷服務及照顧方案，有效運用資源，積極提供及時適切之支持服務及文化服務。 3.運用志工、各區服務員對原住民家庭進行關懷訪視服務，並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二>住宅業務	1.辦理東湖 C、E 基地國宅原住民出租及生活管理與服務。 2.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3.辦理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
		<三>原住民社團輔導	1.推動原住民社會資源連結，辦理原住民社團連繫座談會，鼓勵社會參與，協力推動原住民社會服務。 2.強化原住民社團組織運作，辦理社團幹部訓練。
陸.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其他設備	1.柳鄉市場大廈耐震補強工程。 2.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委託規劃設計。 3.加強凱達格蘭文化館典藏、展示及教育學習功能，充實文物及展品、圖書、及建購數位展示設備。
柒.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形塑臺灣客家品牌

貳、使命

傳承客家語言，發揚客家文化

參、施政重點

一、打造客家語言友善環境

- (一) 客家語言文化傳承由幼齡開始扎根，向上延伸發展，帶動更多年輕學子認識客家語言文化，將傳承工作深入幼兒園、國小及國中，避免斷層。建立輔導補助制度，鼓勵本市各客家社團或民間團體，以及各級學校投入客家語言文化之推廣，並透過輔導訪視機制，達到客家語言文化普及化與優質化的目標。
- (二) 臺北客家書院以推廣與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為定位，整合五大領域「客家新興議題、客家技藝傳承、客家跨域共學、客家表演藝術、客家語言與文化」為課程發展主軸，連結工藝美學、藝術創作、影像敘事等領域，透過各種課程、工作坊、公共參與、服務回饋等活動的舉辦，建構都會客家的辦學定位與方法，朝完整的當代客家學習體系目標邁進。
- (三) 師資培育為教育品質發展的重要核心，透過師資增能訓練計畫，加強客語教學師資專業知能，培育後生客語師資並結合本市幼兒園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及國小附設幼兒園等，讓參與師資培訓的學員將其所學結合於課程教學設計中，誘發學員創新性思考，激發出能量及活化客語教學技能，提升客語教學品質與效能。
- (四) 強化本府客委會所屬客家文化會館、藝文活動中心、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及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之功能與特色，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並培訓客語志工服務人員及客語專業服務人士，且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合作，作為都會各族群文化交流活動場所。
- (五) 續推動客語能力認證獎勵機制，透過獎勵金的發放，直接鼓勵市民提升客語能力，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提高客語使用率及普及率，達到客家語言推廣之目的。
- (六) 辦理客家文化志工服務，為積極推廣客家文化並落實志願服務的理念，提升志願服務品質，持續與本市行政區（里）合作，運用志工專長推出社區客家

文化體驗，讓市民來認識、體驗及學習客家文化，並提供志工訓練課程及參訪觀摩。

二、著重客家青年世代傳承

- (一) 舉辦客家後生文學獎，以保留當代客家生活樣貌，由人文關懷角度出發，使大眾能藉由文字一窺當代客家縮影，記錄當代客家生活，透過跨世代及跨領域的對話、凝視與沉澱，詮釋客家生活經驗，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開展當代客家的新文學風貌，為客家文化傳承奉獻一份心力。
- (二) 辦理青年流行客家文化推動計畫，培訓青年學習客家歌曲、樂器及相關創作，將所學活用於日常生活中，讓客家音樂人才向下扎根，並推展客家文化。
- (三) 推動臺北客家與國內各客家相關院校系所及各大專院校交流合作，建構當代客家學之交流平臺，增加客家文化發展空間，並吸引青年參與交流，以達傳承之目的。
- (四) 透過客委會舉辦之相關活動，增加親子協力、祖孫同樂項目，藉以蒐集調查客語家庭數量，作為爾後辦理活動邀請目標對象，以達客家語言文化傳承之目標。

三、推動都會客家文化特色

- (一) 以移民節慶的方式辦理義民嘉年華，呈現客家族群在臺北扎根之文化背景與歷史脈絡，從「祭典」、「遊行」以及「藝文展演」、「市集」四大核心活動呈現客家文化價值。創造傳統與現代、都會與原鄉、客家與多元的對接，形塑都會客家慶典新樣貌，並鼓勵民間社團及市民大眾從參與籌備規劃、執行到成果分享，逐步強化與擴大民間參與，達成以民間辦理為主，公部門協助輔導為輔的目標，進而使本市成為全臺客家文化平臺，豐富臺北多元文化，同時推至國際舞臺，形塑臺灣客家品牌，打造深具客家特色的城市藝術節慶。
- (二) 辦理文化節活動，以客家人的聚集地為發想主題，藉由田野調查方式訪查客家人在臺北客莊的生活脈絡，感受當地客家人的生活樣態、人文風景，據以創作客家音樂及影像故事，辦理相關音樂發表及成果展示，以音樂、文字、影像等不同的載體，延續並營造臺北客莊精神，記錄客家之過去與未來。
- (三) 辦理天穿日慶祝活動，增進民眾對環保意象及女媧傳說故事之認識，潛移默化地教導大家尊重自然、惜福愛物，傳承客家文化與環保精神。
- (四) 引領客家藝文走入社區，讓客家文化藝術工作者有更多專業展演空間，結合里辦公處或社區相關團體，將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推展至各個社區，讓更多人認識、喜歡客家之美。
- (五) 結合各地客莊新興工藝及新農業，帶動創新文化產業及農村活力發展，建立原鄉客莊與都會客家之對話，使臺北成為流通全臺各地客家原鄉物產、人文之最佳窗口。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一. 研究發展業務	<一>研究發展與館室管理業務	1.強化客家文化會館、藝文活動中心及客家圖書影音中心之功能與特色，並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合作，作為都會各族群文化交流活動場所。 2.為青少年量身打造詞曲創作及音樂製作等專業課程，期許客家文化向下扎根。 3.補助客家學術、社區營造、政策推廣、音樂及劇本創作等，以推廣客家文化，提昇客家相關學術研究、音樂及劇本創作動能。 4.辦理大學青年學習系列活動計畫，增強與客家年輕人的連結，深化年輕人的客家自我認同。透過吸引青年行動的方案設計，從感動與反思中建立屬於新一代客家人的責任和使命感。 5.推展社區客家藝文展演活動，結合里辦公處，將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推展至各個社區。結合專業與在地，讓全臺各地優秀表演團體有機會至臺北市表演，並邀請在地團隊演出，各區里民可以在社區有機會就近欣賞客家，碰撞交流火花，參與客家藝文饗宴。 6.辦理臺灣客家原鄉生活體驗與城鄉交流相關活動，結合本市各客莊同鄉會，深入原鄉，體驗社區營造及在地產業，讓更多年輕世代體驗客家生活。 7.辦理天穿日慶祝活動，增進民眾對環保意象及女媧傳說故事之認識，潛移默化地教導大家尊重自然、惜福愛物，傳承客家文化與環保精神。 8.辦理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提供客語播送服務；打造友善之客家環境，豐富都會多元文化。 9.結合各地客莊（村聚落）新興工藝及新農業，帶動創新文化產業及農村活力發展，建立客莊與都會客家之產業交流平臺。 10.邀請橫跨國內外學界、業界可分享經驗之知名客家人士，辦理客家學論壇，推動臺北客家與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與合作，建構跨領域交流平臺。 11.因應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重新開館，提升客家文化推廣活

			動，融入城南周邊藝文元素，藉由臺北首善之都豐富的文化資源及優勢，提供臺北市民創作、展演等之交流，連結客家與非客家間文化創作能量，建構完整之客家文化交流平臺。 12.定期召開委員及市政顧問會議，借重客家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客家政策規劃方向。 13.督導客家文化基金會營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作為全臺各地客莊文化及產業的交流平臺，提供市民認識本市多元文化的據點與聚會、休憩場所。 14.辦理客家文化志工服務，為積極推廣客家文化並落實志願服務的理念，提升志願服務品質，持續與本市行政區(里)合作，運用志工專長推出社區客家文化體驗，讓市民來認識、體驗及學習客家文化，並提供志工訓練課程及參訪觀摩。 15.配合客家委員會依「全國客家會議」結論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相關政策。
參. 客家 語言 文化 推廣	一. 文 教 推 廣 業 務	<一>語言文化 保存推廣業務	1.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目標，獎勵本市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客家文化推廣課程及活動。辦理幼兒客語學習成果觀摩活動，提供幼兒園間互相觀摩學習之展演平臺，並藉此激勵更多幼兒園投入客語傳承行列。 2.推動校園內客語學習及客家文化認識風氣，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成立客語社團辦理客語傳承及客家文化推廣活動，並同時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活動。 3.辦理客家文化到校推廣服務計畫，在本市國民小學、幼兒園及外僑學校進行客家文化教學，加強學生對客家文化認識的廣度及深度。另加入增進客語傳承及親子互動之教案及教保資源中心親子活動，並規劃搭配園所家長日、園遊會等辦理，期透過教學活動讓學童以及家長有系統的認識客家文化語言。 4.辦理客語師資增能訓練計畫，強化專業客語師資傳承教學經驗及提升本土語言教學專業知能，規劃後生師資於國小附設幼兒園或教保資源中心實務訓練課程，深入社區及家庭以充實語言傳承之種籽力量，落實客家語言向下扎根，永續傳承之效果。 5.補助本市市民或客家團體辦理客家文化語言相關研習課程，並請獲補助之班隊參與社區展演或活動演出，以落實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之目的。 6.補助本市客家歌謠班辦理客家傳統及創新音樂研習課程，並請獲補助之班隊參與社區展演或活動演出，藉良性互動對話達成客家文化普及化與優質化的目標。 7.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鼓勵其藉由跨域、跨界或跨族群合作之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方式，增加學習觀摩機會，帶動非客家族群接觸客家、了解客家，以推廣客家文化。 8.辦理本市客語教育中心成果觀摩活動並進行客語家庭調查，藉由戲劇、歌唱、舞蹈等方式走入社區，以吸引市民參與體驗客家文化。 9.辦理本市客語教育中心訪視輔導，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訪視輔導

			小組，進行實質的訪視輔導，與各班老師、班長及學員深度交流，以提升客語教育中心各班的表演素質。 10.辦理臺北客家義民祭系列活動，並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投入辦理。 11.辦理文化節活動，藉由訪查客家人在臺北的生活脈絡，據以創作客家音樂及影像故事，辦理相關音樂發表及成果展示。 12.辦理傳統文化信仰活動，帶動傳統文化在現代臺北都會生活中的全新面貌，省思今日的都會臺北客家，如何自傳統節慶習俗所代表之意涵，賦予其新時代的文化意義。 13.臺北客家書院以推廣與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為定位，整合五大領域「客家新興議題、客家技藝傳承、客家跨域共學、客家表演藝術、客家語言與文化」為課程發展主軸，連結工藝美學、藝術創作、影像敘事等領域，透過各種課程、工作坊、公共參與、服務回饋等活動的舉辦，建構都會客家的辦學定位與方法，朝完整的當代客家學習體系目標邁進。 14.編印客家語相關教材，以推廣客家語在各級學校教授之普及率，並提供自學者更多元的學習管道。 15.舉辦客家後生文學獎，以保留當代客家生活樣貌，由人文關懷角度出發，使大眾能藉由文字一窺當代客家縮影，記錄當代客家生活，透過跨世代及跨領域的對話、凝視與沉澱，詮釋客家生活經驗，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開展當代客家的新文學風貌，為客家文化傳承奉獻一份心力。 16.發行客家文化季刊，以電子化形式推展生活化之客家文化，作為認識都會臺北客家平臺及溝通橋梁的角色。 17.續推動客語能力認證獎勵機制，透過獎勵金的發放，直接鼓勵市民提升客語能力，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提高客語使用率及普及率，達到客家語言推廣之目的。 18.透過客委會舉辦之相關活動，增加親子協力、祖孫同樂項目，藉以蒐集調查客語家庭數量，作為爾後辦理活動邀請目標對象，以達客家語言文化傳承之目標。
肆.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其他修建工程	參建「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案等。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租賃個人電腦等設備。 2.購置館室相關設備。

伍.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第一預備金。
-------------	-------------	----------	----------------------

捷運工程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優質建設、效率捷運、臺北悠遊行

貳、使命

建構世界一流之捷運系統

參、施政重點

- 一、推動萬大線第一期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設備製造及安裝、首列電聯車製造完成。
- 二、推動信義線東延段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機電系統工程安裝及測試。
- 三、推動萬大線第二期捷運設施所需用地取得、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
- 四、推動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設施所需用地取得、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
- 五、推動環狀線東環段捷運設施所需用地取得前置作業、細部設計作業。
- 六、配合中央基隆捷運與新北市汐東線整合後檢討民生汐止線臺北市延伸段規劃；檢討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路網規劃。
- 七、辦理新蘆線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
- 八、辦理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投資人甄選事宜、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作業、代辦本市木柵段三小段 623 地號等 2 處市有土地都更案契約管理作業、經營管理本府分得捷運開發建物不動產出租售業務。
- 九、持續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沿線禁建限建範圍之建照會審及巡查作業、捷運系統重置作業，確保捷運設施營運及結構物之安全。
- 十、維持品質管理系統、辦理廠商品質計畫查驗作業；善用數據分析，提升材料試驗、材料查證抽驗及供料商品質評鑑之管理績效；落實本局策略地圖作業；捷運專業技術知能的持續建立與傳承、精進資訊服務支援捷運建設及土地開發。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工務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資產及財務管理業務	1.執行後續路網信義線東延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歲入預算、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建設基金預算。 2.辦理「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重置計畫審查、預算編列、核銷等收支管理事項與資金運用及管理。 3.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 4.工程保險及捷運開發大樓火災保險之投保。 (1)保險投保、起保、理賠、契約變更、保期展延、保費結算等相關事宜。 (2)協助工程處及廠商解決保險理賠之爭議。 (3)捷運開發大樓火災保險加保、減保之執行。 5.財產管理 (1)各線捷運財產、土開基金財產、重置基金財產及建設基金財產之管理。 (2)各線捷運財產提供使用行政契約管理。 (3)辦理年度捷運財產檢查作業。 (4)「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財產列帳處理。 6.出納業務 (1)辦理本局特別預算、單位預算、土開基金、重置基金及捷運建設基金各項收支業務及帳務處理。 (2)員工薪津、獎金、補助款及退休金發放，代扣稅款及所得報繳憑單申報作業。 (3)零用金請撥保管及支付登帳作業。 (4)各項保證金保管品之存庫退還事宜及定存單解約轉存、續存等相關業務。 (5)土開基金營業稅報繳業務。 7.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業務 (1)辦理已移交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標租及帳務收支管理等作業。 (2)辦理已完工未出租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鑑價作業。

			(3)辦理各出租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及維修更新等相關事宜。
		<二>公共關係業務	配合捷運路線之推動，積極透過各項管道辦理溝通宣導，爭取民眾及媒體支持與協助，俾利工程順利進行。
		<三>資訊推展	1.持續建置建設基金及代辦經費預算管控系統，並介接市府電子化請購核銷系統、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財政局集中支付系統及開發傳票模組。 2.開發大樓不動產租賃管理，導入多元支付概念以強化收帳作業及提供管理者數據資料，房屋標租售業務導入開標直播作業，以提升業務管理及提供便民措施。 3.推動工程業務應用系統整合發展，提升資訊化表單線上簽核運用，完善捷運工程管理資訊化作業。 4.精進資安防護建設，落實資安要求規定與提升同仁資安素養。 5.盤整捷運建設核心技術項目，進行人才培育，提升捷運專業技術及管理能力。
	二.一般設備	<一>機械、什項及交通運輸設備	購置或租賃電腦軟硬體、事務機具、圖書設備及車輛等設備。
貳.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	一.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	<一>捷運路網規劃	1.整體路網規劃暨各路線規劃 (1)配合中央基隆捷運與新北市汐東線整合後檢討民生汐止線臺北市延伸段規劃。 (2)配合社子島開發案進度檢討社子輕軌規劃。 2.都市計畫變更業務：辦理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 LG11 站等。 3.車站規劃與協調業務：辦理捷運環狀線東環段、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等路線。 4.環境影響評估業務：推動相關施工中路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並配合中央審議。
		<二>品質管理	1.執行品質管理制度，落實捷運工程既定品質要求。 (1)辦理本局品質管理系統稽查作業。 (2)辦理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標之廠商品質計畫查驗作業。 (3)辦理工程區段標之廠商品質計畫查驗作業。 (4)持續修訂品質手冊及相關作業程序（QSOP），維持本局品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5)持續辦理本局風險管理、內控制度作業。

			(6)研提施政報告，配合本府推動策略地圖及 KPI，強化績效考核。 2.精進材料品管作業，保障捷運工程材料品質。 (1)規劃及辦理材料品管試驗訓練。 (2)契約規範中材料規格之協助審查與提供修訂之建議。 (3)辦理材料品管查證作業，確保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 (4)辦理捷運工程大宗/重要材料供應商之品質評鑑作業。 (5)接受本局及各工程處之材料抽樣委託試驗。 (6)維持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CNS 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推動實驗室 e 化管理，以提昇效率及測試品質。
		<三>土地開發	1.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計畫、基地評選、地主協議簽約、投資人甄選、權益分配、契約執行、基金管理及研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等事項，包括下列： (1)配合捷運路線規劃，辦理場站捷運開發基地評選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辦理用地取得地主協議簽約。 (3)辦理徵求投資人及投資契約書簽訂作業。 (4)持續辦理投資人書件審查及建造成本審核及權益分配作業。 (5)辦理捷運設施委託聯開投資人一併設計、施工之標辦文件之審查及核定作業。 (6)督導投資人進行土地開發施工作業。 (7)辦理本府分回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與出租事宜。 (8)辦理土地開發基金預算編製及管控事宜。 (9)因應土地開發作業需求持續修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甄選投資人須知及契約等相關文件。 2.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作業。 3.代辦本市木柵段三小段 623 地號及中山段四小段 580 地號等 2 處市有土地都更案契約管理作業（包括施工管理、驗收、交屋、保固等）。
		<四>安衛環保管理	1.配合政策推動全員安衛，落實廠商實施上工前勤前教育及自主管理之目標。 2.稽查各工程處安衛小組、工務所、廠商之安衛環保管理業務績效，落實工地管理。 3.健全本局災害防救組織及通報系統，實施防颱防汛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練評比、安衛管理員暨自主管理專案稽查、捷運各施工標圍籬等設施油漆及整修作業專案稽查。 4.辦理本局施工環境管理績效業務。 5.辦理本局安全衛生、施工環境管理及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 6.辦理全局安全衛生競賽。
參.			

工程細部設計	一. 土木建築工程設計	<一>萬大線第一期	1.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2.配合本府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案之捷運設施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3.配合本府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規劃設計之捷運設施設計界面協調。
		<二>萬大線第二期	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三>信義線東延段	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四>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五>環狀線東環段	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六>其他	1.捷運沿線建築執照申請案之相關工程興建辦理會審工作、路線沿線巡查作業。 2.協助新蘆線車站出入口增設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施工中技術諮詢及協助審查作業。 3.配合土地開發大樓辦理相關捷運界面協調與審查作業。 4.配合捷運營運階段之路權範圍內新增修改建工程之設計審查作業。 5.代辦教育局委託辦理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校舍暨地下公共停車場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細部設計作業。 6.代辦社會局委託辦理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 7.代辦警察局委託辦理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二. 機電系統工程	<一>萬大線第一期	1.配合土建辦理機土界面審查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

	程 設 計		
		<二>萬大線第二期	1.配合土建辦理機土界面審查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
		<三>信義線東延段	1.配合土建辦理機土界面審查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
		<四>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1.配合土建辦理機土界面審查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
肆.捷運系統工程	一.捷運系統工程	<一>萬大線第一期	1.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設備製造及安裝、首列電聯車製造完成。 5.配合土建辦理機土進場界面協調。
		<二>萬大線第二期	1.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
		<三>信義線東延段	1.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備製造、安裝及測試。
		<四>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1.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
		<五>環狀線第一階段	1.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保固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保固作業。
		<六>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	1.新莊機廠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保固作業。 2.辦理新蘆線暨西門地下街出入口電（扶）梯增建工程監造及督導作業。

		<七>臺中捷運	1.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建、水電、環控、電（扶）梯及軌道工程之保固作業。 2.辦理臺中水安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土開共構第 1 區段標工程及土開共構第 2 區段標工程土建、水電、環控之保固作業。 3.辦理臺中 G03 站出入口與行政大樓共構工程土建、水電、環控之保固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保固作業。
		<八>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市段工程	辦理土建工程（含契約增購工程 CPN#7 與台北地下街連通工程）保固作業。
		<九>信義線工程	辦理捷運信義線大安站 3 號與信義安和站 2 號出入口無障礙電梯復建工程保固作業。
		<十>淡水線工程	1.辦理「新北投站增設出入口及電梯工程」保固作業。 2.辦理「明德站增設出入口」保固作業。 3.辦理「奇岩站增設出入口工程」施工監造作業。
		<十一>其他	1.辦理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增設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可用度驗證及驗收。 2.辦理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修復工程契約管理。
		<十二>代辦本府其他局處工程	1.代辦文化局「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驗收、移交及保固作業。 2.代辦教育局「臺北市和平國小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保固作業。 3.代辦教育局「國語實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保固作業。 4.代辦社會局「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保固作業。 5.代辦社會局「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保固作業。 6.代辦市場處及文化局「龍山寺地下街 B1、B2 空調設備汰換、B1 天花板照明更新統包工程及站前地下街空調系統汰換工程」保固作業。 7.代辦文化局「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統包工程」。 8.代辦教育局「康寧圖書館新建工程」。 9.代辦教育局「東園國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10.代辦社會局「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
伍.			

交通工程設施補償	一.購地及拆遷補償	<一>捷運系統用地取得	1.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之捷運系統用地、捷運開發區基地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 2.持續推動信義線東延段捷運開發區基地協議價購作業。 3.萬大線第二期工程捷運系統用地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 4.環狀線東環段辦理用地取得前置作業。 5.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LG04 站捷運系統用地協議價購或徵收作業。
陸.準備金	一.準備金	<一>準備金	準備金之動用依實際業務需要，申請動支準備金，報府核定後，依法執行。

翡翠水庫管理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優質永續水庫

貳、使命

確保大壩安全、不缺水、水質佳、淤積少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大壩安全：推動大壩安全管理計畫、翡翠電廠操作營運及設施更新計畫等，完善大壩重要基礎設施功能，確保水工機械及翡翠發電廠運轉操作正常；同時縝密執行大壩安全監測及現地檢查，確保大壩安全穩定，達成「大壩設施妥善率」大於 99.60%及「大壩安全監測達成率」等於 100%之施政目標。
- 二、加強水源利用：完備翡翠水庫穩定供水計畫，強化水資源運用，提供大臺北地區民眾質優量足的飲用水水源，達成「水庫水源利用率」90.14%之施政目標；同時加強水庫蓄水域水陸巡邏，持續推動集水區權責機關跨域合作，辦理聯合稽查，杜絕外來非法活動，防治水庫上游各項污染行為；並完善翡翠水庫水質管理與監測計畫，持續辦理翡翠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調查，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以達成「水庫優養化指標」小於 37.40（無優養化）之施政目標，提供市民優質的飲用水水源。
- 三、強化防洪減淤：推動水土保持中程計畫，加強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工作，減少因暴雨沖刷表土流入水庫之泥砂量，同時持續辦理占墾地造林補植及割草撫育，涵養水源及強化保水固土能力，並利用翡翠水庫泥砂運移模式，提升水庫蓄清排渾功效，以有效減緩水庫淤積，達成「水庫年淤積率」小於 0.759‰之施政目標；並強化水庫防洪運轉作業，發揮水庫蓄洪效能，以達成「水庫洪峰消減率」大於 70.83%之施政目標。
- 四、推廣環境教育：持續推動水資源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加強服務品質及滿足民眾及學生需求，使參訪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的「參與環境教育民眾滿意度」達 96.0%；並提升志工專業知能，辦理「志工專業訓練評量合格率」大於 99.0%，以強化導覽志工解說專業能力。

肆、施政重點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庶務、研考、資訊、環境綠美化、會計、人事、政風、水資源教育等業務。
貳. 水庫管理	一. 水庫管理	<一>安全檢查業務	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安全評析及維護改善，以確保水庫安全。 (1)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 (2)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3)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 (4)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 (5)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 (6)資料簿冊之建立與更新。 (7)翡翠水庫第 6 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計畫。 (8)落水池清理工作。
		<二>水庫操作業務	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與系統設備維護改善。 (1)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 (2)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 (3)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 (4)供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原水並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用水需求，以達成臺北市、新北市合作，共享翡翠水。 (5)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與分析研究。 (6)洩洪警報系統、水庫智慧決策系統、水文氣象測報系統、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7)辦理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水庫水質採樣檢驗。
		<三>經營管理業務	辦理水庫經營管理、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以確保水庫功能。 (1)加強水庫水域管理，持續推動機關跨域合作。 (2)加強水土保持及水庫設施維護，減緩水庫淤積速度。 (3)廣續應用 UAV 調查，掌握水庫環境變異並及時處理。

			(4)賡續辦理造林地撫育及生態調查。
		<四>水力發電作業	本項計畫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電廠之操作運轉維護與辦理環保物品清理及發電業務聯繫、技術觀摩、水庫污染防治保育宣導等相關業務。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水土保持工程	辦理水庫上游蓄水範圍周邊治理，施作坡面保護設施、綠化植生、擋土牆、導排水設施、噴凝土及噴植生等，及水庫周邊道路及邊坡施作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程。
		<二>其他修建工程	翡翠水庫駐警隊備勤室及航管站整修工程。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翡翠發電機組空氣冷卻器購置。 2.翡翠發電機組推力軸承油冷卻器購置。 3.有線電放水廣播系統汰換。 4.翡翠發電機組開關場 69KV 匯流排更新（分 2 年編列）。 5.110 年水庫操作運轉及應變中心個人電腦租賃費（分年編列）。 6.汰換水資館中央空調主機、辦公區窗、箱型冷氣。 7.資訊機房設備改善。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1. 汰換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肆. 第一預備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自來水事業處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直飲 效能 永續的台北好水

貳、使命

提供質優量足、用戶滿意的服務

參、施政重點

一、完善供水環境：

- 1.推動安全用水。
- 2.達成管網改善。
- 3.加強備援備載。
- 4.辦理設施整備。
- 5.提升防災應變。

二、精進優質服務：

- 1.提升節水效能。
- 2.強化便捷服務。
- 3.推動智慧水管理。

三、善盡社會責任：

- 1.提高事業投資。
- 2.減少供水耗能。
- 3.設施開放共享。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機械及設備	一.加強設備援備載	<一>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第二階段	為加強供水區域備援系統，提升供水調度調配能力，確保供水穩定性，辦理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 1.原水系統：持續辦理直潭二原粗坑頭水路 1 號明渠改善工程。 2.淨水及清水系統：持續辦理一清幹線（中、永和成功路 PCCP）備援幹管統包工程。 3.配水池加壓站：持續辦理三重二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
		<二>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	為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安全，於翡翠水庫下游北勢溪上增設取水口，設置原水管引水穿越直潭山，連接粗坑頭水路之直潭第二原水輸水路，送達直潭淨水場。
	二.辦理設施整備	<一>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第 1 階段	為確保穩定供水、提升管理效能及強化防災能力，達永續經營目標，辦理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 1.場站整備：持續辦理淨水場、配水池暨加壓站等設施改善。 2.幹管整備：持續辦理 500mm 以上幹管設施改善工程。
	三.達成管網改善	<一>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四階段計畫	為改善管網系統、降低漏水、提升水資源有效利用，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 1.持續辦理老舊管線汰換工作。 2.辦理小區健檢漏控及漏水檢測作業。 3.供水管網及用戶用水設備服務。 4.加壓站效能改善與調配最適化。 5.管網智能管理及無線傳輸流量計設置。 6.研發與引進新式自來水管材及新穎設備等。
	四.增進淨水	<一>青潭堰閘門更新等工程	青潭堰閘門於 101 年蘇拉颱風過境後局部損壞，後續歷經多次颱風與豪大雨侵襲損壞，均採局部修復功能。為維持水壩操作安全及取水功能正常，進行整體汰換更新： 1.改善閘門變形漏水情形：放水閘門門扇、放水閘門吊門機及吊車等項目進行汰舊換新。 2.改善電器及儀控設備：配電盤、電氣控制系統及程控電腦等項

	效能		目進行汰舊換新。
		<二>淨水場機電設備整合改善工程	為確保淨水場供水穩定，提升運轉效率，針對淨水場下列重要機電設備進行設備汰換： 1.直潭場場內用水抽水機（供應場內加氯用水及直潭社區、新潭路居民）、直潭場思源加壓站抽水機（供應美之城與直潭里加壓站）、陽明場鹿角坑第三加壓站抽水機（供應陽明山山區）。 2.直潭場第 2~4 座快濾池及陽明場泉源快濾池，為確保淨水作業穩定，進行電動操作機及相關附屬設備汰換。 3.思源加壓站及山區雙溪淨水場，為保障備援電力供應正常，各增設 1 台 500kW 緊急發電機。
		<三>公館淨水場加壓站機電設備工程	為配合公館配水池改建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新建加壓站，進行設備之新設，以穩定公館場出水並達到節能效果： 1.新設加壓站內進水管線及抽水機。 2.配合抽水機增設變頻器及相關機電設備。
貳.其他	一.推動安全用水	<一>推動水安全計畫	為確保優良供水品質，保障民眾用水安全，推動水安全計畫： 1.完成自來水水質年度採樣至少 5,500 點次監測。（包含直飲台水質監測） 2.積極推動本處水安全計畫（Water Safety Plan），針對供水水質具風險且需迫切處理之項目，訂定實際可行之控制措施、監測方式及改善方案。
	二.推動智慧水管理	<一>推動智慧水表	為加強計量智慧警示，期使用戶自主管理用水，預防水資源流失，推動智慧水表安裝應用： 1.持續辦理智慧水表營運測試，針對轄區內的既有建物社區大廈進行多樣性的實地測試，導引廠商持續優化設備以符合智慧水表應用之功能需求。 2.112 年啟動智慧水表管理計畫，配合轄區內水表屆齡期限，逐年汰換傳統水表為智慧水表，搭配智慧水管家用水異常警示，協助用戶預防性節水，並落實市府建構智慧城市與「2050 淨零排放」政策願景。 3.持續推動新建物全面安裝智慧水表工作，擴大應用成效。
	三.加強節約	<一>臺北市推動節約用水方案	為減少水資源耗用，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方案： 1.府屬機關學校節水政策，宣導採用省水器材及定期檢視用水設備，以減少水資源流失。 2.辦理家戶與社區節水宣導，呼籲民眾自主馬桶查漏，提升民眾節水意識，以擴大節水成效。

	用水		
	四.設施開放共享	<一>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	為提升公館淨水場配水池災害緊急應變能力，以提供市民更完善供水保障，併同時達到活化土地資源，以及考量長興街多棟辦公廳舍已逾使用年限且耐震能力不足，爰採多目標利用方式，與配水池共構興建行政管理中心、應變監控中心及附業大樓等。
		<二>提升自來水園區觀光效益	傳承自來水古蹟社會教育功能，為提高民眾參與，透過主協辦特色活動及打造園區古蹟景觀亮點，提高入園率。
		<三>閒置房地招租增加收益	辦理公開招租房地各契約到期新約或續約工作，活化房地資產提供民間租賃增加使用效益。
參.公務預算代辦	一.設置救火栓	<一>臺北市救火栓設置	1.依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 2.本處配合市政建設、道路拓築或未埋設配水管地區，埋設配水管線時設置消防栓，另辦理管網改善時一併汰換消防栓，預定設置地上式消防栓 10 處、地下式消防栓 425 處。

公務人員訓練處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全國頂尖培訓機構、打造市政人才育成中心

貳、使命

發展優質公務人力

參、施政重點

- 一、符應市政推展需求，縝密規劃具系統性的年度訓練計畫，以本府核心價值為基底，使命、願景為方向，持續掌握時勢脈動，推動前瞻培訓，以精進人資培力並優化市政服務品質。
- 二、因應市政發展脈絡，緊扣本府施政主軸設計課程，如規劃公部門設計美學系列班期，透過專家學者講授與案例分享，強化本府同仁設計美學素養與應用能力。
- 三、為充實本府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能力，完善階層管理訓練體系，設計各階層管理核心能力課程，辦理長期管理階層班期。
- 四、持續精進人權性平法制等培訓課程，以提高各機關同仁執行公務之人權性平法制意識，建構多元包容友善的城市。
- 五、掌握本府重要施政理念、策略目標及趨勢新知，積極發展數位學習，提供創新、即時且多元之數位課程，藉以強化本府同仁專業知能，促使市府重大政策具體落地。
- 六、優化臺北e大平臺，全面更新平臺程式模組，以使用者經驗歷程作為開發理念，並強化網站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及提高系統執行效能，提供使用者一個友善、便利、安全的數位學習平臺。
- 七、積極拓展策略聯盟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優質數位課程，同時藉由學習資源整合與共享，使教材效益極大化並共構出完整數位學習生態圈。
- 八、維護園區自然生態及環境清潔，打造舒適、友善、自然環保的學習場域。
- 九、汰換教學區老舊冷氣機及飲水機，更新大禮堂音訊、環控、舞台照明系統、防火門及教室音視訊及電腦設備，以提升本處教學設備妥善率、場域安全及節能效益。
- 十、持續精進學員班期服務及用膳品質，並優化職務宿舍服務效率，提供全方位優質的行政服務。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 辦理會計、人事等業務。 2. 辦理電腦設備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等業務。 3. 辦理土地、建物及各種設施設備保養、維護及安全管理等業務。
貳. 訓練業務	一. 在職訓練	<一>教務業務	1. 符應市政推展需求，縝密規劃具系統性的年度訓練計畫，以本府核心價值為基底，使命、願景為方向，持續掌握時勢脈動，推動前瞻培訓，以精進人資培力並優化市政服務品質。 (1) 辦理專業職能培訓班期，透過調查局處人資培訓需求，共同規劃教育訓練方案，協助各局處同仁具備推動本府重大政策及局處業務所需專業職能。 (2) 辦理發展職能培訓班期，包括階層核心管理、人權性平法制、人文環境教育、資訊語言應用等4類，提供優質全方位公務人力培訓課程，優化公務人力品質。 2. 因應市政發展脈絡，緊扣本府施政主軸設計課程，如規劃公部門設計美學系列班期，透過專家學者講授與案例分享，強化本府同仁設計美學素養與應用能力。 3. 為充實本府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能力，完善階層管理訓練體系，設計各階層管理核心能力課程，辦理長期管理階層班期。 (1) 為本府各官等主管辦理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依各階層管理核心能力及府級重大政策規劃設計課程，有效提升市政關鍵人才培訓品質。 (2) 活用創新教學技法，研習課程運用小組研討、混成學習及個案教學等，以強化訓練移轉成效，並加強局處主管人員互動交流，發揮行政團隊跨域協調及執行力。 4. 持續精進人權性平法制等培訓課程，以提高各機關同仁執行公務之人權性平法制意識，建構多元包容友善的城市。 (1) 辦理人權及性平班期，導引本府各項施政融入人權及性平政策，保障個人享有同等權利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配置機會，藉以涵養本府同仁關懷態度，推展人權及性平保障政策。另安排決策層級講座，強化主管人權及性平意識，以維護自由平等的基本人權，達到尊重多元及性別平等的城市願景。

			(2)為強化本府同仁詮釋法令規定、消除本位主義及依法行政能力，積極辦理法制相關教育訓練，以深化本府同仁法制意識，從而提升業務推動知能。
		<二>綜企業務	1.掌握本府重要施政理念、策略目標及趨勢新知，積極發展數位學習，提供創新、即時且多元之數位課程，藉以強化本府同仁專業知能，促使市府重大政策具體落地。 (1)參酌市政發展、施政核心與趨勢新知，客製化開發「施政主題」、「專業職能」及「市政推廣」等三大主軸課程，協助提升本府公務人力專業核心能力及市政推廣。 (2)積極發展多元化數位學習，辦理數位教材開發製作、交換與購置，提供公務、語言、管理、資訊、人文及職訓等六大類數位學習內容，提升「臺北e大」平臺教材之廣度及深度；同時運用直播或開發短時數之微課程以符合行動化之學習型態。 2.優化臺北e大平臺，全面更新平臺程式模組，以使用者經驗歷程作為開發理念，並強化網站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及提高系統執行效能，提供使用者一個友善、便利、安全的數位學習平臺。 (1)使用最新版本 PHP 程式語言進行開發，全面升級作業系統及相關套件，提升網頁程式的安全性及相容性，杜絕系統內存有未知的程式碼風險。 (2)以優化使用者經驗歷程作為開發理念，將使用者從進入到離開平臺的每個階段，分別從網站架構、動線索引、元件設計等不同角度進行全新開發，以利使用者能直觀找到所需要的課程，增進良好的用戶體驗。 3.積極拓展策略聯盟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優質數位課程，同時藉由學習資源整合與共享，使教材效益極大化並共構出完整數位學習生態圈。 (1)透過掌握學習新趨勢及需求調查，除與本府各局處合作規劃系統性之優質政策課程，協助各局處發展專業職能外，更積極拓展其他合作夥伴，建置市民推廣市政教育，積極經營數位學習。 (2)與其它學習平臺及公部門共享數位學習資源，使教材效益極大化。 (3)運用多元網路社群，提供最新課程與即時活動訊息，即時有效推廣數位學習課程並行銷市政。
		<三>教務行政業務	1.維護園區自然生態及環境清潔，打造舒適、友善、自然環保的學習場域。 (1)維護園區自然生態及環境，以提供安全舒適的訓練環境。 (2)勵行環保政策，落實節能措施及資源回收，以行動實踐淨零排放的普世價值。

			(3)持續推動講義電子化，減少紙本印製、提升節能減紙績效。 2.持續精進學員班期服務及用膳品質，並優化職務宿舍服務效率，提供全方位優質的行政服務。 (1)提升學員隨班服務，即時處理學員需求，擴大學習效益。 (2)嚴格把關學員餐廳使用食材，提升學員飲食安全與衛生。 (3)改善職務宿舍各項設施設備，優化服務品質。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汰換教學區老舊冷氣機及飲水機，更新大禮堂音訊、環控、舞台照明系統、防火門及教室音視訊設備，以提升本處教學設備妥善率、場域安全及節能效益。 (1)汰換老舊冷氣機及飲水機，提升學員服務及節能效益。 (2)更新大禮堂音訊、環控、舞台照明系統及防火門，提升教研活動品質及場域安全。 (3)更新教室老舊音視訊設備，提升教學設備妥善率。 2.汰換老舊個人電腦及教學電腦設備。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資訊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市民共享的智慧城市

貳、使命

創新科技，城市轉型

參、施政重點

- 一、在數位化政府的發展上，針對政府對民眾（G2C）研擬發展下一世代的數位服務態樣，以跨載具多元支援服務為目的，從會員帳號識別、服務申辦、費用支付之完整服務模式做整體規劃，進而型塑對應的資訊系統，同時也因應服務的第一線如里辦公處、區公所等，強化數位基礎建設，讓服務的構面能更為具象且完整。
- 二、本府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建立公私協力的良善環境，以資通訊技術所產生之能量打造宜居永續的城市。本局成立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並透過1+7領域之臺北市智慧城市推動小組，以「智慧政府」為核心主體，推動「智慧安防」、「智慧建築」、「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健康」、「智慧環境」與「智慧經濟」，以「政府出題，產業解題」方式對外公開徵案，串聯由上而下政策推動與由下而上民間資源機制，協助產業連結多項本府政策與實證計畫。未來將持續透過定期對外公開徵案，建立政府和民間合作的正向循環，達到市民與產業有感的智慧城市政策落地。
- 三、為追求服務創新（Service Innovation），實現數位治理（Digital Governance），導入政府企業架構（Government Enterprise Architecture, GEA）之基礎框架、制度、標準，建立數位轉型的基礎，提升業務流程梳理與資訊系統盤點規範能力，改善本府數位服務設計。
- 四、針對本府整體性資訊策略及各機關資訊計畫之內容、執行進度、績效進行統合管理，以使資訊資源發揮最佳綜效。
- 五、整合本府資訊人力資源及促進協同合作交流，並透過資訊專業課程協助強化本府資訊人力之職能，俾有效推動本府各項e化作業。
- 六、推動多元市民免費數位訓練，提升市民資訊素養及強化資訊應用能力，增加其公平參與數位社會的機會，並結合地方需求及資源，發展符合在地需要及特色的數位創新。
- 七、推動本府資料流通、整合及應用，設置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建立本府資料治理框架及機制，訂定本府各機關（構）及學校資料流通、整合及應用相關規

範，同時透過本府地理資訊系統（GIS）共通性平臺及圖資流通系統促進地理圖資之交換及應用。

- 八、精進本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透過「臺北市資料大平臺」之優化，以使用者角度調整使用動線，以提升網站使用之便利性。提供本府結構化且機器可讀之開放資料，並確保資料品質及提升應用價值，陸續結合各大資訊競賽，整合產學資源加值臺北市開放資料集。
- 九、推動臺北市資料驅動城市治理，臺北大數據中心以跨域數據整合及市政議題分析，提供即時資訊及協助情境研討，輔以市政決策參考。
- 十、強化本府資訊系統對市民個資保護，優先就本市對外數位便民服務導入 ISO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 PIMS 國際標準，並規劃取得第三方驗證，建立更具市民信任之數據治理施政績效。
- 十一、辦理政務資訊系統、服務資訊系統及系統發展平臺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管理，以因應本府數位轉型各項業務及流程資訊化之遽增需求，藉由數位化工具導入及透過流程改造之思維，並以最新軟體開發技術，結合行動化、整合化、便捷化之核心概念，持續加速資訊應用之發展與汰換，提升系統服務品質，優化系統使用體驗，加速公務機關行政效能、效率以及品質。
- 十二、持續維護市政大樓共用機房正常運作並建立私有雲資源池管理機制，提供各機關能更靈活運用資訊基礎設施資源，透過服務與資源監控，確保資訊基礎架構的高可用性。
- 十三、持續提供本府骨幹網路及端點之資安防護，實現縱深防禦佈署策略，並協助資安責任等級 B、C 級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員取得資安專業證照及通過資安職能訓練，提升專業能力；且透過線上資安通識課程，強化一般同仁資安認知與意識。
- 十四、持續維持市政網路、公務無線與市民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品質，確保網路服務高可用性，透過需求導向佈署無線網路熱點並提供安全、可靠且快速之連網環境，以因應本府各機關資訊化業務發展需求。
- 十五、為加速各機關全面無紙化，將導入表單、流程、視覺化分析等 e 化應用工具，搭配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及諮詢輔導服務，協助各機關人員以既有工具，快速進行機關業務電子化。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管理、會計、人事及政風等業務。
貳. 資訊管理業務	一. 資訊管理、推動及應用作業	<一>數位策略業務	1. 推動國內外資訊交流： (1) 參加國際智慧城市展覽暨城市交流會議，藉由參展及觀摩，宣傳本市智慧城市推動成果，學習國際展覽經驗，透過城市交流及媒合會議，分享及交換意見，深化城市合作。 (2) 辦理或協助外賓參訪本府資訊建設。 (3) 籌劃辦理智慧城市展。 (4) 籌劃辦理智慧城市國際論壇。 2. 辦理本府推動資訊建設成果整體宣導及應用推廣作業，以提升市民認知及使用率。 3. 辦理多元化市民免費數位訓練，針對不同族群、不同需求之市民規劃相關課程，提升其資訊素養及資訊應用能力，強化其數位經濟競爭力，並發展符合在地需要及特色的數位創新。 4. 依本府員工不同需求規劃及辦理一般及專業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本府員工資訊素養，並強化資訊人員資訊專業能力養成。 5. 參採先進城市數位政府的發展趨勢，導入政府企業架構（Government Enterprise Architecture, GEA）之基礎框架、制度、標準，提升業務流程梳理與資訊系統盤點規範能力。 6. 推動本府數位服務（GDS），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促使各機關導入規劃及執行以使用者為中心之服務流程設計，提升本府數位服務品質及使用者體驗。 7. 審議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計畫、概算及資訊業務評核： (1) 籌組本府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專案小組。 (2) 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年度資訊預算編列原則。 (3) 函請機關於資通訊計畫管理系統提報年度資訊計畫。 (4) 透過資通訊計畫管理系統，推動各項資訊行政、資訊計畫執行管考、年度資訊作業計畫及概算無紙化審查等作業。 (5) 辦理本府各機關資訊業務評核。 8. 強化本府資訊類一條鞭管理機制，辦理本府資訊人力有關任免遷調、培訓發展及獎懲考核等之評核、建議、規劃等事項，並襄助各機關強化本府資訊人力之職能，俾有效推動本府各項 e

		化作業。 9.提供本府各機關個人電腦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Microsoft Office 及 Client 端等相關軟體版權合法使用。
	<二>數據治理業務	1.透過本府資料治理委員會，研議資料治理之政策面、技術面及法制面等相關重要議題，推動資料流通、整合及應用，研訂本府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之政策指引，並審查本府各機關辦理跨機關資料流通及應用相關政策之適法性、必要性及公益性，以完善本府資料治理框架與法理基礎，在市政推動上強化「數位便民」同時兼具「個資保護」。 2.精進本府 GIS 共通性平臺，建置本市電子地圖及 3D 臺北網站，供民眾查閱相關地理資訊；並健全空間資料之基礎服務與流通環境，促進各機關間圖資分享，深化局處間跨域合作。 3.持續優化本府開放資料平臺，彙整各機關可公開資料，簡化民眾資訊取得管道，並持續推動本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提供民眾主動建議需求資料之管道，以提升本府施政資訊透明度及效能。 4.優先就本市對外數位便民服務導入 ISO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Privac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簡稱 PIMS)國際標準，並規劃取得第三方驗證，建立更具市民信任之數據治理施政績效。 5.推動本市市民儀表板服務，結合本府主計處統計資料，與本府開放資料平臺串接，將數據以視覺化圖表方式呈現，以利市民瞭解本府各項施政指標。 6.臺北大數據中心以城市為探索視野，執行「跨域數據整合」及「市政議題分析」兩大核心任務，透過推動跨領域資料整合與數據應用機制，協助各局處探討資料分析應用，以促進本府共同跨域合作討論，形成正向循環的作業生態，並深化本府循證決策的目標理念。 7.建置全府共用之數據資料應用平臺，透過視覺化組件、資料整合及數據儀表板等資料輔助工具，提供各機關依業務需求設計圖表，提供決策研擬及業務日常監控，精準掌握各項施政數值及業務指標，進而提升作業品質與施政績效。
	<三>系統研發業務	1.推動表單流程平臺，作為本府各類業務表單電子化服務之基礎建設，提升行政效能。推動電子請購暨核銷系統，藉由請購、核銷、會計、支付等流程實施電子化一貫作業，達到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等目標。 2.推動1999市民熱線優化服務，運用1999派工系統作業平臺，提供市民生活環境與服務之良好品質。 3.推動電子公文線上作業，縮短公文傳遞時間及減少公文傳遞人力，加速公文處理效率，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4.推動議會案件管理系統，提升管考機能，強化時效管制及控管

		資料填報流程，以提升作業效能。 5.推動 TAIPEION 入口網，藉由行政公務處理單一作業窗口之建立，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6.推動薪資發放管理系統，統一作業平臺，操作介面標準化，提高作業效率。 7.推動無紙會議系統，提供會議數位化及電子簽到服務，強化內部溝通效率，降低溝通成本，並提昇減紙成效。 8.強化本府知識管理平臺，促進組織學習、經驗傳承及創新。 9.推動政府資料整合平臺，建立跨機關、跨系統資料查詢、電子驗證、線上查證整合查詢系統，提供免書證之便民服務。 10.持續進行陳情案件處理流程優化，從收案、分案、處理、列管、回復、結案、分析，加速市政建議處理及回應。 11.持續優化市民服務大平臺功能，透過介接市政資料整合平台進行申辦資料驗證，輔以介接國發會 MyData 資料集平臺，透過單次身分驗證同意取得民眾個人資料來取代民眾自行上傳附件，以達到線上申辦免書證的目標，使申辦介面更為精簡並創造更佳的使用者經驗。 12.持續推動本市立國高中職各級學校提供畢業生下載電子畢業證書服務，各學校採雙軌方式全面發放，學生除了傳統紙本畢業證書之外，也取得電子化畢業證書。 13.辦理派工系統翻新，並重新檢討派工業務流程，從收案、分案、處理、列管、回復、結案、分析，加速派工案件處理及回應。 14.辦理數位申辦系統整合服務，優化本府申請業務，整合系統服務，減少申辦檢附文件之目標，並簡化機關審理流程。
	<四>數位創新業務	1.推動智慧城市：透過「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持續以 1+7 領域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運作，同時強化 Top-Down 政策與 Bottom-Up 解決方案之相互串聯、結合公民參與，並透過年度創新實證徵獎活動選拔優質試辦專案，鼓勵更多業者透過「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提供創新優質的智慧化解決方案，提升本市生活品質，並加強國內外智慧城市推廣，形塑臺北智慧城市之國際形象。 2.推動.taipei 頂級網域營運管理、加強國際合作及行銷推廣。 3.整合本府各機關會員服務，以「台北通 TaipeiPASS」為核心，發展本府市政服務整合入口，提供台北通會員線上（Online）及離線（Offline）之使用者認證及授權服務，其中台北通 APP 包含「卡證」、「服務」、「優惠」、「帳單」等核心四大功能模塊，民眾可藉以取用各項市政服務。台北通同時以 GDS 的概念，持續推動與現有各便民服務資訊系統服務整合，並精進台北通服務設計及使用體驗。 4.推動本府智慧支付平台「pay.taipei」並持續導入本府各項公共費用以及多元繳費工具，使民眾可線上繳納稅費、規費與罰鍰，亦可在櫃台、繳費機、場館門票掃碼付款，智慧支付平台提

		供一致的介接規格，提供機關及各支付業者之公共服務費用代收開道，機關不需重複耗費資源自行開發支付系統，並持續增加合作支付業者以推動擴大本府無現金政策應用合作場域。 5.以「臺北市府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規範本府各機關發展便民服務 App，實施有效的考評並實踐資源整合，各機關 APP 發展如需結合個人化服務會以台北通 App 為原則，同時台北通 App 也擔任資訊服務整合提供之角色，其他各機關業務所需發展之 App 以領域分工方式提供整合性服務。另每年度持續辦理 App 檢核與審查機制，從成本面、效益面、使用者回饋面等綜合面向檢討，作為 App 下架或整合之評估與依據，提升本府 App 服務品質。 6.為能提昇服務提供端點的廣度，有效協助民政業務數位化，減少里辦公室因應活動、物資發放等所需花費的人力及紙張成本，擴增「里辦數位便民系統」功能，支持包含物資發放、活動報名、疫苗接種報名及其他業務功能，並結合多元身分識別機制，將原本里辦公室行政或便民業務原採紙本型式者，改以數位化作業，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內容及體驗，有效提升市民生活便利性與公部門行政效率。 7.為持續落實「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及營造更豐富完善之市政服務，本府 i-Voting 網路投票系統持續針對各局處使用情境進行優化，並結合台北通 App 提供民眾多元管道進行投票，進而提升施政滿意度。 8.推動本府共用性網站整合平台，減少各機關在開發、維護網站時所需的經費、專業資訊人力等成本，使各機關專注內容的產製，降低網站營運所需的門檻。 9.「台北票」以數位化、行動化、快速入場和一致性應用為目標，發展並建立一套本府公共場館及活動數位票券整合系統，並提供使用者透過台北通直接購買及使用票券，讓臺北市民能夠快速暢遊市府場館。
	<五>資通安全業務	1.持續優化雲端營運中心基礎架構，維護虛擬環境資源池，提升資源可用性、可靠度，並持續整合各機關資訊系統，提升營運服務能量，使空間更有效運用及節能減碳目的。 2.辦理全府個人電腦共同供應契約租賃服務，提升設備與服務品質並簡化機關採購行政程序與節省公帑。後續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提升租賃服務品質。 3.鞏固資通訊安全防護體系，建立防禦縱深架構，以降低風險。持續檢視本府資安規定與指引，建立本府資訊安全基準。 4.維護資通服務與資通系統單一諮詢窗口，快速解決本府同仁使用疑問。 5.持續提供市民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確保網路服務高可用度，於民眾服務公有場域、公共運輸場域及其他依場域主管機關需求建置熱點，並將資源投入至高使用需求之場域。 6.維護並管理市政大樓共用機房，透過結構性網路佈線以易於維

			護與查修，並確保共用機房環控系統功能及智慧化管理機制正常維運。 7.維護本府視訊會議系統，提供全府各機關一般會議、災防會議使用，有效提高機關間溝通效率。 8.維護本府網路電話系統，提供全府各機關間與 1999 網路電話服務，降低話務費用與交通成本。 9.維護本府資訊資產管理制度，提升資訊資產有效運用及安全性，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等風險所造成之傷害，透過資訊資產資料自動收集、儲存、處理及分析機制，完成資訊資產管理系統進行資安健診、政府組態管理。 10.提升一般人員資訊認知與強化資訊安全素養。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其他修建工程	辦公室空間調整裝修改善工程。
肆.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